114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附件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魏妤戎
電　話：(02)77366713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0014524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之授課教師，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監察院110年10月21日院台教字第1102430210號函辦理。

二、監察院上開糾正函略以，「107至109學年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占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專任、兼任教師逼近1：1，逾半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占比達5成以上，部分私校甚高達8成以上」、「專科以上兼任教師制度之主要目的，係因應課程所需投入額外之教學人力，如部分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或為支援如藝術、戲劇類科及專任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時數，聘任符合教學需求之校外教師支援課程，增加課程實務技能與多元性，爰兼任教師係補充而非取代專任教師之性質；然目前部分學校以兼任教師教授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不合理情事，或為降低經營成本，疑似控留編制內員額等情，顯難謂符合兼任教師之目的，不利高教健全發展」，爰請各校嗣後針對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本部未來亦將每年就各校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進行檢核，如兼任教師聘任數或教授必修課程數有異常增加現象，將納入後續教學品質相關查核參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監察院 電交 2021/12/17 16:16:10 文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115學年度 開課鐘點統計(學院)

學院	系所	五專	四技	學士後	二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總計
中護健康學院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21		62				183
	美容系		121		62	40			223
	美容系-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		121						121
	護理系	300	312		120	40	40		812
	學士後護理系			80					80
商學院	企業管理系	300	121		62	40	40		563
	企業管理系-智慧及創新營運技優領航專班		121						121
	休閒事業經營系		121						121
	保險金融管理系	300	208		62	40			610
	財政稅務系		212			40			252
	財務金融系		208			40	40		288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81	208		62				451
	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					40			40
	會計資訊系	300	208		62	40	40		650
	應用統計系		125						125
	商學院學程		24						24
設計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152			45			197
	室內設計系		152			45			197
	商業設計系		152		80	45	45		322
	創意商品設計系				80				80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191							191
	設計學院學程		8						8
智慧產業學院	商業經營系				62				62
	智慧生產工程系		208						208
	智慧產業學院學程		24						24
資訊與流通學院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21						121
	流通管理系		125		62	40	40		267
	資訊工程系	300	212		62	40	40		654
	資訊管理系	181	121		62	40	40		444
	資訊應用菁英班	191			62				253
	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							40	40
	資通學院學程		24		0				24
語文學院	應用中文系		125						125
	應用中文系-多元敘事專才技優領航專班		121						121
	應用英語系	181	121		62				364
	應用日語系	181	125		62	40			408
	語文學院-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121						121
	語文學院學程		8						8
全校	AI策略聯盟		20			10			30
	語言中心		128						128
	體育室	12	46		32				90
總計		2,618	4,345	80	1,118	625	325	40	9,151

備註：各系科及體育室另有排除科目鐘點(合計2,632學時)未列入統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115學年度 開課鐘點統計

學制	系所	115學年度						114學年度	備註
		招生班	班級總數	開課班級數	最大開課時數	學程外加	合計	排除科目鐘點統計	
二技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	2	2	62		62	0	
四技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	4	4	121		121	25	
二技	美容系	1	2	2	62		62	0	
四技	美容系	1	4	4	121		121	25	
碩士班	美容系	1	2	2	40		40	6	
四技	美容系-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	1	4	4	121		121	4	
學士後	學士後護理系	1	2	2	80		80	0	
五專	護理系	2	10	10	300		300	160	
二技	護理系	2	4	4	120		120	0	
四技	護理系	3	12	12	312		312	75	
碩士在職專班	護理系	1	2	2	40		40	6	
碩士班	護理系	1	2	2	40		40	6	
五專	企業管理系	2	10	10	300		300	180	
二技	企業管理系	1	2	2	62		62	0	
四技	企業管理系	1	4	4	121		121	27	
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系	1	2	2	40		40	6	
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	1	2	2	40		40	6	
四技	企業管理系-智慧及創新營運技優領航專班	1	4	4	121		121	21	
四技	休閒事業經營系	1	4	4	121		121	27	
五專	保險金融管理系	2	10	10	300		300	188	
二技	保險金融管理系	1	2	2	62		62	0	
四技	保險金融管理系	2	8	8	208		208	54	
碩士班	保險金融管理系	1	2	2	40		40	6	
四技	財政稅務系	2	8	8	208	4	212	54	
碩士班	財政稅務系	1	2	2	40		40	6	
四技	財務金融系	2	8	8	208		208	54	
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系	1	2	2	40		40	6	
碩士班	財務金融系	1	2	2	40		40	6	
四技	商學院學程	0	3	0		24	24	0	
五專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	5	5	181		181	89	
二技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	2	2	62		62	0	
四技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2	8	8	208		208	54	
碩士班	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	1	2	2	40		40	6	
五專	會計資訊系	2	10	10	300		300	184	
二技	會計資訊系	1	2	2	62		62	0	
四技	會計資訊系	2	8	8	208		208	54	
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資訊系	1	2	2	40		40	6	
碩士班	會計資訊系	1	2	2	40		40	6	
四技	應用統計系	1	4	4	121	4	125	27	
四技	多媒體設計系	1	4	4	152		152	27	
碩士班	多媒體設計系	1	2	2	45		45	6	
四技	室內設計系	1	4	4	152		152	27	
碩士班	室內設計系	1	2	2	45		45	6	
二技	商業設計系	1	2	2	80		80	0	
四技	商業設計系	1	4	4	152		152	27	
碩士在職專班	商業設計系	1	2	2	45		45	6	
碩士班	商業設計系	1	2	2	45		45	6	
四技	設計學院學程	0	1	0		8	8	0	
二技	創意商品設計系	1	2	2	80		80	0	
五專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1	5	5	191		191	82	
二技	商業經營系	1	2	2	62		62	0	
四技	智慧生產工程系	2	8	8	208		208	54	52人
四技	智慧產業學院學程	0	1	1		24	24	0	
四技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	4	4	121		121	27	114學年度
二技	流通管理系	1	2	2	62		62	0	
四技	流通管理系	1	4	4	121	4	125	27	
碩士在職專班	流通管理系	1	2	2	40		40	6	
碩士班	流通管理系	1	2	2	40		40	6	
五專	資訊工程系	2	10	10	300		300	184	
二技	資訊工程系	1	2	2	62		62	0	
四技	資訊工程系	2	8	8	208	4	212	54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系	1	2	2	40		40	6	
碩士班	資訊工程系	1	2	2	40		40	6	
五專	資訊管理系	1	5	5	181		181	92	
二技	資訊管理系	1	2	2	62		62	0	
四技	資訊管理系	1	4	4	121		121	27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系	1	2	2	40		40	6	
碩士班	資訊管理系	1	2	2	40		40	6	
博士班	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	1	2	0	40		40	0	
五專	資訊應用菁英班	1	5	5	191		191	92	
二技	資訊應用菁英班	1	2	2	62		62	0	
四技	資通學院學程	0	1	1		24	24	0	
四技	語文學院學程	0	1	1		8	8	0	
四技	語文學院-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1	4	4	121		121	4	
四技	應用中文系	1	4	4	121	4	125	27	
四技	應用中文系-多元敘事專才技優領航專班	1	4	4	121		121	5	
五專	應用日語系	1	5	5	181		181	76	
二技	應用日語系	1	2	2	62		62	0	
四技	應用日語系	1	4	4	121	4	125	27	
碩士班	應用日語系	1	2	2	40		40	6	
五專	應用英語系	1	5	5	181		181	86	
二技	應用英語系	1	2	2	62		62	0	
四技	應用英語系	1	4	4	121		121	27	
四技	AI策略聯盟	1	4	2	20	0	20	0	30
碩士班	AI策略聯盟	1	2	1	10		10	0	
四技	語言中心	0	0	19	0		128		
五專	體育室	0	0	7	0		12	68	310
二技	體育室	0	0	1	0		32	0	
四技	體育室	0	0	7	0		46	152	
					8821	112	9151	2632	11783

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修讀及修畢人數統計

學程分類	學年期 / 學程名稱	112-1		112-2		113-1		113-2		114-1	
		修讀	修畢	修讀	修畢	修讀	修畢	修讀	修畢	修讀	修畢
微學程/微學分學程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微學程	8	-	7	-	7	-	7	-	18	-
	文化敘事與跨域媒體微學分學程	-	-	-	-	-	-	-	-	7	-
	多語言運用與文化導覽微學程	43	5	42	19	11	4	8	-	4	1
	金融大數據創新應用微學程	19	13	10	-	5	5	6	5	4	1
	國際商務微學分學程	7	-	9	-	7	-	7	-	7	1
	產業大數據創新應用與管理微學程	4	1	3	-	2	-	5	-	5	-
	創意設計創業與創新微學程	-	-	-	-	-	-	-	-	1	-
	智慧物聯網微學程	9	-	14	2	15	6	15	6	7	-
	智慧流通與國際商務微學程	159	28	139	23	182	37	194	37	221	52
	智慧商業與生產之應用微學程	29	11	29	8	21	-	24	9	10	-
	智慧淨零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	-	-	-	-	3	-	5	-	19	-
	智慧醫護跨域應用微學分學程	33	-	36	-	45	-	41	-	41	-
	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	-	-	-	-	-	-	-	-	71	2
	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	194	10	223	26	240	23	243	33	204	29
	小計	**505**	**68**	**512**	**78**	**538**	**75**	**555**	**90**	**619**	**86**
標準學分學程	全球供應鏈與運籌管理學程	47	-	47	-	4	-	3	1	2	-
	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	10	-	9	-	8	-	10	-	10	-
	統計財務金融保險學程	1	-	1	-	1	-	1	-	1	-
	嵌入式系統軟體學程	1	-	-	-	2	-	3	-	3	-
	智慧創新國際商務菁英學程	1	-	-	-	-	-	-	-	-	-
	智慧醫護創新科技學分學程	-	-	-	-	-	-	-	-	34	-
	小計	**60**	**-**	**57**	**-**	**15**	**-**	**17**	**1**	**50**	**-**
就業學程	AI 驅動的商業設計創新與數位行銷實務學程	-	-	-	-	13	-	13	13	-	-
	ESG 金融科技人才實務學程	-	-	-	-	20	-	20	20	-	-
	ESG 與金融科技人才實務學程	-	-	-	-	-	-	-	-	21	-
	服務創新與行銷企劃人才培訓實務學程	-	-	-	-	29	-	29	29	16	-
	國際商展虛實-AR、AI 整合應用人才培育實務學程	-	-	-	-	23	-	23	20	24	-
	會計數位訓練學程	-	-	-	-	33	-	33	33	-	-
	數位行銷與 AI 應用設計實務學程	-	-	-	-	-	-	-	-	19	-
	小計	**-**	**-**	**-**	**-**	**118**	**-**	**118**	**115**	**80**	**-**
總計		**565**	**68**	**569**	**78**	**671**	**75**	**690**	**206**	**749**	**86**

備註：112 學年度未開設就業學程。

案號：11402-A-0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保金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115年1月12日114-1-2次系課程會議及1月19日114-1-3次系務會議討論）

新修訂	原條文	說明
三、實施方式： （二）四技部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附表一所列之保金證照，取得累積點數達 5 點（含）以上，方具備畢業資格。學生就讀屆滿四學年後，仍未通過證照畢業門檻者，且已達證照點數 3 點，並提出曾應考附表一所列之保金證照至少 5 張之證明，則可於就讀屆滿四學年後，得於第五學年（含）起修習本系開設之保險金融相關專業課程，每 3 學分折抵一點，列入證照畢業門檻之累計點數，惟所修習之相關課程不列作畢業學分之一部份。	三、實施方式： （二）四技部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附表一所列之保金證照，取得累積點數達 5 點（含）以上，方具備畢業資格。	修訂四技部學生可以修習相關課程抵列點數。
（三）二技部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附表一所列之保金證照，取得累積點數達 4 點（含）以上，方具備畢業資格。學生就讀屆滿二學年後，仍未通過證照畢業門檻者，且已達證照點數 2 點，並提出曾應考附表一所列之保金證照至少 4 張之證明，則可於就讀屆滿二學年後，得於第三學年（含）起修習本系開設之保險金融相關專業課程，每 3 學分折抵一點，列入證照畢業門檻之累計點數，惟所修習之相關課程不列作畢業學分之一部份。	（三）二技部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附表一所列之保金證照，取得累積點數達 4 點（含）以上，方具備畢業資格。學生就讀屆滿二學年後，仍未通過證照畢業門檻者，且已達證照點數 2 點，並提出曾應考附表一所列之保金證照至少 4 張之證明，則可於就讀屆滿二學年後，得於第三學年（含）起修習本系開設之保險金融相關課程，每 3 學分折抵一點，列入證照畢業門檻之累計點數，惟所修習之相關課程不列作畢業學分之一部份。	修訂為專業課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保金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2 年 8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10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0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 年 0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 年 0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 年 10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01月0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01月0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02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02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02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02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0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0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04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109年06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06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09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09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11月0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02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02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0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9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0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0月2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112年9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討論通過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1月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2月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2月1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3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3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4月16 日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4月30 日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1月1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115年1月1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討論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保金專業證照之取得，以增進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保金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五專部、四技部及二技部之新生，應通過本系訂定之保金專業證照畢業門檻標準始得畢業。

三、實施方式：

（一） 五專部學生於畢業前須取得「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資格，方具備畢業資格，學生若未取得「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資格，得於第三學年（含）起選修相關課程（若抵免系訂畢業門檻則該課程為 0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及格後，畢業前應出示已參加 2 次檢定考試之成績證明，視同通過保金證照畢業門檻。

（二） 四技部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附表一所列之保金證照，取得累積點數達 5 點（含）以上，方具備畢業資格。學生就讀屆滿四學年後，仍未通過證照畢業門檻者，且已達證照點數 3 點，並提出曾應考附表一所列之保金證照至少 5 張之證明，則可於就讀屆滿四學年後，得於第五學年（含）起修習本系開設之保險金融相關專業課程，每 3 學分折抵一點，列入證照畢業門檻之累計點數。惟所修習之相關課程不列作畢業學分之一部份。

（三） 二技部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附表一所列之保金證照，取得累積點數達 4 點（含）以上，方具備畢業資格。學生就讀屆滿二學年後，仍未通過證照畢業門檻者，且已達證照點數 2 點，並提出曾應考附表一所列之保金證照至少 4 張之證明，則可於就讀屆滿二學年後，得於第三學年（含）起修習本系開設之保險金融相關專業課程，每 3 學分折抵一點，列入證照畢業門檻之累計點數。惟所修習之相關課程不列作畢業學分之一部份。

（四） 二技部學生入學前已取得之保金證照，得列入點數計算；四技部學生須以入學後取得之保金證照，始得列入點數計算。

（五） 學生於應屆畢業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送至系辦公室登錄，以取得畢業資格。

四、非附表一所列示之相關證照以個案處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擬具給分意見後，簽請系主任核定，始得申請點數。

五、本系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狀況，另定證照畢業門檻標準。

六、自 103 學年度起於課程規劃表內註明本系保金證照畢業門檻之規定。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會議、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保金證照畢業門檻證照點數一覽表

證照種類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證照點數	備　註
銀行業	理財規劃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	
	銀行進階授信人員測驗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	
	銀行初階外匯人員測驗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	
	銀行初階授信人員測驗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信託業業務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5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0.5	
	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5	1.僅採認「考科1」，其內容為：會計學、貨幣銀行學。 2.適用成績等級為：精熟(A)與基礎(B)；不可重複累點。
證券業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4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4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0.5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0.5	
	證券商業務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投信投顧業務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票券商業務人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期貨商業務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	
保險業	美國壽險精算師	Society of Actuary	5	單科 1 點
	美國產險精算師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5	單科 1 點
	美國退休金精算師	Society of Actuary	5	單科 1 點
	美國壽險管理師	美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LOMA）	4	單科 1 點
	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4	單科 1 點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考選部	3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考選部	3	
	人身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考選部	3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考選部	3	
	一般保險公證人	考試院考選部	3	
	企業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3	單科 1 點
	個人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1	單科 1 點

證照種類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證照點數	備　註
	風險管理師	社團法人台灣風險管理協會	3	
	風險數據分析師	社團法人台灣風險管理協會	3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4	單科1點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4	單科1點
	產物保險核保人員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4	單科1點
	產物保險理賠人員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4	單科1點
	中級保險業務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	得該測驗之第二類組單科合格證明「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准同「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點數認列。
	人身保險業務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	
	財產保險業務員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	
不動產類	不動產估價師專技高考	考試院考選部	4	
	不動產經紀人專技普考	考試院考選部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	考試院考選部	2	
顧問類	CFP 理財規劃顧問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4	單科1點
	CFA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AIMR 美國投資管理研究協會	5	單科1點
	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GARP 全球風險管理學會	2	
	RFC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	IARFC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協會	2	
	CHFC 美國專業理財顧問師	美國學院	2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2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2	
財會類	中小企業財務顧問認證 CFCsm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	
	中小企業財務主管認證 CFCsm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認證 CFCsm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CFSsm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	
	會計事務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	
	記帳士	考試院考選部	2	
	會計師	考試院考選部	4	
	金融科技力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	

案號：11402-A-0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自114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	二、本要點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	修改新要點實施學年度。
四、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起擇一修習下列英文輔導課程作為替代課程，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若以輔導課程認列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者，將於畢業資格審查時註銷該課程學分。 (一)修習碩士班所開設之英文輔導課程，學生修畢該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二)修習商學院開設之任一門全英文專業課程(iOMBA)，且分數達70分以上者。	四、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 修習英文課程必須為碩士班所開設，參加英文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所修習之課程即為零學分)，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 學生修畢英文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修正要點： (一)說明替代課程認列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者，將在畢業資格審查時註銷學分。 (二)修正英文輔導課程說明。 (三)增列商學院全英文專業課程作為修課選項。 (四)第三項規定，改訂於第五條。
五、學生修畢英文檢定輔導課程成績及格，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五、修習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在其所修習之英文輔導課程結束前需參加第三條所列之英文能力檢定，並出示英文能力檢定成績正本，且該次成績需較前一次進步方能取得該門輔導課程時數。	刪除原第五條規定，並原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明訂於第五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104年9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02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0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0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04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113年2月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審議
113年2月1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審議
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4月1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4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10月2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年11月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通過

一、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以符合國際化需求，特訂本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自114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

三、畢業前須通過下列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

(一)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二) 托福(TOEFL)測驗：ITP460以上；IBT57分以上。
(三) 雅思(IELTS) 4級以上。
(四) 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550分以上。
(五)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四、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起擇一修習下列英文輔導課程作為替代課程，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若以輔導課程認列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者，將於畢業資格審查時註銷該課程學分。

(一)修習碩士班所開設之英文輔導課程，學生修畢該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二)修習商學院開設之任一門全英文專業課程(iOMBA)，且分數達70分以上者。

五、學生修畢前條英文輔導課程，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六、入學前若已達到英文能力畢業標準等同通過。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會議、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11402-A-0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英文畢業能力規定(修正草案)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1 年 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4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及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6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1 月 0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3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3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一、 本系為提升學生之英文能力，增進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學生英文畢業能力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 本系自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與二技(含進修部)新生依學校英文畢業能力規定辦理。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生(不含在職專班)，其英文能力需達本規定方可畢業。

三、 本系畢業英文能力標準係參照行政院公告公務人員英語檢測證任評分標準對照表訂定，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需通過下列相對應等級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其中任一項或同等級數)者，即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一)「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含)以上。

(二)「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550 分(含)以上。

(三)「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460 分(含)以上。

(四)「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42 分(含)以上。

(五)「雅思測驗(IELTS)」4 級(含)以上。

(六)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七)校內英文能力檢定 550 分(含)以上。

說明：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每年寒暑假各辦理 1 次，確切考試時間及規定以語言中心公告為準。

四、 各學制學生在規定時間內未能通過標準者，請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於第一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需出示入學後曾參加一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始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 2 小時)或修習商學院開設全英語專業課程 iOMBA 一門，且分數達到 70 分以上(以本課程抵免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其選修學分為 0 學分)。

(二)四技與二技(含進修部)依學校規定辦理。

五、 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學生修畢「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六、 本系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特殊狀況之學生，其英文畢業能力規定得視情況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議定之。

七、 學生入學前，若已通過本規定中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經本系核定後，視同已達英文畢業能力規定。

八、 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請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備查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號：11402-A-0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114.11.05)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第三條 系訂門檻分為四項：「應統系演講活動參與」、(「專業實習」、「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競賽活動」)、「專業證照取得」及「系定必選課程」，如附件圖示所示。 一、「應統系演講活動之參與」：必須每學期至少參加(聆聽)2場由本系所主辦之演講活動，且第四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前得累計參加至少16場。 二、「專業實習」、「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競賽活動**」三擇一，說明如下：(略)	第三條 系訂門檻分為四項：「應統系演講活動參與」、(「專業實習」、「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競賽活動」)、「專業證照取得」及「系定必選課程」，如附件圖示所示。 一、「應統系演講活動之參與」：必須每學期至少參加(聆聽)2場由本系所主辦之演講活動，且第四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前得累計參加至少16場。 二、「專業實習」、「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證照取得**」三擇一，說明如下：(略)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9.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1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10.1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2.25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2.25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5.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5.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1.10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11.10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1.04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01.04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8.17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09.13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09.13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3.0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03.0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13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09.13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23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04.23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5.15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05.15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1.06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11.06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1.22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1.22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4.2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4.2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11.5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11.5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本系學生參與系上活動之踴躍度，並增加及提升學生專業證照及專題研究等專業競爭能力，同時針對學生畢業後就業及升學之生涯發展與規劃，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多參與系上演講活動並報考專業證照或參與學術競賽與發表，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畢業門檻分為校訂畢業門檻及系訂畢業門檻，本要點係指系訂之畢業門檻，適用於114學年度(含)入學以後之學生，學生在就讀期間須依本要點辦理，完成其規定則通過本系畢業門檻。

第三條 系訂門檻分為四項：「應統系演講活動參與」、(「專業實習」、「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競賽活動」)、「專業證照取得」及「系定必選課程」，如附件圖示所示。

一、「應統系演講活動之參與」：必須每學期至少參加(聆聽)2場由本系所主辦之演講活動，且第四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前得累計參加至少16場。

二、「專業實習」、「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競賽活動**」三擇一，說明如下：

(一)選擇「專業實習」:則必須於第四學年上學期選修「專業實習」課程，並於第三學年下學期暑假完成實習並取得成績。

(二)選擇「專題研究與發表」：則必須於第四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前完成專題論文並投稿校內外專題競賽參賽或是投稿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參加專題競賽者必須要實質上台報告發表，若未能通過初審而導致無法上台發表，則表示未通過此項門檻；若是投稿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者，則一樣必須要有實質上台發表，若只投稿論文卻未參加該研討會並上台發表者，則表示未通過此項門檻；若是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者，則必須獲得接受刊登於該期刊上，若論文未能獲得接受刊登，則表示未通過此項門檻。參加專題競賽或是投稿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者必須要能提供其參賽及上台發表之證明或是相關佐證資料以供查核，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者必須要能提供期刊論文之影本或電子檔以供查核，接受函亦可。

(三)「專業競賽活動」：則必須是與本系學術專長或專業職能相關之競賽活動，不論是參加校內他系舉辦、或是校外他校舉辦、抑或是其他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所舉辦之活動皆可，但必須要獲得獎項且須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並審核通過，才視為通過此項門檻。

三、「專業證照取得」：則必須累積證照點數達10點，其中需取得一張至少5點(含)以上之證照(請參閱「應用統計系專業職能證照及對應點數一覽表」)。

四、「系定必選課程」：「資料庫管理」、「機器學習導論」、「市場暨民意調查實務」、「巨量資料概論」與「商業智慧」為「必選」課程，及格列入選修學分。

第四條「專業證照取得」之補救措施：

一、 若取得一張5點(含)以上之證照但未滿10點，並透過系上申請始得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不計入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或與本系專業職能相關之跨領域(跨院)課程，且須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並審核通過，所獲得之學分數來補未滿10點的點數。

二、 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校外實習達人競賽」得名者，可折抵證照畢業門檻點數，依序為第一名折抵3點、第二名折抵2點、第三名折抵1點;若當年度參與校外實習達人競賽組別超過一組以上，則需先透過系上「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選其成績較高之組別代表系上參賽。

第五條 審查標準：

一、學生應於每學期依系上規定將「新生手冊」學習護照繳回，進行畢業門檻之審查；若不符規定者，則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之。

二、如欲申請補救方案者，請於每學期加退選週之第一週進行辦理。

三、已通過「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競賽活動」者，需依相關規定提交證明文件申請畢業門檻之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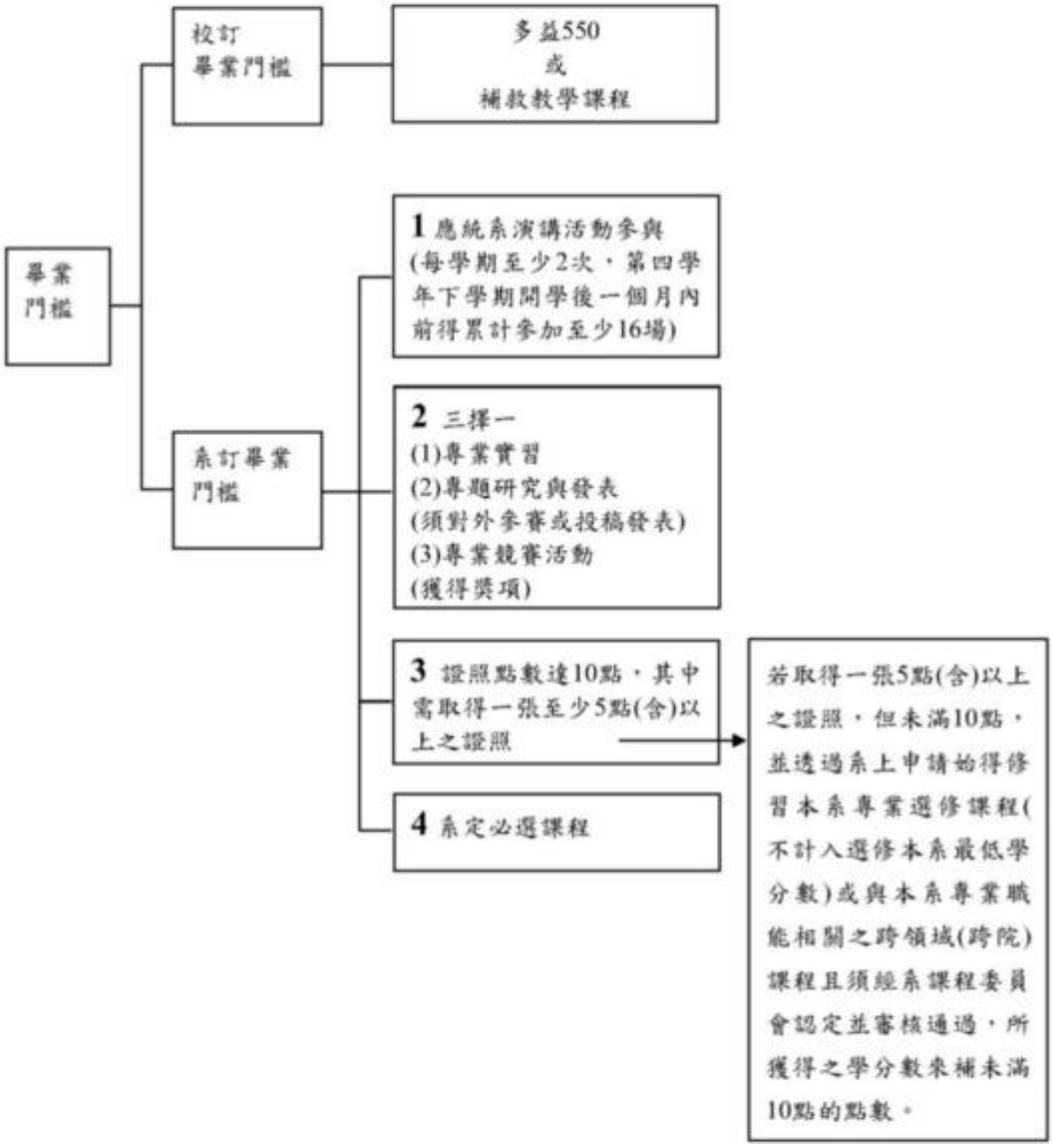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系學生若於就讀期間考取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得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獎勵要點」提出申請獎勵。

第七條 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應於每學期自主審核門檻修習進度。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與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



附件

應用統計系職能專業證照之對應點數一覽表

課程專長模組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備註
A. 商業統計	人身保險業務員 (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財產保險業務員 (3)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	金融研訓院	
	證券商業務員(業務員)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信託業業務人員 (6)	金融研訓院	
	理財規劃人員 (8)	金融研訓院	
	BI規劃師 (3)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xam P(10)	美國精算學會(Society of Actuaries, SOA)	
B. 工業統計	品質管理技術師 (5)	中國工業工程師學會	
	品質技術師(CQT) (5)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品質工程師 (10)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
	工業工程師 (15)	中國工業工程師學會	
	品質管理師(5)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5)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作業研究(5)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C. 資料科學	CASA統計分析能力證照 (5)	中華應用統計學會	
	iPAS巨量資料分析師(初級) (10)	經濟部	®
	iPAS巨量資料分析師(中級) (15)	經濟部	®
	iPAS機器學習工程師(初級) (10)	經濟部	®
	大數據分析師 BDA(初級)(5)	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學會	
	大數據分析師 BDA(中級)(10)	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學會	
	商業數據分析師(標準級) (5)	台灣析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商業數據分析師(專業級) (10)	台灣析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TQC+基礎程式語言 Python 3(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程式語言 Python 3(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網頁資料擷取與分析 Python 3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網頁資料擷取與分析 R(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Python 3(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Microsoft Azure AI Fundamentals (AI-900)(3)	Microsoft台灣微軟	
	AI應用規劃師(初級) (10)	經濟部	®
	AI應用規劃師(中級) (15)	經濟部	®

註:1、標示®代表是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

2、( )內的數字代表是該證照所對應之點數。

3、取得基礎程式語言Python 3及程式語言Python 3證照者，其合計點數最高為6點。

附件

入學年度	系訂畢業門檻內容
10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	1.應統系演講活動參與 (每學期至少2次，第四學年下學期五月初前得累計參加至少24場) 2.二擇一： (1)專題研究與發表(須對外參賽或投稿發表) (2)證照(至少10點) 註：補救措施：若證照點數累積到達5點但未滿10點，則需額外多修(原本系專業選修24學分之外)跨領域課程，以學分數補足點數。
11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	1.應統系演講活動參與 (每學期至少2次，第四學年下學期五月初前得累計參加至少24場) 2.三擇一： (1)專題研究與發表(須對外參賽或投稿發表) (2)證照(至少10點) (3)專業競賽活動(獲得獎項) 註：補救措施：若證照點數累積到達5點但未滿10點，則可以用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不計入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或與本系專業職能相關之跨領域(跨學院)課程且須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並審核通過，所獲得之學分數來補未滿10點的點數。
11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	1.應統系演講活動參與 (每學期至少2次，第四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前得累計參加至少16場) 2.三擇一： (1)專業實習 (2)專題研究與發表(須對外參賽或投稿發表) (3)專業競賽活動(獲得獎項) 3.證照點數10點 4.系上必選課程 註：補救措施：若取得一張5點(含)以上之證照但未滿10點，並透過系上申請始得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不計入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或與本系專業職能相關之跨領域(跨院)課程且須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並審核通過，所獲得之學分數來補未滿10點的點數。

案號：11402-A-05

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一般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實施要點

110 年 0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課程會議修正

一、本系為提昇碩士一般生學生英文能力，特訂本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適用對象為110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二、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一)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通過。

(二)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61分(含)以上。

(三)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500分(含)以上。

(四)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600分(含)以上。

(五)雅思(IELTS)：5級(含)以上。

(六)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三、學生於第一學年(預修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二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二學年起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或本校iOMBA課程。且參加英文檢定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

四、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且未出示考過乙次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學生修畢英文檢定輔導課程，或本校iOMBA課程成績及格，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五、入學前若已達到英文能力畢業標準等同通過。

六、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11402-A-0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要點

108.03.1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04.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11.0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日間部教務會議通過
112.06.0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03.1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剝系務會議通過
113.3.1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一、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校四技部學生且修業滿五學期，或二技部學生且修業滿一學期，得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預修碩士班課程**申請。經甄選通過後，取得本系**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以下簡稱預修生）資格。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並經錄取之大學部在學生亦取得當年度預修生資格。

三、本系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且擔任召集人，並聘任課程委員會之委員 2 至 4 人辦理甄選工作。

四、預修生甄選採書面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包括：

1. 申請表（附件 1）
2. 歷年成績單。四技部學生繳交大學成績單，二技部學生繳交專科與二技成績單。
3. 自傳、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計畫、專題報告成果、專業證照、專業競賽獲獎證明等）

五、預修生甄選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限。本系甄選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如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除錄取正取名額外，另列備取生若干名。當有正取生放棄預研生資格者，可依序遞補。

六、預修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七、預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大學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11402-A-0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課要點

100.6.21教務會議通過
100.12.22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103.04.09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2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6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4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3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6.04.26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6.06.14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01.11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9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02.21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1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8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5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9.04.14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04.21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03.16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8月31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07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7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6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9月12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12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12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8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4年11月11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2日114學年度第一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3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修業期限

(一)碩士（在職專）班經招生錄取，其身分不得轉換。

(二)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下列情況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1.在職生或進修部在職專班學生：須經所屬系專案呈請校長核准，且至多以一年為限。

2.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依申請者情況核定。

(三)碩士（在職專）班之休學申請依循「本校學則」辦理。

三、修課規定

(一)碩士班學生入學前，大學時期應修習經濟學、統計學或會計學等任兩科（各科三學分（含）以上），且成績及格，否則應於入學後補修，而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碩士班學生大學畢業於商管學院，以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則無上述此規定。

(二)碩士班學生於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6學分且不可超過15學分（不含補修學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3學分且不可超過12學分。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提交超修申請書，並檢附修課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經本系主任核定後始得辦理選課。每人在學期間僅限申請一次，以超修3學分為上限。超修申請須於開學加退選兩週內提出，若超過期限，超修學分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內須與指導教授擇國內外任一研討會共同發表論文始得畢業，碩士在職專班則無此限。

(四)碩士班學生應修得42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始得畢業；碩士在職專班為39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始得畢業。

四、學分抵免

(一)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依據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本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辦理。

(二)碩士（在職專）班選修他系之碩士班課程，須為本系未開授且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課程為原則，於修課前經系主任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總修課學分以6學分為限。

五、論文指導教授

(一)碩士生（含在職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課務組存查。

(二)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主任召開系相關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或系主任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1.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更換者。2.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三)碩士生(含在職生)論文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必要時得擇定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每位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

(四)每位教師指導當年度碩士論文人數，以不超過六人（含在職專班）為原則，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六、**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一)須於畢業當學期開學一週內繳交研究計畫書

(二)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口試申請須依本系規定時間提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

(三)碩士學位考試須按規定設置考試委員會，並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定之。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四)申請資格：

1.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並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本系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
2. 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3. 操行成績及格。
4.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5. 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五)研究生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依據本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系相關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院務會議討論。

(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以及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

(七)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系所主管遴選資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九)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十)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於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其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十二)已申請學位考試，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十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七、碩士學位考試試場程序

(一)口試委員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二)簡報、口試。

(三)無記名表決該生是否通過論文口試。

(四)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且各委員在口試評分表上記名評分及格者，始通過口試（七十分為及格分數）。

(五)召集人收回各口試委員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並請於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簽名。

(六)學位考試成績登錄：學位考試完畢後五日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送註冊組登錄。

八、碩士論文撰寫須知

依學校規定辦理。

九、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一)學位證書發放： 研究生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日一周前，檢具修定完成之論文及電子檔交至系辦及圖書館，並將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送達註冊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二)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學。

十、碩士生於學位考試試通過後，須歸還系上所提供之設備，並將研究室打掃乾淨，經系辦人員檢查認可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十一、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二、本要點經系課程、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11402-A-0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應屆畢業班學生減修學分處理原則

107.05.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4.1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03.0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11.03 109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113.02.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

一、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大學部（含二技部、四技部、四技進修部）學生：「... 若有實際需要增、減修學分者，得經各該系主任核定之，但減修學分以應屆畢業班或全學期至校外實習學生為限，且減修後學分不得少於五學分。」。第七十二條規定五專部學生：「...惟若有實際需要增、減修學分者，得經各該系主任核定之，但減修學分以應屆畢業班學生為限，且減修後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減修學分標準一致，乃訂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應屆畢業班學生減修學分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 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本系五專部、二技部、四技部、四技進修部等學制的應屆畢業班學生。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課規定另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課要點」規定辦理。

三、 應屆畢業班學生申請減修學分，分為一般型、實務學習型、其他型等三類。

（一）一般型：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經系主任核定。

1. 通過多益檢定 550 分或是相對應之英語能力以上之證書。
2. 在學期間考取本系認定之專業證照 6 張以上。證照項目請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3. 在學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

（二）實務學習型：指學生**選修本系開設實習相關課程，並至本系核可之**校外單位工作，工作性質符合本系教育目標且能增進學生實務知能，經系主任核定。

（三）其他型：非屬一般型或實務學習型，但有其他重大事由而無法修習最低

學分者，提交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核定。

上述（二）實務學習型，由於四技進修部課程標準中無實習相關課程，故不適用（二）實務學習型。

四、 申請時檢附「減修學分申請書」。一般型與其他型請提供英文畢業門檻達成證明（無此門檻免附）、專業證照影本、歷年成績單、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實務學習型請提供「實務學習計畫書」(1.工作單位簡介；2.詳述工作內容；3.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增進實務知能)、「工作單位主管教育訓練說明書」(培育目標與作為)、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 本原則經系課程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應屆畢業班學生減修學分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減修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制	□五專部 □二技部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申請類型	□一般型 □實務學習型 □其他型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畢業學分		已修學分	
減修學期：最低應修習_____學分，擬減修_____學分，修習_____學分。			
一般型或其他型檢附資料： □英文畢業門檻達成證明（無此門檻免附） □專業證照影本 □歷年成績單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實務學習型檢附資料： □實務學習計畫書 □工作單位主管教育訓練說明書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減修原因：			

審核結果	**□同意減修_____學分** **□不同意** **系主任簽章：_____**

註 1：本系各學制應屆畢業班修課學分：五專部五年級 12~28 學分；二技部四年級 9~28 學分；四技日間部四年級 9~25 學分；四技進修部四年級：9~25 學分。註 2：應屆畢業班學生「減修後」的最低學分限制：五專部五年級 9 學分；二技部四年級 5 學分；四技日間部四年級 5 學分；四技進修部四年級 5 學分。

實務學習計畫書

一、工作單位簡介

二、詳述工作內容（包括職稱、職責、工作時間...）

三、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增進實務知能

學生簽章：_____

工作單位主管教育訓練說明書

（說明培育目標與作為）

工作單位主管

公司：_____

職稱：_____

簽章：_____

案號：11402-A-09

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課程標準 (採全英文授課)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研究所
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 課程表
(115學年度外國學生專班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商業智慧		3	3	3-3-0				專業科目
	統計方法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企業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專業必修應修學分數		9	9					
專業選修	智慧營運	智慧製造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雲端服務概論	3	3	3-3-0				
		全球綠能與碳盤實務	3	3	3-3-0				
		企業診斷實務	3	3	3-3-0				
		創新思考與策略	3	3	3-3-0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	3	3	3-3-0				
		多變量分析	3	3	3-3-0				
	經營管理	產業經濟與分析	3	3	3-3-0				
		財務管理與實務	3	3	3-3-0				
		科技論文寫作	3	3	3-3-0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3	3	3-3-0				
		國際商展運作實務	3	3	3-3-0				
		電子商務	3	3	3-3-0				
		國際商務實務	3	3	3-3-0				
		行銷策略與規劃	3	3	3-3-0				
		企業經營與管理	3	3	3-3-0				
		品質管理	3	3	3-3-0				
		供應鏈管理	3	3	3-3-0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						
選修本院所最低學分數			12						
可承認跨系所選修學分數			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5						
畢業應修學分數			24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 Schedule f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lligence Operations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Applicable to new foreign students for academic year of 2026)

Total required credits for graduation: 30 credits

Course Category	Course Title		Credits	Hours	Credits and Teaching Hours				Remarks
					Year1		Year2		
					1st Semester	2nd Semester	1st Semester	2nd Semester	
					Credits-Class Hours-Internship Hours				
Required Courses (Excluding Professional Internship)	Business Intelligence		3	3	3-3-0				
	Statistical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3	3	3-3-0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y		3	3		3-3-0			
	Master Thesis		6	6			3-3-0	3-3-0	6 credits for master thesis are counted separately
	Required Credits		9	9					
Elective Courses	Intelligence Operations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3**	**3**	**3-3-0**				Professional Courses (Offered Each Semester)
		Introduction to Cloud Service	**3**	**3**	**3-3-0**				
		Global Green Energy and Carbon Accounting Practices	**3**	**3**	**3-3-0**				
		Business Diagnostic Practices	**3**	**3**	**3-3-0**				
		Innovative Thinking and Strategy	**3**	**3**	**3-3-0**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Analytics	**3**	**3**	**3-3-0**				
		Multivariate Analysis	**3**	**3**	**3-3-0**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dustrial Economic Analysis**	**3**	**3**	**3-3-0**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3**	**3**	**3-3-0**				
		Technical Thesis Writing	**3**	**3**	**3-3-0**				
		Business Ethics and Sustainability	**3**	**3**	**3-3-0**				
		International Trade Show Operations	**3**	**3**	**3-3-0**				
		Electronic Commerce	**3**	**3**	**3-3-0**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actices	**3**	**3**	**3-3-0**				
		Marketing Strategy and Planning	**3**	**3**	**3-3-0**				
		Business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3**	**3**	**3-3-0**				
		Quality Management	**3**	**3**	**3-3-0**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3**	**3**	**3-3-0**				
Minimum credits for required courses			9						
Minimum credits for elective courses in this department			12						
Maximum credits for elective course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3						
Total minimum elective credits required			15						
Total required credits for graduation			24						6 credits for master thesis are counted separately

*English-taught Program

案號：11402-A-1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休閒事業經營系 課程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	1	1	1-1-0								
	語文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英文	6	6	3-3-0	3-3-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2-2-0								
		學涯規劃	1	1	1-1-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		**21**	29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8-8-0								
學院必修	**經濟學**		6	6	3-3-0	3-3-0							
	學院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6	6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休閒概論		3	3	3-3-0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3	2-1-2								
	管理學		3	3	3-3-0								
	會計學		6	6	3-3-0	3-3-0							
	網頁設計		2	3		2-1-2							
	行銷管理		3	3			3-3-0						
	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休閒應用英語(一)		2	2			2-2-0						
	統計學		6	6			3-3-0	3-3-0					
	休閒應用英語(二)		2	2				2-2-0					
	休閒服務業管理		3	3				3-3-0					
	財務管理		3	3				3-3-0					
	休閒心理與消費行為		3	3				3-3-0					
	休閒事業公共關係學		3	3				3-3-0					
	休閒產業分析		3	3					3-3-0				
	遊憩資源調查與規劃		3	3					3-3-0				
	休閒研究方法		3	3						3-3-0			
	休閒健康事業經營個案分析		3	3						3-3-0			
	專業專題		3	3								3-3-0	
	休閒策略管理		3	3								3-3-0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62	64									
休閒遊憩經營模組	休閒社會學		2	2		2-2-0							
	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解說導覽概論		3	3			3-3-0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應用		3	3				3-3-0					
	國家公園與生態觀光		3	3				3-3-0					
	社區與休閒		3	3					3-3-0				
	溥弈管理		3	3						3-3-0			
	休閒農場管理		3	3						3-3-0			
	渡假村管理		3	3						3-3-0			
	俱樂部管理		3	3						3-3-0			
	魅力商圈經營		3	3						3-3-0			
	城市休閒資源開發規劃		3	3						3-3-0			
	主題樂園管理與實務		3	3								3-3-0	
	城市休閒投資財務規劃		3	3								3-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休閒事業經營系 課程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觀光與餐旅經營模組	餐飲營養學	3	3		3-3-0							
		旅行業資訊應用	3	3			3-3-0						
		觀光地理	3	3			3-3-0						
		會議展覽管理	3	3			3-3-0						
		餐廳經營管理	3	3			3-3-0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2			2-2-0						
		旅館管理與實務	3	3				3-3-0					
		觀光事業概論	2	2				2-2-0					
		旅館資訊應用	2	2					2-2-0				
		飲務管理	3	3					3-3-0				
		餐旅成本分析	3	3					3-3-0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2					2-2-0				
		烹調實務	3	3						3-3-0			
		文化產業與觀光	3	3						3-3-0			
		遊程規劃與成本分析	3	3						3-3-0			
		餐飲管理與實務	3	3								3-3-0	
	共同模組	國際禮儀	2	2		2-2-0							
		食物學原理	3	3			3-3-0						
		休閒事業整合行銷創意企劃	3	3					3-3-0				
		餐飲衛生與安全	3	3					3-3-0				
	綜合選修科目	文書處理	1	2	1-0-2								
		人際溝通技巧	2	2	2-2-0								
		休閒應用日語(一)	2	2	2-2-0								
		休閒應用日語(二)	2	2		2-2-0							
		巨量資料概論	3	3					3-3-0				
		休閒應用英語(三)	2	2					2-2-0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2-0				
		校外實習輔導	2	2						2-2-0			
		休閒應用英語(四)	2	2						2-2-0			
		運動與健康(二)	2	2						2-2-0			
		休閒應用英語(五)	2	2								2-2-0	
		其他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24**										
實習 專業	必修	**校外實習**	**9**	18							9-0-1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8**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2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2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4**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備註：

1.模組選修：『休閒遊憩經營模組』或『觀光與餐旅經營模組』二選一通過18學分以上，始取得畢業資格。

2.「校外實習」校外實習時間為半年。

案號：11402-A-1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保險金融管理科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共同核心課程	語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2		2-2-0									
		英語文	18	18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國語文	20	20	4-4-0	4-4-0	3-3-0	3-3-0	3-3-0	3-3-0					
	數學	數學	14	14	4-4-0	4-4-0	3-3-0	3-3-0							
	社會	公民與社會	2	2		2-2-0									
		地理	2	2	2-2-0										
		歷史	2	2		2-2-0									
	自然科學	化學	2	2				2-2-0							
		生物	2	2			2-2-0								
		物理	2	2				2-2-0							
	藝術	音樂	2	2	2-2-0										
		藝術生活	2	2		2-2-0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2-2-0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2-0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2	1-1-0	1-1-0									
		體育	4	12	1-2-0	1-2-0	1-2-0	1-2-0	0-2-0	0-2-0					
	其他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全民國防教育	2	2	1-1-0	1-1-0									
		計算機概論	4	4	2-2-0	2-2-0									
	共同核心課程應修學分數		86	98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會計學	6	8	3-3-1	3-3-1									專業科目。
		經濟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民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市場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事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微積分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保險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統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金融法規	3	3					3-3-0						專業科目。
		投資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用英文	4	4							2-2-0	2-2-0			專業英語課程。
		貨幣銀行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人身保險	3	3							3-3-0				專業科目。
		風險管理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產保險	3	3								3-3-0			專業科目。
		期貨與選擇權	3	3								3-3-0			專業科目。
		進階商用英文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社會保險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3									3-3-0		專業科目。
		理財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意外保險	3	3									3-3-0		專業科目。
		年金與退休金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信託與投資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98	100											
		商業心理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經濟地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2	2			2-2-0								
		中級會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企業組織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巨量資料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金融資訊導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金融科技軟體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理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授信理論與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保險金融管理科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會計專業證照輔等	3	3					3-3-0						專業科目。 1.若未取得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資格，得於第三學年（含）起選修相關課程及格後，畢業前應自行已參加「完成檢定考試之成績證明，使用通過保金證照畢業門檻。 2.若未認為畢業門檻補救課程，該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保險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政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科技導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日文	4	4							2-2-0	2-2-0			
		保險業永續經營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銀行會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綠色金融	3	3							3-3-0				專業科目。
		外匯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金融機構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專門職業人員證照輔等（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風險理財	3	3								3-3-0			專業科目。
		經濟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成本會計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經濟數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2-0		
		企業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再保險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專業證照輔等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專門職業人員證照輔等（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健康與傷害保險	3	3									3-3-0		專業科目。
		基金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證券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二）	2	2										2-2-0	
		不動產投資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商品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84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8												本系訂有畢業門檻：五專部學生於畢業前須取得「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資格，方具備畢業資格。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8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6												
畢業應修學分數			22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保險金融管理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備註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期)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2-2-0				修業期間(期)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10					
學院必修		職涯規劃	2	2			2-2-0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2	2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金融市場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保險法規	2	2	2-2-0				專業科目。
		風險與保險	3	3	3-3-0				專業科目。
		應用統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身保險	3	3		3-3-0			專業科目。
		投資理論與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產保險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資訊系統	2	2			2-2-0		專業科目。
		保險資訊系統	2	2			2-2-0		專業科目。
		保險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財務個案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數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金融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銀行法規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38	38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貨管理論與政策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人力資源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人壽保險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社會保險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信用狀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保險行銷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檢定(一)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產保險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用英文會話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國際經濟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債券市場	2	2	2-2-0				專業科目。
		資訊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網際網路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不動產經濟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投資銀行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金融行銷	2	2		2-2-0			專業科目。
		金融專業證照輔導(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檢查與稽核	2	2		2-2-0			專業科目。
		保險市場綜合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
		保險專門職業人員證照輔導(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英語檢定(二)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財務預測	2	2		2-2-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研討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業英文錄話選讀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國際企業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1. **專題製作(一)(二)**與**校外實習(一)**擇一列為專業門檻 2. 未修習校外實習(一)者,不得修習校外實習(二) 3. 未修習專題製作(一)者,不得修習專題製作(二)
		管理個案分析	2	2		2-2-0			專業科目。
		銀行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證券投資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禮儀與職場倫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金融專題	2	4			1-0-2	1-0-2	專業科目。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外匯操作理論與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巨量資料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再保險	2	2			2-2-0		專業科目。
		收購與合併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專業證照輔導(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保險金融管理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備註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信託投資與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單設計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保險專門職業人員證照輔導（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監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員工福利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用日文會話	3	3			3-3-0		
		專題製作（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1.專題製作(一)(二)與校外實習(一)須擇一列為畢業門檻 2.未修習校外實習(一)者,不得修習校外實習(二) 3.未修習專題製作(一)者，不得修習專題製作(二)
		期貨與選擇權	3	3			3-3-0		專業科目。
		銀行會計	2	2			2-2-0		專業科目。
		複利數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永續經營與綠色金融保險	2	2			2-2-0		專業科目。
		金融科技	2	2			2-2-0		專業科目。
		存活分析	2	2				2-2-0	專業科目。
		汽車保險	2	2				2-2-0	專業科目。
		金融機構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保險案例分析	2	2				2-2-0	專業科目。
		保險會計	2	2				2-2-0	專業科目。
		保險經營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財務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匯兌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基金投資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貨幣市場	2	2				2-2-0	專業科目。
		期貨交易法規	2	2				2-2-0	專業科目。
		證券法規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一）	2	4			2-0-4		專業科目。 1.專題製作(一)(二)與校外實習(一)須擇一列為畢業門檻 2.未修習校外實習(一)者,不得修習校外實習(二)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二）	9	9				9-9-0	專業科目。 未修習校外實習(一)者,不得修習校外實習(二)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1.專題製作(一)(二)與校外實習(一)須擇一列為畢業門檻。 2.本系訂有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40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1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1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2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保險金融管理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學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職涯與學習	1	1	1-1-0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2-2-0							
		學涯規劃	1	1	1-1-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應修學分數		21	29								
學院必修	經濟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6	6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風險管理與保險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微積分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會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統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保險法規		3	3			3-3-0					專業科目。
	風險管理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產保險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身保險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法規		3	3				3-3-0				專業科目。
	利率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投資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金融資訊系統（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應用統計		2	2					2-2-0			專業科目。
	金融機構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金融資訊系統（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身保險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信託投資與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產保險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68	68								
	英語檢定（一）		2	4	1-1-1	1-1-1						專業英語課程。
	貨幣銀行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2	2-2-0							
	民法		3	3	3-3-0							
	資料處理		2	2	2-2-0							
	商事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套裝軟體		1	1		1-1-0						專業科目。
	組織理論與管理		2	2		2-2-0						
	資料蒐集與計畫書寫作		1	2		1-1-1						
	英語檢定（二）		2	4			1-1-1	1-1-1				專業英語課程。
	中級會計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市場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個體經濟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3				3-3-0				專業科目。
	理財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總體經濟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顧客關係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日文（一）		4	4					2-2-0	2-2-0		
	不動產估價理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自主性學習（一）		1	1					1-1-0			
	社會福利與保險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信用風險衡量與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保險會計		2	2					2-2-0			專業科目。
	保險數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財產保險核保理賠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產風險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期貨與選擇權		3	3					3-3-0			專業科目。
	銀行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保險金融管理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第三學年 上學期	第三學年 下學期	第四學年 上學期	第四學年 下學期	備註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證券法規與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金融科技	2	2					2-2-0				專業科目。
		人身保險核保理賠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身風險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巨量資料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市場風險衡量與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再保險	2	2						2-2-0			專業科目。
		投資組合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專業證照輔等(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專門職業人員證照輔等(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風險管理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1.**專題製作(一)(二)與校外實習(一)**須擇一列為專業門檻 2.未修習校外實習(一)者,不得修習校外實習(二) 3.未修習專題製作(一)者,不得修習專題製作(二)
		授信理論與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禮儀與職場倫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二)	4	4							2-2-0	2-2-0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不動產經濟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專業證照輔等(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信託法規與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保險專門職業人員證照輔等(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產保險經營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業英文雜誌選讀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問題導向	1	1							1-1-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1.**專題製作(一)(二)與校外實習(一)**須擇一列為專業門檻 2.未修習校外實習(一)者,不得修習校外實習(二) 3.未修習專題製作(一)者,不得修習專題製作(二)
		電子商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永續經營與綠色金融保險	2	2							2-2-0		專業科目。
		人身保險經營	2	2								2-2-0	專業科目。
		危機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2	2								2-2-0	專業科目。
		租稅規劃與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保險市場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經濟現勢	2	2								2-2-0	專業科目。
		債券市場理論與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經管與整合性風險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資產證券化理論與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一)	2	4							2-0-4		專業科目。 1.**專題製作(一)(二)與校外實習(一)**須擇一列為專業門檻 2.未修習校外實習(一)者,不得修習校外實習(二)
		校外實習(二)	9	9								9-0-0	專業科目。 未修習校外實習(一)者,不得修習校外實習(二)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期)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應修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5										1.專題製作(一)(二)與校外實習(一)須擇一列為專業門檻。 2.本系訂有專業證照專業門檻。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4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7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 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研究方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計量經濟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風險管理與保險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金融財富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15	15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人身保險實務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投資理論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經營實務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金融法規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監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分析與企業評價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產及責任保險實務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富管理行銷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科技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社會責任	3	3		3-3-0			專業科目。
		投資組合與資產配置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市場與機構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風險管理與永續經營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財務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工程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禮儀與職場倫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風險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再保險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社會保險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運用與避險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保險市場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進階商用英語會話	3	3			3-3-0		專業英語課程。 未達系訂英文畢業門檻者，須於第二學年起修習碩士班所開設英文輔導課程，該課程修畢且及格，若承認為英文門檻該學分不予計算為畢業學分。
		大數據金融創新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併購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實習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精算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樂齡理財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5						1.本系另設有畢業門檻，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及「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辦理。 2.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9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9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8						
畢業應修學分數			33						

案號：11402-A-1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財務金融系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	1	2	1-1-1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2-2-0								
		學涯規劃	1	1	1-1-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		21	30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學院必修	經濟學		6	6	3-3-0	3-3-0							
	學院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6	6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管理學		3	3	3-3-0								上下學期對開
	程式設計與應用		3	3	3-3-0								上下學期對開
	初級會計學		6	6	3-3-0	3-3-0							
	微積分		6	6	3-3-0	3-3-0							
	個體經濟學		3	3			3-3-0						
	金融市場與機構		3	3			3-3-0						
	貨幣銀行學		3	3			3-3-0						
	統計學		6	6			3-3-0	3-3-0					
	財務管理		6	6			3-3-0	3-3-0					
	總體經濟學		3	3				3-3-0					
	國際金融		3	3				3-3-0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3-0				
	財務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上下學期對開
	投資學		3	3					3-3-0				
	財務理論與政策		3	3						3-3-0			
	國際財務管理		3	3						3-3-0			
	期貨與選擇權		3	3						3-3-0			
	財金專題(一)		2	3						2-1-2			
	財金專題(二)		2	3							2-1-2		
	財金個案分析		3	3								3-3-0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70	72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行銷管理		3	3	3-3-0								上下學期對開
	金融行銷		2	2	2-2-0								上下學期對開
	人際關係		2	2	2-2-0								
	商用英語會話(一)		1	2	1-0-2								上下學期對開
	商用英語會話(二)		1	2		1-0-2							
	國際行銷		3	3		3-3-0							
	溝通與談判		2	2		2-2-0							
	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上下學期對開
	商用日語(一)		1	2			1-0-2						
	辦公室應用軟體		3	3			3-3-0						
	資料庫概論		3	3			3-3-0						
	財金書報導讀(一)		2	2			2-2-0						
	中級會計學		6	6			3-3-0	3-3-0					
	財金證照輔導(一)		3	3				3-3-0					
	商用日語(二)		1	2				1-0-2					
	財金書報導讀(二)		2	2				2-2-0					
	服務業管理		3	3				3-3-0					
	商事法		3	3				3-3-0					
	金融科技概論		2	2				2-2-0					上下學期對開
	財金證照輔導(二)		3	3					3-3-0				輔導考取為主
	巨量資料概論		3	3					3-3-0				
	財務統計分析		3	3					3-3-0				
	財務規劃與預測		3	3					3-3-0				
	管理會計		3	3					3-3-0				
	信託投資與實務		3	3					3-3-0				
	財務數學		3	3					3-3-0				
	租稅法規		3	3					3-3-0				
	電子商務		3	3						3-3-0			
	計量經濟學		3	3						3-3-0			
	國際企業管理		3	3						3-3-0			
	審計學		3	3						3-3-0			
	稅務會計		3	3						3-3-0			
	證券交易		3	3						3-3-0			
	金融法規		3	3						3-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財務金融系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機器人理財	3	3						3-3-0			
		企實政策	3	3							3-3-0		
		不動產投資	3	3							3-3-0		
		創業投資管理	3	3							3-3-0		
		國際貿易實務	3	3							3-3-0		
		債券市場	3	3							3-3-0		
		財金風險管理	3	3							3-3-0		
		基金管理	3	3							3-3-0		
		國際商務外語談判	3	3								3-3-0	
		企實重組與購併	3	3								3-3-0	
		程式交易實務	3	3								3-3-0	
		財金軟體應用	3	3								3-3-0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3-3-0	
		永續金融管理	3	3								3-3-0	
		畢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畢業實習)	**22**										
畢業實習	必修												
	選修	企實實習	**3**	3								3-3-0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05**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6**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9**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5**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研究所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高等財務管理	3	3	3-3-0		
		計量經濟學	3	3	3-3-0		
		財務分析與企業評價	3	3	3-3-0		
		高等投資學	3	3	3-3-0		
		金融機構與市場	3	3		3-3-0	
		財務資料實證分析	3	3		3-3-0	
		碩士論文	6	6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小計	**18**	**18**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永續金融管理專題	3	3	3-3-0		
		產業經濟分析	3	3	3-3-0		
		國際投資理論與應用	3	3	3-3-0		
		財務數學	3	3	3-3-0		
		資產管理	3	3	3-3-0		
		個體經濟學	3	3	3-3-0		
		財務風險管理	3	3	3-3-0		
		期貨與選擇權	3	3	3-3-0		
		財務工程專題	3	3	3-3-0		
		數位金融實務專題	3	3	3-3-0		
		國際企業管理專題	3	3	3-3-0		
		合併與收購	3	3	3-3-0		
		財務專題研討	3	3		3-3-0	
		金融創新商品設計與行銷	3	3		3-3-0	
		市場微結構與行為財務	3	3		3-3-0	
		公司治理專題	3	3		3-3-0	
		數值分析	3	3		3-3-0	
		債券市場	3	3		3-3-0	
		總體經濟學	3	3		3-3-0	
		財金資訊管理	3	3		3-3-0	
		產險精算考試輔導	3	3		3-3-0	
		財經法規	3	3		3-3-0	
		資料分析	3	3		3-3-0	
專業實習	必修						
	選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8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2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學期別，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5				
畢業應修學分數			33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財務管理	3	3	3-3-0		
		投資學	3	3	3-3-0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3-3-0		
		金融市場與機構	3	3		3-3-0	
		財務研究方法	3	3		3-3-0	
		碩士論文	6	6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小計	**15**	**15**			
		財金計量方法專題	3	3	3-3-0		
		財金個案研究專題	3	3	3-3-0		
		國際金融專題	3	3	3-3-0		
		公司治理專題	3	3	3-3-0		
		企業併購與創投專題	3	3	3-3-0		
		營運資金管理專題	3	3	3-3-0		
		證券分析專題	3	3	3-3-0		
		行為財務專題	3	3	3-3-0		
		投資組合管理專題	3	3	3-3-0		
		風險管理專題	3	3	3-3-0		
		期貨選擇權專題	3	3	3-3-0		
		資產證券化專題	3	3	3-3-0		
		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專題	3	3	3-3-0		
		金融風險管理專題	3	3	3-3-0		
		時間序列分析專題	3	3	3-3-0		
		統計調查分析專題	3	3	3-3-0		
		數位金融實務專題	3	3	3-3-0		
		永續金融管理專題	3	3	3-3-0		
		產業經濟分析專題	3	3		3-3-0	
		多變量分析專題	3	3		3-3-0	
		財務報表分析專題	3	3		3-3-0	
		國際財務管理專題	3	3		3-3-0	
		企業評價專題	3	3		3-3-0	
		國際投資專題	3	3		3-3-0	
		市場微結構專題	3	3		3-3-0	
		固定收益證券專題	3	3		3-3-0	
		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專題	3	3		3-3-0	
		金融服務與創新專題	3	3		3-3-0	
		金融產品與行銷專題	3	3		3-3-0	
		保險業務經營專題	3	3		3-3-0	
		金融倫理與企業經營專題	3	3		3-3-0	
		財金法律專題	3	3		3-3-0	
		財金軟體應用	3	3		3-3-0	
專業實習	必修						
	選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5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2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學期別，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5				
畢業應修學分數			**30**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案號：11402-A-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第三學年 上學期	第三學年 下學期	第四學年 上學期	第四學年 下學期	備註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現代樹學習	1	1	1-1-0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2-2-0								
		學涯規劃	1	1	1-1-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應修學分數		21	29									
學院必修		經濟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6	6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會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
		民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
		程式設計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
		商業英語聽講	1	2		1-2-0							專業科目 -
		管理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
		商業英語會話（一）	2	4			1-2-0	1-2-0					專業科目 -
		國際貿易實務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
		統計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
		行銷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
		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
		貿易英文書信與習作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
		國際企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
		國際行銷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
		國際商務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
		專題研究（一）	1	1						1-1-0			專業科目 -
		國貿資訊系統	2	2							2-2-0		專業科目 -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3							3-3-0		專業科目 -
		國際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
		專題研究（二）	1	1							1-1-0		專業科目 -
		經貿英文閱讀	3	3							3-3-0		專業科目 -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63	66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微積分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
		商業英語聽力練習	2	2	2-2-0								專業科目 -
		商業軟體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
		商業心理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
		西班牙語（一）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
		法語（一）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
		日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
		跨境電商AI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
		國際經濟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
		貨幣銀行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
		進階財務會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
		網路市場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
		日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
		金融市場	3	3				3-3-0					專業科目 -
		商事法	2	2				2-2-0					專業科目 -
		廣告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
		總體經濟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
		西班牙語（二）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
		法語（二）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
		永續經營與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
		商業英語會話（二）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
		貿易日文	2	4					1-2-0	1-2-0			專業科目 -
		企物電子化(現改為「企業數位轉型」)	3	3					3-3-0				專業科目 -
		金融產業現況	3	3					3-3-0				專業科目 -
		成本與管理會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
		商業英文檢定	2	2					2-2-0				專業科目 -
		商業英文閱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
		國際商務契約	3	3					3-3-0				專業科目 -
		進階國貿證照	2	2					2-2-0				專業科目 -
		經濟金融化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
		商業數據分析與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
		行銷企畫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 (跟三上)
		中國大陸經貿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
		升遷實務操作	3	3						3-3-0			專業科目 -
		投資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
		研究方法	2	2						2-2-0			專業科目 -
		消費者行為	3	3						3-3-0			專業科目 -
		商務行銷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
		國際商業文化	3	3						3-3-0			專業科目 -
		智慧財產權	2	2						2-2-0			專業科目 -
		西班牙語（三）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
		進階貿易日文	2	4							1-2-0	1-2-0	專業科目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ESG與國際貿易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台灣經貿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企業經營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商務談判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個案專題	0	2							0-2-0		專業科目。未達畢業門檻之補救課程不採計畢業學分
		國際運籌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策略管理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跨境電子商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ESG與公司治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全球跨境電商個案研討	2	2								2-2-0	專業科目。
		東南亞市場分析與行銷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商業糾紛與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經貿法	2	2								2-2-0	專業科目。
		會展英文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	2	4							2-0-4		專業科目。
		國貿與經營實習	9	9								9-9-0	專業科目。全學期在校外實習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期)
		博雅通識應修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0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7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5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2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期)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2-2-0				修業期間(期)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10					
學院必修		勤工服務	2	2			2-2-0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2	2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商務英語會話	2	4	1-2-0	1-2-0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實務專題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國際經濟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外資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商務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商務英文書信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企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行銷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貿資訊系統	2	2			2-2-0		專業科目，-
		策略管理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貿易英文閱讀	3	3			3-3-0		專業科目，-
		跨境電子商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36	38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智慧商務導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貿易日文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永續經營與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企時電子化(原改為「企時數位轉型」)	3	3	3-3-0				專業科目，-
		全球產業現況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商務契約	3	3	3-3-0				專業科目，-
		進階財務會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經濟全球化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銷企畫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原一上)
		跨境電商AI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業數據分析與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國大陸經貿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外匯實務操作	3	3		3-3-0			專業科目，-
		研究方法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務行銷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付款方式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商業文化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財產權	2	2		2-2-0			專業科目，-
		實務會計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ESG與國際貿易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題研究	2	2			1-1-0	1-1-0	專業科目，-
		台灣經貿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企業經營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業英文檢定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商務談判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個案專題	0	2			0-2-0		專業科目，-未達畢業門檻之補救課程不採計畢業學分
		國際運籌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進階國貿證照	2	2			2-2-0		專業科目，-
		ESG與公司治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全球跨境電商個案研討	2	2				2-2-0	專業科目，-
		東南亞市場分析與行銷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商業組織與產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經貿法	2	2				2-2-0	專業科目，-
		會展英文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實習	校外實習	2	4			2-0-4		專業科目，-
		國貿與經營實習	9	9				0-9-0	專業科目，-全學期在校外實習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38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2						
可承認同系選修學分數			12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4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共同核心課程	語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2		2-2-0									
		英語文	20	20	4-4-0	4-4-0	3-3-0	3-3-0	3-3-0	3-3-0					
		國語文	20	20	4-4-0	4-4-0	3-3-0	3-3-0	3-3-0	3-3-0					
	數學	數學	8	8	2-2-0	2-2-0	2-2-0	2-2-0							
	社會	公民與社會	2	2		2-2-0									
		地理	2	2	2-2-0										
		歷史	2	2		2-2-0									
	自然科學	化學	2	2				2-2-0							
		生物	2	2			2-2-0								
		物理	2	2				2-2-0							
	藝術	音樂	2	2	2-2-0										
		藝術生活	2	2		2-2-0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2-2-0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2-0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2	1-1-0	1-1-0									
		體育	4	12	1-2-0	1-2-0	1-2-0	1-2-0	0-2-0	0-2-0					
	其他	生涯導航	0	4							0-2-0	0-2-0			
		全民國防教育	2	2	1-1-0	1-1-0									
		計算機概論	3	3			3-3-0								
	共同核心課程應修學分數		80	93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民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管理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銷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投資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文書處理	2	4			1-2-0	1-2-0							專業科目。(第一學期後)
		英語聽講練習（一）	2	4	1-2-0	1-2-0									專業科目。
		英語聽講練習（二）	2	4			1-2-0	1-2-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用英文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商用英文習作	2	4									1-2-0	1-2-0	專業科目。
		商事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用行銷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業英語會話（一）	2	6					1-3-0	1-3-0					專業科目。
		商業英語會話（二）	2	6							1-3-0	1-3-0			專業科目。
		商業英語會話（三）	2	6									1-3-0	1-3-0	專業科目。
		國貿法規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企業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行銷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金融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原理與政策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會計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資訊化練習	1	2										1-2-0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實務	8	8							4-4-0	4-4-0			專業科目。
		國際匯兌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研究	2	2							1-1-0	1-1-0			專業科目。
		統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貨幣銀行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微積分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會計學（一）	8	8	4-4-0	4-4-0									專業科目。
		會計學（二）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經濟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跨境電商與貿易	2	2									2-2-0		專業科目。
		電腦軟體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多媒體應用	2	4					1-2-0	1-2-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112	135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大學英文閱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文輸入	3	4	1-2-0	1-2-0									專業科目。(第二學必修)
		日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市場調查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全球貿易現況	2	2			2-2-0								專業科目。
		成本會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銷企劃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市場	3	3								3-3-0			專業科目。
		研究方法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商業電商AI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經濟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政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心理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業英文閱報	2	2									2-2-0		專業科目。
		管理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永續經營管理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商務談判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商業應用試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個案專題	0	2									0-2-0		專業科目。未達畢業門檻之補救課程不採計畢業學分
		專題講座	1	1									1-1-0		專業科目。
		貨物運輸保險	3	3							3-3-0				專業科目。
		貿易日文	2	4					1-2-0	1-2-0					專業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電子商務技能檢定	3	3									3-3-0		專業科目。
		管理會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臺灣經貿發展史	2	2						2-2-0					專業科目。
		廣告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總體經濟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關貿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	2	4									2-0-4		專業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93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4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7												
畢業應修學分數			220												

案號：11402-A-1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會計資訊科 課程表(115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

114.12.17行政

科目類別	領域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共同核心課程	語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2		2-2-0									
		國語文	18	18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英語文	18	18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數學	數學	14	14	4-4-0	4-4-0	3-3-0	3-3-0							
	社會	公民與社會	2	2		2-2-0									
		地理	2	2	2-2-0										
		歷史	2	2		2-2-0									
	自然	化學	2	2			2-2-0								
		生物	2	2				2-2-0							
		物理	2	2			2-2-0								
	藝術	音樂	2	2	2-2-0										
		藝術生活	2	2		2-2-0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2-2-0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2-0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2	1-1-0	1-1-0									
		體育	4	12	1-2-0	1-2-0	1-2-0	1-2-0	0-2-0	0-2-0					
	其他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全民國防教育	2	2	1-1-0	1-1-0									
		計算機概論	4	4	2-2-0	2-2-0									
	共同核心課程應修學分數		84	96											
專業必修科目（本含專業實習）		會計學(一)	8	10	4-3-2	4-3-2									
		商業概論	6	6	3-3-0	3-3-0									
		會計學(二)	8	10			4-3-2	4-3-2							
		民法	4	4			2-2-0	2-2-0							
		程式設計	4	4			2-2-0	2-2-0							
		微積分	6	8					3-2-2	3-2-2					
		會計學(三)	6	8					3-2-2	3-2-2					
		商業套裝軟體	3	3					3-3-0						
		經濟學	6	6					3-3-0	3-3-0					
		統計學	6	8					3-2-2	3-2-2					
		公司法	3	3						3-3-0					
		資料庫系統	3	3						3-3-0					
		高級會計學	6	8							3-2-2	3-2-2			
		財務數學	4	4							4-4-0				
		應用統計方法	4	4								4-4-0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8	10							4-3-2	4-3-2			
		會計資訊系統	6	6							3-3-0	3-3-0			
		企業管理	4	6							2-2-1	2-2-1			
		審計學	8	8									4-4-0	4-4-0	
		稅務法規與申報實務	6	6									3-3-0	3-3-0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本含專業實習)	105	12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會計資訊科 課程表(115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

114.12.17訂定

科目類別	領域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專業選修科目（本含專業實習）	專業選修	會計再規檢定(資訊)	2	2		2-2-0									
		會計乙規檢定(資訊)	2	2							2-2-0				
		商業會計法與記帳法規	3	3								3-3-0			
		財務報告分析	3	3									3-3-0		
		政府會計概要	3	3									3-3-0		
		會計審計法規概要	2	2										2-2-0	
		證券交易法規	2	2										2-2-0	
		會計實務討論		2										0-2-0	畢越課程
	商管選修	金融商品	2	2				2-2-0							
		組體經濟學	3	3							3-3-0				
		財政學	3	3							3-3-0				
		貨幣銀行學	3	3								3-3-0			
		總體經濟學	3	3								3-3-0			
		行銷管理	3	3									3-3-0		
		投資學	3	3									3-3-0		
		AI輔助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永續發展概論	3	3									3-3-0		
		實用商業溝通策略	3	3										3-3-0	
		證券投資分析	3	3										3-3-0	
	一般選修	英文聽講（一）	2	4	1-0-2	1-0-2									
		英文聽講（二）	2	4			1-0-2	1-0-2							
		日文（一）	2	2			2-2-0								
		日文（二）	2	2				2-2-0							
		英文聽講（三）	2	4					1-0-2	1-0-2					
		英文檢定（一）	2	4					1-0-2	1-0-2					
		日文（三）	2	2					2-2-0						
		日文（四）	2	2						2-2-0					
		英文檢定（二）	2	4							1-0-2	1-0-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2	2					2-2-0						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2	2						2-2-0					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2	2					2-2-0						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2	2							2-2-0				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2	2								2-2-0			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國學常識	2	2									2-2-0		
		商用英文（一）	2	2									2-2-0		
		商用英文（二）	2	2										2-2-0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2-0		
		運動與健康（二）	2	2										2-2-0	
		其它													
實務實習	選修	企業實習	2	4									2-0-4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93												
		選修本科最低學分數	15												
		可承認跨科選修學分數	12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7												
畢業應修學分			22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會計資訊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期)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2-2-0				修業期間(期)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10					
學院必修		職涯規劃	2	2			2-2-0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2	2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中級會計專題(一)	4	5	4-3-2				專業科目。
		成本與管理會計專題(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稅務法規(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中級會計專題(二)	4	5		4-3-2			專業科目。
		成本與管理會計專題(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稅務法規(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合併報表理論與實務	3	4			3-2-2		專業科目。
		電腦審計	3	3			3-3-0		技術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26	29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會計與租稅申報軟體	3	3	3-3-0				技術科目。
		機器學習與大數據決策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商品與投資	3	3	3-3-0				專業科目。
		英語聽力與閱讀(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記帳士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與風險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用商業溝通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全英語授課課程
		非營利事業會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英語聽力與閱讀(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證券交易法規	3	3		3-3-0			專業科目。
		租稅法規與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政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用英文(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稅務會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會計師實務應用	3	3			3-3-0		技術科目。
		會計審計法規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分析與應用(一)	3	3			3-3-0		技術科目。
		職業倫理與道德	3	3			3-3-0		專業科目。
		內部稽核與公司治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評價	3	3				3-3-0	專業科目。
		合併報表軟體應用	3	3				3-3-0	技術科目。
		政府會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用英文(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進階會計實務訓練	0	2				0-2-0	專業科目。畢輔課程
		資料分析與應用(二)	3	3				3-3-0	技術科目。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	2	4			2-0-4		技術科目。
		企業會計實習	9	9				9-9-0	技術科目。全學期在校外實習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28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7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7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4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會計資訊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第三學年 上學期	第三學年 下學期	第四學年 上學期	第四學年 下學期	備註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	1	1	1-1-0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2-2-0								
		學涯規劃	1	1	1-1-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應修學分數		21	29									
學院必修		經濟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6	6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微積分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民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初級會計	3	4	3-2-2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與應用(一)	2	2	2-2-0								技術科目。
		中級會計(一)	3	4		3-2-2							專業科目。
		公司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應用軟體	2	2		2-2-0							技術科目。
		統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稅務法規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中級會計(二)	4	5			4-3-2						專業科目。
		資料庫系統	3	3			3-3-0						技術科目。
		中級會計(三)	4	5				4-3-2					專業科目。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3	4				3-2-2					專業科目。
		資訊管理	3	3				3-3-0					技術科目。
		會計資訊系統	4	6					2-1-2	2-1-2			技術科目。
		審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成本與管理會計(二)	3	4					3-2-2				專業科目。
		高等會計(一)	3	4						3-2-2			專業科目。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高等會計(二)	3	4							3-2-2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76	96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行銷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與應用(二)	2	2		2-2-0							技術科目。
		日文(一)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金融商品與投資	3	3			3-3-0						專業科目。
		英語聽力與閱讀(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業會計法及記帳法規	2	2			2-2-0						專業科目。
		網際網路應用	3	3			3-3-0						技術科目。
		英語聽力與閱讀(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稅務申報實務	3	3				3-3-0					技術科目。
		AI商業流程自動化	3	3				3-3-0					技術科目。
		證券交易法規	3	3				3-3-0					專業科目。
		日文(二)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會計與稅務申報軟體	3	3					3-3-0				技術科目。
		機器學習與大數據法等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英文能力檢定(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個體經濟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記帳士實務	3	3					3-3-0				技術科目。
		財務與風險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2-0				
		實用商業溝通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全英語授課課程
		智慧會計實務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非營利事業會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英文能力檢定(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二)	2	2						2-2-0			
		管理會計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總體經濟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稅務法規與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政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用英文(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稅務會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會計師實務應用	3	3							3-3-0		技術科目。
		會計電算法規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分析與應用(一)	3	3							3-3-0		技術科目。
		運動與健康(三)	2	2							2-2-0		
		電腦審計	2	3							2-1-2		技術科目。
		商業倫理與道德	3	3							3-3-0		專業科目。
		內部稽核與公司治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評價	3	3								3-3-0	專業科目。
		合併報表軟體應用	3	3								3-3-0	技術科目。
		政府會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用英文(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進階會計實務認證	0	2								0-2-0	專業科目。畢業課程
		資料分析與人工智慧實務	3	3								3-3-0	技術科目。
		運動與健康(四)	2	2								2-2-0	
		校外實習	2	4					2-0-4				技術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會計資訊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必修/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專業實習	選修	企業會計實習	9	9								9-9-0	技術科目，全學期在校外實習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3年)
		博雅通識應修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03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0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9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9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備註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研究方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會計理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研討I	1	1	1-1-0				專業科目，
	高等管理會計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高等審計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研討II	1	1		1-1-0			專業科目，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專題研討III	1	1			1-1-0		專業科目，
	專題研討IV	1	1				1-1-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16	16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政府會計實務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計量經濟學	3	3	3-3-0				技術科目，
	財稅專題研討	3	3	3-3-0				專業科目，
	會計資訊系統專題研討	3	3	3-3-0				專業科目，
	ESG永續發展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評價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資源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變量分析	3	3		3-3-0			技術科目，
	組織規劃專題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會計實務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會計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衛福會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內部稽核與控制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政府審計實務研討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統計應用軟體	3	3			3-3-0		技術科目，
	管理會計與個案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審計專題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公司理財專題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非營利組織績效革新	3	3				3-3-0	專業科目，
	新興會計問題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會計與公司治理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庫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腦審計	3	3				3-3-0	技術科目，
	質性研究方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6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2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6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8						
畢業應修學分數		34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 會計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研究方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會計專題研討（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會計專題研討（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9	9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ESG永續發展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政府會計研討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會計準則研討	3	3	3-3-0				專業科目，
	會計師事務專題研討	3	3	3-3-0				專業科目，
	會計與稅務專題講座	3	3	3-3-0				專業科目，
	公司治理與企業價值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經營專題講座	3	3		3-3-0			專業科目，
	政府審計與內部稽核研討	3	3		3-3-0			專業科目，
	計量經濟學	3	3		3-3-0			技術科目，
	財務會計實證研討	3	3		3-3-0			專業科目，
	統計分析與軟體應用	3	3		3-3-0			技術科目，
	審計專題研討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風險與永續經營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組織策略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價值衡量與創造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變量分析	3	3			3-3-0		技術科目，
	高等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新興會計問題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會計資訊系統研討	3	3			3-3-0		專業科目，
	會實法規研討	3	3			3-3-0		專業科目，
	管理會計個案研討	3	3			3-3-0		專業科目，
	平衡計分卡與績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供管利組織管理與績效研討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腦審計研討	3	3				3-3-0	技術科目，
	高讀會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5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6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1						
畢業應修學分數		30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案號：11402-A-1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統計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	1	1	1-1-0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概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兒玉後藤與治治	2	2				2-2-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2-2-0								
		學涯規劃	1	1	1-1-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應修學分數		21	29									
學院必修		經濟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6	6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統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微積分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線性代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與應用（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迴歸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統計軟體（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機率導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市場研究（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品質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高等統計（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投資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高等統計（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應用多變量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保險精算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探勘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驗設計與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抽樣方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探勘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時間數列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66	66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巨量資料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必選修)
		計算機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視覺智慧	3	3		3-3-0							專業科目-(必選修)
		人工智慧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日文（一）	2	2			2-2-0						
		統計應用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與應用（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日文（二）	2	2				2-2-0					
		生成式AI	3	3				3-3-0					專業科目-
		統計軟體（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應用統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銷管理與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市場研究（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庫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必選修)
		機器學習導論	3	3					3-3-0				專業科目-(必選修)
		人身暨財產保險實務	3	3						3-3-0			性別科目-
		六標準差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市場暨民意調查實務	3	3						3-3-0			性別科目-(必選修)
		品質與可靠度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精算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類別資料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驗計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創新與創業	3	3							3-3-0		性別科目-
		人工智慧與物聯網	3	3								3-3-0	專業科目-
		投資程計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統計諮詢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實務	校外實習	2	4							2-0-4		專業科目-
轉銜通識		轉銜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期)
		轉銜通識應修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3										
彈性主系最低學分數			18										
可采認同系彈修學分數			11										
合計應彈修最低學分數			29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案號：11402-A-1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企業管理科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純課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第三學年 上學期	第三學年 下學期	第四學年 上學期	第四學年 下學期	第五學年 上學期	第五學年 下學期	備註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共同核心課程	語文	英語文	18	18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國語文	20	20	4-4-0	4-4-0	3-3-0	3-3-0	3-3-0	3-3-0					
	數學	數學	12	12	3-3-0	3-3-0	3-3-0	3-3-0							
	社會	公民與社會	2	2		2-2-0									
		地理	2	2	2-2-0										
		歷史	2	2		2-2-0									
	自然科學	化學	2	2			2-2-0								
		生物	2	2			2-2-0								
		物理	2	2				2-2-0							
	藝術	音樂	2	2	2-2-0										
		藝術生活	2	2		2-2-0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2-2-0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2-0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2	1-1-0	1-1-0									
		體育	4	12	1-2-0	1-2-0	1-2-0	1-2-0	0-2-0	0-2-0					
	其他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全民國防教育	2	2	1-1-0	1-1-0									
		計算機概論	2	2	2-2-0										
		本土語	2	2		2-2-0									
	共同核心課程應修學分數		82	96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企業概論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商業套裝軟體	3	3		3-3-0									專業科目，
		會計學	8	8	4-4-0	4-4-0									專業科目，
		多媒體製作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站架設與經營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民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經濟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管理概論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商事法	2	2				2-2-0							專業科目，
		生產與作業管理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人力資源管理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行銷管理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物積分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管理會計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管理資訊系統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務電腦軟體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人際關係	3	3							3-3-0				專業科目，
		消費者行為	3	3							3-3-0				專業科目，
		統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管理數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投資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服務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管理綜合個案研究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物流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規劃與預測	3	3									3-3-0		專業科目，
		科技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企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	6	6									3-3-0	3-3-0	技術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117	117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簡報溝通與技巧	1	1	1-1-0										專業科目，
		中級會計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語聽講練習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領導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門市服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用英語會話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管理英文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企業資源規劃（一）	2	2					2-2-0						技術科目，
		基礎商用日語會話（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資料庫管理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企業資源規劃（二）	2	2						2-2-0					技術科目，
		基礎商用日語會話（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業認列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永續發展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市場調查	3	3								3-3-0			專業科目，
		貨幣銀行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商務談判與技巧	3	3							3-3-0				專業科目，
		服務業日文（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財政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服務業日文（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顧客服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模擬經營分析	2	2									2-2-0		技術科目，
		運動與健康	4	4									2-2-0	2-2-0	
		英文檢定（一）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列抵英文畢業門檻，不計入畢業學分，
		英文檢定（二）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列抵英文畢業門檻，不計入畢業學分，
		行銷策略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94												
微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0												
可采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6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6												
畢業應修學分數		32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企業管理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畢期間(選)
	體育	運動與健學	2	2	2-2-0				修畢期間(選)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10					
學院必修		職涯規劃	2	2			2-2-0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2	2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行銷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公司理財	3	3		3-3-0			專業科目。
		服務業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經營企劃撰寫實務	3	3		3-3-0			技術科目。
		電子商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中小企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一）	3	3			3-3-0		技術科目。
		專題製作（二）	3	3				3-3-0	技術科目。
		策略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36	36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產業智慧型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財產權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智慧導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商店架設與經營	3	3	3-3-0				專業科目。
		生涯運動	2	2		2-2-0			
		國際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織行為	3	3		3-3-0			專業科目。
		巨量資料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銷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市場調查與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資源規劃實務	3	3			3-3-0		技術科目。
		通路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連鎖企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管理決策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廣告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資料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永續發展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全球連鎖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知識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創意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創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溝通與談判	3	3				3-3-0	專業科目。
		顧客關係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選修	企業實習	2	2			2-0-2		技術科目。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	9	9				9-0-9	技術科目。企學期9學分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35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8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9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4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企業管理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第三學年 上學期	第三學年 下學期	第四學年 上學期	第四學年 下學期	備註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0-2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0-2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社會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2-2-0								
		學涯規劃	1	1	1-1-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應修學分數		20	32									
學院必修		經濟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6	6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會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企業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微積分	3	3	3-3-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管理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統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行銷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管理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子商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一）	3	3							3-3-0		技術科目。
		策略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二）	3	3								3-3-0	技術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54	54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人際關係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織溝通與領導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倫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市場	3	3			3-3-0						專業科目。
		英語聽力與閱讀（一）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商事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英文	3	3			3-3-0						專業英語課程。
		資料庫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公司理財	3	3				3-3-0					專業科目。
		英語聽力與閱讀（二）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商業智慧導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通路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經營模擬決策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際網路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顧客關係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巨量資料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經營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資源規劃	3	3					3-3-0				技術科目。
		作業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投資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服務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品牌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風險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消費者行為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企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織行為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財產權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經營企劃與簡報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2-0				
		企業永續發展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銷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供應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科技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軟體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資料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行銷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產業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創新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二）	2	2						2-2-0			
		零售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管理會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廣告與促銷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市場調查與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經營個案研討	3	3							3-3-0		專業科目。
		品牌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規劃與預測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創意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創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三）	2	2							2-2-0		
		網路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企業管理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年次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企業經營分析與診斷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連鎖事業經營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四)	2	2								2-2-0	
專業實習	實務	校外實習(一)	2	2							2-0-2		校定科目，
		校外實習(二)	9	0								9-0-0	校定科目，
學程課程		學程課程	1	3-3-0									依專長開設(群)
		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	1	1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30										
選修至少修已學分數			27										
不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5										
合計應修修畢已學分數			42										
畢業學分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企業管理系-智慧及創新營運技優領航專班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0-2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0-2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2-2-0								
		學涯規劃	1	1	1-1-0								
		數位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應修學分數		20	32									
學院必修		經濟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6	6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會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企業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微積分	3	3	3-3-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管理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資源規劃（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統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巨量資料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銷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管理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智慧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資源規劃（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創新創業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策略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66	66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人際關係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織溝通與領導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倫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市場	3	3			3-3-0						專業科目。
		英語聽力與閱讀（一）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商事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英文	3	3			3-3-0						專業英語課程。
		資料庫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成本會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英語聽力與閱讀（二）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通路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經營模擬決策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顧客關係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雲端服務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市場調查與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經營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銷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作業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投資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服務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知識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消費者行為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企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織行為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財產權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2-0				
		企業永續發展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供應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管理與創新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軟體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資料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行銷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產業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二）	0	0						0-0-0			
		電子商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管理會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廣告與促銷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經營個案研討	3	3							3-3-0		專業科目。
		品牌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規劃與預測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經營企劃撰寫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企業管理系-智慧及創新營運技優領航專班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運動與健康（三）	2	2							2-2-0		
		營售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經營分析與診斷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連鎖事業經營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四）	2	2								2-2-0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一）	2	2							2-0-2		技術科目，
		校外實習（二）	9	9								9-0-9	技術科目，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8-0									修業期間(每學期間)
		博雅通識應修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2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5										
可承認校本系修習學分數			15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不含專業實習)	全球競爭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研究方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專業必修(不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9	9							
專業選修(不含專業實習)	行銷管理與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與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產業分析與政策	3	3	3-3-0				專業科目，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與品牌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企業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跨文化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銷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服務業行銷與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社群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消費者行為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永續經營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問卷調查與評量	3	3		3-3-0			專業科目，		
	創新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經營管理專題	1	1		1-1-0			專業科目，		
	應用統計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力資源發展	3	3			3-3-0		專業科目，		
	公司治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台日企業社會管理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精實生產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變量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織行為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策略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行銷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研討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倫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全球貿易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品質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子商務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0								
可采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6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4								
畢業應修學分數		33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企業競爭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研究方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產業經濟與政策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15	15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行銷理論與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科技管理與政策	3	3	3-3-0				專業科目，
	消費者行為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與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營運模式	3	3	3-3-0				專業科目，
	研發與專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評價與財務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銷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織與經營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問卷調查與評量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織行為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創新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跨文化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經營管理專題	1	1		1-1-0			專業科目，
	公司治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台日企業比較管理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多變量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品牌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永續發展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英文寫作研究	3	3			3-3-0		專業英語課程，修業期間不受限年級，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行銷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金融投資	3	3			3-3-0		專業科目，
	策略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行銷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質性研究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併購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倫理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非營利組織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研發產業法律研討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金法律與政策	3	3				3-3-0	專業科目，
	經營管理名著導讀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子商務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績效管理研討	3	3				3-3-0	專業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5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5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6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1						
畢業應修學分數		36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案號：11402-A-1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商業設計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第三學年 上學期	第三學年 下學期	第四學年 上學期	第四學年 下學期	備註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	服務與學習	1	1		1-1-0							
	語文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英文	6	6	3-3-0	3-3-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社會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2-2-0							
		學涯規劃	1	1	1-1-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		21	29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8-8-0								
	學院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AI與電腦繪圖	3	3	3-3-0								
		色彩學	2	2	2-2-0								院基礎必修
		基礎設計	3	3	3-3-0								院基礎必修
		印刷設計	3	3		3-3-0							
		設計史	2	2		2-2-0							院基礎必修
		構成	3	3		3-3-0							
		設計方法	2	2			2-2-0						院基礎必修
		設計計畫與調查	3	3			3-3-0						
		編排設計	2	2			2-2-0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統訂必修
		廣告設計	3	3				3-3-0					
		包裝設計	3	3				3-3-0					
		品牌策略	2	2					2-2-0				
		專題設計(一)	3	3						3-3-0			
		專題設計(二)	3	3							3-3-0		
		專題設計(三)	3	3								3-3-0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42	42									
專業選修		現代藝術與設計	2	2	2-2-0								
		視覺傳達設計	3	3	3-3-0								
		數位攝影	3	3	3-3-0								
		繪畫	3	3	3-3-0								
		人物攝影	3	3		3-3-0							
		文字設計與應用	3	3		3-3-0							
		故事行銷與劇本創作	3	3		3-3-0							
		設計思考	2	2		2-2-0							院核心課程
		印刷設計實務	3	3			3-3-0						
		動態攝影與剪輯	3	3			3-3-0						
		商業攝影	3	3			3-3-0						
		AI影像美學	2	2			2-2-0						
		油畫基礎	2	2			2-2-0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2	2				2-2-0					
		專題攝影與運用	3	3				3-3-0					
		設計繪畫	2	2				2-2-0					
		材料與工藝	2	2				2-2-0					
		資訊圖像設計	3	3				3-3-0					
		網頁設計基礎	3	3				3-3-0					
		影片創意與製作	3	3				3-3-0					
		AI動畫	3	3					3-3-0				
		UI、UX設計	3	3					3-3-0				
		包裝結構	3	3					3-3-0				
		商品展示設計(一)	3	3					3-3-0				
		進階資訊圖像設計	3	3					3-3-0				
		裝幀設計	2	2					2-2-0				
		廣告媒體	3	3					3-3-0				
		模型製作	3	3					3-3-0				
		文化探索與設計運用	2	2						2-2-0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	3	3						3-3-0			
		包裝印刷	3	3						3-3-0			
		商品展示設計(二)	3	3						3-3-0			
		創新與創業	2	2						2-2-0			
		廣告文案	3	3						3-3-0			
		數位短片製作與應用	3	3						3-3-0			
		設計經營與創業	2	2						2-2-0			
		自媒體經營	2	2							2-2-0		
		作品集設計	2	2							2-2-0		
		動態圖像設計	3	3							3-3-0		
		設計專業英文	2	2							2-2-0		院核心課程
		設計管理(一)	2	2							2-2-0		
		整合網頁設計	3	3							3-3-0		
		繪本創作	2	2							2-2-0		
		募資計畫與管理	2	2							2-2-0		
		包裝設計實務	3	3								3-3-0	
		行銷活動企劃	2	2								2-2-0	
		設計管理(二)	2	2								2-2-0	
		廣告設計實務	3	3								3-3-0	
		其他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運動與健康(二)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運動與健康(三)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運動與健康(四)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59	59									
專業實習	必修												
	選修	校外實習	2	4					2-0-4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63										博雅通識8學分另計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49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0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59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商業設計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全人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			10	10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廣告設計	3	3	3-3-0				
		包裝設計	3	3	3-3-0				
		設計計畫與調查	3	3		3-3-0			
		設計與行銷	2	2		2-2-0			
		整合設計	2	2		2-2-0			
		品牌策略	2	2			2-2-0		
		專題設計(一)	3	3		3-3-0			
		專題設計(二)	3	3			3-3-0		
		專題設計(三)	3	3				3-3-0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24	24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向量繪圖應用	3	3	3-3-0				
		AI影像美學	2	2	2-2-0				
		數位攝影與應用	3	3	3-3-0				
		印刷設計實務	3	3	3-3-0				
		模型製作	3	3	3-3-0				
		文字設計與編排	2	2	2-2-0				
		設計思考與方法	2	2	2-2-0				
		故事行銷與劇本創作	3	3	3-3-0				
		包裝結構	3	3		3-3-0			
		廣告文案	3	3		3-3-0			
		商業攝影	3	3		3-3-0			
		資訊圖像設計	3	3		3-3-0			
		數位平台與網頁設計	3	3		3-3-0			
		AI動畫	3	3		3-3-0			
		數位短片製作與應用	3	3		3-3-0			
		行銷活動企劃	2	2		2-2-0			
		展示設計	3	3			3-3-0		
		繪本創作	2	2			2-2-0		
		現代藝術與設計	2	2			2-2-0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	3	3			3-3-0		
		募資計畫與管理	2	2			2-2-0		
		設計管理(一)	2	2			2-2-0		
		作品集設計	2	2				2-2-0	
		創新與創業	2	2				2-2-0	
		文化探索與設計運用	2	2				2-2-0	
		設計經營與創業	2	2				2-2-0	
		設計管理(二)	2	2				2-2-0	
		其他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41						
實習	必修								
	選修	校外實習	2	4			2-0-4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24						全人教育課程10學分另計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33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5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8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碩士班 研究所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	（未含專業實習）	研究方法與倫理	2	2	2-2-0		
		碩士論文/專題創作	6	6	3-3-0	3-3-0	學分另計
		小計	8	8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設計實務研究	2	2	2-2-0		設計教學與理論課程
		視覺記號論	2	2	2-2-0		
		設計心理學	2	2	2-2-0		
		色彩理論與應用	2	2	2-2-0		
		五感設計	2	2		2-2-0	
		設計專題企劃	2	2		2-2-0	
		設計教育	2	2		2-2-0	
		論文導讀與寫作	2	2		2-2-0	
		創作論文導讀與寫作	2	2		2-2-0	
		數位內容與應用	2	2	2-2-0		數位內容與應用課程
		影像研究專論	2	2	2-2-0		
		影像閱讀	2	2	2-2-0		
		跨文化影像製作專題	2	2	2-2-0		
		視覺創作風格研究	2	2	2-2-0		
		動態影像表現	2	2		2-2-0	
		資訊視覺化設計研究	2	2		2-2-0	
		當代攝影風格研究	2	2		2-2-0	
		廣告策略專題	2	2	2-2-0		品牌與整合行銷課程
		廣告媒體設計研究	2	2	2-2-0		
		字體設計研究	2	2	2-2-0		
		跨域藝術設計專論	2	2	2-2-0		
		品牌規劃專論	2	2		2-2-0	
		展示設計研究	2	2		2-2-0	
		國際設計與展演	2	2		2-2-0	
		生活型態設計專論	2	2	2-2-0		文化與地方創生課程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	2	2		2-2-0	
		工藝設計專題	2	2		2-2-0	
		商品與包裝企劃專題	2	2		2-2-0	
		視覺文化專題研究	2	2		2-2-0	
		其他					
專業實習	必修						
	選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8				含碩士論文/專題創作6學分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8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學期別，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4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2				
畢業應修學分數			30				含碩士論文/專題創作6學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專日間部 **商業設計系新五專模式專班**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				
	語文	國文	4	4	2-2-0	2-2-0			
		英文	6	6	3-3-0	3-3-0			
	體	體育	0	4	0-2-0	0-2-0			
	社會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2-2-0			
		學涯規劃	1	1	1-1-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		18	22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AI與電腦繪圖	3	3	3-3-0				
		色彩學	2	2	2-2-0				院基礎必修
		基礎設計	3	3	3-3-0				院基礎必修
		印刷設計	3	3		3-3-0			
		設計史	2	2		2-2-0			院基礎必修
		構成	3	3		3-3-0			
		設計方法	2	2			2-2-0		院基礎必修
		設計計畫與調查	2	2			2-2-0		
		數位內容與編輯設計	3	3			3-3-0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校訂必修
		基礎廣告設計	2	2				2-2-0	
		基礎包裝設計	2	2				2-2-0	
		專題設計	6	6			3-3-0	3-3-0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35	35					
專業選修		AI圖像生成與設計	2	2	2-2-0				
		視覺傳達設計	2	2	2-2-0				
		數位攝影	2	2	2-2-0				
		繪畫	2	2	2-2-0				
		基礎人物攝影	2	2		2-2-0			
		文字設計與應用	2	2		2-2-0			
		故事行銷與劇本創作	2	2		2-2-0			
		設計思考	2	2		2-2-0			院核心課程
		印刷設計實務	2	2			2-2-0		
		動態攝影與剪輯	2	2			2-2-0		
		基礎商業攝影	2	2			2-2-0		
		現代藝術與設計	2	2			2-2-0		
		插畫基礎	2	2			2-2-0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2	2				2-2-0	
		專題攝影與運用	2	2				2-2-0	
		資訊圖像設計	2	2				2-2-0	
		影片創意與製作	2	2				2-2-0	
		其他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27	27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35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2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5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7						
畢業應修學分數			8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商業設計系 課程表（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第三學年 上學期	第三學年 下學期	第四學年 上學期	第四學年 下學期	備註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	服務與學習	1	1		1-1-0							
	語文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英文	6	6	3-3-0	3-3-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民主思政與法治	2	2			2-2-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2-2-0							
		學涯規劃	1	1	1-1-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		21	29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8-8-0								
	學院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2D電腦繪圖	3	3	3-3-0								
		AI影像美學	2	2	2-2-0								
		色彩學	2	2	2-2-0								院基礎必修
		基礎設計	3	3	3-3-0								院基礎必修
		印刷設計	3	3		3-3-0							
		設計史	2	2		2-2-0							院基礎必修
		構成	3	3		3-3-0							
		設計方法	2	2			2-2-0						院基礎必修
		設計計畫與調查	3	3			3-3-0						
		編輯設計	2	2			2-2-0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校訂必修
		廣告設計	3	3				3-3-0					
		包裝設計	3	3				3-3-0					
		專題設計（一）	3	3						3-3-0			
		專題設計（二）	3	3							3-3-0		
		專題設計（三）	3	3								3-3-0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42	42									
專業選修		視覺傳達設計	3	3	3-3-0								
		數位攝影	3	3	3-3-0								
		繪畫	3	3	3-3-0								
		人物攝影	3	3		3-3-0							
		文字設計與應用	3	3		3-3-0							
		故事行銷與劇本創作	3	3		3-3-0							
		設計思考	2	2		2-2-0							院核心課程
		印刷設計實務	3	3			3-3-0						
		動態攝影與剪輯	3	3			3-3-0						
		商業攝影	3	3			3-3-0						
		現代藝術與設計	2	2			2-2-0						
		插畫基礎	2	2			2-2-0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2	2				2-2-0					
		專題攝影與運用	3	3				3-3-0					
		設計圖法	2	2				2-2-0					
		資訊圖像設計	3	3				3-3-0					
		網頁設計基礎	3	3				3-3-0					
		影片創意與製作	3	3				3-3-0					
		品牌策略	2	2					2-2-0				
		3D電腦繪圖	3	3					3-3-0				
		UI、UX設計	3	3					3-3-0				
		包裝結構	3	3					3-3-0				
		商品展示設計（一）	3	3					3-3-0				
		進階資訊圖像設計	3	3					3-3-0				
		繪本設計	2	2					2-2-0				
		廣告文案	3	3					3-3-0				
		模型製作	3	3					3-3-0				
		3D電腦動畫	3	3						3-3-0			
		文化探索與設計運用	2	2						2-2-0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	3	3						3-3-0			
		包裝印刷	3	3						3-3-0			
		商品展示設計（二）	3	3						3-3-0			
		創新與創富	2	2						2-2-0			
		廣告媒體	3	3						3-3-0			
		數位短片製作與應用	3	3						3-3-0			
		自媒體經營	2	2							2-2-0		
		作品集設計	2	2							2-2-0		
		動態圖像設計	3	3							3-3-0		
		設計專業英文	2	2							2-2-0		院核心課程
		設計實務講座	2	2							2-2-0		
		整合網頁設計	3	3							3-3-0		
		繪本創作	2	2							2-2-0		
		包裝設計實務	3	3								3-3-0	
		行銷活動企劃	2	2								2-2-0	
		設計相關法規	2	2								2-2-0	
		廣告設計實務	3	3								3-3-0	
		其他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2-0				僅建議，如超修實習，則不開
		運動與健康(二)	2	2						2-2-0			僅建議，如超修實習，則不開
		運動與健康(三)	2	2							2-2-0		僅建議，如超修實習，則不開
		運動與健康(四)	2	2								2-2-0	僅建議，如超修實習，則不開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60	60									
專業實習	必修												
	選修	校外實習	2	4					2-0-4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63										博雅通識8學分另計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49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0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59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商業設計系 課程表（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第三學年 上學期	第三學年 下學期	第四學年 上學期	第四學年 下學期	備註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涯	服務與學習	1	1		1-1-0							
	語文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英文	6	6	3-3-0	3-3-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社會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2-2-0							
		學涯規劃	1	1	1-1-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		21	29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8-8-0								
	學院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2D電腦繪圖		3	3	3-3-0								
	色彩學		2	2	2-2-0								院基礎必修
	基礎設計		3	3	3-3-0								院基礎必修
	印刷設計		3	3		3-3-0							
	設計史		2	2		2-2-0							院基礎必修
	構成		3	3		3-3-0							
	設計方法		2	2			2-2-0						院基礎必修
	設計計畫與調查		3	3			3-3-0						
	編輯設計		2	2			2-2-0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統訂必修
	廣告設計		3	3				3-3-0					
	包裝設計		3	3				3-3-0					
	專題設計（一）		3	3						3-3-0			
	專題設計（二）		3	3							3-3-0		
	專題設計（三）		3	3								3-3-0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40	40									
專業選修	AI影像美學		3	3	3-3-0								
	視覺傳達設計		3	3	3-3-0								
	數位攝影		3	3	3-3-0								
	繪畫		3	3	3-3-0								
	人物攝影		3	3		3-3-0							
	文字設計與應用		3	3		3-3-0							
	故事行銷與劇本創作		3	3		3-3-0							
	設計思考		2	2		2-2-0							院核心課程
	印刷設計實務		3	3			3-3-0						
	動態攝影與剪輯		3	3			3-3-0						
	商業攝影		3	3			3-3-0						
	現代藝術與設計		2	2			2-2-0						
	插畫基礎		2	2			2-2-0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2	2				2-2-0					
	專題攝影與運用		3	3				3-3-0					
	設計圖法		2	2				2-2-0					
	資訊圖像設計		3	3				3-3-0					
	網頁設計基礎		3	3				3-3-0					
	影片創意與製作		3	3				3-3-0					
	品牌策略		2	2					2-2-0				
	3D電腦繪圖		3	3					3-3-0				
	UI、UX設計		3	3					3-3-0				
	包裝結構		3	3					3-3-0				
	商品展示設計（一）		3	3					3-3-0				
	進階資訊圖像設計		3	3					3-3-0				
	裝幀設計		2	2					2-2-0				
	廣告媒體		3	3					3-3-0				
	模型製作		3	3					3-3-0				
	3D電腦動畫		3	3						3-3-0			
	文化探索與設計運用		2	2						2-2-0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		3	3						3-3-0			
	包裝印刷		3	3						3-3-0			
	商品展示設計（二）		3	3						3-3-0			
	創新與創業		2	2						2-2-0			
	廣告文案		3	3						3-3-0			
	數位短片製作與應用		3	3						3-3-0			
	設計經營與創業		2	2						2-2-0			
	自媒體經營		2	2							2-2-0		
	作品集設計		2	2							2-2-0		
	動態圖像設計		3	3							3-3-0		
	設計專業英文		2	2							2-2-0		院核心課程
	設計實務講座		2	2							2-2-0		
	整合網頁設計		3	3							3-3-0		
	繪本創作		2	2							2-2-0		
	展演計畫與管理		2	2							2-2-0		
	包裝設計實務		3	3								3-3-0	
	行銷活動企劃		2	2								2-2-0	
	設計相關法規		2	2								2-2-0	
	廣告設計實務		3	3								3-3-0	
	其他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運動與健康（二）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運動與健康（三）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運動與健康（四）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61	61									
專業實習 必修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		2	4					2-0-4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61										博雅通識8學分另計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51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0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61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多媒體設計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第三學年 上學期	第三學年 下學期	第四學年 上學期	第四學年 下學期	備註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發現與學習	1	1		1-1-0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2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其他	學涯規劃	1	1	1-1-0								
		大學之道	2	2		2-2-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最低學分數		21	29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計算機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基礎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院選點科目、分組教學
		設計史	2	2	2-2-0								專業科目、院選點科目
		繪畫（一）	3	3	3-3-0								技術科目、系選點科目、分組教學
		攝影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媒體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媒體設計基礎	3	3		3-3-0							專業科目、系選點科目、分組教學
		程式設計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系選點科目、分組教學
		數位設計技法	3	3		3-3-0							技術科目、
		繪畫（二）	3	3		3-3-0							技術科目、系選點科目、分組教學
		多媒體系統設計（一）	3	3			3-3-0						專業科目、系選點科目、分組教學
		色彩學	2	2			2-2-0						專業科目、院選點科目、分組教學
		人機介面設計	2	2				2-2-0					專業科目、
		多媒體系統設計（二）	3	3				3-3-0					專業科目、系選點科目、分組教學
		資料庫	3	3				3-3-0					技術科目、
		多媒體行動內容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站系統設計與製作	3	3					3-3-0				專業科目、系選點科目、分組教學
		多媒體創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系選點科目、分組教學
		設計方法	2	2						2-2-0			專業科目、院選點科目
		展演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設計與製作（一）	3	5							3-1-4		專業科目、系選點科目、分組教學
		專題設計與製作（二）	3	5								3-1-4	專業科目、系選點科目、分組教學
		設計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總修學分數	62	66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互動音樂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設計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AI媒體設計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基礎動畫設計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文化敘事與跨域媒體整學分學程
		基礎原畫設計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文化敘事與跨域媒體整學分學程
		數位藝術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編劇與腳本企劃	2	2			2-2-0						專業科目、
		年節企畫與數位出版	3	3				3-3-0					技術科目、
		動作表演與應用	3	3				3-3-0					技術科目、
		視覺傳達	3	3				3-3-0					專業科目、
		進階動畫設計實務	1	1				1-1-0					專業科目、文化敘事與跨域媒體整學分學程
		進階原畫設計實務	1	1				1-1-0					專業科目、文化敘事與跨域媒體整學分學程
		影像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配樂與音效製作	3	3				3-3-0					技術科目、
		互動媒體藝術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新媒體傳播	3	3					3-3-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數位科技教材設計與製作	3	3					3-3-0				專業科目、
		三維角色與製作	3	3						3-3-0			專業科目、
		手繪情境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資訊內容	3	3						3-3-0			專業科目、
		設計溝通與表達	2	2						2-2-0			專業與通識程、院選點科目
		設計師替身與創業	2	2						2-2-0			專業科目、設計學院學程
		媒體專業說明動畫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行銷	2	2						2-2-0			專業科目、
		三維特效動畫	3	3							3-3-0		技術科目、
		科技法律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多媒體設計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機械與媒體分析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案計畫與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設計學院學程
		音像設計製作	3	3								3-3-0	專業科目，
		媒體研究	3	3								3-3-0	選修科目，
		設計思考	2	2								2-2-0	專業科目，微證照科目
	互動內容學程	資料結構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媒體程式設計	3	3				3-3-0					技術科目，
		虛擬實境	3	3					3-3-0				技術科目，微證照設計學程
		iOS行動程式設計	3	3						3-3-0			選修科目，
		互動裝置技術	3	3						3-3-0			技術科目，微證照設計學程
		數位遊戲設計	3	3						3-3-0			技術科目，
	動畫影音學程	動畫製作實務	3	3			3-3-0						技術科目，微證照設計學程
		數位影片製作	3	3			3-3-0						技術科目，微證照設計學程
		三維電腦繪圖	3	3				3-3-0					技術科目，
		三維電腦動畫	3	3					3-3-0				技術科目，
		數位影音製作	3	3					3-3-0				技術科目，
		視覺特效動畫與合成	3	3						3-3-0			微證照科目，微證照設計學程
專業實習	選修	企業實習	2	2					2-0-2				技術科目，
		校外實習	2	2								2-0-2	技術科目，
博雅通識		博雅必選	8	8	4-4-0								依專班開設(選)
		博雅必選最低修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最低學分數			83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4										
可承認同系選修學分數			15										
合計畢業最低學分數			59										
畢業總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 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備註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研究方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研討(一)	2	2	2-0-2				專業科目、
	專題研討(二)	2	2		2-0-2			專業科目、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7	7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人因工程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人機介面與互動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介面設計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文化詮釋學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生成式人工智慧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企業實習	2	2	2-0-2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多媒體企畫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多媒體科技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多媒體無線網路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多媒體資料庫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多媒體網站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互動式動畫設計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版面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社會網路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科技論文寫作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計算機視學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音像設計倫理作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高等環境動畫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動畫設計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教學科技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混合實境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設計心理學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設計方法論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設計美學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設計運算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設計管理專論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創意設計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資訊數據視覺化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視覺完善論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視覺資訊檢索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傳播行銷學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感性設計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資訊視覺化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資訊藝術設計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遊戲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數位媒體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數位影音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數位學習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數位攝影倫理作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擴增虛擬實境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每學期開)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7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1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6						
合計應修畢業最低學分數		17						
畢業應修學分數		24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室內設計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	1	1		1-1-0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其他	學涯規劃	1	1	1-1-0								
		大學之道	2	2		2-2-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應修學分數		**21**	**29**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人因與設計	2	2	2-2-0								專業科目。
		基礎設計	4	5	4-4-1								專業科目。
		設計史	2	2	2-2-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色彩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表現技法	3	3		3-2-1							專業科目。
		室內設計（一）	4	5		4-4-1							專業科目。
		室內設計製圖	3	3		3-3-0							專業科目。
		材料與工法	2	2			2-2-0						專業科目。
		設計方法	2	2			2-2-0						專業科目。
		室內設計（二）	4	5			4-4-1						專業科目。
		結構與構造	2	2			2-2-0						專業科目。
		室內設計（三）	4	5				4-4-1					專業科目。
		建築物理環境	2	2				2-2-0					專業科目。
		空間構成	2	2				2-2-0					專業科目。
		設計施工圖（一）	3	3				3-2-1					專業科目。
		空調與水電	2	2					2-2-0				專業科目。
		室內設計（四）	4	5					4-4-1				專業科目。
		設計施工圖（二）	3	3					3-2-1				專業科目。需先通過設計施工圖（一）
		室內設計（五）	4	5						4-4-1			專業科目。
		畢業設計（一）	4	6							4-5-1		專業科目。
		建築與室內裝修法規	2	2								2-2-0	專業科目。
		畢業設計（二）	4	6								4-5-1	專業科目。需先通過畢業設計(一)
		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與估價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68**	**78**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共 62 學分		室內設計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設計思考	2	2	2-2-0								專業科目。
		圖學	3	3	3-2-1								專業科目。
		電腦輔助繪圖	3	3		3-2-1							專業科目。
		照明設計原理與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歷史建築再利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形體與敘述	2	2			2-2-0						專業科目。
		無障礙環境設計導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電腦 3D 建模	3	3			3-2-1						專業科目。
		室內植栽	2	2				2-2-0					專業科目。
		現代空間觀念演進	2	2				2-2-0					專業科目。
		設計專業英文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電腦視覺模擬	3	3				3-2-1					專業科目。
		家具設計	2	2					2-2-0				專業科目。
		展演空間設計	2	2					2-2-0				專業科目。
		設計研究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電腦輔助設計	3	3					3-2-1				專業科目。
		環境心理與行為	2	2					2-2-0				專業科目。
		永續健康環境設計	2	2						2-2-0			專業科目。
		細部設計	2	2						2-2-0			專業科目。
		設計經營與創業	2	2						2-2-0			專業科目。學院學程
		數位媒體設計	3	3						3-2-1			專業科目。
		室內設計技能檢定	2	2							2-2-0		技術科目。
		設計專業溝通	2	2							2-2-0		技術科目。
		募資計畫與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學院學程
		空間美學與陳設設計	2	2								2-2-0	專業科目。
		景觀設計	2	2								2-2-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四）	2	2								2-2-0	
專業實習	**必修**	**校外實習**	**2**	**4**							**2-0-4**		**技術科目。**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8-8-0								依業期程(前)
		博雅通識應修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1**										
應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6**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7**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3**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課程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設計實務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4	4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文化資產與文化保存	2	2	2-2-0				專業科目，
	永續環境設計專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空間的文化社會學	3	2	2-2-0				專業科目，
	高齡室內環境設計評估	2	2	2-2-0				專業科目，
	城市設計專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環境輔助設計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常生活物件與空間故事	2	2		2-2-0			專業科目，
	室內健康環境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建築保存與再利用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環境分析與模擬	2	2		2-2-0			專業科目，
	智慧化空間設計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環境生活環境設計專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題研討	2	2			2-2-0		專業科目，
	室內設計與工程	2	2			2-2-0		專業科目，
	設計經營管理專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結構造型特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4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4						
可採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2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6						
畢業應修學分數		**30**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創意商品設計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全人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			10	10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製造程序	3	3	3-3-0				
		人工智慧與設計	3	3	3-3-0				
		創意商品開發(一)	3	3	3-3-0				
		創意商品開發(二)	3	3		3-3-0			
		設計管理	3	3		3-3-0			
		專題設計(一)	3	3			3-3-0		
		專題設計(二)	3	3				3-3-0	
		專業期刊研讀與寫作	2	2				2-2-0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23	23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產品語意	2	2	2-2-0				
		進階表現技法	2	2	2-2-0				
		視覺心理學	2	2	2-2-0				
		數位模型建構	2	2	2-2-0				
		設計思考	2	2	2-2-0				
		金屬技法表現	3	3	3-3-0				
		陶瓷工藝創作	3	3	3-3-0				
		複合工藝創作	3	3	3-3-0				
		影像處理	2	2		2-2-0			
		互動設計	2	2		2-2-0			
		使用者研究	2	2		2-2-0			
		文化研究	2	2		2-2-0			
		環境規劃	2	2		2-2-0			
		金工工藝創作	3	3		3-3-0			
		珠寶設計	3	3		3-3-0			
		商品數位模擬	2	2		2-2-0			
		設計經營與創業(設計學院學程)	2	2		2-2-0			
		設計專案英文	2	2			2-2-0		
		設計趨勢	2	2			2-2-0		
		品牌策略與管理	2	2			2-2-0		
		設計生涯規劃	2	2			2-2-0		
		商品數位展示	2	2			2-2-0		
		微型創業	2	2			2-2-0		
		專案計畫與管理(設計學院學程)	2	2			2-2-0		
		生產實務	2	2				2-2-0	
		視覺整合設計	2	2				2-2-0	
		社區關懷服務	2	2				2-2-0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2	2				2-2-0	
		產品企劃	2	2				2-2-0	
		國際展演與提案	2	2				2-2-0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36**	36					
專業實習	必修	職場實習	3	3			3-3-0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36	36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6	26					
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0	10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6	36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7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創意商品設計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共同核心課程	語文	本土語文/台灣手語	2	2		2-2-0									
		國文	18	18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英文	18	18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數學	數學	8	8	2-2-0	2-2-0	2-2-0	2-2-0							
	社會	歷史	2	2		2-2-0									
		地理	2	2	2-2-0										
		全民國防教育	2	2	1-1-0	1-1-0									
		公民與社會	2	2		2-2-0									
	自然	生物	2	2			2-2-0								
		物理	2	2				2-2-0							
		化學	2	2				2-2-0							
	藝術	音樂	2	2	2-2-0										
		藝術生活	2	2		2-2-0									
	生活	資訊科技	2	2	2-2-0										
		生涯規劃	2	2						2-2-0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健康與護理	2	2	1-1-0	1-1-0									
	體育	體育	4	12	1-2-0	1-2-0	1-2-0	1-2-0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共同核心課程應修學分數			76	88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設計概論	2	2	2-2-0										
		圖學(一)	2	2	2-2-0										
		素描(一)	3	3	3-3-0										
		素描(二)	3	3		3-3-0									
		圖學(二)	2	2		2-2-0									
		基礎設計(一)	3	3		3-3-0									
		色彩學	2	2		2-2-0									
		模型製作	3	3			3-3-0								
		表現技法	3	3			3-3-0								
		電腦繪圖(一)	3	3			3-3-0								
		基礎設計(二)	3	3			3-3-0								
		工坊實作	3	3				3-3-0							
		創意商品概論	3	3				3-3-0							
		設計精描	3	3				3-3-0							
		陶瓷基本技法	3	3				3-3-0							
		創意商品設計(一)	3	3					3-3-0						
		設計材料加工(一)	2	2					2-2-0						
		木竹藝技法	3	3					3-3-0						
		電腦輔助設計(一)	3	3					3-3-0						
		基礎攝影	3	3					3-3-0						
		金屬工藝	3	3						3-3-0					
		創意商品設計(二)	3	3						3-3-0					
		設計材料加工(二)	2	2						2-2-0					
		設計方法	3	3						3-3-0					
		電腦輔助設計(二)	3	3						3-3-0					
		人因工程	3	3							3-3-0				
		開模商品設計(一)	3	3							3-3-0				
		文化生活商品設計(一)	3	3							3-3-0				
		設計史	2	2							2-2-0				
		感質設計	3	3							3-3-0				
		開模商品設計(二)	3	3								3-3-0			
		文化生活商品設計(二)	3	3								3-3-0			
		通用設計	3	3								3-3-0			
		設計行銷實務	2	2								2-2-0			
		自主學習專案	1	1								1-1-0			
		論文寫作	1	1									1-1-0		
		專題設計(一)	3	3									3-3-0		
		專題設計(二)	3	3										3-3-0	
		設計專業講論	2	2										2-2-0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104	104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工坊實作職安訓練	2	2			2-2-0								
		電腦繪圖(二)	3	3				3-3-0							
		生活型態觀察	2	2					2-2-0						
		陶瓷商品設計	3	3					3-3-0						
		電腦互動應用	2	2						2-2-0					
		進階模型製作	3	3						3-3-0					
		設計心理學	2	2						2-2-0					
		金屬漆藝	3	3						3-3-0					
		商品攝影	2	2							2-2-0				
		服務設計	3	3							3-3-0				
		時尚工藝設計	3	3							3-3-0				
		家具設計	3	3							3-3-0				
		流行飾品設計	3	3								3-3-0			
		複合媒材設計	3	3								3-3-0			
		塑膠商品設計	3	3								3-3-0			
		永續設計	2	2								2-2-0			
		紡織與印前作業	3	3								3-3-0			
		包裝設計	2	2									2-2-0		
		品牌規劃	2	2									2-2-0		
		展示設計	2	2									2-2-0		
		專利法規實務	2	2										2-2-0	
		設計媒質	2	2										2-2-0	
		運動與健康	4	4									2-2-0	2-2-0	實際課、外語學習實、期末周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2	2					2-2-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2	2					2-2-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2	2						2-2-0					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2	2							2-2-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2	2								2-2-0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39	39											
專業實習	必修	校外實習	3	3									3-3-0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83	195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4	24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5	15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9	39											
畢業應修學分數			222	234											

備註：

案號：11402-A-1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經 101 年 08 月 14 日語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1 年 09 月 2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14 年 12 月 03 日語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提請 115 年 04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請 115 年 05 月 1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一、語文學院為有效及合理的整合本院教學、課程及資源，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組織章程第十條條文規定，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二、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副院長及系、所等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院**等單位就專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推選，各系、所等單位應推選二人**、院聘教師推選一人**，惟各系、所等單位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則增加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會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由本院各系視該次會議需求推派一名代表產生。

（三）本會得聘請校外學者、業界專家、校友代表各一至三名擔任諮詢委員。

三、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四、本會職掌如下：

（一）院內新設系、所課程之審議。

（二）院內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

（三）有關本院跨系所課程之規劃與資源之協調。

（四）有關本院學程之規劃及學程結業證明之審核。

（五）必要時審查規劃本學院各系、所之畢業學分數等相關事宜。

（六）院交辦事項及其他有關本院課程規劃事宜。

五、本會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六、本會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本院各教學單位應設置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各單位自訂，並依規定程序報院核定後實施。

九、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11402-A-19

「應用日語系所(科)」核心能力指標修正前後對照表

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4/11/20)應用日語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15/01/14)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能力指標項目	指標對應代碼	能力指標項目	指標對應代碼	
▲跨文化溝通能力	A、B、C、D；a、b、c、d；1(日)	▲跨文化溝通能力	A、C、D-a-1(日)	依照語文學院 114 年 11 月 18 日通知辦理重新審視本系所(科)核心能力指標。
▲資訊與企劃能力	A、B、C、D；a、b、c、d；2(日)	▲資訊與企劃能力	A、B、D-b-1(日)	
▲日語文應用能力	A、B、C、D；a、b、c、d；3(日)	▲日語文應用能力	A、C、D-c-1(日)	
▲實務實作能力	A、B、C、D；a、b、c、d；4(日)	▲實務實作能力	A、C、D-c-2(日)	
▲日本商務應用能力	A、B、C、D；a、b、c、d；5(日)	▲日本商務應用能力	A、C、D-d-1(日)	

「應用英語系(科)」核心能力指標修正前後對照表

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14/12/8)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15/01/14)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能力指標項目	指標對應代碼	能力指標項目	指標對應代碼	
▲英語文聽、說、讀、寫、譯之專業能力	A、C、D-a-1(英)	▲英語聽、說、讀、寫、譯之專業能力	A、C、D-c-1(英)	一、配合本校 2025-2028 校務發展計畫與校級、院級核心能力指標修正，爰修正本系級核心能力指標。 二、配合本校推動永續發展專業，新增永續創新專業能力。 三、修正部分文敘述。
▲資訊應用與統整之能力	A、B、D-b-1(英)	▲資訊應用與統整之能力	A、B、D-b-1(英)	
▲第二外語基礎應用能力	A、C、D-a-2(英)	▲第二外語基礎應用能力	A、C、D-c-2(英)	
▲跨文化溝通能力	A、C、D-c-1(英)	▲跨文化溝通能力	A、C、D-a-1(英)	
▲商務應用專業能力	A、C、D-a-3(英)	▲商務應用專業能力	A、C、D-d-1(英)	
▲永續創新專業能力	A、C、D-d-1(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核心能力指標(應日系、應英系修正草案)

經 105 年 10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9 年 02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語文學院「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校務類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善檢討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9 年 03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9 年 0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本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9 年 0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0 年 0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4 年 06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4 年 06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5 年 0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提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審議

指標代碼說明：第 1 碼代表校級指標(大寫英文字母)；
第 2 碼代表院級指標(針對校級能力指標衍伸)(小寫英文字母)
第 3 碼為針對校及院級指標衍生之流水號(阿拉伯數字)

各級能力指標	指標代碼	能力指標項目	指標對應代碼
校級能力指標	A	▲創新跨域力	A
	B	▲資訊應用力	B
	C	▲溝通協調力	C
	D	▲永續學習力	D ~~E~~
院級能力指標	a	▲語文跨域創新能力	A、B、C、D；a
	b	▲數位應用能力	A、B、C、D；b
	c	▲跨文化溝通能力	A、B、C、D；c
	d	▲永續學習能力	A、B、C、D；d
系級能力指標	指標代碼	能力指標項目	指標對應代碼
應用中文系	1	▲編輯與出版能力(四技)	A、B、C、D；a、b、c、d；1(中)
	2	▲行銷傳播能力(四技、技優)	A、B、C、D；a、b、c、d；2(中)
	3	▲多媒體應用能力(四技)	A、B、C、D；a、b、c、d；3(中)
	4	▲語文教學及教材編纂能力(四技)	A、B、C、D；a、b、c、d；4(中)
	5	▲數位內容與傳播能力(技優)	A、B、C、D；a、b、c、d；5(中)
系級能力指標	指標代碼	能力指標項目	指標對應代碼
應用日語系	**1**	▲跨文化溝通能力	A、B、C、D；a、b、c、d；1(日)
	2	▲資訊與企劃能力	A、B、C、D；a、b、c、d；2(日)
	3	▲日語文應用能力	A、B、C、D；a、b、c、d；3(日)
	4	▲實務實作能力	A、B、C、D；a、b、c、d；4(日)
	5	▲日本商務應用能力	A、B、C、D；a、b、c、d；5(日)
系級能力指標	指標代碼	能力指標項目	指標對應代碼
應用英語系	**1**	▲英語文聽、說、讀、寫、譯之專業能力	A、C、D-a-1(英)
	1	▲資訊應用與統整之能力	A、B、D-b-1(英)
	2	▲第二外語基礎應用能力	A、C、D-a-2(英)
	1	▲跨文化溝通能力	A、C、D-c-1(英)
	3	▲商務應用專業能力	A、C、D-a-3(英)
	1	▲永續創新專業能力	A、C、D-d-1(英)

案號：11402-A-20

「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資訊應用類」科目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課程規劃表-「資訊應用類」課程						修正前課程規劃表-「資訊應用類」課程						說明
課程類別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年	開課單位	課程類別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年	開課單位	
AI 探索應用	**選修**	**其他 TAICA 課程(一)**	**3**	**不限**	**語文學院**	AI 探索應用						**新增**
	選修	**其他 TAICA 課程(二)**	**3**	**不限**	**語文學院**							**新增**

「資訊應用類」課程規劃表〔備註〕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備註	修正前備註	說明
針對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所開**設**之四個學分學程之所有課程**，**皆認列於「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之 **AI 探索**應用模組」。以上列舉 **TAICA 科目**為推薦「語文學院」**同學**修讀「**TAICA**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之相關課程。	針對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所開**課**之四個學分學程之所有課程皆認列於「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之**資訊科技**應用模組」。以上列舉為推薦「語文學院」修讀**之**「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之相關課程。	1.修正為正確之微學程名稱及應用模組。 2.酌修文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實施要點

經 114 年 03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4 年 0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4 年 0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經 114 年 10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經 115 年 04 月 0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提請 115 年 04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請 115 年 05 月 1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學生具有 AI 跨域探索及數位內容實作能力之跨領域人才，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學程規劃朝 AI 探索應用及數位內容應用二大模組發展，以建立本學程特色。

二、本學程由本校語文學院與應用中文系共同規劃。

三、修讀資格：本校各學系四技大一(含)與二技大三(含)以上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若遇選課人數額滿，應以已申請本學程之應屆畢業生與延修生優先修課。

四、申請時間：每學期於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

五、學 分 數：本學程之課程分為「AI 探索應用」及「數位內容應用」兩個模組，修習總學分 12 學分(含)以上。

六、修業年限：本學程修業期程為 2 至 4 年，須於畢業之前完成。若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七、成績計算：60 分(含)為及格。

八、本學程修習課程：如課程規劃表。

九、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須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各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十一、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院確認後由本校發給「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但修完本系(科)應修學分達畢業條件但未完成學程學分者，得延修或依規定聲明放棄修讀學程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十二、修讀本院學程之本校學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前，至本校學生選課系統中，登錄申請修讀本院學程，否則即使修畢亦無法頒予證書。

十三、學生申請認列之時數，如有虛偽造假情事，經查證屬實，除依本校校規處理外，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偽造之時數不予認列，且須補足時數。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課程規劃表(修正草案)

經 115 年 04 月 0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提請 115 年 04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請 115 年 05 月 1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 **應修總學分數：12 學分（含）以上。**

課程類別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年	開課單位
AI 探索應用 (24 學分)	選修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	3	三上	語文學院
		智慧商務平台與數據視覺化分析	3	三下	
		深度學習與自然語言模型應用	3	三下	
		機率與統計	3		TAICA
		人工智慧倫理	3		
		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人文導論	3		
		人工智慧導論	3		
		程式設計	3		
		人工智慧應用課程	3		
		其他 TAICA 課程(一)	**3**		
		其他 TAICA 課程(二)	**3**		
數位內容應用 (12 學分)	選修	圖文組版	2	一上	應用中文系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2	一下	
		數位廣告製作	2	二上	
		數位出版軟體	2	二下	
		數位敘事與腳本企劃	2	三上	
		數位展示應用	2	三下	

備註：針對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所開**設**之四個學分學程之所有課程，皆認列於「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之 **AI 探索**應用模組」。以上列舉 **TAICA 科目**為推薦「語文學院」**同學**修讀「**TAICA**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之相關課程。

案號：11402-A-2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微學程科目學分抵修申請表(新訂草案)

微學程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學制:　　所系科:　　年級:　　班別:　　聯絡電話:

(20230310 版)

微學程應修科目									實際修習科目										審核單位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制	開課年級	開課別		學期		學分數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制	開課年級	修課別			學期		學分數	審核意見		簽章
				必修	選修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選修	通識	上學期	下學期				
																			□衝堂 □未開課 □其他	□准予抵修 □不予抵修	
																			□衝堂 □未開課 □其他	□准予抵修 □不予抵修	
																			□衝堂 □未開課 □其他	□准予抵修 □不予抵修	
																			□衝堂 □未開課 □其他	□准予抵修 □不予抵修	

																			□衝堂 □未開課 □其他	□准予抵修 □不予抵修	
																			□衝堂 □未開課 □其他	□准予抵修 □不予抵修	
學分合計									學分合計												

備註1：因該系必修課與學程課衝堂，導致無法修讀學程規定之課程者，方能提出抵修。抵修時，實際修習之科目，必須是**學程原授課教師在其他學制所開授之相同名稱科目之課程**。

備註2：若因學程課程未開課、實際修習之科目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性質相同時，由語文學院認定抵修資格。

備註3：加退選期間，請務必先通過抵修申請，再進行修課。若未通過申請而修課，視同未通過抵修。

備註4：申請抵修時，請附上（1）抵修之學程科目課程大綱、教學進度表、及實際修習之科目課程大綱、教學進度表（2）無法修課證明（可提出課表證明衝堂或未開課）(3) 已修習課程之各項科目成績證明。

備註5：填寫申請表時，**不可塗改，否則視同無效**。另外，經核准後，請妥善保管，不再補發。若因遺失或損毀，導致無法提出**核准抵修申請表正本**，視同無完成微學程之抵修，不予頒發微學程證明。

備註6：申請微學程證明時，請附**上核准抵修申請表正本**，不得以影本代替。

備註7：一份申請表僅認列1個微學程，若同時有2個以上的微學程需提出申請時，請分別填寫。

承辦人員：　　語文學院院長：

送交所屬系(科)至抵免系統進行抵修科目學分作業，系科承辦人作業完成簽章：

※本申請表經所屬系(科)至抵免系統進行抵修科目學分作業完成後，請送交註冊組登錄。

案號：11402-A-2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所(科)

智慧流通與國際商務微學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四、學　分　數：總學分 15 學分。 (一)學生所屬系（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流通管理系）之專業學分可認列抵免 9 學分。 (二)跨系（非學生所屬之其餘二系）學分至少須修習 6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非學生所屬之其餘二系各須修習至少 3 學分。跨系學分之認定以「科目」為單位。若修習之科目學分數高於規定門檻（例如修習 2 門 2 學分課程共 4 學分，以抵免 3 學分門檻），溢修之學分視同自動放棄，不得保留或挪作他用。	四、學　分　數：總學分 15 學分。本系（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流通管理系）學分可抵免 9 學分，非本系(科)學分必須修 6 學分，任一學系課程不得少於 3 學分，以上學分有 6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跨系學分均以「跨系選修」登記。
六、本學程可修習課程： (一)應用日語系：日語句型演練(一)等 15 門，詳如課程規劃表。 (二)應用英語系：商用英語會話等 32 門，詳如課程規劃表。 (三)流通管理系：電子商務等 7 門，詳如課程規劃表。	六、本學程可修習課程： (一)應用日語系：日語句型演練(一)等 12 門，詳如課程規劃表。 (二)應用英語系：商用英語會話等 22 門，詳如課程規劃表。 (三)流通管理系：電子商務等 7 門，詳如課程規劃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流通管理系
「智慧流通與國際商務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109/5/4 提系 110/1/6 修正 111/3/17 修正 112/3/15 修正 113/10/9 修正 115/3/26 修正

總學分：15 學分	本系(科)課程 可抵 9 學分	非本系(科)課程：6 學分

本學程可選讀課程

開課系(科)	編號	課程名稱 〔先決條件與外文能力規範〕	開課系必/選修	開課年級	學分	備註
應用日語系	1	日語句型演練(一) *適合初級日語程度	選修	第一學年(上)	2	至少修習其他2系計6學分(每一學系至少修習3學分)。
	2	日語句型演練(二) *適合初級日語程度	選修	第一學年(下)	2	
	3	日語情境會話(一)	選修	第二學年(上)	2	
	4	日語情境會話(二)	選修	第二學年(下)	2	
	5	國貿實務(一)	必修	第三學年(上)	2	
	6	國貿實務(二) *輔導國貿大會考證照 *必須先修畢國貿實務(一)	選修	第三學年(下)	2	
	7	國際企業管理	必修	第三學年(上)	2	
	8	國際金融與匯兌	必修	第三學年(下)	2	
	9	服務業營運管理	選修	第三學年(下)	2	
	10	企業資源管理實務 *與必修系企業資源規劃二擇一，不得重複選修	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11	會展產業與規劃 *輔導國內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證照	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12	行銷理論與實務 *輔導初階行銷證照	必修	第四學年(上)	2	
	13	日本企業組織與管理 *建議於本學生選修完成兩科目併計3個程度36以上	必修	第四學年(上)	2	
	14	日本市場與國際行銷 *建議於本學生選修完成兩科目併計3個程度36以上	必修	第四學年(下)	2	
	15	日本產業分析與演練	選修	第四學年(下)	2	
應用英語系	1	觀光英語	選修	第一學年(上)	2	
	2	英語聽力訓練(一)	必修	第一學年(上)	2	
	3	商業應用軟體(一)	選修	第一學年(上)	2	
	4	餐旅英語	選修	第一學年(下)	2	
	5	英語聽力訓練(二)	必修	第一學年(下)	2	
	6	商業應用軟體(二)	選修	第一學年(下)	2	
	7	觀光行政概論	選修	第一學年(下)	2	
	8	商用英語會話(一)	必修	第二學年(上)	2	
	9	世界文化導論(一)	選修	第二學年(上)	2	
	10	現代英美文化主題閱讀(一)	選修	第二學年(上)	2	
	11	商用英語會話(二)	必修	第二學年(下)	2	
	12	電子商務概論 *與必修系電子商務二擇一，不得重複選修	選修	第二學年(下)	2	
	13	世界文化導論(二)	選修	第二學年(下)	2	
	14	現代英美文化主題閱讀(二)	選修	第二學年(下)	2	
	15	文化觀光資源概要	選修	第二學年(下)	2	
	16	商業英文主題閱讀 (一)	必修	第三學年(上)	2	
	17	全球產業分析	選修	第三學年(上)	2	
	18	中英翻譯	必修	第三學年(上)	2	
	19	行銷管理	選修	第三學年(上)	2	
	20	商業英文主題閱讀 (二)	必修	第三學年(下)	2	
	21	中英口譯	必修	第三學年(下)	2	
	22	消費者行為	選修	第三學年(下)	2	
	23	大數據管理分析	選修	第三學年(下)	2	
	24	新聞英文	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25	會議英文與演練(一)	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26	領隊與導遊實務	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27	商用英文寫作(一)	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28	跨文化溝通	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29	會議英文與演練(二)	選修	第四學年(下)	2	
	30	商用英文寫作(二)	選修	第四學年(下)	2	
	31	國際企業管理 *與應用日語系企業管理不得重複選修	選修	第四學年(下)	2	
	32	網路實境應用	選修	第四學年(下)	2	
流通管理系	1	電子商務	必修	第二學年(上)	3	
	2	供應鏈管理	必修	第三學年(上)	3	
	3	全球運籌管理	選修	第三學年(下)	3	
	4	企業資源規劃	選修	第三學年(下)	3	
	5	大數據分析	選修	第三學年(下)	3	
	6	智慧商務服務設計 *輔導證照考試:iPAS證照	選修	第四學年(上)	3	
	7	產業分析與個案研究	選修	第四學年(下)	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流通管理系
「智慧流通與國際商務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109/5/4 提系 110/1/6 修正 111/3/17 修正 112/3/15 修正 113/10/9 修正

總學分：15 學分 | 本系(科)課程 可抵 9 學分 | 非本系(科)課程：6 學分

本學程可選讀課程

開課系(科)	編號	課程名稱 〔先決條件與外文能力規範〕	開課系必/選修	開課年級	學分	備註
應用日語系	1	日語句型演練(一)(二) 〔適合初級日語程度〕	選修	第一學年(上) 第一學年(下)	2 2	至少修習其他2系計6學分(每一學系至少修習3學分)。
	2	日語情境會話(一)(二) 〔本系與學程相互抵免學程日語相關一科〕	選修	第二學年(上) 第二學年(下)	2 2	
	3	國貿實務(一)	必修	第三學年(上)	2	
	4	國貿實務(二)-必須先修畢國貿實務(一)(輔導國貿大會考證照)	選修	第三學年(下)	2	
	5	國際企業管理	必修	第三學年(上)	2	
	6	國際金融與匯兌	必修	第三學年(下)	2	
	7	服務業營運管理	選修	第三學年(下)	2	
	8	會展產業與規劃 (輔導國內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證照)	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9	行銷理論與實務(輔導初階行銷證照)	必修	第四學年(上)	2	
	10	日本企業組織與管理 (建議於本學生選修完成兩科目併計3個程度36以上)	必修	第四學年(上)	2	
	11	日本市場與國際行銷 (建議於本學生選修完成兩科目併計3個程度36以上)	必修	第四學年(下)	2	
	12	日本產業分析與演練 (建議於本學生選修完成兩科目併計3個程度36以上)	選修	第四學年(下)	2	
應用英語系	1	觀光英語	選修	第三學年(上)	3	
	2	餐旅英語	選修	第三學年(下)	3	
	3	新聞英文	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4	商業經濟學(學年)	選修	第一學年(上) 第一學年(下)	4	
	5	科技管理概論	選修	第一學年(上)	2	
	6	台灣科技產業概論	選修	第一學年(下)	2	
	7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修	第一學年(下)	2	
	8	商用英語會話(學年)	必修	第二學年(上) 第二學年(下)	4	
	9	電子商務概論 (與流管系電子商務二擇一，不得重複選修)	選修	第二學年(下)	2	
	10	國際禮儀	選修	第二學年(下)	2	
	11	行銷研究(學年)	選修	第三學年(上) 第三學年(下)	4	
	12	商業英文主題閱讀 (一)(二)	必修	第三學年(上) 第三學年(下)	6	
	13	商務英文(學年)	選修	第三學年(上) 第三學年(下)	4	
	14	雲端技術與應用	選修	第三學年(上)	2	
	15	國際旅遊概說	選修	第三學年(上)	3	
	16	全球產業分析	選修	第三學年(下)	2	
	17	文化產業與觀光	選修	第三學年(下)	2	
	18	英文經貿溝通技巧	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19	創新管理	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20	會議英文與演練	必修	第四學年(上)	2	
	21	進階會議英文與演練-必須先修畢「會議英文與演練」	選修	第四學年(下)	2	
	22	國際企業管理 (與應用日語系國際企業管理不得重複選修)	選修	第四學年(下)	2	
	23	財務管理	選修	第四學年(下)	2	
	24	科技管理	選修	第四學年(下)	2	
流通管理系	1	電子商務	必修	第二學年(上)	3	
	2	供應鏈管理	必修	第三學年(上)	3	
	3	全球運籌管理	選修	第三學年(下)	3	
	4	企業資源規劃	選修	第三學年(下)	3	
	5	大數據分析	選修	第三學年(下)	3	
	6	智慧商務服務設計 (輔導證照考試:iPAS證照)	選修	第四學年(上)	3	
	7	產業分析與個案研究	選修	第四學年(下)	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流通管理系
「智慧流通與國際商務微學程」實施要點(草案)

經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手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應用日語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經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應用日語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經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經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流通管理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經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經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日間部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用日語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經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經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經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日間部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用日語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經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經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經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日間部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經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經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經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日間部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用日語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經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經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經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日間部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經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用日語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經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應用日語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經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語日語系、應用英語系、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三系)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系（科）之學門專長交流，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語日語系、應用英語系、流通管理系智慧國際商務流通微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

二、修讀資格：四技大一(含)與二技大三(含)以上學生。

三、修業年限：畢業之前必須完成。

四、學 分 數：總學分 15 學分。

(一)學生所屬系（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流通管理系）之專業學分可認列抵免 9 學分。

(二)跨系（非學生所屬之其餘二系）學分至少須修習 6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非學生所屬之其餘二系各須修習至少 3 學分。跨系學分之認定以「科目」為單位。若修習之科目學分數高於規定門檻（例如修習 2 門 2 學分課程共 4 學分，以抵免 3 學分門檻），溢修之學分視同自動放棄，不得保留或挪作他用。

五、成績計算：60 分(含)為及格

六、本學程可修習課程：

(一)應用日語系：日語句型演練(一)等 15 門，詳如課程規劃表。

(二)應用英語系：商用英語會話等 32 門，詳如課程規劃表。

(三)流通管理系：電子商務等 7 門，詳如課程規劃表。

七、開課時段：本學程三系（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流通管理系）協調，以利修讀同學順利選修課程。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須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九、修習本學程科目之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十、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三系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修完本系(科)應修學分達畢業條件但未完成學程學分者，得延修或依規定聲明放棄修讀學程申請畢業，但不得

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十一、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三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至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再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流通管理系
「智慧流通與國際商務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109/5/4 製表 110/1/6 修正 111/3/17 修正 112/3/15 修正 113/10/9 修正 115/3/26 修正

總學分：15 學分	本系(科)課程 可抵 9 學分	非本系(科)課程：6 學分

本學程可選讀課程

開課系(科)	編號	課程名稱 〔允許修課語文能力級數〕	開課系 必/選修	開課年級	學分	備註
應用日語系	1	日語句型演練(一) *適合初級日語程度	選修	第一學年(上)	2	至少修習其他2系計6學分(每一學系至少修習3學分)。
	2	日語句型演練(二) *適合初級日語程度	選修	第一學年(下)	2	
	3	日語情境會話(一)	選修	第二學年(上)	2	
	4	日語情境會話(二)	選修	第二學年(下)	2	
	5	國貿實務(一)	必修	第三學年(上)	2	
	6	國貿實務(二) *輔導國貿大會考證照 *必須先修畢國貿實務(一)	選修	第三學年(下)	2	
	7	國際企業管理	必修	第三學年(上)	2	
	8	國際金融與匯兌	必修	第三學年(下)	2	
	9	服務業營運管理	選修	第三學年(下)	2	
	10	企業資源管理實務 *與流管系企業資源規劃二擇一，不得重複選修	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11	會展產業與規劃 *輔導國內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證照	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12	行銷理論與實務 *輔導初階行銷證照	必修	第四學年(上)	2	
	13	日本企業組織與管理 *建議外系學生選修需具備相當於日語程度N4以上	必修	第四學年(上)	2	
	14	日本市場與國際行銷 *建議外系學生選修需具備相當於日語程度N4以上	必修	第四學年(下)	2	
	15	日本產業分析與演練	選修	第四學年(下)	2	
應用英語系	1	觀光英語	選修	第一學年(上)	2	
	2	英語聽力訓練(一)	必修	第一學年(上)	2	
	3	商業應用軟體(一)	選修	第一學年(上)	2	
	4	餐旅英語	選修	第一學年(下)	2	
	5	英語聽力訓練(二)	必修	第一學年(下)	2	
	6	商業應用軟體(二)	選修	第一學年(下)	2	
	7	觀光行政概論	選修	第一學年(下)	2	
	8	商用英語會話(一)	必修	第二學年(上)	2	
	9	世界文化導讀(一)	選修	第二學年(上)	2	

	10	現代英美文化主題閱讀(一)	選修	第二學年(上)	2
	11	商用英語會話(二)	必修	第二學年(下)	2
	12	電子商務概論 *與流管系電子商務二擇一，不得重複選修	選修	第二學年(下)	2
	13	世界文化導讀(二)	選修	第二學年(下)	2
	14	現代英美文化主題閱讀(二)	選修	第二學年(下)	2
	15	文化觀光資源概要	選修	第二學年(下)	2
	16	商業英文主題閱讀 (一)	必修	第三學年(上)	2
	17	全球產業分析	選修	第三學年(上)	2
	18	中英翻譯	必修	第三學年(上)	2
	19	行銷管理	選修	第三學年(上)	2
	20	商業英文主題閱讀 (二)	必修	第三學年(下)	2
	21	中英口譯	必修	第三學年(下)	2
	22	消費者行為	選修	第三學年(下)	2
	23	大數據管理分析	選修	第三學年(下)	2
	24	新聞英文	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25	會議英文與演練(一)	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26	領隊與導遊實務	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27	商用英文寫作(一)	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28	跨文化溝通	選修	第四學年(上)	2
	29	會議英文與演練(二)	選修	第四學年(下)	2
	30	商用英文寫作(二)	選修	第四學年(下)	2
	31	國際企業管理 *與應日系國際企業管理不得重複選修	選修	第四學年(下)	2
	32	網路雲端應用	選修	第四學年(下)	2
流通管理系	1	電子商務	必修	第二學年(上)	3
	2	供應鏈管理	必修	第三學年(上)	3
	3	全球運籌管理	選修	第三學年(下)	3
	4	企業資源規劃	選修	第三學年(下)	3
	5	大數據分析	選修	第三學年(下)	3
	6	智慧商務服務設計 *輔導證照考試:iPAS證照	選修	第四學年(上)	3
	7	產業分析與個案研究	選修	第四學年(下)	3

案號：11402-A-23

應用英語系(科)五專、二技、四技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新訂草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應用英語科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第三學年 上學期	第三學年 下學期	第四學年 上學期	第四學年 下學期	第五學年 上學期	第五學年 下學期	備註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共同核心課程	語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2		2-2-0									
		英語文	20	20	4-4-0	4-4-0	3-3-0	3-3-0	3-3-0	3-3-0					
		國語文	18	18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數學	數學	6	6	2-2-0	2-2-0	2-2-0								
	社會	公民與社會	4	4	2-2-0	2-2-0									
		地理	2	2		2-2-0									
		歷史	2	2	2-2-0										
	自然科學	化學	2	2			2-2-0								
		生物	2	2				2-2-0							
		物理	2	2			2-2-0								
	藝術	音樂	2	2		2-2-0									
		藝術生活	2	2	2-2-0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2-2-0						
	科技	資訊科技	4	4	2-2-0	2-2-0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2	1-1-0	1-1-0									
		體育	4	12	1-2-0	1-2-0	1-2-0	1-2-0	0-2-0	0-2-0					
	其他	生涯選動	0	4							0-2-0	0-2-0			
		全民國防教育	2	2	1-1-0	1-1-0									
	共同核心課程應修學分數		78	90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中英文書信應用	2	2	1-1-0	1-1-0									技術科目，
		文法與句型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字彙與閱讀（一）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英語聽講練習（一）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語發音練習	2	2	2-2-0										專業科目，
		文法與段落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字彙與閱讀（二）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英語會話（一）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語聽講練習（二）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字彙與閱讀（三）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英文寫作（一）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語會話（二）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語聽講練習（三）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商業應用軟體	4	4					3-3-0	3-3-0					專業科目，
		英文寫作（二）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文選讀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中英翻譯入門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商用英語會話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語言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演講與溝通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商用英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語自學概論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90	90											
		電影文學賞析	2	2		2-2-0									專業科目，
		企業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初級日語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母學期語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應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不限同一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中，
		初級西班牙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母學期語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應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不限同一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中，
		初級法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母學期語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應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不限同一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應用英語科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初級德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應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不限同一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組成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中。
		初級韓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應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不限同一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組成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中。
		民法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文專書導讀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科技管理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電子商務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級日語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應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不限同一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組成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中。
		中級西班牙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應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不限同一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組成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中。
		中級法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應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不限同一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組成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中。
		中級德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應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不限同一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組成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中。
		中級韓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應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不限同一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組成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中。
		行銷管理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觀光英文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商務寫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網頁商務架設設計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應用英語科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高級日語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母學期跨系院擇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應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不選同一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中。
		高級西班牙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母學期跨系院擇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應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不選同一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中。
		高級法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母學期跨系院擇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應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不選同一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中。
		高級德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母學期跨系院擇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應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不選同一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中。
		高級韓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母學期跨系院擇兩種第二外國語，本科畢業應修學分數須至少包含12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科修習)，不選同一語種：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12學分部分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中。
		西洋文學概論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實務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會計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時事英文	2	2							2-2-0				專業科目。
		視覺傳說英語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數位影音實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科技行銷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美戲劇導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務溝通技巧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英對譯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語言與文化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文閱讀策略與技巧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語音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心理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美小說導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金融與匯兌	2	2									2-2-0		專業科目。
		程式學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電子商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情境與演講	2	2									2-2-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2-0		
		商貿英文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英語溝通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英口譯理論與技巧	2	2										2-2-0	專業科目。
		全球產業分析	2	2										2-2-0	專業科目。
		投資理論與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禮儀	2	2										2-2-0	專業科目。
		第二語言習得	2	2										2-2-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二）	2	2										2-2-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應用英語科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手機加系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精進英語	0	2										0-2-0	依本系(科)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開設本課程(0學分2小時)，畢業前未通過者於畢業當年度之暑假期間開授；係作為畢業門檻配套措施所開設之補救課程，不列計為畢業學分。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68												
選修本系(科)學分數			36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36												
合計應選修總學分數			52												
畢業應修學分數			22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備註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3期)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2-2-0				修業期間(3期)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10					
學院必修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2	2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英文寫作方法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語發表演練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商務英語會話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導論（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閱讀與討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英語聽力訓練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導論（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英口譯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英翻譯	2	2			2-2-0		專業科目，
		貿易英文書信	2	2			2-2-0		專業科目，
		會議英文與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
		經貿英文閱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實務專題製作	2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校外實習」2學分，得免修此課程。
		進階中英口譯	2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從業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進階中英翻譯	2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從業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進階會議英文與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從業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進階經貿英文閱讀	2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從業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網路雲端應用	1	1				1-1-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從業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41	41					
		行銷研究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商務英文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語言教學與傳播實務實作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學習型態與策略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初級日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任學期起予開課，得輔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初級西班牙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任學期起予開課，得輔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初級法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任學期起予開課，得輔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初級韓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任學期起予開課，得輔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國貿實務專題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國際航運概說	3	3	3-3-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雲端技術與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語言學概論（一）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辦公室常用電腦軟體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觀光英語	3	3	3-3-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觀光學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初級日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任學期起予開課，得輔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初級西班牙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任學期起予開課，得輔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初級法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任學期起予開課，得輔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或主題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初級韓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程學期起 多開課 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扣合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6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文化產業與觀光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全球產業分析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科技行銷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商務談判實務與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國際禮儀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第二語言習得	2	2		2-2-0			專業科目，
		解說導覽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電子商務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語言學概論（二）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數據管理分析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課程設計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餐旅英語	3	3		3-3-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中級日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程學期起 多開課 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扣合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6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西班牙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程學期起 多開課 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扣合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6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法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程學期起 多開課 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扣合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6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韓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程學期起 多開課 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扣合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6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多元文化教育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英文語言溝通技巧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英美文學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英語教材與教法	3	3			3-3-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消費者行為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商務契約導讀與寫作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創意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新聞英文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商務暨觀光模組
		資訊科技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導覽解說英語	3	3			3-3-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觀光地理學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中級日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選修「中級日語(二)」必須曾經修習「中級日語(一)」，程學期起 多開課 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扣合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6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西班牙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選修「中級西班牙語(二)」必須曾經修習「中級西班牙語(一)」，程學期起 多開課 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扣合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6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法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選修「中級法語(二)」必須曾經修習「中級法語(一)」，程學期起 多開課 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扣合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6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韓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選修「中級韓語(二)」必須曾經修習「中級韓語(一)」，程學期起 多開課 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扣合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6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科技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英美小說選讀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手機科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備註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旅遊行程規劃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財務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財經英文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國際企業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教案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精進英語	0	2				0-2-0	依本系(科)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開設本課程(0學分2小時)，畢業前未通過者於畢業當年度之暑假期間開課；修作為畢業門檻配套措施所開設之補救課程，不列計為畢業學分。
		語言證業界選修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觀光業求職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專業實習	必修	校外實習	2	4			2-04		1. 四上必修，三下暑假實習。 2. 相關本課程之相關規定，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3. 修習專業必修「實務專題製作」2學分，得免修本課程。
		就業實習	9	9				0-0-9	1. 四下全學期至企業實習。 2. 相關本課程之相關規定，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3. 修習專業必修「實務專題製作」2學分，得免修本課程。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43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0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9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9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	1	1		1-1-0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0-2	0-0-2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憲法與法治	2	2			2-2-0						
		臺灣歷史文	2	2				2-2-0					
	其他	學涯規劃	1	1	1-1-0								
		大學之道	2	2		2-2-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應修學分數		21	29									
學院必修		語言、科技與文化	2	2	2-2-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4	4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句型與段落習作（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字彙與閱讀（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語音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聽力訓練（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英文文法與修辭（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句型與段落習作（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字彙與閱讀（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聽力訓練（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英文文法與修辭（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寫作（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用英語會話（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語言學概論（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寫作（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用英語會話（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語言學概論（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英翻譯	2	2					2-2-0				專業科目。
		西洋文學概論（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演講（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導論（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英口譯	2	2						2-2-0			專業科目。
		西洋文學概論（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演講（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導論（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修習學分數	60	66									
		商業應用軟體（一）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類組。
		觀光英語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類組。
		商業應用軟體（二）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類組。
		餐旅英語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類組。
		世界文化導讀（一）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商務暨觀光類組。
		初級日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至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列畢業學分。
		初級西班牙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至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列畢業學分。
		初級法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至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列畢業學分。
		初級韓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至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列畢業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
		現代英美文化主題探讨（一）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
		閱讀策略與技巧訓練（一）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世界文化導讀（二）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商務暨觀光模組。
		初級日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初級西班牙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初級法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初級韓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現代英美文化主題閱讀（二）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電子商務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閱讀策略與技巧訓練（二）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中級日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西班牙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法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中級韓語（一）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全球產業分析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行銷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一）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商業英文主題閱讀（一）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商務暨觀光模組。
		課程設計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模組。
		觀光行政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2-0				
		大數據管理分析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中英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一 上課時數 一 實習時數								
		中級日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選修「中級日語(二)」必須修習修習「中級日語(一)」，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西班牙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選修「中級西班牙語(二)」必須修習修習「中級西班牙語(一)」，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法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選修「中級法語(二)」必須修習修習「中級法語(一)」，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中級韓語（二）	2	2						2-2-0			專業科目，第二外國語選修「中級韓語(二)」必須修習修習「中級韓語(一)」，每學期最多開課兩種第二外國語，選修學分數須包含4學分第二外國語(須在本系修習)，第二外國語超過8學分的部分不予計算到畢業學分。
		文化觀光會話概要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類組。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二）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
		消費者行為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類組。
		商業英文主題閱讀（二）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商務暨觀光類組。
		第二語言習得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
		運動與健康（二）	2	2						2-2-0			
		商用英文寫作（一）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商務暨觀光類組。
		創意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
		新聞英文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商務暨觀光類組。
		會議英文與演練（一）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商務暨觀光類組。
		跨文化溝通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類組。
		實務專題製作	2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選修「校外實習」2學分或專業實習選修「實務實習」9學分或專業實習選修「就業實習」9學分，得免修此課程。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類組。
		運動與健康（三）	2	2							2-2-0		
		英文小說選讀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
		商用英文寫作（二）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商務暨觀光類組。
		國際企業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類組。
		會議英文與演練（二）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類組，商務暨觀光類組。
		閱報英語	0	2								0-2-0	依本系(科)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須修本課程0學分2小時)，畢業前未通過者於畢業當年度之首個期定期課；修作為畢業門檻配套措施所開設之補救課程，不列計為畢業學分。
		網路管理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類組。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語言評量與測驗	2	2								2-2-0	專業科目，語教領域。
		運動與健康（四）	2	2								2-2-0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	2	4							2-0-4		1.四上選修，三下暑假實習。 2.有關本課程之相關規定，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3.修習專業選修「實務專題製作」2學分，得免修本課程。
		實務實習	9	9							9-0-9		1.四上全學期至企業實習。 2.有關本課程之相關規定，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3.修習專業選修「實務專題製作」2學分，得免修本課程。
		就業實習	9	9								9-0-9	1.四下全學期至企業實習。 2.有關本課程之相關規定，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3.修習專業選修「實務專題製作」2學分，得免修本課程。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修習
		博雅通識應修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71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6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25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51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應用日語系(科)五專、二技、四技、碩士班及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新訂草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應用日語科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草案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第三學年 上學期	第三學年 下學期	第四學年 上學期	第四學年 下學期	第五學年 上學期	第五學年 下學期	備註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共同核心課程	語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2		2-2-0									
		英語文	18	18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國語文	12	12	3-3-0	3-3-0	3-3-0	3-3-0							
	數學	數學	8	8	2-2-0	2-2-0	2-2-0	2-2-0							
	社會	公民與社會	2	2	2-2-0										
		地理	2	2		2-2-0									
		歷史	2	2	2-2-0										
	自然科學	化學	2	2			2-2-0								
		生物	2	2				2-2-0							
		物理	2	2			2-2-0								
	藝術	音樂	2	2		2-2-0									
		藝術生活	2	2	2-2-0										
	綜合活	生涯規劃	2	2						2-2-0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2-0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2	1-1-0	1-1-0									
		體育	4	12	1-2-0	1-2-0	1-2-0	1-2-0	0-2-0	0-2-0					
	其他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全民國防教育	2	2	1-1-0	1-1-0									
	共同核心課程應修學分數		68	80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日文商用文書寫作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教學內容含輔導學生考「日文商用文書檢定」，證照
		日文習作（一）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文習作（二）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文閱讀指導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日文翻譯（一）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本文學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名著選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一）	10	10	5-5-0	5-5-0									專業科目，
		日語（二）	10	10			5-5-0	5-5-0							專業科目，
		日語（三）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日語文演練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語發表演練	4	4									2-2-0	2-2-0	技術科目，
		日語會話（一）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語會話（二）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語會話（三）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語語法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語聽講練習（一）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語聽講練習（二）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語聽講練習（三）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語聽講練習（五）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語聽講練習（四）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英文書報閱讀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英語聽說演練（一）	4	4					2-2-0	2-2-0					專業英語課程，
		英語聽說演練（二）	4	4							2-2-0	2-2-0			專業英語課程，
		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3	3									3-3-0		專業科目，
		新聞日語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新聞英文閱讀	4	4									2-2-0	2-2-0	專業英語課程，
		會計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經濟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128	128											
		日文小品文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辦公室軟體（一）	2	2			2-2-0								專業科目，輔導日文輸入/ Word進階級
		日文辦公室軟體（二）	2	2				2-2-0							專業科目，輔導PowerPoint進階級/Excel進階級
		日文翻譯（二）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本小說選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地理	2	2			2-2-0								專業科目，以中文授課，歡迎外科系同學選修。
		日本社會與文化入門（一）	2	2					2-2-0						專業科目，以中文授課，歡迎外科系同學選修。
		日本社會與文化入門（二）	2	2						2-2-0					專業科目，以中文授課，歡迎外科系同學選修。
		日本故事選讀（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故事選讀（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動漫賞析	2	2			2-2-0								以中文授課，歡迎外科系同學選修。
		日本經濟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歷史	2	2				2-2-0							專業科目，以中文授課，歡迎外科系同學選修。
		日本戲劇賞析	2	2				2-2-0							以中文授課，歡迎外科系同學選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應用日語科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草案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日語文能力檢定對策（一）	2	2					2-2-0						技術科目。教學內容含輔導學生考「漢字3級」證照
		日語文能力檢定對策（二）	2	2						2-2-0					技術科目。教學內容含輔導學生考「日檢N2」證照
		日語文能力檢定對策（三）	2	2									2-2-0		技術科目。教學內容含輔導學生考「日檢N1」證照
		日語句型演練（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句型演練（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字彙與閱讀（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字彙與閱讀（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發音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會話入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綜合演練	2	2										2-2-0	技術科目。依本系(科)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開設本課程；係作為畢業門檻配套措施所開設之課程。已通過畢業門檻者不得修習。
		民法	4	4			2-2-0	2-2-0							
		服務行銷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寫作（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寫作（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寫作（三）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寫作（四）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翻譯（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翻譯（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海外研修	1	1									1-1-0		技術科目。
		財務金融概論（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財務金融概論（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務技能日語	2	2								2-2-0			技術科目。須具有日語N3，教學內容含輔導學生考「日文秘書檢定、日文商業簿記能力檢定」證照
		國學概論	4	4									2-2-0	2-2-0	
		現代金融市場與制度	2	2									2-2-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運動與健康（二）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導遊領隊日語	2	2							2-2-0				技術科目。須具有日語N3，教學內容含輔導學生考台灣「外語導遊」及「外語領隊」證照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96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2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2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4												
畢業應修學分數			22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應用日語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草案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備註
					學分數-上課時數		學分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期)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2-2-0				修業期間(期)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10					
學院必修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2	2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中日口譯（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專題寫作（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專論與討論（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跨國實務（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企業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日口譯（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專論與討論（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金融與匯兌	2	2		2-2-0			專業科目。
		畢業專題製作（一）	1	2		1-0-2			技術科目。
		進階中日筆譯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商務書信撰寫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企業組織與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行銷理論與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畢業專題製作（二）	1	2			1-0-2		技術科目。
		日本市場與國際行銷	2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日本經濟	2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日語商務簡報與會議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英文履歷與商務書信撰寫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職場情境演練	1	1				1-1-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35	37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中日筆譯入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文化專書選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政治與外交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文檢定對策分析（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情境會話	2	2	2-2-0				專業科目。本課程僅供日語程度未達N2同學修習。
		亞洲共同體與企業・文化	2	2	2-2-0				專業科目。「國際講座」
		英文專論與討論（一）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財經日文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用日語會話（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業應用軟體（一）	2	2	2-2-0				專業科目。輔導Excel專業級
		進階日語聽力（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觀光導覽日語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企業專書選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專題寫作（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文檢定對策分析（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台日經貿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服務業營運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專論與討論（二）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英語商務會話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商用日語會話（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業應用軟體（二）	2	2		2-2-0			專業科目。輔導職場應用軟體認證(取得TQC專業日文秘書人員證照，項目含1. 日文輸入進階級2. 文書處理進階級3. 電子試算表實用級4. 電腦簡報進階級5. 網際網路及行動通訊實用級，共5張證照)
		跨國實務（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產業科技日語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日語聽力（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日口譯（三）	2	2			2-2-0		專業科目。本課程原則上僅供日語程度已達N1同學修習。
		台日企業合作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企業資源管理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財經英文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進階日語綜合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依本系(科)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開設本課程；係作為畢業門檻配套措施所開設之課程。已通過畢業門檻者不許修習。
		進階英語商務會話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會展產業與規劃	2	2			2-2-0		專業科目。
		領導表達與溝通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日口譯（四）	2	2				2-2-0	專業科目。本課程原則上僅供日語程度已達N1同學修習。
		日文履歷撰寫與面試演練	2	2				2-2-0	技術科目。
		日本產業分析與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日語溝通技巧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海外研習	1	1				1-1-0	技術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應用日語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草案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實習	必修	校務實習	0	9				0-0-9	技術科目，日語N2以上且通過系甄選者方能修習此課程，學生必須全時實習(不得少於18週)及遵守實習相關規定，若沒修習此課程者，必須修習四下必修9學分課程。
	選修	日本實習	2	4	2-0-4				技術科目，於日本暑期實習2個月。
		校外實習(一)	2	4	2-0-4				技術科目，校外實習課程，每位學生實習總時數至少320小時。
		校外實習(二)	2	4		2-0-4			技術科目，校外實習課程，每位學生實習總時數至少320小時。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37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3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2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5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日語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草案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職得與學習	1	1		1-1-0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其他	學涯規劃	1	1	1-1-0								
		大學之道	2	2		2-2-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應修學分數		21	29									
學院必修		語言、科技與文化	2	2	2-2-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4	4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日文（一）	4	4	4-4-0								專業科目。
		日語聽講練習（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二）	4	4		4-4-0							專業科目。
		日語聽講練習（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三）	4	4			4-4-0						專業科目。
		日文習作（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情境會話（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會計學（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四）	4	4				4-4-0					專業科目。
		日文習作（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情境會話（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會計學（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日口譯（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專題寫作（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導讀與討論（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貿實務（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企業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經濟學（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日口譯（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導讀與討論（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金融與匯兌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專題製作（一）	1	2						1-0-2			技術科目。
		經濟學（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職場日文企劃與創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商務書信撰寫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企業組織與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行銷理論與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專題製作（二）	1	2							1-0-2		技術科目。
		日本市場與國際行銷	2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日本經濟	2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日語商務簡報與會議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英文履歷與商務書信撰寫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職場情境演練	1	1								1-1-0	專業科目。修習專業實習必修「商務實習」9學分，則免修此課程。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71	73									
		日本名著賞析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地理	2	2	2-2-0								專業科目。以中文授課，歡迎外科系同學選修
		日語句型演練（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會話（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文法（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聽講練習（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資訊軟體應用	2	2	2-2-0								
		大數據與物聯網應用	2	2		2-2-0							
		日本歷史	2	2		2-2-0							專業科目。以中文授課，歡迎外科系同學選修
		日語句型演練（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會話（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文法（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語聽講練習（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語法（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聽講練習（三）	2	2			2-2-0						專業科目。
		台日文化比較（一）	2	2			2-2-0						專業科目。全英文授課，歡迎外科系同學選修。
		英文選讀（一）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日語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草案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財務金融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現代金融市場與制度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社會與文化	2	2				2-2-0					以日文授課。
		日語語法（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聽講練習（四）	2	2				2-2-0					專業科目。
		台日文化比較（二）	2	2				2-2-0					專業科目。全英文授課。歡迎外科系同學選修。
		英文選讀（二）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中日筆譯（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文化專書選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政治與外交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文檢定對策分析（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亞洲跨國體與企業・文化	2	2					2-2-0				專業科目。「國際講座」
		英文導讀與討論（一）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財經日文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用日語會話（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日語聽力（一）	2	2					2-2-0				專業科目。本課程原則上僅供日語程度已達N2以上同學修習。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觀光導覽日語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日筆譯（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企業專書選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語文檢定對策分析（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台日經貿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服務業營運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文導讀與討論（二）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英語商務會話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商用日語會話（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貿實務（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產業科技日語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日語聽力（二）	2	2						2-2-0			專業科目。本課程原則上僅供日語程度已達N2以上同學修習。
		運動與健康（二）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中日口譯（三）	2	2							2-2-0		專業科目。本課程原則上僅供日語程度已達N1同學修習。
		台日企業合作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企業資源管理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財經英文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進階日語綜合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依本系(科)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開設本課程；係作為畢業門檻配套措施所開設之課程。已通過畢業門檻者不得修習。
		進階英語商務會話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會展產業與規劃	2	2							2-2-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康（三）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語言表達與溝通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日口譯（四）	2	2								2-2-0	專業科目。本課程原則上僅供日語程度已達N1同學修習。
		日文履歷撰寫與面試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本產業分析與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
		英日語溝通技巧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海外研習	1	1								1-1-0	校附科目。
		運動與健康（四）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專業實習	必修	商務實習	9	9								9-0-9	校附科目。日語N2以上且通過系甄選者方能修習此課程。學生必須全時實習(不得少於18週)及遵守實習相關規定。若沒修習此課程者，必須修習四下必修9學分課程
	選修	日本實習	2	4					2-0-4				校附科目。於日本暑期實習2個月。
		校外實習（一）	2	4					2-0-4				校附科目。校外實習課程，每位學生實習總時數至少320小時。
		校外實習（二）	2	4						2-0-4			校附科目。校外實習課程，每位學生實習總時數至少320小時。
通識選修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日語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草案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應修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6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4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2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6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草案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日本總體經濟概況	2	2	2-2-0				專業科目。
	各日文文獻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
	研究方法	2	2		2-2-0			專業科目。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日語專題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領研生可於一上免修習此課程。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8	8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中日商務口譯	2	2	2-2-0				專業科目。語言技能領域
	日文企業文獻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語言技能領域
	日本文化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文化與社會領域
	共同專題研究(一)	2	2	2-2-0				技術科目。可計入任一領域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對日商務領域
	國際經濟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對日商務領域
	專題研究(一)	2	2	2-2-0				專業科目。文化與社會領域，可計入對日商務領域。
	策略管理與日式經營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對日商務領域
	日本市場行銷策略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對日商務領域
	日本企業文化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文化與社會領域
	日本經濟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對日商務領域
	共同專題研究(二)	2	2		2-2-0			技術科目。可計入任一領域
	各日文口語表達與媒體運用	2	2		2-2-0			專業科目。語言技能領域
	專題研究(二)	2	2		2-2-0			專業科目。文化與社會領域，可計入對日商務領域。
	專題講座(一)	2	2		2-2-0			技術科目。可計入任一領域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2	2		2-2-0			專業科目。可計入任一領域
	電子商務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對日商務領域
	日文市場開發信函書寫技巧	2	2			2-2-0		專業科目。語言技能領域
	日本研修與實習	2	2			2-2-0		技術科目。可計入任一領域
	日本季展設計與規劃	2	2			2-2-0		專業科目。對日商務領域
	台日情勢分析講座	2	2			2-2-0		專業科目。文化與社會領域
	外匯市場與財務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對日商務領域
	各日文對譯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語言技能領域
	專題講座(二)	2	2			2-2-0		專業科目。可計入任一領域
	產業日語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語言技能領域
	跨文化策略與溝通	2	2			2-2-0		專業科目。文化與社會領域
	日文企劃書寫技巧	2	2				2-2-0	專業科目。語言技能領域
	台日產業經濟分析講座	2	2				2-2-0	專業科目。對日商務領域
	專題研究(三)	2	2				2-2-0	專業科目。文化與社會領域，可計入對日商務領域。
	對日貿易實務個案研究	2	2				2-2-0	技術科目。對日商務領域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8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6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0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6						
畢業應修學分數		24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語文學院-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	1	1		1-1-0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其他	學涯規劃	1	1	1-1-0								
		大學之道	2	2		2-2-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應修學分數		21	29									
學院必修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語言、科技與文化	2	2	2-2-0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4	4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日語（一）	5	5	5-5-0								專業科目。
		日語聽講演練（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Python進階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日語（二）	5	5		5-5-0							專業科目。
		日語聽講演練（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統計分析與軟體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日文閱讀與寫作（一）	5	5			5-5-0						專業科目。
		日語商務情境演練（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據分析與資料視覺化	3	3			3-3-0						專業科目。
		日文閱讀與寫作（二）	5	5				5-5-0					專業科目。
		日語商務情境演練（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科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日文多媒體聽閱與分析（一）	4	4					4-4-0				專業科目。
		日文商務書信撰寫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專題製作（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資料庫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日文企劃書撰寫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多媒體聽閱與分析（二）	4	4						4-4-0			專業科目。
		系統分析與專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專題製作（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66	66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日語基礎寫作（一）	1	1	1-1-0								專業科目。
		網頁前端設計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日語基礎寫作（二）	1	1		1-1-0							專業科目。
		行銷企劃與社群經營	3	3		3-3-0							專業科目。
		日本短期研習	1	1			1-0-1						專業科目。日本移地教學(修業期間為暑期)
		商業智慧與預測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日本物流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電子商務與產業個案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新聞日語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日本美學專題	2	2					2-2-0				專業科目。
		創新與創業管理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雲端運算服務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中日筆譯（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行銷專書討論（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生成式AI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中日筆譯（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日文行銷專書討論（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日文履歷撰寫與面試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日語綜合演練	2	2								2-2-0	專業科目。
		機器與深度學習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選修	暑期實習	2	2					2-0-2				專業科目。320小時(修業期間為暑期)
		實務實習（一）	9	9							9-0-9		專業科目。720小時(修業期間為四上)
		實務實習（二）	9	9								9-0-9	專業科目。720小時(修業期間為四下)，須先修過實務實習(一)，方得選修本課程。
		學期實習	9	9								9-0-9	專業科目。720小時(修業期間為四下)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每學期間)
		博雅通識應修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1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5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6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1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應用中文系四技及技優專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新訂草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中文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	1	1		1-1-0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其他	學涯規劃	1	1	1-1-0								
		大學之道	2	2		2-2-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應修學分數		21	29									
學院必修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語言、科技與文化	2	2	2-2-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4	4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文化產業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圖文創意	2	2	2-2-0								專業科目。
		文學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語言學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整合行銷傳播	3	3		3-3-0							專業科目。
		中國文學史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文字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歷代文選及習作	3	3			3-3-0						專業科目。
		採訪寫作	3	3				3-3-0					專業科目。
		戲劇欣賞與習作	3	3				3-3-0					專業科目。
		台灣文學史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中文教材編寫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編輯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中國思想史（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一）	1	2						1-0-2			專業科目。
		中國思想史（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二）	1	2							1-0-2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46	46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Podcast語音學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與創意寫作	3	3	3-3-0								專業科目。
		四書精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民間文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美學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臺灣文化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古典文學名物與實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生命禮俗與書寫	3	3		3-3-0							專業科目。
		書法教育與習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散文及習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詩選及習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2	2		2-2-0							專業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請見語文學院網站。
		元曲賞析與創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全球華人社會與文化	2	2			2-2-0						專業科目。
		宋詞賞析與創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神怪故事敘事創作	1	1			1-1-0						專業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請見應中系及多媒系網站。
		通識文教案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敘事文學與圖像創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華語文教學導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搜奇說異：古典小說選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新媒體敘事	1	1			1-1-0						專業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請見應中系及多媒系網站。
		遊記敘事創作	1	1			1-1-0						專業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請見應中系及多媒系網站。
		溝通與社群表達	3	3			3-3-0						專業科目。
		漫畫敘事創作	1	1			1-1-0						專業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請見應中系及多媒系網站。
		數位出版軟體	2	2			2-2-0						專業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請見語文學院網站。
		數位廣告製作	2	2			2-2-0						專業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請見語文學院網站。
		口語傳輸表達	3	3				3-3-0					專業科目。
		史記的人物世界	2	2				2-2-0					專業科目。
		企劃與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角色造形設計	2	2				2-2-0					專業科目。
		幽默敘事創作	1	1				1-1-0					專業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請見應中系及多媒系網站。
		春秋時代故事選：左傳選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神話與寓言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中文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都市傳說故事創作	1	1				1-1-0					專業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請見應中系及多媒系網站。
		語言與認知	2	2				2-2-0					專業科目。
		廣告行銷與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繪本閱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出版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品牌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流行文化	2	2					2-2-0				專業科目。
		策展與活動企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廣告文案及習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數位敘事與腳本企劃	2	2					2-2-0				專業科目，微學程課程規劃請見語文學院網站。
		繪本導讀與教學設計	2	2					2-2-0				專業科目。
		民俗與節慶	2	2						2-2-0			專業科目。
		社群媒體語言分析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現代小說與習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訪談應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數位展示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微學程課程規劃請見語文學院網站。
		專書應讀及習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選修	實務實習	2	4							2-0-4		專業科目，書面文件繳
		校外實習	9	18								9-0-18	專業科目，欲修習本課程者，須先修畢本系「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44學分，和「本系選修最低學分數」27學分。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期)
		博雅通識應修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69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7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26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53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中文系-多元敘事專才技優領航專班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	1	1		1-1-0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憲法與法治	2	2			2-2-0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其他	學涯規劃	1	1	1-1-0								
		大學之道	2	2		2-2-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應修學分數		21	29									
學院必修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語言、科技與文化	2	2	2-2-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4	4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基礎寫作	3	3	3-3-0								專業科目。
		圖文組版	2	2	2-2-0								專業科目，微學程課程規劃請見語文學院網站。
		繪畫（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基礎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繪畫（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溝通與社群表達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劃與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內容設計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品牌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商與活動企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一）	1	2						1-0-2			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二）	1	2							1-0-2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31	33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文化產業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美學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古典文學名著與實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紅樓夢	2	2		2-2-0							專業科目。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2	2		2-2-0							專業科目，微學程課程規劃請見語文學院網站。
		整合行銷專攻	3	3		3-3-0							專業科目。
		神怪故事敘事創作	1	1			1-1-0						專業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請見應中系及多媒系網站。
		國語文教案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敘事文學與圖像創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新媒體敘事	1	1			1-1-0						專業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請見應中系及多媒系網站。
		遊記敘事創作	1	1			1-1-0						專業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請見應中系及多媒系網站。
		漫畫敘事創作	1	1			1-1-0						專業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請見應中系及多媒系網站。
		數位出版軟體	2	2			2-2-0						專業科目，微學程課程規劃請見語文學院網站。
		數位廣告製作	2	2			2-2-0						專業科目，微學程課程規劃請見語文學院網站。
		口語傳輸表達	3	3				3-3-0					專業科目。
		水墨畫實作	2	2				2-2-0					技術科目。
		角色造形設計	2	2				2-2-0					專業科目。
		幽默敘事創作	1	1				1-1-0					專業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請見應中系及多媒系網站。
		採訪寫作	3	3				3-3-0					專業科目。
		都市傳說敘事創作	1	1				1-1-0					專業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請見應中系及多媒系網站。
		廣告行銷與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戲劇欣賞與習作	3	3				3-3-0					專業科目。
		繪本導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文教材撰寫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出版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流行文化	2	2					2-2-0				專業科目。
		廣告文案及習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數位敘事與腳本企劃	2	2					2-2-0				專業科目，微學程課程規劃請見語文學院網站。
		編輯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繪本導讀與教學設計	2	2					2-2-0				專業科目。
		社群傳播語言分析運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數位展示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微學程課程規劃請見語文學院網站。
專業實習	必修	校外實習	9	18								9-0-18	專業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中文系-多元敘事專才技優領航專班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1期)
		博雅通識應修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65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8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29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57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案號：11402-A-24

附件(八)
~1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二）課程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 - 問題態樣

1. 必修課程有開課人數限制

A校「開課辦法」或B校「學生選課辦法」必修課程有開課人數限制，未符合教育部前開函示

A校開課辦法	B校學生選課辦法
第四條 一、每學期開班人數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每一科目選課人數達25人以上。 (二)碩士班每一科目選課人數達5人以上為原則。	第七條 一、開班授課之最低修課人數規定如下： (一)研究所課程專任教師開課須達3人以上。 (二)大學部課程專任教師開課須達8人以上。 (三)兼任教師開課須達15人以上。

未明確區分必、選修課程，有必修課程開課人數限制之疑慮

8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二）課程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 - 問題態樣

2. 學系（所）必修課程開設有下列情形

① 必修課程應開而未開

A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級應開必修課程「生產管理」及「財務管理」，然皆未開設

② 必修課程未依時序開課

A系日間學士班二年級必修課程「人力資源管理」應於三年級上學期開課，然實際於二年級上學期開設

③ 開設之必修課程未列於課程規劃表

A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級開設之「多媒體動畫概論」及「數位剪輯」皆未列於課程規劃表

④ 必修課程開設為選修課程

A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級「觀光行銷」應為必修課程，然實際開設為選修課程

9

附件(八)

應用中文系多元敘事專才技優領航類專班
114 入學年課程標準－必選修異動

說明

應用中文系多元敘事專才技優領航類專班 114 入學年課程標準中，訂定「三(下)電子商務與大數據應用」為專業必修(2 學分)。惟該課程列於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開課單位為語文學院，非本系開課。

為符合教育部規定，擬將該課程自本系專業必修中刪除，並將專業必修缺少的 2 學分調整至專業選修學分數(本系及跨系學分各增加 1 學分)。意即學生將可以少修 1 門必修課，相對增加選修課的彈性。若造成不便，祈請見諒！

學分數調整對照表			
科目類別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核心通識	21	21	無
學院必修	4	4	無
專業必修(含實習)	40	42	刪除 2 學分
博雅通識	8	8	無
專業選修(本系/跨系)	57(29/28)	55(28/27)	新增 2 學分
總學分數	130	130	--

學生回覆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勾選	簽名
1	應中技優一 1	141[redacted]101	江[redacted]怡	☑同意 ☐不同意	[redacted]
2	應中技優一 1	141[redacted]102	呂[redacted]宜	☑同意 ☐不同意	
3	應中技優一 1	141[redacted]103	林[redacted]柔	☑同意 ☐不同意	
4	應中技優一 1	141[redacted]104	邱[redacted]庭	☑同意 ☐不同意	
5	應中技優一 1	141[redacted]105	徐[redacted]晴	☑同意 ☐不同意	
6	應中技優一 1	141[redacted]106	梅[redacted]涵	☑同意 ☐不同意	
7	應中技優一 1	141[redacted]107	陳[redacted]如	☑同意 ☐不同意	
8	應中技優一 1	141[redacted]108	陳[redacted]蓁	☑同意 ☐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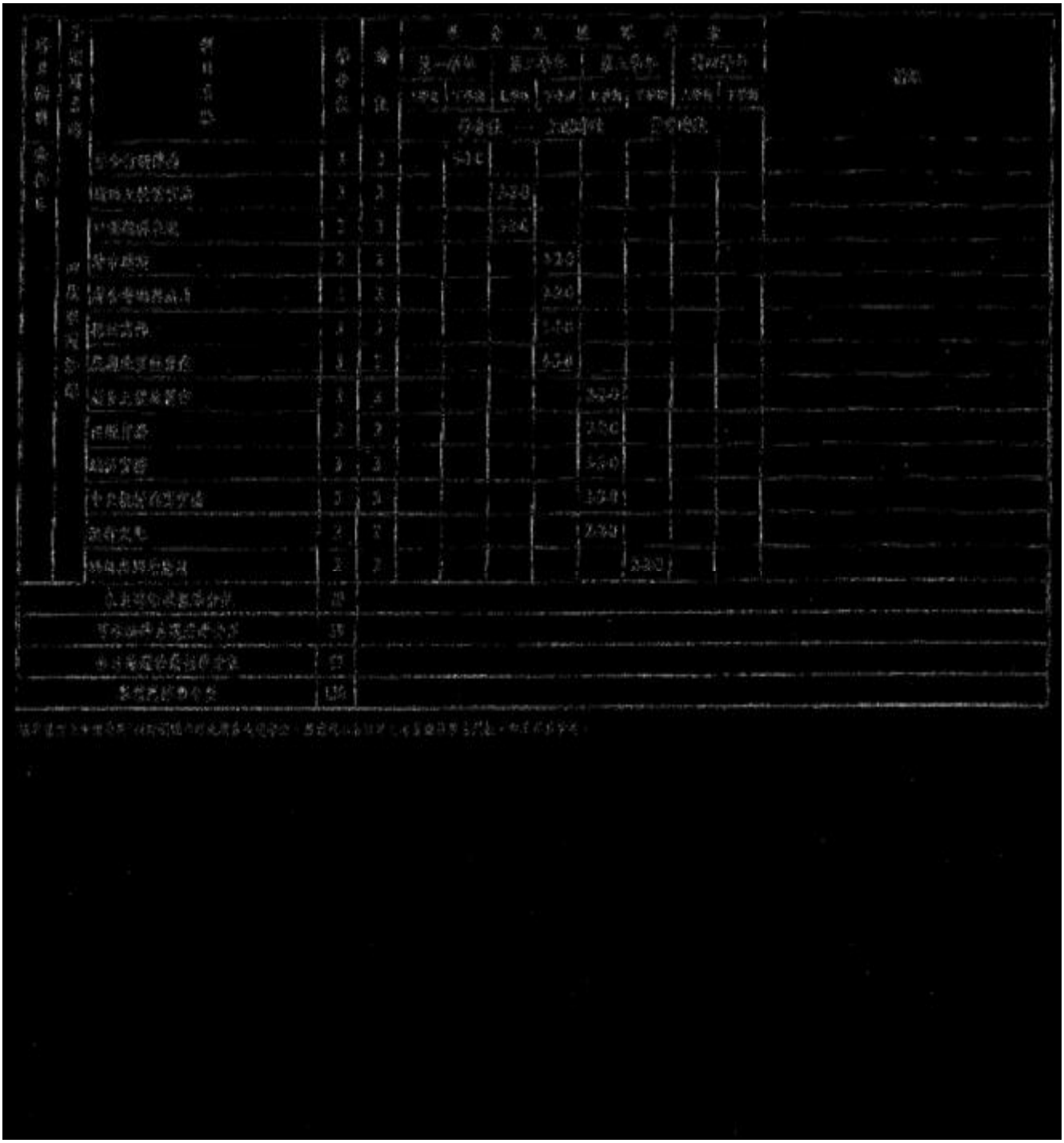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勾選	簽名
9	應中技優一1	14[redacted]09	曾[redacted]嘉	☑同意 ☐不同意	[redacted]
10	應中技優一1	14[redacted]10	曾[redacted]菲	☑同意 ☐不同意	
11	應中技優一1	14[redacted]11	黃[redacted]喬	☑同意 ☐不同意	
12	應中技優一1	14[redacted]12	黃[redacted]容	☑同意 ☐不同意	
13	應中技優一1	14[redacted]13	黃[redacted]惠	☑同意 ☐不同意	
14	應中技優一1	14[redacted]14	黃[redacted]宣	☑同意 ☐不同意	
15	應中技優一1	14[redacted]15	趙[redacted]樂	☑同意 ☐不同意	
16	應中技優一1	14[redacted]16	蔡[redacted]寧	☑同意 ☐不同意	
17	應中技優一1	14[redacted]17	蕭[redacted]慈	☑同意 ☐不同意	
18	應中技優一1	14[redacted]18	徐[redacted]騫	☑同意 ☐不同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應用中文系「多元敘事專才技優領航菁班」課程標準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附件(一~三)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涯	服務與學習	1	1		1-1-0							
	語文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英文	6	6	3-3-0	3-3-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2-2-0							
		學涯規劃	1	1	1-1-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		21	29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學院必修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語言、科技與文化	2	2	2-2-0								
		學院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4	4									
總計			33	41									
專業必修科目		基礎寫作	3	3	3-3-0								
		繪畫(一)	3	3	3-3-0								
		繪畫(二)	3	3		3-3-0							
		基礎設計	3	3		3-3-0							
		演講與社群表達	3	3			3-3-0						
		專案管理	3	3			3-3-0						
		企劃與行銷	3	3				3-3-0					
		數位內容設計專題	3	3					3-3-0				
		策展與活動企劃	3	3					3-3-0				
		專題製作(一)	1	2						1-0-2			
		專題製作(二)	1	2							1-0-2		
		校外實習	9	18週								9-0-18	由校方媒合企業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38										
微學程	必修	圖文組版	2	2	2-2-0								
		~~電子商務與大數據應用~~	~~3~~	~~3~~						~~3-3-0~~			~~刪除課程~~
	選修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2	2		2-2-0							
		數位廣告製作	2	2			2-2-0						
		數位出版軟體	2	2				2-3-0					
		數位敘事與腳本企劃	2	2					2-2-0				
		數位展示應用	2	2						2-2-0			
	微學程應修學分數		12										微學程課程規劃請見語文學院網站
專業選修	技優班選修課	古典文學名物與實作	2	2		2-2-0							
		紅樓夢	2	2		2-2-0							
		敘事文學與圖像創作	2	2			2-2-0						
		水墨畫實作	2	2				2-2-0					
		角色造形設計	2	2				2-2-0					
	微學分學程	新媒體敘事●	1	1			1-1-0						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請見應中系及多媒系網站
		神怪故事敘事創作●	1	1			1-1-0						
		遊記敘事創作▲	1	1			1-1-0						
		漫畫敘事創作▲	1	1			1-1-0						
		幽默敘事創作●	1	1				1-1-0					
		都市傳說敘事創作▲	1	1				1-1-0					
		美學概論	2	2	2-2-0								
		文化產業概論	3	3	3-3-0								



案號：11402-A-2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新開課程計畫書 申請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

1	開課所系科組	語文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制：日間部	
2	學年／學期	學期	必選修	選修	開課年級	大學部 2 年級
	科目名稱	中文：初級情境日語(一)				
		英文：Elementary Japanese in Situational Approach(I)				
3	學分數	3	上課時數	3	實習時數	0
4	科目屬性	■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專業英語課程 □非以上選單屬性				
5	課程時段	星期三晚上第 10、11、12 節				
6	上課教室	3903				
7	先修課程或特殊規定	無				
8	課程規劃	詳見課程大綱				
9	校內是否開設類似課程	■否 是，其課程名稱為：				
10	任課教師	洪國財				
11	經費來源	■本校支應　　□計畫案：＿＿＿＿＿＿				

學院承辦人：＿＿＿＿＿＿　　院長：＿＿＿＿＿＿

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語文學院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115/4/9)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

教務會議決議：＿＿＿＿＿＿

新開課程大綱

一、 課程簡介&教學目標

課程中文簡介(至少需達 15 個中文字)：

初級日語的課程, 這學期上課的重點在 1. 反覆的聽力練習;2.設定情境始學習者能了解課文的單字、句型及課文，並能做句型的口頭練習與造句;3.口語的練習激發學習者對日本社會的關心與日本文化興趣，進而能積極的學習日文以便能快速的進入社本社會中自己感興趣的文化世界中。

課程英文簡介(至少需達 15 個英文單字)：

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help students learn to read, speak, listen to Japanese and know more of Japanese culture and society through teacher's lecture, student's presentation and discussion and learn to see and compare the difference and similarity of Japan and Taiwan's, as well as other countries, culture and societies. Also, we hope this course can help students develop their own interests and learn to respect other cultures.

具體教學目標(需達 5 個中文字或 5 個英文單字)：

本課程的教學目標：包含以下四項
在知識上：透過情境的設定使學者能習得日語初級文法知識與句型
在技能上：透過情境的設定增進日文短句讀解與造句能力和初級会話與聽解能力
在態度上：能培養關心日本社會文化習俗的態度
其它：透過實際的說日語練習使得學習者能實際使用語言達到說聽讀寫中聽與說的機會並對日語的學習能更加珍惜與重視

二、 評分方式及比重

1.出席率與學習態度：５０％
2.小組(個人)討論與報告：
3.期中考：２５％
4.期末考：２５％

三、 各週授課進度與內容

週次	主題內容/章節	備註
第一週	課程介紹: 五十音	練習: 程度測試 課程因人數語程度可能會微調。
第二週	說自己的名字。自己紹介と、人を紹介	練習: 自我介紹與介紹旁邊的同學
第三週	數字系統。挨拶。これはなんですか。これは誰のですか。	練習: 打招戶&這是什麼呢?初対面の二人の会話。カタカナの勉強
第四週	家族稱謂	練習: 家族を紹介します
第五週	日本的學制	練習: 私は？？？が好きです。わたしはなになにをたべます。
第六週	片假名或外來語。	練習: 幾點起床，幾點做什麼
第七週	日語標點符號系統	練習: 誕生日。その日、どこへいきますか。どれと行きますか。いつ行きますか。生日那天你想去哪呢?
第八週	～は。かＶＳや。	練習: 昨天晚上你吃什麼呢?昨日の朝ご飯、昼ごはん、晚御飯は何で何を食べましたか。

第九週	期中テスト	
第十週	あります和います。～ではありません和じゃありません。私の花。しろい花。きれいなはな。	練習: 使用あります和います。～ではありません和じゃありません做問答練習
第十一週	に表來去或回來的目的。...が好きです。...が上手です。...がわかります。	練習: 以...好き...会話練習
第十二週	～ています和ています動詞。今どこにいますか。そこに何がいます（あります）か。	練習: 僕のうちの前、後ろ、左、右に何かがありますか。
第十三週	た型動詞。～たいですＶＳ～たいとおもっています。	練習: 和旁邊的學生對話練習以下的主題。1.家族は何人いますか。2.あなたのうちに部屋がいくつありますか。3.あなたの国から日本まで飛行機で何時間かかりますか。4.今までどのくらい日本語を勉強しましたか。5.以下月に何回ぐらい映画意を見ますか。6....。...が欲しいです。.....たいです。...神戸へ....行きます。
第十四週	～てください。～てくれませんか。～てくださいませんか。	練習: 兩兩一組練習請給我 VS 為我做
第十五週	ない型動詞。～なければなりません。～なくてはなりません。～ないといけません。	練習: 日本料理の会話練習を作りましょう。..より...。...と...と...。...で...が...一番...。
第十六週	～ほうがいいです。ＶＳ～なければなりません。	練習:”（日本）へ...行きます。”会話を作りましょう。
第十七週	復習	練習:”（日本）へ...行きます。”会話を作りましょう。２
第十八週	期末テスト	

註：各教師實際教授本課程時，請自行參照本教學大綱編擬教學計畫，並於教師管理系統建置課程資訊，提供修課學生參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新開課程計畫書 申請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

<table>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開課所系科組</td><td colspan="3" rowspan="2">語文學院</td><td colspan="2">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td></tr>
<tr><td colspan="2">學制：日間部</td></tr>
<tr><td rowspan="3">2</td><td>學 年 ／ 學 期</td><td>學期</td><td>必選修</td><td>選修</td><td>開 課 年 級</td><td>大學部 2 年級</td></tr>
<tr><td rowspan="2">科 目 名 稱</td><td colspan="5">中文：初級情境日語(二)</td></tr>
<tr><td colspan="5">英文：Elementary Japanese in Situational Approach (II)</td></tr>
<tr><td>3</td><td>學 分 數</td><td>3</td><td>上課時數</td><td>3</td><td>實習時數</td><td>0</td></tr>
<tr><td>4</td><td>科 目 屬 性</td><td colspan="5">■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專業英語課程 □非以上選單屬性</td></tr>
<tr><td>5</td><td>課 程 時 段</td><td colspan="5">星期三晚上第 10、11、12 節</td></tr>
<tr><td>6</td><td>上 課 教 室</td><td colspan="5">3903</td></tr>
<tr><td>7</td><td>先修課程或
特 殊 規 定</td><td colspan="5">無</td></tr>
<tr><td>8</td><td>課程規劃</td><td colspan="5">詳見課程大綱</td></tr>
<tr><td>9</td><td>校內是否開
設類似課程</td><td colspan="5">■否
是，其課程名稱為：</td></tr>
<tr><td>10</td><td>任 課 教 師</td><td colspan="5">洪國財</td></tr>
<tr><td>11</td><td>經 費 來 源</td><td colspan="5">■本校支應 □計畫案：＿＿＿＿＿＿＿＿</td></tr>
</table>

學院承辦人：＿＿＿＿＿＿＿＿

院長：＿＿＿＿＿＿＿＿

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語文學院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115/4/9)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

教務會議決議：＿＿＿＿＿＿＿＿

新開課程大綱

四、 課程簡介&教學目標

課程中文簡介(至少需達 15 個中文字)：

初級日語 2 的課程, 延續上學期的課程這學期我們上課的重點在 1. 反覆的聽力練習;2.設定情境始學習者能了解課文的單字、句型及課文，並能做句型的口頭練習與造句;3.口語的練習激發學習者對日本社會的關心與日本文化興趣，進而能積極的學習日文以便能快速的進入社本社會中自己感興趣的文化世界中。

課程英文簡介(至少需達 15 個英文單字)：

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help students learn to read, speak, listen to Japanese and know more of Japanese culture and society through teacher's lecture, student's presentation and discussion and learn to see and compare the difference and similarity of Japan and Taiwan's, as well as other countries, culture and societies. Also, we hope this course can help students develop their own interests and learn to respect other cultures.

具體教學目標(需達 5 個中文字或 5 個英文單字)：

本課程的教學目標：包含以下四項
在知識上：透過情境的設定使學者能習得日語初級文法知識與句型
在技能上：透過情境的設定增進日文短句讀解與造句能力和初級会話與聽解能力
在態度上：能培養關心日本社會文化習俗的態度
其它：透過實際的說日語練習使得學習者能實際使用語言達到說聽讀寫中聽與說的機會並對日語的學習能更加珍惜與重視

五、 評分方式及比重

1.出席率與學習態度：５０％
2.小組(個人)討論與報告：
3.期中考：２５％
4.期末考：２５％

六、 各週授課進度與內容

週次	主題內容/章節	備註
第一週	課程介紹	練習: 程度測試 課程因人數語程度可能會微調。
第二週	誘う、すすめる、申し出る	練習: 自我介紹，說自己的名字。自己紹介と、人を紹介
第三週	數字系統。挨拶。これはなんですか。これは誰のですか。	練習: 未定
第四週	わたしの家族-1	練習: 問答練習
第五週	わたしの家族-２	練習:　家族を紹介します。
第六週	わたしのしたいこと－1	練習:　問答練習
第七週	わたしのしたいこと－２	練習:　問答練習
第八週	きまり	練習: 誕生日。その日、どこへいきたいか。どれと行きたいか。いつ行きたいか。生日那天你想去哪呢?
第九週	期中テスト	
第十週	忙しい毎日と大変な仕事	練習: 問答關於映画館。

第十一週	忙しい毎日と大変な仕事２	練習: 好きな料理の会話を作りましょう。
第十二週	気をつけること－１	練習: 問答練習關於彼氏（彼女）
第十三週	気をつけること－2	練習: 隣の人を聞きましょう。1.家族は何人いますか。2.あなたのうちに部屋がいくつありますか。3.あなたの国から日本まで飛行機で何時間かかりますか。4.今までどのくらい日本語を勉強しましたか。5.以下月に何回ぐらい映画意を見ますか。6....。...が欲しいです。.....たいです。...神戸へ....行きます。
第十四週	毎日の生活－１	練習: 問答練習關於臺灣
第十五週	毎日の生活２	練習: 日本料理の会話練習を作りましょう。..より...。...と...と...。...で...が...一番...。
第十六週	わたしの楽しみ	練習:” 夜市（日本）へ...行きます。”会話を作りましょう。１
第十七週	復習 ＆ 私の将来	練習:” 夜市（日本）へ...行きます。”会話を作りましょう。２
第十八週	期末テスト	

註：各教師實際教授本課程時，請自行參照本教學大綱編擬教學計畫，並於教師管理系統建置課程資訊，提供修課學生參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新開課程計畫書 申請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table>
<tr><td>1</td><td>開課所系科組</td><td colspan="3">語文學院</td><td colspan="2">115 學年度第 1、2 學期
學制：日間部</td></tr>
<tr><td rowspan="3">2</td><td>學 年 ／ 學 期</td><td>學期
（第 1、2 學期）</td><td>必選修</td><td>選修</td><td>開 課 年 級</td><td>大學部 2 年級</td></tr>
<tr><td rowspan="2">科 目 名 稱</td><td colspan="5">中文　中級情境日語(一)、(二)　（中文 15 個字以內）</td></tr>
<tr><td colspan="5">英文　Intermediate Japanese in Situational Approach（Ⅰ）、（Ⅱ）</td></tr>
<tr><td>3</td><td>學　分　數</td><td>各 3</td><td>上課時數</td><td>各 3</td><td>實習時數</td><td>0</td></tr>
<tr><td>4</td><td>科 目 屬 性</td><td colspan="5">■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專業英語課程 □非以上選單屬性</td></tr>
<tr><td>5</td><td>課 程 時 段</td><td colspan="5">星期一第 10、11、12 節</td></tr>
<tr><td>6</td><td>上 課 教 室</td><td colspan="5">依學校安排</td></tr>
<tr><td>7</td><td>先修課程或
特 殊 規 定</td><td colspan="5">無</td></tr>
<tr><td>8</td><td>課程規劃</td><td colspan="5">詳見課程大綱</td></tr>
<tr><td>9</td><td>校內是否開
設類似課程</td><td colspan="5">■否
是，其課程名稱為：</td></tr>
<tr><td>10</td><td>任 課 教 師</td><td colspan="5">林雅芬老師</td></tr>
<tr><td>11</td><td>經 費 來 源</td><td colspan="5">■本校支應　□計畫案：＿＿＿＿＿＿</td></tr>
</table>

學院承辦人：＿＿＿＿＿＿　　院長：＿＿＿＿＿＿

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語文學院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115/4/9)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

教務會議決議：＿＿＿＿＿＿

新開課程大綱

七、 課程簡介&教學目標

課程中文簡介(至少需達 15 個中文字)：

中級情境日語(一)、中級情境日語(二)將學習及演練各種生活情境下的日語會話，活用該情境相關詞彙及基礎句型，輔以學習日本文化，提高日語溝通能力。將藉由跟述、句型演練、角色扮演等教學方式及相關多媒體教材之應用，學習邁向相當於日語能力 **N4** 程度的日語口說應用能力。

課程英文簡介(至少需達 15 個英文單字)：

Intermediate Japanese in Situational Approach I and **Intermediate Japanese in Situational Approach II** are designed to develop learners'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in Japanese through the practice of conversations in a variety of everyday life situations. Students will actively apply vocabulary and fundamental sentence patterns relevant to each context, supplemented by the study of Japanese culture. Through instructional methods such as conversation shadowing, sentence pattern practice, role-playing activities, and the use of relevant multimedia teaching materials, the courses aim to cultivate practical spoken Japanese proficiency at a level equivalent to the **JLPT N4**.

具體教學目標(需達 5 個中文字或 5 個英文單字)：

本課程教學目標在於提昇日語口說會話溝通能力至相當於日語能力 N4 程度。將在各種生活情境場景設定下，中級情境日語(一)先複習及熟練相當於日語能力 N5 的常用短句與短會話，其次進入學習及熟練相當於日語能力 N4 的詞彙、句型、會話及習得相關日本文化。中級情境日語(二)則主要學習及熟練各種生活情境下相當於日語能力 N4 的詞彙、句型、會話及相關日本文化。

使用的教科書為張蓉蓓(2021)《我的第一本日語會話課本》國際學村。

八、 評分方式及比重

1.出席率與學習態度：20%
2.小組(個人)討論與報告：40%
3.期中考：20%
4.期末考：20%

上學期 各週授課進度與內容		
週次	主題內容/章節	備註
第一週	複習常用短句及短會話	
第二週	複習常用短句及短會話	
第三週	在街上	
第四週	在電影院	
第五週	在餐飲店	
第六週	在餐飲店	
第七週	在超市	
第八週	複習	
第九週	期中考	
第十週	在 3C 賣場	
第十一週	在美髮沙龍	
第十二週	在健身房	
第十三週	在郵局	
第十四週	在飯店	
第十五週	在飯店	
第十六週	過元旦新年	
第十七週	複習	
第十八週	期末考	

註：各教師實際教授本課程時，請自行參照本教學大綱編擬教學計畫，並於教師管理系統建置課程資訊，提供修課學生參考。

下學期 各週授課進度與內容		
週次	主題內容/章節	備註
第一週	複習	
第二週	在百貨公司	
第三週	在機場	
第四週	在公車站	
第五週	在電車站	
第六週	在旅遊景點	
第七週	在旅遊景點	
第八週	複習	
第九週	期中考	
第十週	在銀行	
第十一週	在通訊行	
第十二週	在電話中	
第十三週	在電話中	
第十四週	在學校	
第十五週	應徵打工	
第十六週	在工廠	
第十七週	複習	
第十八週	期末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新開課程計畫書 申請日期：115 年 4 月 8 日

1	開課所系科組	語文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制：日間部四技	
2	學年／學期	學期	必選修	選修	開課年級	大學部 2 年級
	科目名稱	中文　高級情境日語（一）				
		英文 Advanced Japanese in Situational Approach（I）				
3	學分數	3	上課時數	3	實習時數	0
4	科目屬性	■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專業英語課程 □非以上選單屬性				
5	課程時段	第 7~9 節				
6	上課教室	依學校安排				
7	先修課程或特殊規定	無				
8	課程規劃	詳見課程大綱				
9	校內是否開設類似課程	■否 □是，其課程名稱為：				
10	任課教師	語文學院：邱俞瑗				
11	經費來源	■本校支應　　□計畫案：＿＿＿＿＿＿				

學院承辦人：＿＿＿＿＿＿　　院長：＿＿＿＿＿＿

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語文學院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115/4/9)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

教務會議決議：＿＿＿＿＿＿

新開課程大綱

九、 課程簡介&教學目標

課程中文簡介（至少需達 15 個中文字）:

課程以全日語授課，參與學生需俱備 N3 以上日語能力。
每堂課將設定一個情境，透過情境，學習該情境的單字、句型。每次學習後，會請同學透過角色扮演，練習課程中學習過的單字、句型。此外，亦會設定一個主題，2 人一組，利用課程中所學的內容，完成主題中的對話，以提升學生的口說能力。

課程英文簡介（至少需達 15 個英文單字）:

The course is conducted entirely in Japanese, and participating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have Japanese proficiency at or above the N3 level. Each class will focus on a specific scenario, through which students will learn relevant vocabulary and sentence patterns. After each lesson, students will be asked to practice the learned vocabulary and sentence structures through role-playing. Additionally, a topic will be assigned for pair work, where students will use what they've learned to complete a dialogue based on the theme, aiming to improve their speaking skills.

具體教學目標（需達 5 個中文字或 5 個英文單字）:

本課程的教學目標：
知識：透過情境的設定，學習該情境相關的日語單字及句型
技能：當學生遇到相同情境時，能運用所學的單字、句型
態度：透過課程，瞭解日本人的文化及態度
其它：透過實際的口說練習，提升學生的日語運用能力

十、 評分方式及比重

1.出席率與學習態度：40%
2.小組（個人）討論與報告：20%
3.期中考：20%
4.期末考：20%

十一、 各週授課進度與內容

週次	主題內容/章節	備註
第一週	課程內容說明、課前暖場	透過簡單的對話、Q&A 等瞭解學生的日語程度
第二週	各種場合的自我介紹（1）	1. 自我介紹、介紹他人 2. 利用課程內容，撰寫對話，並上台發表
第三週	各種場合的自我介紹（2）	1. 商務：自我介紹、介紹同事、交換名片 2. 利用課程內容，撰寫對話，並上台發表
第四週	購物（1）	1. 一般購物、更換商品 2. 利用課程內容，撰寫對話，並上台發表
第五週	購物（2）	1. 禮物購買、付款方式 2. 利用課程內容，撰寫對話，並上台發表
第六週	各類申請	1. 郵局（銀行）開戶、各類申請 2. 利用課程內容，撰寫對話，並上台發表

第七週	用餐（1）	1. 便利商店、速食店、電話訂餐外送 2. 利用課程內容，撰寫對話，並上台發表
第八週	用餐（2）	1. 餐廳用餐（含有預約、無預約須等候等） 2. 利用課程內容，撰寫對話，並上台發表
第九週	期中考	
第十週	電話應對（1）	1. 電話接聽、撥打 2. 利用課程內容，撰寫對話，並上台發表
第十一週	電話應對（2）	1. 商務電話禮儀、接聽、撥打 2. 利用課程內容，撰寫對話，並上台發表
第十二週	預約（1）	1. 日常生活上的預約（餐廳、髮廊等） 2. 利用課程內容，撰寫對話，並上台發表
第十三週	預約（2）	1. 商務預約 2. 利用課程內容，撰寫對話，並上台發表
第十四週	寄送、宅配	1. 郵寄信件（包裹）、連絡再次宅配 2. 利用課程內容，撰寫對話，並上台發表
第十五週	聯絡	1. 遲到、請假、早退等的聯絡 2. 利用課程內容，撰寫對話，並上台發表
第十六週	分組討論（1）	各組依本學期所學之內容，編寫 10 分鐘話劇，並上台發表
第十七週	分組討論（2）	各組依本學期所學之內容，編寫 10 分鐘話劇，並上台發表
第十八週	期末考	

註：各教師實際教授本課程時，請自行參照本教學大綱編擬教學計畫，並於教師管理系統建置課程資訊，提供修課學生參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新開課程計畫書 申請日期：115 年 4 月 8 日

<table>
<tr><td>1</td><td>開課所系科組</td><td colspan="3">語文學院</td><td colspan="2">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制：日間部四技</td></tr>
<tr><td rowspan="3">2</td><td>學 年 ／ 學 期</td><td>學期</td><td>必選修</td><td>選修</td><td>開 課 年 級</td><td>大學部 2 年級</td></tr>
<tr><td rowspan="2">科 目 名 稱</td><td colspan="5">中文　高級情境日語（二）</td></tr>
<tr><td colspan="5">英文
Advanced Japanese in Situational Approach（II）</td></tr>
<tr><td>3</td><td>學　分　數</td><td>3</td><td>上課時數</td><td>3</td><td>實習時數</td><td>0</td></tr>
<tr><td>4</td><td>科 目 屬 性</td><td colspan="5">■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專業英語課程 □非以上選單屬性</td></tr>
<tr><td>5</td><td>課 程 時 段</td><td colspan="5">第 7~9 節</td></tr>
<tr><td>6</td><td>上 課 教 室</td><td colspan="5">依學校安排</td></tr>
<tr><td>7</td><td>先修課程或
特 殊 規 定</td><td colspan="5">無</td></tr>
<tr><td>8</td><td>課程規劃</td><td colspan="5">詳見課程大綱</td></tr>
<tr><td>9</td><td>校內是否開
設類似課程</td><td colspan="5">■否
□是，其課程名稱為：</td></tr>
<tr><td>10</td><td>任 課 教 師</td><td colspan="5">語文學院：邱俞瑗</td></tr>
<tr><td>11</td><td>經 費 來 源</td><td colspan="5">■本校支應　□計畫案：＿＿＿＿＿＿＿＿</td></tr>
</table>

學院承辦人：＿＿＿＿＿＿＿＿　　院長：＿＿＿＿＿＿＿＿

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語文學院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115/4/9)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

教務會議決議：＿＿＿＿＿＿＿＿

新開課程大綱

十二、 課程簡介&教學目標

課程中文簡介（至少需達 15 個中文字）:

課程以全日語授課，參與學生需俱備 N3 以上日語能力。
每堂課將設定一個情境，透過情境，學習該情境的單字、句型。每次學習後，會請同學透過角色扮演，練習課程中學習過的單字、句型。此外，亦會設定一個主題，2 人一組，利用課程中所學的內容，完成主題中的對話，以提升學生的口說能力。

課程英文簡介（至少需達 15 個英文單字）:

The course is conducted entirely in Japanese, and participating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have Japanese proficiency at or above the N3 level. Each class will focus on a specific scenario, through which students will learn relevant vocabulary and sentence patterns. After each lesson, students will be asked to practice the learned vocabulary and sentence structures through role-playing. Additionally, a topic will be assigned for pair work, where students will use what they've learned to complete a dialogue based on the theme, aiming to improve their speaking skills.

具體教學目標（需達 5 個中文字或 5 個英文單字）:

本課程的教學目標：
知識：透過情境的設定，學習該情境相關的日語單字及句型
技能：當學生遇到相同情境時，能運用所學的單字、句型
態度：透過課程，瞭解日本人的文化及態度
其它：透過實際的口說練習，提升學生的日語運用能力

十三、 評分方式及比重

1.出席率與學習態度：40%
2.小組（個人）討論與報告：20%
3.期中考：20%
4.期末考：20%

十四、 各週授課進度與內容

週次	主題內容/章節	備註
第一週	課程內容說明、課前暖場	透過簡單的對話、Q&A 等復習上學期課程內容，並瞭解學生的日語程度
第二週	邀請、拒絕	1. 提出邀請、主張、委婉拒絕 2. 利用課程內容，撰寫對話，並上台發表
第三週	請求、拒絕	1. 說明情況請求幫助、委婉拒絕 2. 利用課程內容，撰寫對話，並上台發表
第四週	失物招領	1. 詢找遺失物 2. 利用課程內容，撰寫對話，並上台發表
第五週	詢問（1）	1. 購票方式、搭車方式 2. 利用課程內容，撰寫對話，並上台發表

第六週	詢問（2）	1. 問路 2. 利用課程內容，撰寫對話，並上台發表
第七週	詢問（3）	1. 詢問工讀內容、履歷撰寫、面試 2. 利用課程內容，撰寫對話，並上台發表
第八週	表達意見	1. 述說不滿、期望、提出建議 2. 利用課程內容，撰寫對話，並上台發表
第九週	期中考	
第十週	說明身體狀況（1）	1. 說明身體狀況、藥局購買成藥 2. 利用課程內容，撰寫對話，並上台發表
第十一週	說明身體狀況（2）	1. 掛號、陳述病症、領藥 2. 利用課程內容，撰寫對話，並上台發表
第十二週	演講（1）	1. 發表技巧、介紹自己的國家、故鄉 2. 利用課程內容，撰寫講稿，並上台發表
第十三週	演講（2）	1. 發表技巧、各類說明（圖、表、感想等） 2. 利用課程內容，撰寫講稿，並上台發表
第十四週	辯論（1）	辯論技巧、表達立場
第十五週	辯論（2）	分組進行辯論練習
第十六週	分組討論（1）	各組依本學期所學之內容，編寫 10 分鐘話劇，並上台發表
第十七週	分組討論（2）	各組依本學期所學之內容，編寫 10 分鐘話劇，並上台發表
第十八週	期末考	

註：各教師實際教授本課程時，請自行參照本教學大綱編擬教學計畫，並於教師管理系統建置課程資訊，提供修課學生參考。

案號：11402-A-2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備註	科目屬性
					上學期	下學期		
畢業必修（未含畢業實習）		研究方法(一上)	3	3	3-3-0		Research Methods	專業科目
		書報討論(一)(一上)	1	2	1-2-0		Seminar (I)	專業科目
		書報討論(二)(一下)	1	2		1-2-0	Seminar (II)	專業科目
		資訊管理專題(二上)	3	3	3-0-3		Information System Project	技術科目
		產業論壇(二上)	1	2	1-2-0		Industry Forum	專業科目
		碩士論文	6	6	3-0-3	3-0-3	碩士論文6學分方計	專業科目
		小計	9	12				
畢業選修（未含畢業實習）	企業電子化類	1. 企業電子化部管模式分析	3	3	3-3-0		Enterprise E-Business Model Analysis	專業科目
		2. 電子商務	3	3	3-3-0		Electronic Commerce	專業科目
		3. 高等企業資源規劃	3	3		3-3-0	Advanced 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	專業科目
		4. 供應鏈管理	3	3		3-3-0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5. 顧客關係管理	3	3	3-3-0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6. 知識管理與探勘	3	3		3-3-0	Knowledge Management and Mining	專業科目
		7. 智慧型資訊系統	3	3	3-3-0		Intelligent Information System	專業科目
		8. 創新與科技專案管理	3	3		3-3-0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Project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9. 多變量分析	3	3		3-3-0	Multivariate Analysis	專業科目
		10. 服務科學	3	3		3-3-0	Service Science	專業科目
		11. 金融科技分析	3	3	3-3-0		FinTech Analytics	專業科目
		12. AI創新應用與服務設計	3	3		3-3-0	Innovative AI Applications and Service Design	專業科目
	數位內容類	1. 數位學習	3	3	3-3-0		E-Learning	專業科目
		2. 學習科學	3	3		3-3-0	Learning Science	專業科目
		3. 數位多媒體管理	3	3		3-3-0	Digital Multimedia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4. 行動內容科技與管理	3	3		3-3-0	Mobile Content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5. 網路服務科技與管理	3	3		3-3-0	Networking Service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6. 虛擬社群管理	3	3	3-3-0		Virtual Community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7. 生成式AI影音內容設計	3	3		3-3-0	Generative AI for Multimedia Content Design	專業科目
		8. 創新網路服務與應用	3	3	3-3-0		Web Service and Innovative Application	專業科目
		9. 智慧型人機介面系統	3	3	3-3-0		Intelligent Human Computer Interface System	專業科目
		10. 進階電腦視覺	3	3		3-3-0	Advanced Computer Vision	專業科目
	資訊科技類	1. 進階機器學習	3	3	3-3-0		Advanced Machine Learning	專業科目
		2. 資訊檢索	3	3		3-3-0	Information Retrieval	專業科目
		3. 人工智慧	3	3	3-3-0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專業科目
		4. 資訊安全	3	3	3-3-0		Information Security	專業科目
		5. 雲端與虛擬化	3	3		3-3-0	Cloud Computing and Virtualization	專業科目
		6. 財務工程	3	3		3-3-0	Financial Engineering	專業科目
		7. 行動運算與應用	3	3		3-3-0	Mobile Computing	專業科目
		8. 巨量資料與AI應用實務	3	3		3-3-0	Big Data and AI Applications	專業科目
		9. 區塊鏈	3	3	3-3-0		Block Chain	專業科目
		10. 深度學習與實務應用	3	3		3-3-0	Deep Learning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s	專業科目
		11. 大型語言模型(LLM)與檢索增強生成(RAG)實務應用	3	3	3-3-0		Practical Applications of LLM and RAG	專業科目
		12. 生成式AI技術與創新應用	3	3		3-3-0	Generative AI Technologies and Innovative Applications	專業科目
		其他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0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學期別，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5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5					
畢業應修學分數			24				碩士論文6學分方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資管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科目屬性）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團隊與學習	1	1		1-1-0							
	語文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英文	6	6	3-3-0	3-3-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2-2-0							
		學涯規劃	1	1	1-1-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		21	29	6-8-0	8-10-0	2-4-0	2-4-0	2-2-0	1-1-0	0-0-0	0-0-0	
專業通識	博雅通識		8	8									
專業必修	程式設計		6	6	3-3-0	3-3-0							本系科目
	計算機概論		3	3	3-3-0								本系科目
	物聯網概論		3	3					3-3-0				本系科目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2	12	6-6-0	3-3-0	0-0-0	0-0-0	3-3-0	0-0-0	0-0-0	0-0-0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會計學		3	3	3-3-0								本系科目
	程式設計		6	6	3-3-0	3-3-0							本系科目
	經濟學		3	3		3-3-0							本系科目
	JAVA程式設計		3	3			3-3-0						本系科目
	資料結構		3	3			3-3-0						本系科目
	必修專理		6	6		3-3-0	3-3-0						小計6學分，三科必修（內容不同）
	企業專理												
	行銷管理												
	生產管理												
	統計學		6	6			3-3-0	3-3-0					本系科目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3-3-0					本系科目
	資訊網路		3	3				3-3-0					本系科目
	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本系科目
	企業資源規劃		3	3					3-3-0				本系科目
	多媒體系統		3	3					3-3-0				本系科目
	資料庫專題		3	3					3-3-0				校術科目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		3	3						3-3-0			本系科目
	跨境商文		3	3						3-3-0			本系各條學制
	人機介面設計		3	3						3-3-0			本系科目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一)		2	2						2-2-0			校術科目
	電子商務		3	3							3-3-0		本系科目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二)		2	2							2-2-0		校術科目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64	64	6-6-0	9-9-0	12-12-0	9-9-0	12-12-0	11-11-0	5-5-0	0-0-0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連通跨網概論		3	3	3-3-0								本系科目
	實用日語會話(一)		2	2	2-2-0								
	實用日語會話(二)		2	2		2-2-0							
	網頁設計		3	3		3-3-0							本系科目
	統作代數		3	3			3-3-0						本系科目
	作業系統		3	3			3-3-0						本系科目
	英語會話		3	3			3-3-0						本系各條學制
	資料結構		3	3			3-3-0						本系科目
	自主學習專案(一)		1	1			1-0-1						校術科目
	演算法		3	3				3-3-0					本系科目
	實用英文		3	3				3-3-0					本系各條學制
	.NET程式設計		3	3				3-3-0					本系科目
	Linux系統實務		3	3				3-3-0					本系科目
	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本系科目
	自主學習專案(二)		1	1				1-0-1					校術科目
	資訊倫理		3	3					3-3-0				本系科目
	就理工程		3	3					3-3-0				本系科目
	視覺化資訊數據分析實務		3	3					3-3-0				本系科目
	跨平台程式設計		3	3					3-3-0				本系科目
	倒服器記置與管理		3	3					3-3-0				本系科目
	微位多媒體互動系統實務		3	3					3-3-0				本系科目
	網路規劃與管理		3	3					3-3-0				本系科目
	行動程式設計		3	3					3-3-0				本系科目
	知識管理		3	3						3-3-0			本系科目
	顧客關係管理		3	3						3-3-0			本系科目
	服務導向技術		3	3						3-3-0			本系科目
	資訊安全		3	3						3-3-0			本系科目
	網際系統設計		3	3						3-3-0			本系科目
	影像處理		3	3						3-3-0			本系科目
	人工智慧		3	3							3-3-0		本系科目
	供應鏈管理		3	3							3-3-0		本系科目
	數位學習		3	3							3-3-0		本系科目
	互動媒介科技應用		3	3							3-3-0		本系科目
	社群媒體經營		3	3							3-3-0		本系科目
	行動服務		3	3							3-3-0		本系科目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三)		2	2								2-2-0	校術科目
	專案管理		3	3								3-3-0	本系科目
	決策支援系統		3	3								3-3-0	本系科目
	實施程師技術		3	3								3-3-0	本系科目
	生成式AI設計與應用		3	3					3-3-0				本系科目
	AI 輔助系統架構		3	3						3-3-0			本系科目
	大型語言模型與提示工程設計		3	3							3-3-0		本系科目
	AI人機協作設計		3	3							3-3-0		本系科目
	其他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專業實習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2	2							2-0-2		校術科目
		產業實習	6	6							6-0-6		校術科目
		企業實習	6	6								6-0-6	校術科目
		產業專案實習	9	9								0-0-9	校術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7										請參「專業選修」等有附註說明之學分數外，其餘以上，加數一學分為準）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2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5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資訊應用菁英班 二技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科目屬性）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全人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			10	10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進階資料庫技術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媒體整合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子商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服務導向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
		雲端與虛擬化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應用專題(一)	2	2		2-2-0			技術科目
		行動服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進階系統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應用專題(二)	2	2			2-2-0		技術科目
		網路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28	28	9-9-0	8-8-0	11-11-0	0-0-0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資訊倫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線性代數	3	3	3-3-0				專業科目
		Linux系統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應用統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學習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機介面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虛擬與擴增實境系統開發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	3	3		3-3-0			專業科目
		跨平台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影像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內容與互動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	3	3			3-3-0		專業科目
		機器學習與數據分析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雲端服務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際系統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數位娛樂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證照	1	2				1-0-2	技術科目
		資訊應用專題(三)	2	2				2-2-0	技術科目
		社群網路服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感知互動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生成式AI設計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AI 輔助系統開發	3	3		3-3-0			專業科目
		大型語言模型與提示工程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AI人機協作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其他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34	34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	2	2			2-0-2		技術科目
		產業實習	6	6			6-0-6		技術科目
		企業實習	6	6				6-0-6	技術科目
		產業專案實習	9	9				9-0-9	技術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28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7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7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4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資訊管理系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科目屬性）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全人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			10	10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資訊網路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媒體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一)	2	2		2-2-0			技術科目
		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子商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二)	2	2			2-2-0		技術科目
		專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案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案實習）	34	34	12-12-0	8-8-0	8-8-0	6-6-0	
專業選修（未含專案實習）		知識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會計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倫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Linux系統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線性代數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多媒體互動應用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虛擬與擴增實境系統開發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	3	3		3-3-0			專業科目
		跨平台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生產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銷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作業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際系統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影像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學習	3	3		3-3-0			專業科目
		服務導向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	3	3			3-3-0		專業科目
		軟體工程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資源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機介面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科技英文	3	3			3-3-0		專業英語課程
		機器學習與數據分析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決策支援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互動展示科技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投資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管理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供應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服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雲端服務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三)	2	2				2-2-0	技術科目
		專案證照	1	2				1-0-2	技術科目
		生成式AI設計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AI輔助系統開發	3	3		3-3-0			專業科目
		大型語言模型與提示工程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AI人機協作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其他							
		專案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案實習）	28	28					
專案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	2	2			2-0-2		技術科目
		產業實習	6	6			6-0-6		技術科目
		企業實習	6	6				6-0-6	技術科目
		產業專案實習	9	9				9-0-9	技術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34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4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4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8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案號：11402-A-2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際智慧科技與營運管理碩士專班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備註	科目屬性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		研究方法(一上)	3	3	3-3-0		Research Methods	專業科目
		書報討論(一)(一上)	1	2	1-2-0		Seminar (I)	專業科目
		書報討論(二)(一下)	1	2		1-2-0	Seminar (II)	專業科目
		資訊實務專題(二上)	3	3	3-0-3		Information System Project	技術科目
		產業論壇(二上)	1	2	1-2-0		Industry Forum	專業科目
		企業經營分析實務(二下)	9	9		9-0-9	Business Operations Analysis 畢業實習，僅限國際智慧科技與營運管理碩士專班生修習	技術科目
		碩士論文	6	6	3-0-3	3-0-3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專業科目
		小計	18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企業電子化類	1. 企業電子化經營模式分析	3	3	3-3-0		Enterprise E-Business Model Analysis	專業科目
		2. 電子商務	3	3	3-3-0		Electronic Commerce	專業科目
		3. 高等企業資源規劃	3	3		3-3-0	Advanced 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	專業科目
		4. 供應鏈管理	3	3		3-3-0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5. 顧客關係管理	3	3	3-3-0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6. 知識管理與探勘	3	3		3-3-0	Knowledge Management and Mining	專業科目
		7. 智慧型資訊系統	3	3	3-3-0		Intelligent Information System	專業科目
		8. 創新與科技專案管理	3	3		3-3-0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Project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9. 多變量分析	3	3		3-3-0	Multivariate Analysis	專業科目
		10. 服務科學	3	3		3-3-0	Service Science	專業科目
		11. 金融科技分析	3	3	3-3-0		FinTech Analytics	專業科目
		12. AI創新應用與服務設計	3	3		3-3-0	Innovative AI Applications and Service Design	專業科目
		13. 智慧零售營運模式與區域管理分析	3	3	3-3-0		Smart Retail Operations and Regional Management Analysis	專業科目
		14. 零售數據與營運實務	3	3		3-3-0	Retail Data Analytics and Operational Practice	專業科目
	數位內容類	1. 數位學習	3	3	3-3-0		E-Learning	專業科目
		2. 學習科學	3	3		3-3-0	Learning Science	專業科目
		3. 數位多媒體管理	3	3		3-3-0	Digital Multimedia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4. 行動內容科技與管理	3	3		3-3-0	Mobile Content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5. 網路服務科技與管理	3	3		3-3-0	Networking Service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6. 虛擬社群管理	3	3	3-3-0		Virtual Community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7. 生成式AI影音內容設計	3	3		3-3-0	Generative AI for Multimedia Content Design	專業科目
		8. 創新網路服務與應用	3	3	3-3-0		Web Service and Innovative Application	專業科目
		9. 智慧型人機介面系統	3	3	3-3-0		Intelligent Human Computer Interface System	專業科目
		10. 進階電腦視覺	3	3		3-3-0	Advanced Computer Vision	專業科目
	資訊科技類	1. 進階機器學習	3	3	3-3-0		Advanced Machine Learning	專業科目
		2. 資訊檢索	3	3		3-3-0	Information Retrieval	專業科目
		3. 人工智慧	3	3	3-3-0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專業科目
		4. 資訊安全	3	3	3-3-0		Information Security	專業科目
		5. 雲端與虛擬化	3	3		3-3-0	Cloud Computing and Virtualization	專業科目
		6. 財務工程	3	3		3-3-0	Financial Engineering	專業科目
		7. 行動運算與應用	3	3		3-3-0	Mobile Computing	專業科目
		8. 巨量資料與AI應用實務	3	3		3-3-0	Big Data and AI Applications	專業科目
		9. 區塊鏈	3	3	3-3-0		Block Chain	專業科目
		10. 深度學習與實務應用	3	3		3-3-0	Deep Learning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s	專業科目
		11. 大型語言模型(LLM)與檢索增強生成	3	3	3-3-0		Practical Applications of LLM and RAG	專業科目
		12. 生成式AI技術與創新應用	3	3		3-3-0	Generative AI Technologies and Innovative Applications	專業科目
		其他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8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4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學期別，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2					
選修最低學分數			6					
畢業應修學分數			24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案號：11402-A-2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修課規定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每學期不得低於7學分，以預修生身份入學者不受此限。	**三、修課規定**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每學期不得低於7學分，以預研生身份入學者不受此限。	依校母法規定統一用法。
五、碩士學位考試(考前) A. 在學期間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以英文發表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 B. 在學期間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以中文發表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二篇(含)以上。	**五、碩士學位考試(考前)** A. 在學期間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以英文發表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 B. 在學期間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以中文發表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二篇(含)以上。	刪除贅字。
五、碩士學位考試(考前) 前項所稱學術刊物，期刊認定日期以接受函日期為準；研討會論文認定日期以實際發表日期為準。		增訂學術刊物、研討會的認定日期。
五、碩士學位考試(考前) （四）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由本所存檔。並繳交「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口試申請)」，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五、碩士學位考試(考前)** （四）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由本所存檔。	依校母法增訂條文修訂。
七、碩士學位考試(考後) （二）碩士學位考試後，研究生需於離校前按各委員之意見完成論文修改，完成論文定稿版之原創性比對，繳交「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離校申請)」，送交系辦公室備查。並依規定之論文格式完成繕改裝訂後，除繳交一冊予學校外，並繳交正式論文二冊及論文相關附件至系辦公室以供收藏。	**七、碩士學位考試(考後)** （二）碩士學位考試後，研究生需於離校前按各委員之意見完成論文修改，並依規定之論文格式完成繕改裝訂後，除繳交一冊予學校外，並繳交正式論文二冊及論文相關附件至系辦公室以供收藏。	依校母法增訂條文修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草案)

98 年 9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助理教授以上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修業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學則」等訂定。

二、畢業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必修 9 學分，選修至少 15 學分。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提出碩士論文、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可取得碩士學位。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

三、修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須經系主任同意後確定。

（二）本系碩士班指導教授得要求研究生補修相關之大學部基礎課程，至多 9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每學期不得低於 7 學分，以預修生身份入學者不受此限。

四、指導教授

（一）指導教授應以資訊管理系之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副教授以上(含)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4. 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得選擇非本系專任且具指導資格之教師，但此時必須選擇本系一位具資格的專任(專案)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二）每位教師同時指導研究生人數每班至多二人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須經系務會議同意，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開始前）應選好論文指導教授。(附件一

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提報單）

（四）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附件二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

五、碩士學位考試(考前)

（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2. 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3. 註冊在學者。
4. 通過碩士論文提案審查者。
5. 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通過系務會議審查者。
6. 碩士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7. 需參加資訊專題成果展展出。
8.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一篇發表論文僅適用於一位學生作者：

A. 在學期間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以英文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

B. 在學期間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以中文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二篇(含)以上。

C. 在學期間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 TSSCI 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

前項所稱學術刊物，期刊認定日期以接受函日期為準；研討會論文認定日期以實際發表日期為準。

（二）碩士學位考試時間在每學期期末舉行，考試方式以論文口試進行。（碩士學位考試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必須於元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七月卅一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三）研究生應於碩士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提出論文提案，並繳交「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與論文摘要至系務會議審查。論文提案由論文指導老師推薦二位專任(專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提案審查委員，經審查通過者，得繼續進行論文撰寫，未獲通過者得於六個月後再提出論文提案。

（四）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由本所存檔。並繳交「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口試申請)」，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五）碩士論文初稿（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至各考試委員審閱。

（六）碩士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七）申請一年或一年半畢業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得於學期結束前申請論文口試：

1. 於 SSCI 或 SCI(E)某類科 JIF Q1 之國際學術刊物發表一篇學術論文，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於國際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兩篇學術論文，其中一篇必須在 SSCI 或 SCI(E)國際學術刊物中發表，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八）若在學期間所投稿之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規定者(如論文抄襲、數據造假、一稿多投…等)，一經確定後，送交學生懲戒委員會處理。

六、碩士學位考試(考試)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組成：

1.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含）以上。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按本校規定辦理。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本所提請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

1. 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2. 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分數評定完成後，由學位考試委員會針對論文內容需修改之幅度，做成結論。

1. 通過：對論文內容滿意或僅需做小幅度修改，且修正內容可由指導教授監督者。
2. 條件通過：論文內容需做大幅度修改，然估計於學期結束前可完成，而且修正後結果需經該口試委員認可者。
3. 不通過：論文內容不符碩士資格要求。

（四）論文若為「通過」時，學位考試委員應於口試結束時，於審定書簽名，若為「條件通過」時，應俟該論文修改完成後，經認定修改內容符合要求，再予以簽名。

（五）碩士論文口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考試時間由主席控制，建議進行程序如下：

1. 主席致辭
2. 碩士候選人報告論文內容（三十分鐘）
3. 考試委員進行口試
4. 考試委員討論並評定分數
5. 主席結算分數後，宣告口試結果
6. 考試委員與碩士候選人交換意見
7. 考試結束後，主席將評分表封入信封內，交本系辦公室處理。

七、碩士學位考試(考後)

（一）指導教授應於考生論文通過或條件通過經修正完畢，學位考試委員均簽名認可後，於審定書簽名。指導教授簽名後，由系主任簽名。

（二）碩士學位考試後，研究生需於離校前按各委員之意見完成論文修改，完成論文定稿版之原創性比對，繳交「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離校申請)」，送交系辦公室備查。並依規定之論文格式完成修改裝訂後，除繳交一冊予學校外，並繳交正式論文二冊及論文相關附件至系辦公室以供收藏。

（三）未通過論文學位考試者，得於次學期，在指導教授的同意下提出重考申請，仍未獲通過者不得畢業。倘若於前次學位考試未通過而更換論文題目者，需重新提出論文撰寫計劃，並獲審查通過才可更換。

八、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碩士學位考試(考前) 6.在學期間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與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每一篇發表論文僅適用於一位學生作者（學術刊物認定日期以期刊接受函日期為準；研討會論文認定日期以實際發表日期為準）。	**五、碩士學位考試(考前)** 6.在學期間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與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每一篇發表論文僅適用於一位學生作者。	增訂學術刊物、研討會的認定日期。
五、碩士學位考試(考前) （四）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由本所存檔。並繳交「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口試申請)」，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五、碩士學位考試(考前)** （四）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由本所存檔。	依校母法增訂條文修訂。
七、碩士學位考試(考後) （二）碩士學位考試後，研究生需於離校前按各委員之意見完成論文修改，完成論文定稿版之原創性比對，繳交「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離校申請)」，送交系辦公室備查。並依規定之論文格式完成綁改裝訂後，除繳交一冊予學校外，並繳交正式論文二冊及論文相關附件至系辦公室以供收藏。	**七、碩士學位考試(考後)** （二）碩士學位考試後，研究生需於離校前按各委員之意見完成論文修改，並依規定之論文格式完成綁改裝訂後，除繳交一冊予學校外，並繳交正式論文二冊及論文相關附件至系辦公室以供收藏。	依校母法增訂條文修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正草案)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修業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學則」等訂定。

二、畢業規定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必修 6 學分，選修至少 18 學分。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提出碩士論文、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可取得碩士學位。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

三、修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須經系主任同意後確定。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得要求研究生補修相關之大學部基礎課程，至多 9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每學期不得低於 4 學分。

四、指導教授

（一）指導教授應以資訊管理系之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副教授以上(含)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4. 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得選擇非本系專任且具指導資格之教師，但此時必須選擇本系一位具資格的專任(專案)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二）每位教師同時指導研究生人數每班至多二人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須經系務會議同意，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開始前）應選好論文指導教授。(附件一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提報單)

（四）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附件二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

五、碩士學位考試(考前)

（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2. 註冊在學者。

3. 通過碩士論文提案審查者。
4. 碩士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5. 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通過系務會議審查者。
6. 在學期間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與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每一篇發表論文僅適用於一位學生作者（學術刊物認定日期以期刊接受函日期為準；研討會論文認定日期以實際發表日期為準）。

（二）碩士學位考試時間在每學期期末舉行，考試方式以論文口試進行。(碩士學位考試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必須於元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七月卅一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三）研究生應於碩士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提出論文提案，並繳交「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與論文摘要至系務會議審查。論文提案由論文指導老師推薦二位專任(專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提案審查委員，經審查通過者，得繼續進行論文撰寫，未獲通過者得於六個月後再提出論文提案。

（四）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由本所存檔。並繳交「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口試申請)」，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五）碩士論文初稿（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至各考試委員審閱。

（六）碩士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七）申請一年或一年半畢業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得於學期結束前申請論文口試：

1. 於 SSCI 或 SCI(E)某類科 JIF Q1 之國際學術刊物發表一篇學術論文，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於國際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兩篇學術論文，其中一篇必須在 SSCI 或 SCI(E)國際學術刊物中發表，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八）若在學期間所投稿之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規定者(如論文抄襲、數據造假、一稿多投…等)，一經確定後，送交學生懲戒委員會處理。

六、碩士學位考試(考試)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組成：

1.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含）以上。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按本校規定辦理。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本所提請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

1. 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2. 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分數評定完成後，由學位考試委員會針對論文內容需修改之幅度，做成結論。

1. 通過：對論文內容滿意或僅需做小幅度修改，且修正內容可由指導教授監督者。
2. 條件通過：論文內容需做大幅度修改，然估計於學期結束前可完成，而且修正後結果需經該口試委員認可者。

3. 不通過：論文內容不符碩士資格要求。

（四）論文若為「通過」時，學位考試委員應於口試結束時，於審定書簽名，若為「條件通過」時，應俟該論文修改完成後，經認定修改內容符合要求，再予以簽名。

（五）碩士論文口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考試時間由主席控制，建議進行程序如下：

1. 主席致辭
2. 碩士候選人報告論文內容（三十分鐘）
3. 考試委員進行口試
4. 考試委員討論並評定分數
5. 主席結算分數後，宣告口試結果
6. 考試委員與碩士候選人交換意見
7. 考試結束後，主席將評分表封入信封內，交本系辦公室處理。

七、碩士學位考試(考後)

（一）指導教授應於考生論文通過或條件通過經修正完畢，學位考試委員均簽名認可後，於審定書簽名。指導教授簽名後，由系主任簽名。

（二）碩士學位考試後，研究生需於離校前按各委員之意見完成論文修改，完成論文定稿版之原創性比對，繳交「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離校申請)」，送交系辦公室備查。並依規定之論文格式完成繕改裝訂後，除繳交一冊予學校外，並繳交正式論文二冊及論文相關附件至系辦公室以供收藏。

（三）未通過論文學位考試者，得於次學期，在指導教授的同意下提出重考申請，仍未獲通過者不得畢業。倘若於前次學位考試未通過而更換論文題目者，需重新提出論文撰寫計劃，並獲審查通過才可更換。

八、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11402-A-2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目間部 資訊工程科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第三學年 上學期	第三學年 下學期	第四學年 上學期	第四學年 下學期	第五學年 上學期	第五學年 下學期	備註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共同核心課程	語文	本...須文/應用手讀	2	2		2-2-0									
		英語文	18	18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國語文	18	18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數學	數學	16	16	4-4-0	4-4-0	3-3-0	3-3-0							
	社會	公民與...會	2	2	2-2-0										
		歷史	2	2		2-2-0									
		歷史	2	2	2-2-0										
	自然科學	化學	2	2				2-2-0							
		生物	2	2				2-2-0							
		物理	2	2			2-2-0								
	藝術	音樂	2	2		2-2-0									
		藝術生活	2	2	2-2-0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2-2-0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2-0									
	健康與體育	體育與...健	2	2	1-1-0	1-1-0									
		團......	4	12	1-2-0	1-2-0	1-2-0	1-2-0	0-2-0	0-2-0					
	其他	生涯...劃	0	4							0-2-0	0-2-0			
		全民國防教育	2	2	1-1-0	1-1-0									
		計算機概論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共同核心課程必選修學分數		84	96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系統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系統與網路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計...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計算機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4	6	2-0-3	2-0-3									專業科目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進階程式設計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微積分	3	3					3-3-0						專業科目
		微機原理與程式設計	3	3					3-2-1						專業科目
		微積分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資料庫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結構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子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電子學實習	4	6			2-0-3	2-0-3							專業科目
		電腦組織與...川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實際專題（一）	2	3							2-1-2				專業科目
		實際專題（二）	2	3								2-1-2			專業科目
		專業專題（一）	2	3									2-1-2		專業科目
		演算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邏輯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3	3				3-0-3							專業科目
		線性代數	3	3							3-3-0				專業科目
		機率與統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離散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學分數	96	105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App 程式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Scratch程式設計	3	3	3-3-0										共同科目
		人工智慧	3	3									3-3-0		專業科目
		工程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工程...與...數值	3	3				3-3-0							共同科目
		多媒體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媒體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自動...工程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通訊...川	3	3						3-3-0					專業科目
		近代...與...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科技法律常識	3	3									3-3-0		專業科目
		科技英文資訊應用	3	3		3-3-0									共同科目
		計...與...實驗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利實務概論	3	3										3-3-0	共同科目
		管理...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嵌...工程	3	3									3-3-0		專業科目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嵌入式微處理機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與...科技概...川	3	3		3-3-0									專業科目
		視窗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雲端物聯網	3	3								3-3-0			共同科目
		資料...取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通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科技與...應	3	3			3-3-0								共同科目
		資訊專案...製作	3	3						3-1-2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運動與...健（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電子...路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資訊工程科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學期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地下場所實習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腦系統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語程式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頁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個人理財與投資	3	3							3-3-0				通識科目
		物聯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架設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資訊實務應用	3	3										3-3-0	通識科目
		物聯網門禁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影像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嵌入式系統與應用	3	3									3-3-0		通識科目
		數位信號	3	3							3-3-0				專業科目
		微控制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系統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機械工物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機械工程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機器人應用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職場倫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選修	企業專業實習	6	6										6-0-6	校定科目
		企業實習	9	9										9-0-9	校定科目
		校外實習	2	2									2-0-2		校定科目
		專業實習	6	6									6-0-6		校定科目，分開實習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82												
選修本系專業學分數			27												
二專部門專業課程學分數			19												
合計應修畢業學分數			36												
畢業應修學分數			22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資訊工程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備註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共同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4期
	必同	運動與健康	2	2	2-2-0				修業期間4期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10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工程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作業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計算機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微積分(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庫系統與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專題(一)	2	2		2-2-0			技術科目
		資訊專題(二)	2	2			2-2-0		技術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25	25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人工智慧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型資料庫應用導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巨量資料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巴丁與資安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感測資料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影像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媒體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計算機網路	3	3		3-3-0			專業科目
		推薦系統理論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效能分析與認證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通訊	3	3		3-3-0			專業科目
		機器學習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影像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Linux系統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媒體感測資分析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裝置應用開發	3	3			3-3-0		專業科目
		嵌入式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探勘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與雲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
		互動網頁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應用設計-問題發	3	3				3-3-0	專業科目
		科技英文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資料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案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講座	1	2				1-0-2	技術科目
		專業實習	3	3				3-3-0	技術科目
		深度學習	3	3				3-3-0	專業科目
		產業論壇	3	3				3-3-0	專業科目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專題(二)	3	3				3-3-0	技術科目
		物聯網技術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職涯發展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校外	校外實習	2	2			2-0-2		技術科目
		專業實習	6	6			6-0-6		技術科目
		企業專業實習	6	6				6-0-6	技術科目
		實務實習	9	9				9-0-9	技術科目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25						
選修六系最低學分數			23						
校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4						
合計總畢修最低學分數			37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資訊工程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	1	1		1-1-0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數與	數列	0	4	0-2-0	0-2-0							
		微積分概念	0	4			0-2-0	0-2-0					
	社會	天下興亡與我有責	2	2			2-2-0						
		臺灣地理概論	2	2				2-2-0					
	其他	學涯規劃	1	1	1-1-0								
		人權之旅	2	2		2-2-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及格學分數		21	29									
學院必修		微積分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計算機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12	12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程式設計	3	4	3-2-2								專業科目
		離散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進階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際網路與應用	3	4		3-2-2							專業科目
		線性代數	3	3		3-3-0							專業科目
		工程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計算機組織	3	3			3-3-0						專業科目
		計算機網路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結構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邏輯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合語言	3	3				3-2-1					專業科目
		微處理機設計	3	3				3-2-1					專業科目
		演算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2	3				2-0-3					選修科目
		機率與統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作業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軟體工程	3	3					3-3-0				專業科目
		嵌入式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務專題(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我的作品集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務專題(二)	2	2						2-2-0			選修科目
		實務專題(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不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62	65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多核心系統	3	3	3-0-3								專業科目
		圖形資訊	3	3	3-3-0								專業科目
		Linux系統實務	3	3		3-0-3							專業科目
		工程數學(含偏微積)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研究與應用	3	2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	6	6			3-3-0	3-3-0					
		人工智慧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雲端系統與論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探勘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子商務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媒體壓縮分析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大群數據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計算機網路實驗	3	3				3-0-3					專業科目
		訊號與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腦視覺	3	3				3-3-0					專業科目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3	3				3-0-3					專業科目
		網際網路與網頁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科技英文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媒體通訊	3	3					3-3-0				專業科目
		區塊鏈二程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系統與應用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科技英文	3	3					3-3-0				專業科目
		通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晶片設計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雲端應用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與倫理(一)	2	2					2-2-0				
		軟體測試	3	3					3-0-3				專業科目
		影像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機械工程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深度學習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案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嵌入式微處理器設計	3	3						3-0-3			專業科目
		量子資訊與計算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與倫理(二)	2	2						2-2-0			
		網路效能分析與模擬	3	3						3-0-3			專業科目
		數位病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機器人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醫學影像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機語言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資訊工程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行動與嵌入式系統開發專題	3	3							3-0-3		專業科目，
		深度學習之影像處理	3	3							3-3-0		選修科目，
		無線通訊網路	3	3							3-3-0		專業科目，
		具身智慧	3	3							3-3-0		選修科目，
		專業英語(二)	2	2							2-2-0		
		物聯網	3	3							3-3-0		選修科目，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互聯	3	3								3-3-0	選修科目，
		醫療資料分析	3	3								3-3-0	通識科目，
		專題實習	3	3								3-0-3	實務科目，
		嵌入式多媒體	3	3								3-0-3	選修科目，
		資訊與網路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
		互動娛樂型(下)	2	2								2-2-0	
		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	2	2							2-0-2		必修科目，暑期實習
		專案實習	6	6							6-0-6		必修科目，學期實習
		企業專業實習	6	6								6-0-6	必修科目，學期實習
		實務實習	9	9								9-0-9	必修科目，學期實習
博作通識		博雅通識	8	8	8-8-0								依畢業門檻(附)
		博雅通識依畢業門檻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5										
選修本系機械學分數			14										
自系選修系選修學分數			14										
合計應選修機械學分數			28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 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不含專業實習)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碩士論文6學分合計
	專題討論一	1	2	1-0-2				專業科目，
	資訊系統實作一	1	2	1-0-2				技術科目，
	專題討論二	1	2		1-0-2			專業科目，
	資訊系統實作二	1	2		1-0-2			技術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及應修學分數)	4	8					
專業選修(不含專業實習)	專題討論三	1	2			1-2-0		專業科目，
	專題討論四	1	2				1-2-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與自然語言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上)
	生物計算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下)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上)
	多媒體網路與資安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下)
	多媒體資料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上)
	行動通信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下)
	行動嵌入式系統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上)
	行動智慧系統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下)
	研究方法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上)
	計算機結構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下)
	計算機網路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上)
	即時作業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下)
	高等電腦網路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上)
	即時資料庫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下)
	高等資料探勘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上)
	即時資訊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下)
	高等資訊網路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上)
	物聯網導論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上)
	無線通訊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下)
	智慧型醫療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上)
	網路規劃與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下)
	影像處理與電腦視覺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上)
	數位內容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上)
	多媒體嵌入式系統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下)
	智能演算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下)
	高等計算機網路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下)
	物聯網實驗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下)
	專題計劃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下)
	無線感測網路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下)
	無線網路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下)
	智慧型語音檢索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下)
	資料工程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下)
	資訊科技創業與生技巧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下)
	資通安全工程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下)
	網路實驗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下)
	數位學習理論與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下)
	機械式學習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下)
	類神經網路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別(下)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4						
選修本系應修學分數		17						
本校跨系選修學分數		3						
合計應選修總學分數		20						
畢業應修學分數		24						碩士論文6學分合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碩士論文6學分/門
	資訊工論	1	2	1-0-2				專業科目，
	專題演講(一)	1	1	1-1-0				專業科目，
	資訊系統實作	1	2	1-0-2				技術科目，
	資訊工論	1	2		1-0-2			專業科目，
	專題演講(二)	1	1		1-1-0			專業科目，
	資訊系統實作	1	2		1-0-2			技術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6	10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資訊工論二	1	2			1-2-0		專業科目，
	資訊工論四	1	2				1-2-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理論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生物計算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多媒體通訊與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多媒體資料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行動運算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行動嵌入式系統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行動裝置系統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計算機結構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計算機網學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高等作業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高等生醫訊號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高等資料庫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高等資料探勘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高等資訊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高等資訊演算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高等編譯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無線通訊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資訊檢索與探勘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電腦網路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數位影像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自動化技術實作技巧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演化式計算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數位內容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多媒體嵌入式系統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科技論文寫作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科研技術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高等計算機網路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高等演算法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資訊計算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無線感測網路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無線網路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進階資訊檢索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資料工程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資訊安全工程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網路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數位影像理論與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機械式學習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語音訊號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6						
選修本系及跨系領修學分數		17						
可承認跨系領修學分數		3						
合計應選修及格學分數		20						
畢業總修學分數		26						碩士論文6學分/門

案號：11402-A-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第三學年 上學期	第三學年 下學期	第四學年 上學期	第四學年 下學期	備註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憲法	點燃微型夢	1	1		1-1-0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自主運動	0	4			0-2-0	0-2-0					
	生命	永續未來與社會	2	2			2-2-0						
		生涯規劃與發展	2	2				2-2-0					
	其他	學涯規劃	1	1	1-1-0								
		大學之道	2	2		2-2-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應修學分數		21	29									
學院必修		微積分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計算機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12	12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人工智慧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概論	3	3	3-3-0	3-3-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	3	4	3-4-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程式設計	3	4		3-4-0							專業科目
		計算機網路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線性代數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人機互動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科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結構	3	3			3-3-0						專業科目
		機率與統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製造與人工系統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庫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探勘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視覺化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實務專題（一）	2	2					2-2-0				技術科目
		雲端物聯網開發	3	3					3-3-0				專業科目
		機器學習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實務專題（二）	2	2						2-2-0			技術科目
		演算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實務專題（三）	2	2							2-2-0		技術科目
		專業必修(不含專業實習與專題)學分數	57	59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密碼學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圖像辨識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AI與法律概論	3	3	3-3-0	3-3-0							專業科目
		機器學習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邏輯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工程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無線科技	3	3			3-3-0						專業科目
		計算機網路實驗	3	3			3-3-0						專業科目
		區塊鏈	3	3			3-3-0						專業科目
		創意與創新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站前端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Linux系統實習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應用與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生物科技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頁程式	3	3				3-3-0					專業科目
		軟體工程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站後端開發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醫學論理與資訊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自然語言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作業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價值主張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攻擊	3	3					3-3-0				專業科目
		醫療科技評估	3	3					3-3-0				專業科目
		離散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機器學習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永續(新增)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導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數據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工業物聯網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智慧與資訊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深度學習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系統與機器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設計與創意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腦視覺	3	3						3-3-0			專業科目
		設計思維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機器人智慧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生物醫學影像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	3	3							3-3-0		專業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作業系統與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腦網路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與資料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嵌入式系統與物聯網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協定與實驗(新增)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腦視覺與應用(新增)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	2	2							2-0-2		實務課程，暑期
		產業實習	6	6							6-0-6		實務課程，學期
		企業實習	6	6								6-0-6	實務課程，學期
		產業專業實習	9	9								9-0-9	實務課程，學期
校訂專業課程		校訂(通識)	8	8	8-8-0								修業學期(學門)
		課程(實務專題)(畢業分數)	8	8									
必修科目總修業學分數			90										
通識(含本系最低學分數			16										
自學校開設系選修學分數			16										
合計應修最低學分數			32										
畢業總修學分數			130										

案號：11402-A-3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與流通學院 智慧工程博士班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Doctoral Program of Intelligent Engineering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未含專業實習）	專業必修	研究方法	3	3	3-3-0				修業期間
		專題研討(一)	1	2	1-2-0				第一學年(上)
		專題研討(二)	1	2		1-2-0			第一學年(下)
		專題研討(三)	1	2			1-2-0		第二學年(上)
		專題研討(四)	1	2				1-2-0	第二學年(下)
		博士論文	9			3-3-0	3-3-0	3-3-0	博士論文9學分另計
		小計	7						
（未含專業實習）	專業選修	人工智慧	3	3					修業期間
		高等演算法	3	3					修業期間
		高等作業系統	3	3					修業期間
		物聯網專論	3	3					修業期間(上)
		深度學習專論	3	3					修業期間(上)
		進階電腦對局	3	3					修業期間(上)
		行動嵌入式系統設計	3	3					修業期間(上)
		人工智慧與應用	3	3					修業期間(上)
		數位內容專題	3	3					修業期間(上)
		高等資料探勘	3	3					修業期間(上)
		高等編譯器	3	3					修業期間(上)
		高等自動機理論	3	3					修業期間(上)
		演化式計算	3	3					修業期間(上)
		機器學習	3	3					修業期間(上)
		區塊鏈	3	3					修業期間(上)
		高等計算機網路	3	3					修業期間(下)
		多變量分析	3	3					修業期間(下)
		類神經網路	3	3					修業期間(下)
		資料探勘應用	3	3					修業期間(下)
		高等資料庫系統	3	3					修業期間(下)
		雲端與虛擬化	3	3					修業期間(下)
		進階影像處理	3	3					修業期間(下)
		高等決策系統	3	3					修業期間(下)
		自然語言處理專論	3	3					修業期間(下)
		電腦視覺與視覺化	3	3					修業期間(下)
		時序資料分析專論	3	3					修業期間(下)
		機器人設計專論	3	3					修業期間(下)
		高等資訊安全	3	3					修業期間(下)
		產業論壇	3	3					修業期間(下)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7						博士論文9學分另計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5						
畢業應修學分數			22						博士論文9學分另計

修改日期：114.10.02

案號：11402-A-3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輔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11年3月9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3月9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1年3月10日 110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3月29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3月29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1年4月14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2日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5日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3月5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5年4月1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一、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依據大學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起，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得申請修讀本學位學程為輔系。

三、本學位學程輔系名額以申請學年度本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原則，第一學期申請輔系通過名額若額滿，第二學期則不再接受申請。

四、非本學位學程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完成申請程序。由學位學程資格審核並經學院同意後，審查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五、選擇本學位學程為輔系者，應就指定專業課程科目中(附件)，修習指定必修課程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及任選必修課程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共需修習取得二十四學分，其主系科及加修校系科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必修科目，經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惟另需修習本學位學程指定之特色課程以補足所訂學分。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修讀輔系專業課程科目(115學年度後修讀輔系適用)

	編號	中英文科目名稱
指定必修科目	1	中文名稱：人工智慧概論 英文名稱：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	中文名稱：人工智慧程式設計 英文名稱：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gramming
	3	中文名稱：機率與統計 英文名稱：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s
	4	中文名稱：資料結構 英文名稱：Data Structures
	5	中文名稱：資料探勘 英文名稱：Data Mining
	6	中文名稱：資料視覺化 英文名稱：Data Visualization
	7	中文名稱：機器學習實務 英文名稱：Machine Learning Practice
	8	中文名稱：雲端物聯網開發 英文名稱：Cloud-Based IoT Development
	9	中文名稱：演算法 英文名稱：Algorithms
任選必修科目	10	中文名稱：網站前端設計 英文名稱：Front-End Web Design
	11	中文名稱：網站後端開發 英文名稱：Back-End Web Development
	12	中文名稱：電腦視覺 英文名稱：Computer Vision
	13	中文名稱：自然語言處理 英文名稱：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14	中文名稱：影像處理 英文名稱：Image Processing
	15	中文名稱：機器人開發實務 英文名稱：Robot Development Practice
	16	中文名稱：深度學習實務 英文名稱：Deep Learning Practice
	17	中文名稱：智慧設計運算 英文名稱：Intellectual Design Computing
	18	中文名稱：進階深度學習 英文名稱：Advanced Deep Learning
	19	中文名稱：工業物聯網 英文名稱：Internet of Industrial Things
	20	中文名稱：雲端技術與應用 英文名稱：Cloud Computing Technologies and Applications
	21	中文名稱：智慧系統與模擬 英文名稱：Smart Systems Integration and Simulation
	22	中文名稱：智慧永續 英文名稱：Smart Sustainability
	附註：修習本學位學程為輔系者，修習必修課程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及選修課程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共需修習取得二十四學分。	

案號：11402-A-3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
智慧工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

111年11月17日智慧工程博士班第2次籌備小組會議 通過
112年1月12日 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 通過
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會議 通過
112年6月6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 通過
112年9月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士班事務委員會議 通過
112年10月1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通過
112年11月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通過
113年6月17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士班事務委員會議 通過
113年6月27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 通過
113年11月5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 通過
115年3月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士班事務委員會議 通過
115年3月31日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次院務會議 **

一、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訂定之。

二、修習課程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2至7年為限。

(二)最低畢業學分為31學分，其中含博士論文9學分，必修7學分，選修至少15學分，入學就讀後前兩學年之修課，每學期至少修讀一門課程，最多12學分。

(三)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需經院長同意後確定。

(四)本院博士班研究生除上述修業規定外，須有國際性期刊論文發表、至少參與完成一件產學合作計畫案及需本院核定之產業工作(或實務研習)或國外短期研究之要求。

三、論文指導教授：

(一)指導教授應以本院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2.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3. 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得選擇非本院專任且具指導資格之教師，但此時必須選擇本院一位具資格的專任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二)每位教師同時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人數每班至多一人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須經院務會議同意，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三)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開始前）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具指導教授提報單呈核。

(四)博士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須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院長核定。

(五)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與審定：

資格考核：

(一)資格考核須於博士班入學後6學期內完成。博士班研究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及參加資格考核。

(二)資格考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原則上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受理資格考核申請，並於第十週舉辦資格考核。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相關規定另定之。

資格審定：

(四)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規定學分（博士論文除外）、通過資格考核後，始得向本院智慧工程博士班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本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將審議學生修課內容與其專業需求是否相符合，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加修一至三門課程，修課完成後始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五、博士論文計畫考試：

(一) 博士論文計畫考試應於該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二年內，並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

(二) 博士論文計畫考試指導委員會由3位委員(含校外委員)經指導教授建議，院長聘請組成。其中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院內教授須達二分之一，且除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外，至少須含一位教授委員。由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推舉一人擔任此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三) 博士論文計畫考試以公開之口試為之，須經三分之二以上指導委員同意，始為通過(成績須達70分)。

六、博士學位考試：

符合以下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始可提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查：

(一) 博士論文主題應符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

(二)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博士論文計畫考試6個月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能於考試前一個月提出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三) 在學期間以本校名義於SSCI、SCI、SCIE、TSSCI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合計2篇(件)以上。若於3年內(含3年)畢業者，需至少3篇(件)。以上成果至少需一篇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已抵免資格考核筆試科目之篇(件)數，不予採計。

(四) 英文能力鑑定：於入學後博士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以下任一項之英文檢定（若在國外以英語教學之學校得到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可申請抵免）：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含)以上。
2. 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550分(含)以上。
3. 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460分(含)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42分(含)以上。
5. 雅思測驗（IELTS）4級(含)以上。
6.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7. 校內英文能力檢定550分(含)以上。

若參加以上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測驗兩次，但未通過者，得以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或本校研究所以英語授課課程，必修課除外)一門其修課成績須達80分以上，該課程不可認列畢業學分，以及至少參加一次以英文口頭發表之國際研討會代之。

(五) 經本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項目包含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博士候選人資格

考核、研究或研發成果發表相關規定等）後，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六)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建議，經院長複核後提請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院務會議定之。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成員應包含博士計畫考試指導委員會成員。因特殊原因更換委員，須向本院提出更改申請。

6. 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一次無記名投票之平均分數決定之。若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成績未達70分)即為不及格。不及格者若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需重提博士班論文計畫考試。

七、本院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授予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經由本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核定，並經院務會議核備，或依本校博士班之相關規定辦理。本修業要點因法源依據之相關規定之變更而當然變更。

九、本要點經本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校課程會議、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11402-A-3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 智慧醫護創新科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illegible]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0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一、本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學分學程目的：為強化學生跨領域自主學習能力與永續發展，且配合「教育部 USR 健康樂活智慧照護銀健署計畫」之推動，特設此學分學程。

三、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

四、學分數：應修總學分為 21 學分(含)以上。

五、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如下，跨域永續創新課程須修滿 3 學分(含)以上：

(一)資訊與多媒體技術課程：

1.核心：物聯網概論、嵌入式系統、網際網路與應用、微處理機設計、軟體工程、演算法、資料結構與演算法、資料庫系統、資料庫系統與實務、實務專題、多媒體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物件導向系統分析、管理資訊系統、行動服務、網路安全、資訊管理實務專題、智慧裝置嵌入式系統實務、人工智慧程式設計、組合語言。

2.進階：資料探勘、人工智慧、電子商務安全、深度學習、影像處理、虛擬與擴增實境系統開發技術、知識管理、機器學習。

(二)護理與設計課程：

1.核心：視覺整合設計、創意商品開發(一)、創意商品開發(二)、商品數位模擬、老人照護、生物統計學、教學原理在護理實務之應用、創新管理、護理品質與病人安全管理、營養學。

2.進階：設計經營與創業、設計管理、長期照護、社區精神護理總論。

(三)跨域永續創新課程：

環境與永續發展、智慧醫護創新科技、智慧醫護永續發展、人工智慧倫理、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人文導論、智慧醫療器材與物聯網、智慧醫材與數位健康創業、智慧照護與輔助科技、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

六、凡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於畢業離校前得提出學程修畢確認表，經本院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若系所課程名稱變動，經認定其教學內容與本學程宗旨相符，得經計畫主持人提請工作會議決議後，准予採計認定。

七、欲申請學程認證學生，須檢附以下文件予學院承辦人員審核。

(一)修業證明：申請學生應檢附課程修業證明(如：成績單)正本一份，並以螢光筆註記欲認證之學分。

(二)認證學分確認書：依照已修習之課程，填寫認證學分確認書，並簽章。

八、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九、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十、選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

智慧醫護創新科技學分學程確認書

姓名		系所			
英文姓名 (依外交部護照英文姓名之規定為準)		學號			
聯絡電話		學　制 班　級	□二技： □四技：		
類型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備註
資訊與多媒體技術課程 護理與設計課程類課程	1.					
	2.					
	3.					
	4.					
	5.					
	6.					
跨域永續 創新類課程	1.					
總計學分數						應達 21 學分
學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學分學程 承辦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學院院長 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11402-A-3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新開課程計畫書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1	開課所系科組	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制：　四技、二技		
2	學年／學期	學期	必選修	選修	開課年級	資通學院學程三 1 (併資通學院學程三 A)	
	科目名稱	中文：　智慧醫護創新科技					
		英文：　Intelligent Medicine and Innovative Technology					
3	學分數	3	上課時數	3	實習時數	0	
4	科目屬性	☑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專業英語課程 □非以上選單屬性					
5	課程時段						
6	上課教室						
7	先修課程或特殊規定	無					
8	課程目標	了解我國目前資通訊技術優勢，帶動醫學照護新形態的改變，以人工智慧理論為基準，輔以本校其他系所、業界專業之師資，來增進理論與實務結合，促進資訊科技與醫學領域的整合。並培養學生具備跨領域思考與行動能力，準備好在未來職涯中積極成為智慧醫療不可或缺的人才。					
9	課程概述	協助學生從智慧醫療趨勢開始，導入高齡照護實務，了解使用人工智慧、多媒體互動等資通訊技術，應用於醫療與健康領域，透過深入了解 AI 的應用，串聯 AI、醫療知識與人員，培養人工智慧醫療發展所需的菁英。					
10	校內是否開設類似課程	☑　否 □　是，其課程名稱為：					
11	任課教師	陳永隆、戴偉勝					
12	經費來源	☑本校支應　　□計畫案：＿＿＿＿＿＿					

所系(科)承辦人：＿＿＿＿＿＿　　所系(科)主任：＿＿＿＿＿＿

系課程委員會決議：＿＿＿＿＿＿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

系務會議決議：＿＿＿＿＿＿　　教務會議決議：＿＿＿＿＿＿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新開課程計畫書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1	開課所系科組	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制：　四技、二技		
2	學年／學期	學期	必選修	選修	開課年級	資通學院學程三 1 (併資通學院學程三 A)	
	科目名稱	中文：　智慧醫護永續發展					
		英文：Intelligent Medicin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3	學分數	3	上課時數	3	實習時數	0	
4	科目屬性	☑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專業英語課程 □非以上選單屬性					
5	課程時段						
6	上課教室						
7	先修課程或特殊規定	無					
8	課程目標	**1.跨領域整合**：運用跨學科方法來增進程式設計，醫療照護數據分析等，從不同學科領域（如資訊工程、資訊管理、商品設計和護理等）融合深入了解，輔以業界專家經驗分享，促進資訊科技與醫學領域的合作。 **2.積極參與**：介紹跨學科未來潛在合作夥伴，展現如何利用現有的人工智慧技術與醫療資源鏈結，並鼓勵學生參加由領域專家舉辦的研討會等，以利啟發和激勵學生的積極參與。 **3.終身學習**：跨域的學習建立終身學習的能力，持續關注永續性議題、實踐和政策的演變。 　　通過實現這些學習目標，培養學生具備跨域思考與行動能力，並準備好在未來職涯中積極促進永續發展。					
9	課程概述	因應人工智慧可廣泛運用在各個領域，衍生智慧醫療照護蓬勃發展，為人工智慧-健康醫療跨學科創造無限的發展願景。智慧醫療主將先進的 AI 技術用在多種醫療實務上。在本課程中將介紹智慧醫療照護的潛力，幫助學生提升該領域之技能，激勵學生成為人工智慧與醫療照護跨學科之人才。					
10	校內是否開設類似課程	☑　否 □　是，其課程名稱為：					
11	任課教師	陳永隆、戴偉勝、謝佩倫					
12	經費來源	☑本校支應　　□計畫案：＿＿＿＿＿＿					

所系(科)承辦人：＿＿＿＿＿＿　　所系(科)主任：＿＿＿＿＿＿

系課程委員會決議：＿＿＿＿＿＿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

系務會議決議：＿＿＿＿＿＿　　教務會議決議：＿＿＿＿＿＿

案號：11402-A-3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依照母法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點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第一點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依照母法修訂。
第二點 本系碩士班得招收本系大學部(含資訊應用菁英班)在校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以下簡稱預修生)。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本系碩士班預修生之甄選資格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提出一貫修讀學位申請，經甄選通過後取得預修生資格。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並經錄取之大學部在學生亦取得當年度預修生資格。 1. 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本系碩士班預修生甄選：	第二點 本系碩士班得招收本系大學部(含資訊應用菁英班)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本系碩士班**預研生**之甄選資格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提出一貫修讀學位申請，經甄選通過後取得**預研生**資格。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並經錄取之大學部在學生亦取得當年度**預研生**資格。 1. 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本系碩士班**預研生**甄選：	依照母法修訂。
第三點 預修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本系輔導選修課程。	第三點 **預研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本系輔導選修課程。	依照母法修訂。
第四點 取得預修生資格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且參加本校統一舉辦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四點 取得**預研生**資格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且參加本校統一舉辦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依照母法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點 本系另成立「碩士班課程預修申請審查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依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聘任委員二至四人，送教務處備查。	第五點 本系另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依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聘任委員二至四人，送教務處備查。	依照母法修訂。
第六點 本系碩士班招收預修生之錄取名額及甄選規定由本系另訂，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核備後公布實施。	第六點 本系碩士班招收**預研生**之錄取名額及甄選規定由本系另訂，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核備後公布實施。	依照母法修訂。
第七點 預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得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點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得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依照母法修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4年5月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資訊管理系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資訊管理系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3月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資訊管理系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月4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資訊管理系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3月3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資訊管理系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點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第四點　本系碩士班得招收本系大學部(含資訊應用菁英班)在校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以下簡稱預修生）。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本系碩士班預修生之甄選資格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提出一貫修讀學位申請，經甄選通過後取得預修生資格。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並經錄取之大學部在學生亦取得當年度預修生資格。

1. 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本系碩士班預修生甄選：
   （1） 四技前五學期或二技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累積排名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2） 如因學生無法控制因素，無上述學期累積排名者，視各年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
2. 申請時檢附以下資料各一份：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
   （3）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3. 申請時程：每學期開學後至期中考週（第九週）前截止。

第五點　預修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本系輔導選修課程。

第六點　取得預修生資格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且參加本校統一舉辦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點　本系另成立「碩士班課程預修申請審查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依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聘任委員二至四人，送教務處備查。

第八點　本系碩士班招收預修生之錄取名額及甄選規定由本系另訂，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核備後公布實施。

第九點　預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得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點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11402-A-3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

學則第五十一條(大學部提前畢業)

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四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但四年制新(轉)生入學編入三年級(含)以上者及二年制轉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前百分之十。

二、必修科目皆及格。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

四、有實習年限者，應先完成實習。

五、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

符合上列資格，申請提前一學年者，應於大二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提前一學期者，四年制應於大三上學期、二年制應於大三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再經本校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辦理各項作業。

學則第七十九條(專科部學生提前畢業)

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科該班級前百分之十。

二、必修科目皆及格。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

四、有實習年限者，應先完成實習。

五、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

符合上列申請資格之學生，提前一學年者應於專三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提前一學期者應於專四上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再經本校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辦理各項作業。

✓ **學生填寫欄：**(請親自填妥本欄，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送系辦公室彙整，經系務會議審議後，提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申請書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學號	141133	姓名	黃
系(科)組別	資訊工程系	班級	資工二一
申請日期	2026/12/23	連絡電話	090
預計畢業年月	2027/6	提前年期	☑一學年 ☐一學期
申請人現況	☑申請前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或 ☑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前百分之十者。 ☑申請前必修科目均及格者。 ☑申請前之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 ☐有實習年限並已先完成實習。 ☑無實習規定。 ☑在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 ☑確能於期限內達成規定之畢業門檻(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		
系務會議審查	☑同意該生之申請。(**通過後請將會議決議送所屬院辦，以作為教務會議提案複審。**) ☐不同意該生之申請，原因：_____ 系承辦人：黃睿宝 系主任 蔡家緯 學院院長 _____		
教務會議複審	☐符合提前畢業資格。 ☐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 其他：_____ 註冊組承辦人：_____ 註冊組長：_____ 教務長：_____		

※ 該學期或學年各科目成績到齊後，如未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案號：11402-A-4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tr><th>修　正　規　定</th><th>現　行　規　定</th><th>說明</th></tr>
<tr><td>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td><td>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td><td rowspan="2">依據教務處114/5/22教務會議「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修訂</td></tr>
<tr><td>三、修課規定
(一)本系研究生各科目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各門課程之先修課程由該課之授課老師決定。
(三)以護理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須補修大學課程學分至少12學分，補修之科目，可登錄其學分、成績，但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計算，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四)其他非護理學士學歷報考者，須補修大學課程學分至少4-12學分，補修之科目，可登錄其學分、成績，但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計算，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五)補修課程為：大三以上英文、專業基礎課程及專業核心課程，其課程名稱及學分如下：
<table><tr><th>補修課程</th><th>學分數</th><th>修習課程名稱</th></tr><tr><td>大三以上</td><td>2</td><td>1. 若取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387分等，及其他同</td></tr></table></td><td>三、修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各門課程之先修課程由該課之授課老師決定。
(三)以護理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報考者須補修大學必選修學分至少12學分，補修之科目，可登錄其學分、成績，但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計算，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補修課程為：
1. 大三以上之英文課程2學分：
(1)若取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387分等，及其他同等類別語文證照及格證明者則可抵修。
(2)二技「英文文獻閱讀」、「實用英文」及校內大三以上英文課程(經系主任認定)。
2. 專業基礎課程6學分：
(1)大學部「生物統計學」或「生物統計及實驗」任一課程至少2學分。
(2)大學部「研究概論」或「護理研究概論」任一課程至少2學分。
(3)大學部「生理病理學」、「生理學」或「生物化學」任一課程至少2</td></tr>
</table>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明
之英文課程		等類別語文證照及格證明者則可抵修。 2. 二技英文文獻閱讀、實用英文及校內大三以上英文課程(經系主任認定)。	學分。 3. 專業核心課程4學分： 在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決定學業領域相關課程含「成人護理學(一)」、「成人護理學(二)」、「實證護理」、「急症護理概論」、「重症護理概論」、「重症護理學」、「婦嬰護理學」、「兒童護理學」、「孕產期照護」、「老人照護」、「長期照護」、「社區護理議題研討」、「心理衛生護理議題研討」、「精神科護理學及實驗」、「社區衛生護理學及實驗」、「老人照護及實驗」至少4學分。	
專業基礎課程	6	1. 四技、二技生物統計學2學分。 2. 四技、二技護理研究概論2學分。 3. 四技、二技生理學、生物化學、生理病理學，任一課程2學分。	(四) 具全職工作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限修12學分為原則。若學生考量自身工作及修業需求，得提出申請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定後，始可不受上述最高修課學分數之限制。 (五) 已在外系或外校研究所修習之學分得以抵免，唯其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抵免程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1. 研究所課程修畢，成績在七十分以上，5年(含)內可進行抵免，進階護理及實習課程無法辦理抵免。 2. 抵免之課程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六學分。 (六) 本系碩班畢(肄)業學生重考入學後，其課程抵免學分數，不受抵免總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二分之一限制。 **(七)**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10年(含)內可進行抵免，其課程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二分之一為限。	
專業核心課程	4	四技、二技成人護理學(一)、成人護理學(二)、實證護理、急症護理概論、重症護理概論、重症護理學及實驗、婦嬰護理實務、兒童護理、孕產期照護、高齡健康照護、長期照護、社區護理議題研討、心理衛生護理議題研討、精神科護理學及實驗、社區衛生護理學及實驗、兒科護理學及實驗、產科護理學及實驗，至少4學分。		
合計	12			
備註：在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決定學業領域相關課程，進行補修大學部課程學分。				
(六) 具全職工作之本系研究生，每學期限修12學分為原則。若學生考量自身工作及修業需求，得提出申請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定後，始可不受上述最高修課學分數之限制。 (七) 已在外系或外校研究所修習之學分得以抵免，唯其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抵免程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明
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1. 研究所課程修畢，成績在七十分以上，5年(含)內可進行抵免，進階護理學及實習課程無法辦理抵免。 2. 抵免之課程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6學分。 (八) 本系碩班畢(肄)業學生重考入學後，其課程抵免學分數，不受抵免總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二分之一限制。 (九)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10年(含)內可進行抵免，其課程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二分之一為限。		
四、指導教授 (一)指導教授應以本系護理專業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得同步提報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及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二)若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如有特殊需求，須簽請校長同意後，使得為之。 (三)本系教師所指導之研究生總人數，以每學年度至多四人為原則。 (四)本系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末(第18週前)應選好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送至護理系辦。 (五)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使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1.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2.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六)凡與本系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四、指導教授 (一)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護理專業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得同步提報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及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二)　每位老師所指導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總人數，以每學年度至多四人為原則。 (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第一學期學期末前(第18週前)應選好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 (四)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經原任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 (五)　凡與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明
五、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二）口試委員資格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列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本系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五、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二)口試委員資格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列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四、 論文學位考試 （一）本系研究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須發碩士學位證書。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三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推薦具有第五點第二款資格者2人，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如遇不可抗力之事由，須先通知系主任，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後逕送系務會議追認。 （四）本系論文學位考試，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其期限為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應於論文學位考試日期前一個	六、碩士學位考試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須發碩士學位證書。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3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推薦具有第五點第二款資格者2人，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並備妥「研討會發表暨參與紀錄表」及「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查表」，向系辦提出申請。 （四）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五）申請資格 1.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包含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明
月向系辦提出申請並公告之。 （五）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六）申請資格及文件 1.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包含先修課程及當學期所修課程)。 2. 操行成績及格。 3. 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4. 論文學位考試與研究計畫口試不得於同一學期完成，且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5.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二場校內或校外研究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共12小時以上，檢附研習證明。 6.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一場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一場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檢附紀錄單。 7. 修業期間，以本校護理系研究生身分，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含期刊、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檢附發表證明。 8. 繳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後之「碩士班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指導記錄單」三份。 9.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並檢附論文比對證明(110/12/22碩士班委員會議決議：相似度須低於25%以下)。 10. 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先修課程及當學期所修課程)。 2. 操行成績及格。 3. 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4. 畢業論文口試與計畫書不得於同一學期完成，且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 5.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二場校內或校外研究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具研習證明者)。 6.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一場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一場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7. 修業期間，以本校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含期刊、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8. 繳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後之「碩士班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指導記錄單」三份。	
八、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一）　學位考試成績登錄： 學位考試完畢後五日內將口試委員簽	八、畢業相關規定 （一）繳交碩士論文精裝四本（內含授權書、論文審定書)(本校圖書館留存2本、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明
自知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送註冊組登錄。 （二）　學位證書發放： 研究生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日一周前，檢具修訂完成之碩士論文精裝四冊（內含授權書、論文審定書)交至系辦(1冊)及圖書館(2冊)、其餘依指導教授要求，並將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交達註冊組審核通過後，使得辦理離校手續，取得學位證書。 （三）　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學。 （四）　畢業生學位授予儀式統一於碩士班二年級之六月份畢業典禮時舉行。	系辦1本、其餘依指導教授要求)。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一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一週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二週前完成規定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論文提要等，經註冊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 （三）畢業生學位授予儀式統一於六月份畢業典禮時舉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後)

106 年 8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議(碩士班課程組)通過
106 年 9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議(碩士班課程組)修訂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系務會議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修訂
110 年 06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8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修訂
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修訂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通過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通過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修訂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通過
113 年 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修訂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修訂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期限與總學分

(一)本系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含碩士論文)。

(二)本系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休學期間不計在內)。下列情況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1. 研究生：須經本系專案呈請校長核准，且至多以一年為限。
2. 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可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3.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依申請者情況核定，並依學校規定辦理。

三、修課規定

(一)本系研究生各科目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各門課程之先修課程由該課之授課老師決定。

(三)以護理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須補修大學課程學分至少12學分，補修之科目，可登錄其學分、成績，但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計算，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四)其他非護理學士學歷報考者，須補修大學課程學分至少4-12學分，補修之科目，可登錄其學分、成績，但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計算，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

參加學位考試。

（五）補修課程為：大三以上英文、專業基礎課程及專業核心課程，其課程名稱及學分如下：

補修課程	學分數	修習課程名稱
大三以上之英文課程	2	1. 若取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387分等，及其他同等類別語文證照及格證明者則可抵修。 2. 二技英文文獻閱讀、實用英文及校內大三以上英文課程(經系主任認定)。
專業基礎課程	6	1. 四技、二技生物統計學2學分。 2. 四技、二技護理研究概論2學分。 3. 四技、二技生理學、生物化學、生理病理學，任一課程2學分。
專業核心課程	4	四技、二技成人護理學(一)、成人護理學(二)、實證護理、急症護理概論、重症護理概論、重症護理學及實驗、婦嬰護理實務、兒童護理、孕產期照護、高齡健康照護、長期照護、社區護理議題研討、心理衛生護理議題研討、精神科護理學及實驗、社區衛生護理學及實驗、兒科護理學及實驗、產科護理學及實驗，至少4學分。
合計	12	
備註：在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決定學業領域相關課程，進行補修大學部課程學分。		

（六）具全職工作之本系研究生，每學期限修12學分為原則。若學生考量自身工作及修業需求，得提出申請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定後，始可不受上述最高修課學分數之限制。

（七）已在外系或外校研究所修習之學分得以抵免，唯其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抵免程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3. 研究所課程修畢，成績在七十分以上，5年(含)內可進行抵免，進階護理學及實習課程無法辦理抵免。

4. 抵免之課程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6學分。

（八）本系碩班畢(肄)業學生重考入學後，其課程抵免學分數，不受抵免總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二分之一限制。

（九）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10年(含)內可進行抵免，其課程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二分之一為限。

五、 指導教授

(一)指導教授應以本系護理專業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得同步提報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及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二)若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如有特殊需求，須簽請校長同意後，使得為之。

(三)本系教師所指導之研究生總人數，以每學年度至多四人為原則。

(四)本系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末(第18週前)應選好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送至護理系辦。

(五)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經原指導教授、新指

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使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決議，由適當教授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1.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2.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六)凡與本系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六、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一) 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委員會以三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推薦具有下列第二款資格者二人，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口試委員資格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5. 前列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本系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三)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1.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需修畢碩士班一年級所有必修課程並取得學分，由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依規定提出申請。
2.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需提出「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查表」送本系碩士班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
3.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其期限為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應於口試日期前一個月向系辦提出申請並公告之；並檢附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一年級整學年成績單、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前三章論文比對證明相似度須低於25%以下(指導教授須簽名)。
4. 論文研究計畫(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所提之研究計畫(含摘要)，由本系研究生於口試前十四天分送各口試委員審閱。
5.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相關費用由本系研究生自行支付，每一位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為新台幣壹千元整。

(四) 本系研究生務必向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機構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倫理審查申請，並需取得人體試驗委員會相關證明，始得進行碩士論文收案。

七、 論文學位考試

(一) 本系研究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三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推薦具有第五點第二款資格者2人，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

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如遇不可抗力之事由，須先通知系主任，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後逕送系務會議追認。

(四)本系論文學位考試，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其期限為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應於論文學位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向系辦提出申請並公告之。

(五)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六)申請資格及文件

1.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包含先修課程及當學期所修課程)。
2. 操行成績及格。
3. 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4. 論文學位考試與研究計畫口試不得於同一學期完成，且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5.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二場校內或校外研究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共12小時以上，檢附研習證明。
6.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一場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一場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檢附紀錄單。
7. 修業期間，以本校護理系研究生身分，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含期刊、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檢附發表證明。
8. 繳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後之「碩士班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指導記錄單」三份。
9.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並檢附論文比對證明(110/12/22碩士班委員會議決議：相似度須低於25%以下)。
10. 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八)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於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其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九)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本系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原定學位考試日前五天，填寫「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向系辦提出申請，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十一)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開除該生學籍。若已授予學位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八、 碩士論文撰寫須知

學位論文內容包含論文封面、書名頁、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次、正文、參考文獻(格式參照台灣護理學會APA最新版本)及附錄等，並依學校規定辦理。

九、 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一) 學位考試成績登錄：

學位考試完畢後五日內將口試委員簽自知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送註冊組登錄。

(二) 學位證書發放：

研究生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日一周前，檢具修訂完成之碩士論文精裝四冊 (內含授權書、論文審定書)交至系辦(1冊)及圖書館(2冊) 、其餘依指導教授要求，並將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交達註冊組審核通過後，使得辦理離校手續，取得學位證書。

(三) 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學。

(四) 畢業生學位授予儀式統一於碩士班二年級之六月份畢業典禮時舉行。

十、 其他

本要點經護理系碩士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前)

106 年 8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議(碩士班課程組)通過
106 年 9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議(碩士班課程組)修訂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系務會議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修訂
110 年 06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8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修訂
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修訂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通過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通過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修訂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通過
113 年 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修訂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期限與總學分

(一)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含碩士論文)。

(二)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休學期間不計在內)。下列情況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1.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經本系專案呈請校長核准，且至多以一年為限。

2. 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可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3.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依申請者情況核定，並依學校規定辦理。

三、修課規定

(一)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 各門課程之先修課程由該課之授課老師決定。

(三) 以護理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報考者須補修大學必選修學分至少12學分，補修之科目，可登錄其學分、成績，但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計算，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補修課程為：

4. 大三以上之英文課程2學分：

(1) 若取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387分等，及其他同等類別語文證照及格證明者則可抵修。

(2) 二技「英文文獻閱讀」、「實用英文」及校內大三以上英文課程(經系主任認定)。

5. 專業基礎課程6學分：

(1) 大學部「生物統計學」或「生物統計及實驗」 任一課程至少2學分。

(2) 大學部「研究概論」或「護理研究概論」 任一課程至少2學分。

(3) 大學部「生理病理學」、「生理學」或「生物化學」任一課程至少2學分。

6. 專業核心課程4學分：

在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決定學業領域相關課程含「成人護理學(一)」、「成人護理學(二)」、「實證護理」、「急症護理概論」、「重症護理概論」、「重症護理學」、「婦嬰護理學」、「兒童護理學」、「孕產期照護」、「老人照護」、「長期照護」、「社區護理議題研討」、「心理衛生護理議題研討」、「精神科護理學及實驗」、「社區衛生護理學及實驗」、「老人照護及實驗」至少4學分。

(四) 具全職工作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限修12學分為原則。若學生考量自身工作及修業需求，得提出申請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定後，始可不受上述最高修課學分數之限制。

(五) 已在外系或外校研究所修習之學分得以抵免，唯其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抵免程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1. 研究所課程修畢，成績在七十分以上，5年(含)內可進行抵免，進階護理及實習課程無法辦理抵免。

2. 抵免之課程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六學分。

(六) 本系碩班畢(肄)業學生重考入學後，其課程抵免學分數，不受抵免總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二分之一限制。

(七)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10年(含)內可進行抵免，其課程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二分之一為限。

四、指導教授

(一)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護理專業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得同步提報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及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二) 每位老師所指導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總人數，以每學年度至多四人為原則。

(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第一學期學期末前(第18週前)應選好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

(四)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經原任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

(五) 凡與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

五、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一) 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委員會以3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推薦具有下列第二款資格者2人，系主任指定委員1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口試委員資格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列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三)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1.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需修畢碩士班一年級所有必修課程並取得學分，由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依規定提出申請。

2.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需於口試舉行前一個月，填具「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並同時繳交「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查表」向系辦提出申請並送本系碩士班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

3. 論文研究計畫(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所提之研究計畫(含摘要)，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口試前十四天分送各口試委員審閱。

4.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相關費用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自行支付，每一位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為新台幣壹千元整。

5.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務必向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機構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倫理審查申請，並需取得人體試驗委員會相關證明，始得進行碩士論文收案。

六、 碩士學位考試

(一)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3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推薦具有第五點第二款資格者2人，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並備妥「研討會發表暨參與紀錄表」及「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查表」，向系辦提出申請。

(四) 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五) 申請資格

1.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包含先修課程及當學期所修課程)。

2. 操行成績及格。

3. 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4. 畢業論文口試與計畫書不得於同一學期完成，且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

5.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二場校內或校外研究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具研習證明者)。

6.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一場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一場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7. 修業期間，以本校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含期刊、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8. 繳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後之「碩士班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指導記錄單」三份。

(六) 碩士學位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考後舉行，第一學期必須在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第二學期必須在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八)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於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其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十)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原定學位考試前五天,填寫「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向系辦提出申請,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十一) 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開除該生學籍。若已授予學位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七、 碩士論文撰寫須知

學位論文內容包含論文封面、書名頁、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次、正文、參考文獻(格式參照台灣護理學會APA最新版本)及附錄等,並依學校規定辦理。

八、 畢業相關規定

(一) 繳交碩士論文精裝四本 (內含授權書、論文審定書)(本校圖書館留存2本、系辦1本、其餘依指導教授要求)。

(二)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一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一週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二週前完成規定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論文提要等,經註冊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

(三) 畢業生學位授予儀式統一於六月份畢業典禮時舉行。

九、 其他

本要點經護理系碩士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案號：11402-A-4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護理科 課程表(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共同核心課程	語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2		2-2-0									
		英語文	18	18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國語文	18	18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數學	數學	8	8	2-2-0	2-2-0	2-2-0	2-2-0							
	社會	公民與社會	2	2	2-2-0										
		地理	2	2		2-2-0									
		歷史	2	2	2-2-0										
	自然科學	化學	2	2	2-2-0										
		生物	2	2	2-2-0										
		物理	2	2		2-2-0									
	藝術	音樂	2	2				2-2-0							
		藝術生活	2	2			2-2-0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2-2-0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2-0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2		2-2-0									
		體育	4	12	1-2-0	1-2-0	1-2-0	1-2-0	0-2-0	0-2-0					
	其他	生涯運動	0	2							0-2-0				
		全民國防教育	2	2	1-1-0	1-1-0									
	共同核心課程應修學分數		74	84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2-2-0									專業科目
		人類發展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一）	5	6					5-6-0						專業科目
		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二）	5	6						5-6-0					專業科目
		內外科護理學實驗（一）	1	2					1-2-0						實習科目
		內外科護理學實驗（二）	1	2						1-2-0					實習科目
		心理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文獻導讀與專業寫作（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護理科 課程表(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文獻導讀與專業寫作（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生理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生理學實驗	1	2			1-2-0								技術科目
		老年護理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身體評估及實驗	3	4					3-4-0						專業科目
		兒科護理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兒科護理學實驗	1	2						1-2-0					技術科目
		社區衛生護理學及實驗	3	4							3-4-0				專業科目
		社會學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病理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基本護理學（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基本護理學（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基本護理學實驗（一）	2	4			2-4-0								技術科目
		基本護理學實驗（二）	2	4				2-4-0							技術科目
		產科護理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產科護理學實驗	1	2						1-2-0					技術科目
		微生物免疫學及實驗	3	4			3-4-0								技術科目
		解剖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解剖學實驗	1	2		1-2-0									技術科目
		精神科護理學及實驗	3	4							3-4-0				專業科目
		營養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醫護英文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藥理學（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藥理學（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護理行政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護理倫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護理專業問題研討	2	2										2-2-0	專業科目
		護理學導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81	94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中醫養生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內外科護理學總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手術室護理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護理科 課程表(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文獻搜尋及引用格式	2	2				2-2-0							專業科目
		生命醫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生命關懷	2	2			2-2-0								專業科目
		生物統計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安寧療護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自我探索	2	2		2-2-0									專業科目
		社區精神護理總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長期照護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急診醫學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流行病學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重症護理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疾病故事	2	2				2-2-0							專業科目
		高危險妊娠照護	2	2							2-2-0				專業科目
		健康促進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健康議題研討	1	1										1-1-0	專業科目
		婦女健康	2	2						2-2-0					專業科目
		情緒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教學原理與實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產兒科護理總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傷口照護	2	2						2-2-0					專業科目
		感染管制	2	2						2-2-0					專業科目
		實用微免及病理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實用解剖生理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實用藥理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優生保健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壓力調適	2	2				2-2-0							專業科目
		營養與疾病智慧照護創新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環境與健康	2	2		2-2-0									專業科目
		癌症照護	2	2							2-2-0				專業科目
		臨床實務之批判性思考	2	2										2-2-0	專業科目
		臨床檢驗判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醫護人文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護理科 課程表(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醫護台語	2	2			2-2-0								專業科目
		醫護法規	2	2					2-2-0						專業科目
		藥物治療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護理英文會話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靈性照護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必修	內科護理學實習	3	9								3-0-9			技術科目
		外科護理學實習	3	9								3-0-9			技術科目
		兒科護理學實習	3	9								3-0-9			技術科目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3	9								3-0-9			技術科目
		基本護理學實習	3	9					3-0-9						技術科目
		產科護理學實習	3	9								3-0-9			技術科目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3	9								3-0-9			技術科目
		臨床選習（一）	3	9								3-0-9			技術科目
		臨床選習（二）	3	9								3-0-9			技術科目
	選修	臨床選習（三）	3	9								3-0-9			技術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82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9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9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8												
畢業應修學分數			220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修訂後(115 學年度)		修訂說明
		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	微生物免疫學	一下	3-3-0	**異動開課學期**，原一上調整至一下
專業必修	關懷與溝通	一上	2-2-0	**異動開課學期**，原一下調整至一上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護理系 課程表(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	1	1	1-1-0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自然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其他	學涯規劃	1	1	1-1-0								
		大學之道	2	2		2-2-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應修學分數		21	29									
學院必修		創新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2	2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生物化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微生物免疫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解剖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營養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護理學導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人類發展學及實驗	2	3		2-3-0							專業科目。
		生理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基本護理學及實驗（一）	2	4		2-4-0							技術科目。
		解剖學實驗	1	2		1-2-0							技術科目。
		關懷與溝通	2	2	2-2-0								專業科目。
		生理學實驗	1	2			1-2-0						技術科目。
		病理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護理系 課程表(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基本護理學及實驗（二）	3	6			3-6-0						技術科目。
		藥理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一）	5	6				5-6-0					技術科目。
		生物統計學	2	2				2-2-0					專業科目。公共衛生師考照科目。
		身體評估及實驗	3	4				3-4-0					技術科目。
		醫護英文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藥理學實驗	1	2				1-2-0					技術科目。
		護理專業寫作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二）	5	6					5-6-0				技術科目。
		兒科護理學及實驗	3	4					3-4-0				技術科目。
		產科護理學及實驗	3	4					3-4-0				技術科目。
		護理專業與倫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社區衛生護理學及實驗	3	4						3-4-0			技術科目。
		精神科護理學及實驗	3	4						3-4-0			技術科目。
		護理研究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公共衛生師考照科目。
		實證護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護理行政	2	2								2-2-0	專業科目。
		護理專業問題研討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71	87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護理資訊與科技照護	2	2		2-2-0							專業科目。
		應用心理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醫學人文導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公共衛生師考照科目。
		護理倫理與法律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公共衛生師考照科目。
		公共衛生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公共衛生師考照科目。
		生死觀照	2	2			2-2-0						專業科目。
		疾病故事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護理見習	2	2			2-2-0						專業科目。
		情緒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實用護理英文	0	2			0-2-0						專業英語課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護理系 課程表(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醫護文獻導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流行病學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公共衛生師考照科目。
		高齡健康照護	2	2				2-2-0					專業科目。公共衛生師考照科目。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公共衛生師考照科目。
		國際健康議題研討	1	1				1-1-0					專業科目。
		教學原理與實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臨床檢驗判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中醫護理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長期照護	2	2					2-2-0				專業科目。公共衛生師考照科目。
		急症護理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高危險妊娠照護	2	2					2-2-0				專業科目。
		復健護理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醫護台語	2	2					2-2-0				專業科目。
		手術室護理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失智症照護	2	2						2-2-0			專業科目。
		重症護理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婦嬰護理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癌症照顧與安寧療護	2	2						2-2-0			專業科目。
		內外科護理總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社區精神護理總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長期照護品質管理與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公共衛生師考照科目。
		基礎醫學總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產兒科護理總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必修	基本護理學實習	2	6				2-0-6					技術科目。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	3	9							3-0-9		技術科目。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二）	3	9							3-0-9		技術科目。
		兒科護理學實習	3	9							3-0-9		技術科目。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3	9							3-0-9		技術科目。
		產科護理學實習	3	9							3-0-9		技術科目。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3	9							3-0-9		技術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護理系 課程表(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選修	臨床就業選習	4	12								4-0-12	技術科目。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期)
		博雅通識應修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14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4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4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8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護理系 課程表(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期)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2-2-0				修業期間(期)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10					
學院必修		創新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2	2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生物化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生物統計學	2	2	2-2-0				專業科目。公共衛生師考照科目。
		生理病理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身體評估暨實驗	3	4	3-4-0				技術科目。
		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	2	2	2-2-0				專業科目。
		醫護倫理與法規	2	2	2-2-0				專業科目。公共衛生師考照科目。
		護理倫理與法律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公共衛生師考照科目。
		成人護理（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題實作（一）	1	2		1-2-0			專業科目。
		臨床批判性思考	2	2		2-2-0			專業科目。
		護理研究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公共衛生師考照科目。
		成人護理（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重症護理學及實驗	2	3			2-3-0		技術科目。
		專題實作（二）	1	2			1-2-0		專業科目。
		實證護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29	33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公共衛生政策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公共衛生師考照科目。
		社區護理議題研討	2	2		2-2-0			專業科目。
		急症護理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流行病學	2	2		2-2-0			專業科目。公共衛生師考照科目。
		英文文獻閱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高齡健康照護	2	2		2-2-0			專業科目。公共衛生師考照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護理系 課程表(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婦嬰護理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實用護理英文	0	2		0-2-0			專業英語課程。
		衛生行政與法規	2	2		2-2-0			專業科目。公共衛生師考照科目。
		臨床藥理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關懷與護理專業	2	2		2-2-0			專業科目。
		護理資訊與科技照護	2	2		2-2-0			專業科目。
		靈性照護	2	2		2-2-0			專業科目。
		人際關係治療	2	2			2-2-0		專業科目。
		心理衛生護理議題研討	2	2			2-2-0		專業科目。
		另類療法之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孕產期照護	2	2			2-2-0		專業科目。
		兒童護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長期照護	2	2			2-2-0		專業科目。公共衛生師考照科目。
		長期照護品質管理與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公共衛生師考照科目。
		家庭護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公共衛生師考照科目。
		國際護理見習	2	2			2-2-0		專業科目。
		復健醫學與護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學校衛生護理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臨床護理技能	2	2			2-2-0		技術科目。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公共衛生師考照科目。
專業實習	必修	成人護理實習	2	5				2-0-5	技術科目。
		臨床就業實習	5	13				5-0-13	技術科目。
		護理專業實習	2	5				2-0-5	技術科目。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40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1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1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2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 護理系碩士班 課程表(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3	3	3-3-0				專業科目。
		進階生物統計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護理理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護理學（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實證與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碩士論文 6 學分另計
		進階護理學（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題討論	1	2				1-2-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14	15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長期照護專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病理生理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進階護理角色功能政策與法規	2	2	2-2-0				專業科目。
		智慧健康科技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藥理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量性護理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
		臨床護理教育	2	2		2-2-0			專業科目。
		統計應用與資料分析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老人照護	2	2			2-2-0		專業科目。
		質性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
		學術寫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科技實務應用	2	2				2-2-0	
		專題實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領導與管理專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獨立研究	1	2				1-2-0	專業科目。
		護理專業問題專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必修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	3	8		3-0-8			技術科目。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	3	8			3-0-8		技術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20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5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5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0						

畢業應修學分數	30						碩士論文 6 學分另計

系訂門檻：

1. 修業期間，以本校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含期刊、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2.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二場校內或校外研究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具研習證明者，總時數須達 12 小時以上)
3.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一場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一場碩士論文學位口試。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表(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碩士論文 6 學分另計
	專業核心	進階專科護理學（一）	3	3		3-3-0			專業科目。專科護理師組(含公費生)
		進階護理學（一）	2	2		2-2-0			專業科目。臨床護理組
		進階專科護理學（二）	3	3			3-3-0		專業科目。專科護理師組(含公費生)
		進階護理學（二）	2	2			2-2-0		專業科目。臨床護理組
	專業基礎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3	3	3-3-0				專業科目。臨床護理組
		進階健康評估	3	3	3-3-0				專業科目。專科護理師組(含公費生)
		護理理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實證與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20	20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長期照護專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生物統計學	2	2	2-2-0				專業科目。專科護理師組、臨床護理組必選
		進階病理生理學	3	3	3-3-0				專業科目。專科護理師組(含公費生)必選
		進階護理角色功能政策與法規	2	2	2-2-0				專業科目。專科護理師組(公費生)必選、專科護理師組(無專科護理證照)可加選
		智慧健康科技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藥理學	3	3		3-3-0			專業科目。專科護理師組(含公費生)必選
		量性護理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
		臨床護理教育	2	2		2-2-0			專業科目。
		統計應用與資料分析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表(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組織理論與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老人照護	2	2			2-2-0		專業科目。
		質性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
		學術寫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科技實務應用	2	2				2-2-0	
		財務管理與策略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題討論	1	2				1-2-0	專業科目。專科護理師組、臨床護理組必選
		專題實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領導與管理專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獨立研究	1	2				1-2-0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必修	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3	8		3-0-8			技術科目。專科護理師組(含公費生)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	3	8		3-0-8			技術科目。臨床護理組
		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3	8			3-0-8		技術科目。專科護理師組、專科護理師組(公費生需含OSCE)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	3	8			3-0-8		技術科目。臨床護理組
	選修	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三）	6	12				6-0-12	技術科目。專科護理師組(公費生)必選，專科護理師組(無專科護理證照)可加選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7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8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5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3						
畢業應修學分數			30						碩士論文 6 學分另計

系訂門檻：

1. 修業期間，以本校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含期刊、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表(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2.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二場校內或校外研究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具研習證明者，總時數須達12小時以上)

3.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一場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一場碩士論文學位口試。

案號：11402-A-4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 115 學年度課程修訂說明

	修訂前（114 學年度）			修訂後（115 學年度）			修正類別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年	學分數-學時數-實習時數	科目名稱	學年	學分數-學時數-實習時數	
必修	生理學及實驗	一上	3-4-0	生理學	一上	4-4-0	異動
必修	護理行政	三上	2-2-0	護理行政及專業問題	三上	2-2-0	異動
必修	護理專業問題研討	三上	1-1-0				刪除

2026.4.1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課程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生物化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普通心理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護理倫理與法律	2	2	2-2-0						專業科目
		護理學導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人類發展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解剖學及實驗	3	4	3-4-0						專業科目
		生理學	4	4	4-4-0						專業科目
		微生物免疫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藥理學及實驗	3	4		3-4-0					專業科目
		病理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基本護理學及實驗	4	6		4-6-0					專業科目
		身體評估及實驗	3	4		3-4-0					專業科目
		醫護英文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一)	4	6			4-6-0				專業科目
		產科護理學及實驗	3	4			3-4-0				專業科目
		社區衛生護理學及實驗	3	4			3-4-0				專業科目
		精神科護理學及實驗	3	4			3-4-0				專業科目
		護理專業寫作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二)	4	6				4-6-0			專業科目
		兒科護理學及實驗	3	4				3-4-0			專業科目
		綜合護理總論(一)	1	2					1-2-0		專業科目
		綜合護理總論(二)	1	2					1-2-0		專業科目
		護理行政與專業問題研討	2	2					2-2-0		專業科目
		研究與實證護理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61	76	19-20-0	14-18-0	15-20-0	7-10-0	6-8-0		
		基本護理學實習	2	5				2-0-5			技術科目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	3	7				3-0-7			技術科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課程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實習(必修)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二）	3	7				3-0-7			實習課程安排為二年級下學期、三年級上學期，學生於二下三上共修習 18 必修學分。 修業期間(期)
		產科護理學實習	3	7				3-0-7			
		兒科護理學實習	3	7				3-0-7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3	7				3-0-7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3	7				3-0-7			
		臨床就業選習	5	11					5-0-11		技術科目
		專業實習必修應修學分數	25	58				14-0-33	11-0-25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營養與膳食	2	2		2-2-0					專業科目
		臨床檢驗判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生物統計	2	2		2-2-0					專業科目
		情緒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高齡照護	2	2			2-2-0				專業科目
		癌症照顧與安寧療護	2	2			2-2-0				專業科目
		手術室護理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重症護理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自然療法與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失智症照護	2	2					2-2-0		專業科目
		老人輔導與溝通技巧	2	2					2-2-0		專業科目
		長期照護與倫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86								
選修本系學分數			4								
畢業應修學分數			90								



案號：11402-A-43

學士後護理系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修訂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修訂後(114學年度)		修訂說明
		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選修	自然療法與實務	二下	2-2-0	新增課程。
專業選修	失智症照護	三上	2-2-0	新增課程。
專業選修	老人輔導與溝通技巧	三上	2-2-0	新增課程。
專業選修	長期照護與倫理	三上	2-2-0	新增課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課程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生物化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普通心理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護理倫理與法律	2	2	2-2-0						專業科目
		護理學導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人類發展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解剖學及實驗	3	4	3-4-0						專業科目
		生理學及實驗	3	4	3-4-0						專業科目
		微生物免疫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藥理學及實驗	3	4		3-4-0					專業科目
		病理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基本護理學及實驗	4	6		4-6-0					專業科目
		身體評估及實驗	3	4		3-4-0					專業科目
		醫護英文	2	2		2-2-0					專業英語課程
		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一)	4	6			4-6-0				專業科目
		產科護理學及實驗	3	4			3-4-0				專業科目
		社區衛生護理學及實驗	3	4			3-4-0				專業科目
		精神科護理學及實驗	3	4			3-4-0				專業科目
		護理專業寫作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二)	4	6				4-6-0			專業科目
		兒科護理學及實驗	3	4				3-4-0			專業科目
		綜合護理總論(一)	1	2					1-2-0		專業科目
		綜合護理總論(二)	1	2					1-2-0		專業科目
		護理行政	2	2					2-2-0		專業科目
		研究與實證護理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護理專業問題研討	1	1					1-1-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61	77							
專業實習(必修)		基本護理學實習	2	5				2-0-5			技術科目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	3	7				3-0-7			技術科目 實習課程安排為二年級下學期、三年級上學期，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二）	3	7				3-0-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課程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產科護理學實習	3	7				3-0-7			學生於二下三上共修習 18 必修學分。修業期間(期)
		兒科護理學實習	3	7				3-0-7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3	7				3-0-7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3	7				3-0-7			
		臨床就業選習	5	11					5-0-11		
		專業實習必修應修學分數	25	58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營養與膳食	2	2		2-2-0					專業科目
		臨床檢驗判讀	2	2		2-2-0					專業科目
		生物統計	2	2		2-2-0					專業科目
		情緒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高齡照護	2	2			2-2-0				專業科目
		癌症照顧與安寧療護	2	2			2-2-0				專業科目
		手術室護理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重症護理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自然療法與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失智症照護	2	2					2-2-0		專業科目
		老人輔導與溝通技巧	2	2					2-2-0		專業科目
		長期照護與倫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86								
選修本系學分數			4								
畢業應修學分數			90								

案號：11402-A-4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 美容系碩士班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114年3月1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美容系(科)務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研究方法	3	3	3-3-0				
		統計分析與應用	3	3	3-3-0				
		論文寫作	3	3		3-3-0			
		專題討論(一)	3	3		3-3-0			
		專題討論(二)	3	3			3-3-0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小計	15	15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學期別，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美容保健產品開發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美容營養生化專論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智慧美容科技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藝術與造型專論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健康美容產業發展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抗老美容科學專論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生技美妝品專論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美容另類療法專論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美容產業經營與行銷管理專論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創作思考與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漢方美容產品開發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樂齡時尚設計專論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專業實習	選修	美容產業實習	2	4			2/4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5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2						
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5						
畢業應修學分數			**30**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115年4月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美容系(科)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入學生修習[illegible]入學學生修習課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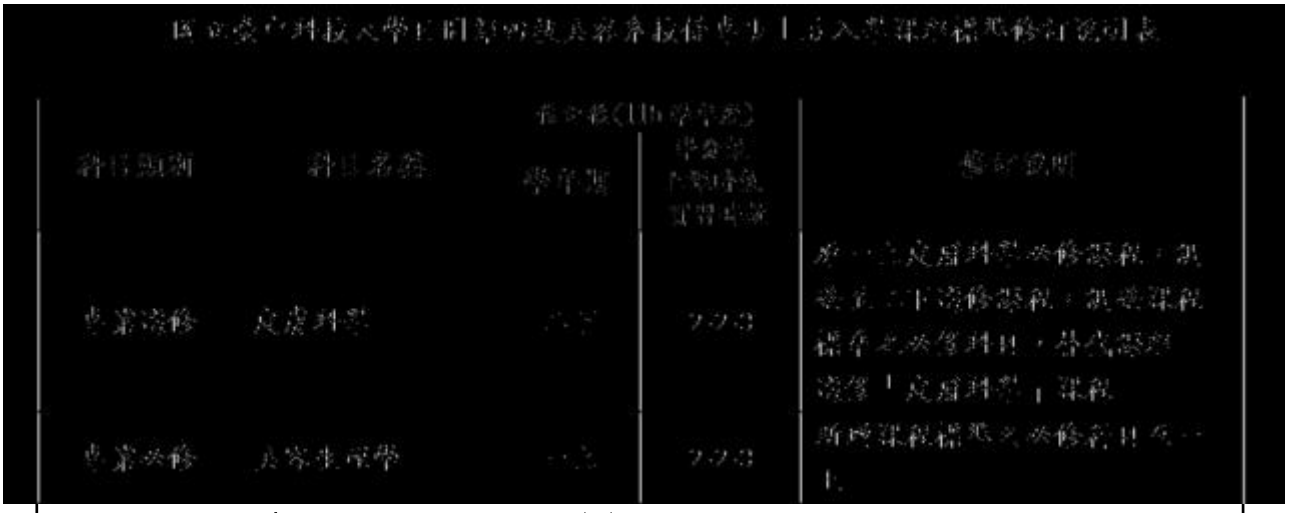
科目類別 必修/選修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習學期 年級上/下	學分數-講授時數-實習時數 3-2-1	修習說明 原四下「動畫美學」選修更名為「美學與動畫」四下選修
專業選修	芳香保健與美體實務	三下	3-2-1	原四上選修至三下選修
專業選修	多媒體視覺設計	四上	3-2-1	原三下選修至四上選修
日間部四技115學年度入學：畢業總學分數為130學分，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為95學分，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為25學分，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為10學分，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為35學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美容系四技日間部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	1	1		1-1-0							
	語文	國文	4	4	2-2-0	2-2-0							
		英文	6	6	3-3-0	3-3-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自然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其他	學涯規劃	1	1	1-1-0								
		大學之道	2	2		2-2-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		21	29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學院必修	創新管理		2	2					2-2-0				
	學院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2	2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美容化學與實驗		3	3	3-2-1								
	色彩計劃		2	2	2-2-0								
	解剖生理學		2	2	2-2-0								
	美膚美體學與實務		3	3	3-2-1								
	化妝品概論		2	2		2-2-0							
	美容衛生學		2	2		2-2-0							
	流行美學		2	2		2-2-0							
	髮型結構與成型		3	3		3-2-1							
	美容專業英語		2	2			2-2-0						
	化妝品原料學		2	2			2-2-0						
	美容營養學		2	2			2-2-0						
	基礎中醫美容		2	2			2-2-0						
	基礎彩妝設計		3	3			3-2-1						
	皮膚科學		2	2				2-2-0					
	美容經絡實務		3	3				3-2-1					
	造型原理		2	2				2-2-0					
	美妝品安全資訊解析		2	2				2-2-0					
	自然療法與實務		3	3					3-2-1				
	精油理論與實務		2	2					2-2-0				
	當代藝術思潮		2	2					2-2-0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2					2-2-0				
	專題(一)		2	2					2-2-0				
	彩妝藝術設計		3	3						3-2-1			
	美容醫學與術後照顧		2	2						2-2-0			
	美容產業行銷與管理		2	2						2-2-0			
	整體造型設計		3	3						3-2-1			
	專題(二)		2	2						2-2-0			
	美容諮詢與服務管理		2	2							2-2-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美容系四技日間部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64	64									
專業選修(未含實習)		髮型染燙實務	3	3			3-2-1						
		服裝造型設計	3	3				3-2-1					
		時尚精品概論	2	2				2-2-0					
		造型材料應用	3	3					3-2-1				
		美容職場英語	2	2					2-2-0				
		美容健康管理	2	2					2-2-0				
		美容職場內涵與素養	2	2						2-2-0			
		頭皮舒壓養護	3	3						3-2-1			
		婚禮造型與規劃	3	3						3-2-1			
		芳香保健與美體實務	3	3						3-2-1			
		多媒體視覺設計	3	3							3-2-1		
		美容抗老化科學	2	2							2-2-0		
		流行飾品設計	3	3							3-2-1		
		年代造型設計	3	3							3-2-1		
		美容膳食與體重管理	3	3								3-2-1	
		中草藥美容應用實務	3	3								3-2-1	
		微型創業與管理	2	2								2-2-0	
		美妝數位行銷	3	3								3-2-1	
實習	專業選修	實習	2	2							2-0-2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5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5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0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5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備註		115年4月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美容系(科)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南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技優專班115入學課程標準修習表(1)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期、每週時數、實習時數	修習說明
專業選修	食療料理	二	二下3	於一、二年級修習科目中，須修習至少二十選修學分，須修課程標準之必修科目，皆必須修習「食療料理」課程
專業必修	食安生理學	一	二下3	須修課程標準之必修科目中...

日間部四技技優專班 115 學年度入學：畢業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為 99 學分，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為 21 學分，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為 10 學分，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為 31 學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生活	服務與學習	1	1		1-1-0							
	語文	國文	4	4	2-2-0	2-2-0							
		英文	6	6	3-3-0	3-3-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自然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2-2-0							
		學涯規劃	1	1	1-1-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		21	29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學院必修	創新管理		2	2					2-2-0				
	學院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2	2									
專業必修(未含實習)	美容生理學		2	2	2-2-0								
	色彩計劃		2	2	2-2-0								
	美膚美體學與實務		3	3	3-2-1								
	髮型結構與成型		3	3	3-2-1								
	造型原理		2	2		2-2-0							
	基礎彩妝設計		3	3		3-2-1							
	髮型吹整實務		3	3		3-2-1							
	美容專業英語		2	2			2-2-0						
	髮型染燙實務		3	3			3-2-1						
	化妝品概論		2	2		2-2-1							
	美容經絡實務		3	3				3-2-1					
	整髮造型編梳		3	3				3-2-1					
	時尚造型賞析		2	2				2-2-0					
	彩妝藝術設計		3	3				3-2-1					
	商業髮型設計		3	3					3-2-1				
	頭皮舒壓養護		3	3					3-2-1				
	美容醫學與術後照顧		2	2						2-2-0			
	整體造型設計		3	3						3-2-1			
	專題實作		3	3						3-2-1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50	50									
專業	美容化學與實驗		3	3	3-2-1								
	美容衛生學		2	2	2-2-0								
	芳香保健與美體實務		3	3			3-2-1						
	化妝品原料學		2	2			2-2-0						
	美容營養學		2	2			2-2-0						
	基礎中醫美容		2	2			2-2-0						
	美妝數位行銷		3	3			3-2-1						
	生活美學		3	3				3-2-1					
	時尚精品概論		2	2				2-2-0					
	藝術美甲		3	3				3-2-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選修（未含實習）		美妝品安全資訊解析	2	2				2-2-0					
		皮膚科學	2	2				2-2-0					
		美容諮詢與服務管理	2	2					2-2-0				
		流行飾品設計	3	3					2-2-0				
		精油理論與實務	2	2					2-2-0				
		自然療法與實務	3	3					3-2-1				
		造型材料應用	3	3					3-2-1				
		美容抗老化科學	2	2					2-2-0				
		美容職場英語	2	2					2-2-0				
		美容健康管理	2	2					2-2-0				
		美容膳食與體重管理	3	3						3-2-1			
		樂齡時尚	3	3						3-2-1			
		婚禮造型與規劃	3	3						3-2-1			
		中草藥美容應用實務	3	3						3-2-1			
		美容產業行銷與管理	2	2						2-2-0			
		美容職場內涵與素養	2	2						2-2-0			
		微型創業與管理	2	2						2-2-0			
專業實習	選修	海外實習	2	2							2-0-2		
	必修	校外實習(一)	9	9							9-0-9		
	必修	校外實習(二)	9	9								9-0-9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含專業實習)			99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1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0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1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備註	
	◎本專班學生獲選為「全國技藝競賽」或「全國家事類技藝競賽」國手或選手並參與培訓計劃者，提出培訓證明，經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可抵免專業必修「髮型結構與成型」「基礎彩妝設計」課程；及另抵免專業選修課程6學分。 ◎日間部四技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114學年度入學：畢業總學分數為130學分，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為99學分，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為21學分，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為10學分，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為31學分。 ◎115年4月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美容系(科)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美容系 115 入學課程標準修訂說明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修訂後(115 學年度)		修訂說明
		學年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	專題(一)	二上	2-2-0	原學分數、上課時數及實習時數 2-0-2 改為 2-2-0
專業必修	專題(二)	二下	2-2-0	原學分數、上課時數及實習時數 2-0-2 改為 2-2-0
專業選修	美妝數位行銷	二下	3-2-1	原二下「藝術美甲」選修更名改至「美妝數位行銷」二下選修
日間部二技 115 學年度入學：畢業總學分數為 72 學分，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為 53 學分，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為 13 學分，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為 6 學分，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為 19 學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二技日間部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全人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			**10**	**10**					
院必修科目		創新管理	2	2			2-2-0		
		院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2**	**2**					
專業必修(未含實習)		當代藝術思潮	2	2	2-2-0				
		皮膚科學	2	2	2-2-0				
		美體護膚與保健	3	3	3-2-1				
		中醫經絡美容實務	3	3	3-2-1				
		藥妝保養品學	2	2	2-2-0				
		時尚彩妝設計	3	3	3-2-1				
		美容文獻導讀	2	2	2-2-0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2		2-2-0			
		頭皮舒壓養護	3	3		3-2-1			
		造型原理應用	2	2		2-2-0			
		美容職場內涵與素養	2	2		2-2-0			
		美容專業英語	2	2		2-2-0			
		美容健康管理	2	2			2-2-0		
		美容產業行銷與管理	2	2			2-2-0		
		專題(一)	2	2			2-2-0		
		專題(二)	2	2				2-2-0	
		整體造型設計	3	3				3-2-1	
		美容醫學與術後照顧	2	2				2-2-0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41**	**41**					
專業選修(未含實習)		中草藥美容應用	3	3		3-2-1			
		美容諮詢與服務	2	2		2-2-0			
		自然療法與實務	3	3		3-2-1			
		保養品調製學與實習	3	3		3-2-1			
		髮型梳整與應用	3	3		3-2-1			
		服裝造型設計	3	3		3-2-1			
		手足保養與美化	3	3		3-2-1			
		美容膳食設計	2	2			2-2-0		
		保養品配方設計	2	2			2-2-0		
		精油理論與實務	2	2			2-2-0		
		美容保健食品	2	2			2-2-0		
		美容職場英語	2	2			2-2-0		
		多媒體視覺設計	3	3			3-2-1		
		造型材料應用	3	3			3-2-1		
		時尚髮型設計	3	3			3-2-1		
		美容生物科技概論	2	2				2-2-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二技日間部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		美妝品安全與評估	2	2				2-2-0	
		美容藥膳實務	3	3				3-2-1	
		美容微生物學	2	2				2-2-0	
		美容抗老化科學	2	2				2-2-0	
		時尚精品概論	2	2				2-2-0	
		流行飾品設計	3	3				3-2-1	
		美妝數位行銷	3	3				3-2-1	
專業實習	選修	實習	2	2			2-0-2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53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3						
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6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9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備註		115年4月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美容系(科)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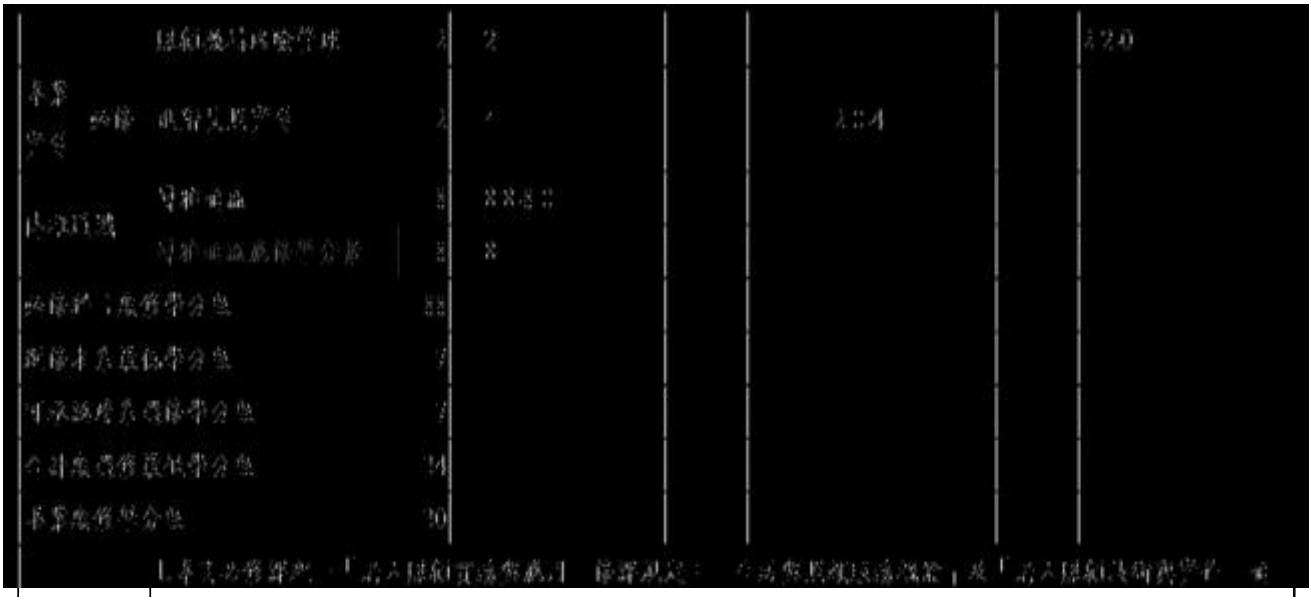
案號：11402-A-46

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	1	1		1-1-0							
	自然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2				2-2-0					
	其他	學涯規劃	1	1	1-1-0								
		大學之道	2	2		2-2-0							
		職涯規劃	1	1				1-1-0					
	社會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核心通識應修學分數		21	29									
學院必修		創新管理	2	2					2-2-0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2	2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生活與照顧服務概論	2	2	2-2-0								
		老人生理解剖學	3	3	3-3-0								
		老人服務產業概論	2	2	2-2-0								
		老人照顧技術與實作	3	3	3-3-0								
		社會統計(一)	2	2	2-2-0								
		健康經濟學	2	2	2-2-0								
		管理學	2	2	2-2-0								
		心理學	3	3		3-3-0							
		老人福利概論	2	2		2-2-0							
		身體檢查與評估	2	2		2-2-0							
		社會個案工作	3	3		3-3-0							
		社會統計(二)	2	2		2-2-0							
		長照政策與法規	2	2		2-2-0							
		老人服務事業行銷	2	2			2-2-0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設計與實務	2	2			2-2-0						
		老人輔導與溝通技巧	2	2			2-2-0						
		長期照護與倫理	2	2			2-2-0						
		失智症照顧	2	2				2-2-0					
		老人疾病與用藥安全	2	2				2-2-0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	3	3				3-3-0					「生活與照顧服務概

												論」及「老人照顧技術與實作」通過後或已取得單一級照顧服務員證照考照資格，方可修此課程。
	長照人力資源管理	2	2				2-2-0					
	長照需求評估與應用	2	2				2-2-0					
	老人生活輔具與身體機能回復訓練	2	2					2-2-0				
	老人營養與膳食設計	2	2					2-2-0				
	專題製作(一)	1	2						1-2-0			
	長照個案管理與實務	2	2						2-2-0			
	長照機構品質與評鑑	2	2						2-2-0			
	專題製作(二)	1	2							1-2-0		
	社區照護服務	2	2							2-2-0		
	社區資源整合與運用	2	2								2-2-0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63	65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公共衛生概論	2	2		2-2-0							
	志願服務與管理	2	2		2-2-0							
	會計學	2	2		2-2-0							
	社會福利概論	3	3		3-3-0							
	生死學	2	2		2-2-0							
	社會工作概論	3	3		3-3-0							
	健康照顧體系概論	2	2			2-2-0						
	照顧空間規劃及管理	2	2			2-2-0						
	老人體適能概論	2	2			2-2-0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3			3-3-0						
	簡報技巧與實務	2	2			2-2-0						
	健康與長期照顧保險	2	2				2-2-0					
	輔助與替代療法	2	2				2-2-0					
	醫護外語	2	2				2-2-0					
	口腔衛生保健實務	2	2				2-2-0					
	社會心理學	3	3				3-3-0					
	安寧療護	2	2					2-2-0				
	老人休閒產業與旅遊規劃	2	2					2-2-0				
	老人服務事業資訊管理	2	2					2-2-0				

	老人教育與社區照顧	2	2					2-2-0				
	老人經濟安全與財務規劃	2	2					2-2-0				
	社區工作	3	3					3-3-0				
	長期照護實務工作概論	2	2					2-2-0				
	長期照顧管理與實務	2	2					2-2-0				
	長照個案研討	2	2					2-2-0				
	長照專題講座	2	2					2-2-0				
	社會研究法	3	3					3-3-0				
	動作控制與學習	2	2					2-2-0				
	社會福利行政	3	3					3-3-0				
	老人口腔照護	3	3					3-3-0				
	生命禮儀與殯葬服務管理	2	2						2-2-0			
	社會學	3	3						3-3-0			
	身心障礙照顧與支援	2	2						2-2-0			
	家庭動力學	2	2						2-2-0			
	社會團體工作	3	3						3-3-0			
	高齡照護品質測量	3	3						3-3-0			
	長期照顧機構策略管理與領導	2	2						2-2-0			
	成本效益分析	3	3						3-3-0			
	進階醫護英文	2	2							2-2-0		此課程可以抵免校訂英文畢業門檻或選修學分，二擇一。
	老人服務事業策略管理	2	2							2-2-0		
	非營利組織管理	2	2							2-2-0		
	照顧機構財務管理	2	2							2-2-0		
	照顧機構總務管理	2	2							2-2-0		
	共通核心職能	3	3							3-3-0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3							3-3-0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3							3-3-0		
	老人服務事業設立經營與管理	2	2								2-2-0	
	老人照顧經典文獻選讀	2	2								2-2-0	
	社區健康評估	2	2								2-2-0	
	流行病學	2	2								2-2-0	
	問題解決與學習	1	1								1-1-0	
	專業團隊實務運作	2	2								2-2-0	



備註：	過後或已取得單一級照顧服務員證照考照資格，方可修此課程。 2.每學期需完成本系所辦理專業服務志工時數達 10 小時(含)以上。 3.學生畢業前必須取得單一級照顧服務員證照。 4.專業必修進階長照實習課程－於二年級升三年級之學年度暑假實施，總實習時數為 320 小時(8 週)，詳細辦法係依據最新校外實習辦法辦理。 5.全國長照課程委員會所認列課程模組及社工模組如下：

(1)居服督導員：	(2)照管專員：	(3)社工師課程：
a.長照個案管理與實務	a.長期照護實務工作概論	a.社會工作概論
b.老人輔導與溝通技巧	b.長照個案管理與實務	b.社會福利概論
c.專業團隊實務運作(督導)	c.長照需求評估與應用	c.社會個案工作
d.長照機構品質與評鑑	d.長照機構品質與評鑑	d.社會團體工作
e.長照個案研討	e.長照政策與法規	e.社區工作
f.家庭動力學	f.進階長照實習(照管中心)	f.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g.失智症照顧	g.社區照護服務	g.社會學
h.長期照護與倫理	h.家庭動力學	h.心理學
i.社區資源整合與運用	j.社區資源整合與運用	i.社會心理學
j.進階長照實習(居服機構)		j.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k.社會福利行政
		l.方案設計與評估
		m.非營利組織管理
		n.社會研究法
		o.社會統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8-8-0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2-2-0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10					
學院必修		創新管理	2	2			2-2-0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2	2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心理學	3	3	3-3-0				
		老人服務產業概論	2	2	2-2-0				
		社會個案工作	3	3	3-3-0				
		社會統計(一)	2	2	2-2-0				
		老人服務事業行銷	2	2		2-2-0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設計與實務	2	2		2-2-0			
		老人輔導與溝通技巧	2	2		2-2-0			
		樂齡教育	2	2		2-2-0			
		社會統計(二)	2	2		2-2-0			
		專題製作(一)	1	2		1-2-0			
		專題製作(二)	1	2			1-2-0		
		長期照護與倫理	2	2			2-2-0		
		長照人力資源管理	2	2			2-2-0		
		健康與長期照顧保險	2	2			2-2-0		
		長照政策與法規	2	2				2-2-0	
		長照機構品質與評鑑	2	2				2-2-0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32	34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公共衛生概論	2	2	2-2-0				
		生死學	2	2	2-2-0				
		生活與照顧服務概論	2	2	2-2-0				
		老人生理解剖學	3	3	3-3-0				
		老人照顧技術與實作	3	3	3-3-0				
		實用英文	2	2	2-2-0				
		社會研究法	3	3	3-3-0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	3	3		3-3-0			「生活與照顧服務概論」及「老人照顧技術與實作」通過後或已取得單一級照顧服務員

								證照考照資格，方可修此課程。
	老人福利概論	2	2		2-2-0			
	老人營養與膳食設計	2	2		2-2-0			
	社會學	3	3		3-3-0			
	身體檢查與評估	2	2		2-2-0			
	社區照護服務	2	2		2-2-0			
	長照專題講座	2	2		2-2-0			
	家庭動力學	2	2		2-2-0			
	健康照顧體系概論	2	2		2-2-0			
	健康經濟學	2	2		2-2-0			
	問題解決與學習	1	1		1-1-0			
	管理學	2	2		2-2-0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3		3-3-0			
	會計學	2	2		2-2-0			
	照顧機構總務管理	2	2		2-2-0			
	輔助與替代療法	2	2		2-2-0			
	醫護外語	2	2		2-2-0			
	成本效益分析	3	3		3-3-0			
	老人體適能概論	2	2		2-2-0			
	社會福利概論	3	3		3-3-0			
	社會工作概論	3	3		3-3-0			
	口腔衛生保健實務	2	2		2-2-0			
	進階醫護英文	2	2			2-2-0		此課程可以抵免校訂英文畢業門檻或選修學分，二擇一。
	失智症照顧	2	2			2-2-0		
	安寧療護	2	2			2-2-0		
	老人生活輔具與身體機能回復訓練	2	2			2-2-0		
	老人服務事業策略管理	2	2			2-2-0		
	志願服務與管理	2	2			2-2-0		
	社區工作	3	3			3-3-0		
	社區資源整合與運用	2	2			2-2-0		
	非營利組織管理	3	3			3-3-0		
	專業團隊實務運作	2	2			2-2-0		
	照顧空間規劃及管理	2	2			2-2-0		
	社會團體工作	3	3			3-3-0		
	共通核心職能	3	3			3-3-0		
	老人疾病與用藥安全	2	2			2-2-0		
	老人經濟安全與財務規劃	2	2			2-2-0		
	老人休閒產業與旅遊規劃	2	2			2-2-0		
	老人教育與社區照顧	2	2			2-2-0		

		老人服務事業資訊管理	2	2			2-2-0		
		身心障礙照顧與支援	2	2			2-2-0		
		簡報技巧與實務	2	2			2-2-0		
		動作控制與學習	2	2			2-2-0		
		高齡照護品質測量	3	3			3-3-0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3			3-3-0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3			3-3-0		
		社會福利行政	3	3			3-3-0		
		社會心理學	3	3			3-3-0		
		老人口腔照護	3	3			3-3-0		
		社區健康評估	2	2				2-2-0	
		長期照護實務工作概論	2	2				2-2-0	
		長照個案研討	2	2				2-2-0	
		長照個案管理與實務	2	2				2-2-0	
		長照需求評估與應用	2	2				2-2-0	
		照顧機構風險管理	2	2				2-2-0	
		照顧機構財務管理	2	2				2-2-0	
		長期照顧機構策略管理與領導	2	2				2-2-0	
		流行病學	2	2				2-2-0	
		生命禮儀與殯葬服務管理	2	2				2-2-0	
		老人服務事業設立經營與管理	2	2				2-2-0	
		老人照顧經典文獻選讀	2	2				2-2-0	
專業實習	選修	進階長照實習	2	4			2-0-4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34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4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4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8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備註：	1.專業選修課程－「身體檢查評估」與「老人生理解剖學」修課規定： (1)醫護類學生具師字級證照者得免修前述二課程學分。 (2)非醫護類學生需檢附該課程通過證明得免修前述二課程學分。 (3)不符合上述條件者得修習上述兩門課程方可符合本系畢業門檻。 2.專業選修課程－「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修課規定：「生活與照顧服務概論」及「老人照顧技術與實作」通過後或已取得單一級照顧服務員證照考照資格，方可修此課程。 3.專業選修進階長照實習課程－於日二技一年級升二年級之學年度暑假實施，總實習時數為 320 小時(8 週)，詳細辦法係依據最新校外實習辦法辦理。 4.每學期需完成本系所辦理專業服務志工時數達 10 小時(含)以上。 5. 學生畢業前必須取得單一級照顧服務員證照。 6. 全國長照課程委員會所認列課程模組及社工模組如下：

(1)居服督導員：	(2)照管專員：	(3)社工師課程：

a.長照個案管理與實務 b.老人輔導與溝通技巧 c.專業團隊實務運作(督導) d.長照機構品質與評鑑 e.長照個案研討 f.家庭動力學 g.失智症照顧 h.長期照護與倫理 i.社區資源整合與運用 j.進階長照實習(居服機構)	a.長期照護實務工作概論 b.長照個案管理與實務 c.長照需求評估與應用 d.長照機構品質與評鑑 e.長照政策與法規 f.進階長照實習(照管中心) g.社區照護服務 h.家庭動力學 j.社區資源整合與運用	a.社會工作概論 b.社會福利概論 c.社會個案工作 d.社會團體工作 e.社區工作 f.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g.社會學 h.心理學 i.社會心理學 j.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k.社會福利行政 l.方案設計與評估 m.非營利組織管理 n.社會研究法 o.社會統計

案號：11402-A-4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微學程」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微學程課程規劃如下： **1. 大學社會責任實務專題(2學分)** **2. 在地行腳:感動篇(2學分)** 3. 大學之道(2學分) 4. 環境與永續發展(2學分) 5. 環境美學與紀錄片(2學分) **6. 智慧數據分析(2學分)** 7. 數據分析與統計應用(3學分) 8. 人工智慧概論(3學分) **9. 智慧農業永續創新科技(2學分)** 10. 智慧農業(3學分) 11. 包裝設計(2學分) 12. 設計鑑賞及包裝印刷(2學分) 13. 文化探索與設計運用(2學分) 14. 商業攝影(3學分) 15. 數位攝影(3學分) **16. 城鄉體驗設計實務(2學分)** 17. 遊憩資源調查與規劃(3學分) 18. 休閒產業分析**(3學分)** **19. 智慧創新商業模式(2學分)** **20. 通路展銷實務(2學分)** **21. 地方創生實務(2學分)** **22.** 市場調查與分析**(3學分)** 23. 創新管理(2學分) 24. 創業規劃(2學分) 25. 組織領導與團隊經營(3學分) 26. 服務導向技術(3學分) 27. 進階中英翻譯(3學分) 28. 英語演講(2學分) 29. 英文翻譯(2學分)	五、微學程課程規劃如下： 1. **大學社會責任實務專題(2學分)** 2. **在地行腳:感動篇(2學分)** 3. 大學之道(2學分) 4. 環境與永續發展(2學分) 5. 環境美學與紀錄片(2學分) 6. **智慧數據分析(2學分)** 7. 數據分析與統計應用(3學分) 8. 人工智慧概論(2學分) 9. **智慧農業永續創新科技(2學分)** 10. 智慧農業(3學分) 11. 包裝設計(2學分) 12. 設計鑑賞及包裝印刷(2學分) 13. 文化探索與設計運用(2學分) 14. 商業攝影(3學分) 15. 數位攝影(3學分) 16. **城鄉體驗設計實務(2學分)** 17. 遊憩資源調查與規劃(3學分) 18. 休閒產業分析(2學分) 19. **智慧創新商業模式(2學分)** 20. 通路展銷實務(2學分) 21. 地方創生實務(2學分) 22. 市場調查與分析(2學分) 23. 創新管理(2學分) 24. 創業規劃(2學分) 25. 組織領導與團隊經營(3學分) 26. 服務導向技術(3學分) 27. 進階中英翻譯(3學分) 28. 英語演講(2學分)	因計畫由萌芽型升級為深耕型，子計畫數量增加，故新增及調整微學程課程規劃認列。
30. 產業觀光外語文案設計與導覽(2學分) **31. 劇場與公共領域(2學分)** **32. 在地行腳:敘事篇(2學分)** **33. 地方文化手作體驗設計實務(2學分)** **34. 綠色金融與永續發展(3學分)** **35. 流通管理(3學分)** **36. 智慧商務導論(3學分)** **37. 農旅文創設計與鄉村旅遊實務(2學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微學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111 年 10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4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 年 4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智慧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本校實踐大學社會責任，鼓勵發揮專業知識及創意，改善學用落差，促進在地認同與發展，進而邁入接軌國際之願景，並培育大學社會責任人才，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微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供學生修習。

二、申請資格：四技一年級(含)及二技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三、修業年限：畢業之前必須完成。

四、學分數：應修總學分 12 學分。

五、微學程課程規劃如下：

1. **大學社會責任實務專題（2 學分）**
2. **在地行腳: 感動篇（2 學分）**
3. 大學之道（2 學分）
4. 環境與永續發展（2 學分）
5. 環境美學與紀錄片（2 學分）
6. **智慧數據分析（2 學分）**
7. 數據分析與統計應用（3 學分）
8. 人工智慧概論（3 學分）
9. **智慧農業永續創新科技（2學分）**
10. 智慧農業（3 學分）
11. 包裝設計（2 學分）
12. 設計鑑賞及包裝印刷（2 學分）
13. 文化探索與設計運用（2 學分）
14. 商業攝影(3 學分)
15. 數位攝影(3 學分)
16. **城鄉體驗設計實務（2 學分）**
17. 遊憩資源調查與規劃（3 學分）
18. 休閒產業分析 **(3 學分)**
19. **智慧創新商業模式(2學分)**
20. **通路展銷實務（2 學分）**

21. 地方創生實務（2 學分）
22. 市場調查與分析（3 學分）
23. 創新管理（2 學分）
24. 創業規劃（2 學分）
25. 組織領導與團隊經營(3學分)
26. 服務導向技術(3學分)
27. 進階中英翻譯（3 學分）
28. 英語演講（2 學分）
29. 英文翻譯（2 學分）
30. 產業觀光外語文案設計與導覽(2學分)
31. 劇場與公共領域(2學分)
32. 在地行腳:敘事篇(2學分)
33. 地方文化手作體驗設計實務(2學分)
34. 綠色金融與永續發展(3學分)
35. 流通管理(3學分)
36. 智慧商務導論(3學分)
37. 農旅文創設計與鄉村旅遊實務(2學分)

六、申請期間：欲修讀者應於每學期(第 1、2 週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須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九、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十、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院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各系應修學分達畢業條件但未完成學程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十一、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號：11402-A-4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商業經營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備註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期)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2-2-0				修業期間(期)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10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研究方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經營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創新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概論與實作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庫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務專題研究(一)	2	2		2-2-0			
		數據分析與統計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商業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策略規劃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務專題研究(二)	2	2			2-2-0		
		科技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織領導與團隊經營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35	35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
		公司理財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
		金融科技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科技領域
		網路資訊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科技領域
		企業資源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
		創業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
		資料視覺化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科技領域
		模糊決策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科技領域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科技領域
		巨量數據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科技領域
		績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
		顧客關係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
		行動裝置應用開發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科技領域
		專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
		電子商務經營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	2	2			2-2-0		共同領域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35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8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9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7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 商業經營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第三學年 上學期	第三學年 下學期	第四學年 上學期	第四學年 下學期	備註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語文	國文	6	6	3-3-0	3-3-0							
		英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2-2-0								
		學涯規劃	1	1	1-1-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應修學分數		20	28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會計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經濟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管理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金融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管理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統計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銷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資源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概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消費者行為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庫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研究方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倒影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網路金融支金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據分析與統計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科技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概論與實作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務專題研究(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實務專題研究(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顧客關係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倫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電腦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78	78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產通與關稅	2	2	2-2-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流通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應用英文	2	2			2-2-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雲端技術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科技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電子商務經營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網頁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科技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網路與社群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企劃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金融市場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新零售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資料結構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科技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資料視覺化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科技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市場調查與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科技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行動裝置應用開發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科技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社群媒體分析與經營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績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公司報財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巨量數據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科技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金融科技與服務創新流程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科技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創業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數位行銷企劃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 商業經營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專業領域(未含專業實習)		服務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使用者體驗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科技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金融科技法律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科技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資料探勘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科技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數位轉型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行銷個案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科技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商務談判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專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管理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智慧商業科技領域(視實際開課狀況對開)
專業實習	必修	校外實習（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校外實習（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8-8-0								依業期開(開)
		博雅通識應修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8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5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9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4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案號：11402-A-4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智慧生產工程系 課程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學習	1	1		1-1-0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其他	學涯規劃	1	1	1-1-0								
		大學之道	2	2		2-2-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應修學分數		21	29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工程統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工業管理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與實作	3	3	3-3-0								專業科目。
		微積分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概論與實作	3	3		3-3-0							專業科目。
		應用統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進階程式設計與實作	3	3		3-3-0							專業科目。
		製造程序	3	3		3-3-0							專業科目。
		線性代數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概論與實作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結構	3	3			3-3-0						專業科目。
		作業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
		品質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庫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機器學習	3	3				3-3-0					專業科目。
		工作研究與人因工程	3	3					3-3-0				專業科目。
		系統模擬	3	3					3-3-0				專業科目。
		嵌入式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務專題研究（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製造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務專題研究（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安全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75	75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企業資源規劃生管模組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變量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頁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大數據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資源規劃物料管理模組	3	3				3-3-0					專業科目。
		決策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商業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Java程式語言	3	3					3-3-0				專業科目。
		設定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環境監測控制	3	3					3-3-0				專業科目。
		製程能力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Linux基礎與系統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存貨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會計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精實生產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流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技術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探勘	3	3							3-3-0		專業科目。
		影像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供應鏈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演算理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深度學習	3	3								3-3-0	專業科目。
		雲化計算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選修	產業專業實習	9	9							9-0-9		專業科目。學期實習
		暑期產業實習	2	2							2-0-2		專業科目。暑期實習
		智慧產業專業實習	9	9								9-0-9	專業科目。學期實習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8-8-0								依專班規定(校學期間)
		博雅通識應修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6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3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6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案號：11402-A-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15 年 0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15 年 0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人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精神、增加修課彈性與知識跨域融合等目的，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微學分實施要點」（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下簡稱本課程），係指於正式課程外，經學生自主規劃與教師指導之系列校內學習活動之組合，形式包含專題講座、工作坊、實作研習等具備短時性及知識學習性質之活動規劃。

三、 本課程修習時程為連續二學期，開放本校在學生於二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下學期間申請，提出申請之學生，至遲應於當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前填寫「開課申請表」（如附件一），送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 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之點數採計原則及程序如下：

（一） 申請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每次參加之活動時長需達 1.5 小時以上，活動後需填寫「學習護照」（如附件二）與「活動心得紀錄表」（如附件三），並檢附參加證明及活動資訊等佐證文件，經承辦指導教師評閱後送本中心審議，審議通過後採計二點，累計十八點以上者得申請一學分，最高採計之總學分數為二學分。

（二） 學生自身所屬專業系科舉辦之相關活動不得計入本課程點數採計範疇。

五、學生修習本課程期間應與本中心指定之承辦指導教師完成至少兩次晤談並填具「晤談紀錄表」（如附件四）。

六、 學分認證審議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學生修習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點數累積達十八點以上者，至遲應於修習時程結束之當學期第十五週前完整檢附「學習護照」、「活動心得紀錄表」、「晤談紀錄表」與「開課申請表」，送請本中心辦理學分認證審議。

（二）經審議通過之本課程學分數，滿二學分者方可抵認博雅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領域，其成績登錄作業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送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

開課申請表

填表日期：			
學生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學期：　　學年第　　學期 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最高採計為2學分，本次開課申請預計完成　　學分 ☐ 我已詳閱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相關法規，並瞭解其審議與認證程序。 學生簽名：			
承辦指導教師簽核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資源組簽核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核			

附件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

學習護照

（待定）

以語言中心學習護照為範本，使用說明頁面建議羅列：

1. 戳章蒐集方式
2. 學分認證申請程序與時程提醒
3. 校內活動查閱連結
4. 通識畢業學分規範。

附件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

活動心得紀錄表

學生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第　　場活動			
活動主題			
活動時間	請完整記載年月日及起迄時間，每次活動時長不得低於 1.5 小時		
活動摘要	請提供二百字以上之活動摘要，行數可自行增加		
活動心得	請提供三百字以上之活動心得，行數可自行增加		
活動照片			
承辦指導教師簽核	活動是否符合通識教育精神 □是 □否 活動時長是否符合認證規定 □是 □否 心得字數是否達到最低標準 □是 □否 確認本次活動參與通過檢核 □是 □否 承辦指導教師簽名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資源組簽核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核			

附件四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

晤談紀錄表

學生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第　　次晤談			
晤談日期與時間			
晤談內容（可複選）	☐ 活動參與規劃討論 ☐ 自主學習近況分享 ☐ 學習困難與疑問諮詢 ☐ 其他（請簡要敘述）： ＿＿＿＿＿＿＿＿＿＿＿＿＿＿＿＿ ＿＿＿＿＿＿＿＿＿＿＿＿＿＿＿＿ ＿＿＿＿＿＿＿＿＿＿＿＿＿＿＿＿ ＿＿＿＿＿＿＿＿＿＿＿＿＿＿＿＿ ＿＿＿＿＿＿＿＿＿＿＿＿＿＿＿＿ ＿＿＿＿＿＿＿＿＿＿＿＿＿＿＿＿		
學生簽名			
承辦指導教師簽核			

案號：11402-A-5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永續發展微學程實施要點（草案）

115 年 0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15 年 0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人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核心理念：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與永續發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跨單位合作為推動本校永續發展教育，鼓勵學生在本身專業學習融滲永續發展核心思維，符應業界永續跨領域人才需求，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訂定「永續發展微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供學生修習。

二、申請資格：

四技一年級（含）及二技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三、修業年限：

畢業之前必須完成認定，並頒發證明。

四、修習課程類別與認定：

包含**初階課程（核心通識課程）**、**進階課程（博雅通識課程）**、**專業/應用課程（院系課程）**，三個課程類別認定將另行公告於本中心與本辦公室網站。

五、修業規定：

（一）須修滿至少 **12 學分（含）以上**（內含在畢業學分）。
（二）**三個類別各至少選修一門課**。

六、申請流程：

欲修讀者應於開始修習前一學期，課程預選至學期末前提出申請，於次學期期初加退選期間進行選課。

七、修習學生每學期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同時也需符合本中心選課相關規定。

八、修習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九、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十、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前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本辦公室申請核發學程專長證明。

十一、如修完本系（科）應修學分達畢業條件但未完成學程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十二、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送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11402-A-5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98 年 10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年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附表通過
113 年 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附表通過
115 年 5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附表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之英文能力，以增進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及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進修部之四技、二技新生，其英文能力需達本辦法所定之標準，方可畢業。

第三條　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係參照行政院公告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標準對照表訂定，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及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二技學生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分為 A 組系所、B 組系所，通過本校所訂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如附表），即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第四條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 A 組系所學生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若未能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各 2 學分 2 小時 ;「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並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

A 組系所學生於第二學年修課完成者，得於第三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第五條　日間部四技學生於第二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自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檢定輔導」（適用 B 級系所表標準）或「進階英文檢定輔導」（適用 A 級系所表標準）課程，0 學分 2 小時。

二技學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自第一學年下學期起修習「英文檢定輔導」（適用 B 級系所表標準）或「進階英文檢定輔導」（適用 A 級系所表標準）課程，0 學分 2 小時。

第五-1 條　進修部四技學生於第三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 2 小時。

二技學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一學年暑假修習「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 2 小時。

暑修費依本校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付費。

第六條　由語言中心開設初、中級英文檢定輔導課程，若不同於校定初、中級課程，由各系自行開課。關於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之時數，如各系規定時數較高者，則以各系所規定之時數為準。學生修畢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復學生依照校定選課辦法第 19 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大專鑑輔會鑑定證明之特殊教育身份學生，因其障礙或傷害導致英

文學習確有困難，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核通過者，得不適用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

第八條　學生入學前，若已通過第三條所定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之一，且持有及格證書者，經本校核定後，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第九條　各系應於日間部四技學生入學後之第二學年（二技學生為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審核學生英檢及格證書正本或報考各項檢定考試成績單正本;並將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送語言中心彙整，由語言中心安排「英文檢定輔導」或「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各系應於進修部四技學生入學後之第三學年上學期（二技學生為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審核學生英檢及格證書正本或報考各項檢定考試成績單正本;並將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送語言中心彙整，由語言中心安排「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學生所提供英檢及格證書正本或成績單正本如有不實，需自負法律責任，若經校方查證屬實將取消畢業資格。

第十條　各系應於四技學生入學後之第四學年上學期（二技學生為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將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標準相關資料，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審核作業規定登錄；審查畢業資格時，亦須同時審定學生畢業英文能力標準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學年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草案)

附件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table>
<tr><td rowspan="2">入學年度</td><td colspan="2">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td></tr>
<tr><td>A 組系所標準</td><td>B 組系所標準</td></tr>
<tr><td>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及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二技學生</td><td>1.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含)以上。
2. 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550 分(含)以上。
3. 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460 分(含)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42 分(含)以上。
5. 雅思測驗（IELTS）4 級(含)以上。
6.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7. 校內英文能力檢定 550 分(含)以上。</td><td>1. 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2. 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387 分(含)以上。
3. 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399 分(含)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41 分(含)以上。
5. 雅思測驗（IELTS）3.5 級(含)以上。
6.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7. 校內英文能力檢定 387 分(含)以上
8. PVQC 計算機類（ICT）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專家級（Expert）及格標準 390 分（僅適用 105 學年度後入學之資工系學生）</td></tr>
<tr><td>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進修部之四技、 二技學生</td><td colspan="2">1.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
2.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225 分(含)以上。
3.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337 分(含)以上。
4.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17 分(含)以上。
5.雅思測驗（IELTS）3.0 級(含)以上。
6.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7.校內英文能力檢定 225 分(含)以上。</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2">一、A 組系所：
1. 商學院國貿系、財金系、財稅系、會資系、保金系、企管系、休閒系、應統系四技生
2. 商學院國貿系、會資系、保金系（適用於 109 學年度後入學）、企管系（適用於 110 學年度後入學）二技生
3. 語文學院應英系、應日系、應中系（適用於 108 學年度後入學）、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四技生
4. 資訊與流通學院之資管系、流管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四技生
5. 語文學院應日系二技生（適用於 108 學年度後入學）、應英系二技生(適用於 112 學年度後入學)
6. 智慧產業學院商經系二技生(適用於 113 學年度後入學)
二、B 組系所：
1. 資訊與流通學院資工系四技生
2. 設計學院商設系、多媒系、室設系四技生
3. 中護健康學院護理系、美容系、老服系四技生
4. 智慧產業學院智慧生產工程系四技生
5. 國貿系、會資系、保金系、企管系、應日系、應英系、商經系(113 學年度後入學)之外之各學院二技生
三、中護健康學院（僅適用於 105 學年度後入學之四技學生及 107 學年度後入學之二技學生）、進修部平日班及假日班之二技生（僅適用於 109 學年度後入學）、智慧產業學院商業經營系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僅適用於 110 學年度後入學）及進修部夜間班休閒系(114 學年度起)，得以各系專業英文選修課程及格成績抵免校定英文畢業門檻資格，其他課程不具抵免效用，且不得跨部別或跨系選修。如以專業英文選修課程抵免校定英文畢業門檻者，需自願放棄該課程之學分，由教務處逕行註銷，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採計。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個工作天內，持成績單正本，填具「自願放棄專業英文選修課程學分」聲明書送語言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各系專業英文選修課程，如下表：
<table><tr><td colspan="2">中護健康學院</td></tr><tr><td>護理系</td><td>實用護理英文</td></tr><tr><td>美容系</td><td>美容職場英語</td></tr><tr><td>老服系</td><td>進階醫護英文</td></tr><tr><td colspan="2">進修部二技平日班</td></tr><tr><td>休閒系</td><td>觀光英文(二)(三)(四)</td></tr><tr><td>企管系</td><td>商務職場英文</td></tr><tr><td>美容系</td><td>美容職場英語</td></tr><tr><td>商經系</td><td>商業職場英文</td></tr><tr><td colspan="2">智慧產業學院</td></tr><tr><td>商經系雙軌專班</td><td>精進英語</td></tr></table><table><tr><td colspan="6">進修部二技假日班</td></tr><tr><td>會資系</td><td>商用英文</td><td>國貿系</td><td>商業英文檢定</td></tr><tr><td>保金系</td><td>保險金融英文</td><td>財金系</td><td>財金英文</td></tr><tr><td>商設系</td><td>設計專業英文</td><td>資管系</td><td>科技英文</td></tr><tr><td>應日系</td><td>商用英語會話</td><td>室設系</td><td>設計專業英文</td></tr><tr><td>應英系</td><td>精進英語</td><td>老服系</td><td>進階醫護英文</td></tr><tr><td>休閒系</td><td>觀光英文(二)(三)(四)</td><td>企管系</td><td>管理英文</td></tr><tr><td colspan="6">進修部二技夜間班</td></tr><tr><td colspan="3">休閒系(114 學年度起)</td><td colspan="3">休閒應用英語(三)(四)</td></tr></table>四、為提昇職場就業競爭力，建議學生仍應努力追求 A 組 TOEIC 550 分以上（聽力與閱讀都至少達 275 分以上），B 組及其他 TOEIC 387 分以上（聽力與閱讀都至少達 115 分以上）。上述建議不在畢業規定中。</td></tr>
</table>

案號：11402-A-5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跨領域自主學習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草案）

一、 申請資格與限制

(一) 對象：本校四技學生。

(二) 學分抵免單位：以「領域」為計算單位。學生修習單一領域課程須累計滿 2 學分，方得提出該領域之學分抵免申請。

(三) 學分採認上限：每位學生在校期間，跨領域自主學習課程最高採認 4 學分（即至多抵免 2 個領域）。

(四) 不予計入之情形：

1. 單一領域累計未滿 2 學分者，不予抵免。
2. 單一領域累計超過 2 學分之餘數。(如修習 3.5 學分，僅得抵免 2 學分，餘數 1.5 不可辦理抵免）

二、 申請抵免流程

學生應依下列步驟完成學分抵免：

(一) 成果彙整：學生於自主學習平台上完成課程，並下載或列印課程「修畢證書」或「成績合格證明」。

(二) 填寫申請表：學生至教務處網頁下載並填寫「跨領域自主學習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並至學生管理系統完成線上抵免申請。

(三) 系所審查：學生將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送交所屬系所辦公室，系所核對證明文件，合於抵免相關規定者，登錄校內行政作業系統。

(四) 學分登錄：系所審查通過後，由系所統一彙整送至教務處註冊組進行學分登錄。合於抵免之科目學分，將記載於學生歷年成績查詢/修業進度/跨系選修學分中，並註明「抵」字表示抵免，學生可於個人修業進度中查詢。

三、 應檢附文件

(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跨領域自主學習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需註明欲抵免之領域名稱)。

(二) 課程完修證明書（正本備查，影本黏貼於申請表後)。

(三) 學習心得或成果報告（依各系所規定之格式，部分系所可能要求)。

四、申請時間

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加退選期間)，將前一學期（含寒暑假）累積滿額之領域提出申請。

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跨領域自主學習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請學年期</td><td>如：115-2</td><td>學院</td><td></td></tr>
<tr><td>學系</td><td></td><td>班級</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學號</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 rowspan="6">擬抵免領域別、
課程名稱、
時數/學分</td><td colspan="3">☐ 1) 數位自學－AI 人工智慧領域：
課程名稱：1._____；時數/學分：____小時/____學分
(自行增刪)　2._____；時數/學分：____小時/____學分
累積學分數：_____學分</td></tr>
<tr><td colspan="3">☐ 2) 數位自學－永續發展領域：
課程名稱：1._____；時數/學分：____小時/____學分
(自行增刪)　2._____；時數/學分：____小時/____學分
累積學分數：_____學分</td></tr>
<tr><td colspan="3">☐ 3) 數位自學－創新創業領域：
課程名稱：1._____；時數/學分：____小時/____學分
(自行增刪)　2._____；時數/學分：____小時/____學分
累積學分數：_____學分</td></tr>
<tr><td colspan="3">☐ 4) 數位自學－SAP ERP 領域：
課程名稱：1._____；時數/學分：____小時/____學分
(自行增刪)　2._____；時數/學分：____小時/____學分
累積學分數：_____學分</td></tr>
<tr><td colspan="3">☐ 5) 數位自學－智慧虛實整合領域：
課程名稱：1._____；時數/學分：____小時/____學分
(自行增刪)　2._____；時數/學分：____小時/____學分
累積學分數：_____學分</td></tr>
<tr><td colspan="3">☐ 6) 數位自學－護理照護領域：
課程名稱：1._____；時數/學分：____小時/____學分
(自行增刪)　2._____；時數/學分：____小時/____學分
累積學分數：_____學分</td></tr>
<tr><td>擬抵免總學分數</td><td colspan="3">領域數：_____
學分數：_____</td></tr>
</table>

檢附修畢證書影本黏貼處

一、所屬學系		二、教務處		
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 務 長
□審查通過，建議給予抵免 ___學分 □審查不通過，原因：		本次抵免共計　　學分		

說明：每領域累積最多認列 2 學分，跨領域自主學習課程至高認列 4 學分，至遲於畢業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前，繳交學分抵免申請表、完課證明以及學系要求資料等，送各學系審查，通過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案號：11402-A-5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修訂後)

101年9月 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 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0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o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各系(所、中心、室)之課程訂定更為嚴謹與制度化，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各項章則訂定。

二、本校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

(一)畢業總學分：

1.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21 學分（論文 9 學分另計）。
2.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
3.四年制各系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30 學分。
4.學士後各系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90 學分。
5.二年制各系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72 學分。
6.新五專專班(二年制專科)：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80 學分。
7.附設五專部各科畢業總學分為 220 學分，菁英班畢業總學分得調高至 225 學分。

(二)課程架構：

1.博士班：必修、選修及論文 9 學分。
2.碩士班：必修、選修及論文 6 學分。

3.四年制各系：核心通識、博雅通識、學院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專業實習。
(1) 核心通識：服務與學習(一年級學期課， 1 學分 1 學時)、語文 (國文、應用文與習作、英文)、體育(一年級學年課「體育」、二年級學年課「生涯運動」；分別為 0 學分 4 學時)、臺灣開發史或程式設計與應用、民主憲政與法治、大學之道(學期課分別為 2 學分 2 學時)、學涯規劃(大一上學期課，1 學分 1 學時)、職涯規劃(大三下學期課，1 學分 1 學時)；博雅通識：8 學分 8 學時。
(2) 學院必修：學院共同必修。
(3) 專業必修。
(4) 專業選修。
(5) 專業實習，各系訂定 2 學分以上為原則之「專業實習」課程，專業實習開課相關規定另定之。
(6) 自主學習。

4.學士後各系：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專業實習及自主學習。

5.二年制各系：全人教育、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專業實習。
(1) 全人教育：博雅通識(學期課，合計 8 學分 8 學時)、運動與健康(學期課，2 學分 2 學時)。

(2) 學院必修：由各學院自訂。
(3) 專業必修。
(4) 專業選修。
(5) 專業實習。
(6) 自主學習。

6.新五專專班(二年制專科)：共同核心課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與實習課程。

7.附設五專部：
(1) 共同核心課程：
I. 至少須符合 108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
II. 體育課程：
i. 體育(4 學分 12 學時)：一、二年級(學年課，各為 2 學分 4 學時)、三年級(學年課，0 學分 4 學時)。
ii. 生涯運動，除護理系四年級，0 學分 2 學時，其他各系均為四年級，0 學分 4 學時。
III. 全民國防教育 (2 學分 2 學時)。
IV. 健康與護理(2 學分 2 學時)。
(2) 專業必修。
(3) 專業選修。
(4) 專業實習。
(5) 自主學習。

8.前述自主學習：各系(科)由專題課程衍生自主學習等微型課程，課程名稱自訂者，為學期課，每門 1 學分 1 學時；課程名稱訂定為自主學習專業(一)、(二)，合計 2 學分 2 學時，分數為通過/不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自主學習課程，至少須符合本校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護照實相關規定。

(三)各班開課總時數：

1.博士班及碩士班：以 40 學時為原則；設計學院各碩士班以 45 學時為原則，論文 6 學時另計。

2.四年制各系：
(1) 單班：121 學時；設計學院各系以 152 學時為原則；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課程另計。
(2) 雙班：每班 104 學時；設計學院各系以 140 學時為原則；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課程另計。

3.學士後各系：
(1) 單班：90 學時(第一年 40 學時，第二年再增加 40 學時，第三年第再增加 10 學時)。
(2) 雙班：每班 86 學時 (第一年 40 學時，第二年再增加 36 學時，第三年第再增加 10 學時)。

4.二年制各系：
(1) 單班：62 學時；設計學院各系以 80 學時為原則；全人教育另計。
(2) 雙班：每班 60 學時；設計學院系以 70 學時為原則；全人教育另計。

5.新五專專班(二年制專科)：80 學時。

6.附設五專部各科：
(1) 單班：181 學時；菁英班各班以 191 學時為原則；共同核心課程、體育課程(體育、生涯運動)、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另計。
(2) 雙班：每班 150 學時為原則；共同核心課程、體育課程(體育、生涯運動)、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另計。

7.附設五專部各班開課時數以「不流至其他學制」為原則（其他學制課程可調入五專開課）；博、碩士班及四、二技之時數，則可於各系所及學院內自行彈性調整。

(四)各系提供之選修學分數，應以至少二分之一供學生跨系、跨院或跨校選修為原則，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學生修習各系認可之『跨領域自主學習課程』者，其學分認列採『領域門

檻制』，每一領域需修滿 2 學分方得申請認列(同一領域可累積學分)，未達 2 學分或超過部分之餘數均不予採計；每生最高認列上限為 4 學分（即至多採計兩個領域）。

(五)開課總時數，如開設經學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同意之學程，各系每增加 1 學程，增加 4 學時(跨系學程 8 學時)、院學程增加 8 學時，以下類推。

(六)上述各系(所)科最低畢業總學分，依最低畢業總學分開課(碩士班得依專業自訂)。

三、本校新設系所(含學位學程)課程之訂定，由院課程委員會，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再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非新設系所(含學位學程)新增或刪除必修科目，由系(所)課程委員會研議，經系 (所)務會議通過，再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以上均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上述必修課程原則 2 年內不得異動，如須異動，須與現有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並提出佐證說明始得異動。

四、各系所因變更系所名稱或分組，而須配合修訂課程，應經系課程、系所務會議通過，再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各系必修科目之開課學分與時數，在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儘量接近，學年課需於同一學年度開課；每一選修科目均以開課一學期為原則，如需開設兩學期以上之課程，應給予不同之科目名稱，或以(一)、(二)等附碼標示於科目名稱之後以為區別。

六、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惟課程時序安排應考量各課程銜接順序並合理分散大學部一至三年級課程安排，不宜過度集中於同一年級或學期。

七、校、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開課程序由教務處或計畫主責之行政單位檢附開課規劃表，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惟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為之。

八、課程概述應與時俱進配合更新內容，且敘明欲培育學生之核心能力指標，各教學單位應規劃課程地圖並提供修課指引及應具備之先備知識。

九、學分學時數編配原則：

(一)正課以 1 學分配編 1 學時為原則。
(二)開設校內實習、實務專題(含專題製作與實習)之相關課程 1 學分配編 2~3 學時為原則。
(三)特殊課程之學分、學時數編配(包含分組教學或選修授課時數超過倍率原則)，由開課單位依課程性質提兩所以上相關之國立大專校院學分編配證明，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後據以實施。
(四)微學分課程指 1 學分(含)以下之微型課程，其指為發展各學院(或中心)特色而由本校統一規劃之跨系(院)所開設之課程，可據以組成微學分學程，並以系、院、校課程審查通過者為限。

十、開課人數原則：

(一)每一課程每一班級修課人數，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語言相關課程以不低於 30 人、其他系所課程不低於 20 人，且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經授課教授、所系科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主任)同意，得調整為 60 人以上；博士班每班人數不得少於 2 人；碩士班每班人數不得少於 4 人（學、碩、博士合班者，每班人數不得少於 5 人且碩 士生至 少 3 人)。開課人數上限由開課單位於校內選課系統設定之(介於 40~60 人)；如電腦(實作)設備不足者，可調整介於 30~50 人；惟上限人數設定低於 40 人之課程，每一開課單位，以 2 門課（或 3 門課）為限。

(二)各開課單位之每學年開課鐘點數應受本校開課總量限制之規範，同一開課單位不 同學制下，相同課程得合班開課。各開課單位若因學制單班而未達前項(一)之規定 者(不含碩士班及暑修課程)，得在不違反開課鐘點數總量限制下，填寫申請單後， 可調整開課人數，

但開課人數至少仍須達 15 人。

十一、 更改課程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之程序：

(一)校共同必修暨博雅通識課程：由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二)院必修課程：由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教務會議核備，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三)專業必修課程：系課程、系 (所) 務會議通過，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教務會議核備，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四)選修課程：由系課程、系 (科、所) 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僅學年期異動授權系所開課調整)。

以上各類更改之會議紀錄(含新舊課程抵免對照表)均應送教務處及進修部課務組備查。

十二、 日間部各學制攸關開課總時數及最低開課人數，另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限制調整之。

十三、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號：11402-A-5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排課及調課準則

94 年 1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3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日間部教務及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日間部教務及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日間部教務及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日間部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日間部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5 月o 日114 學年度第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以利教師之學術研究，提高教學效果，並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際狀況，特訂定本準則。

二、 本校排課以本行任教本科，專才專用，專精教學為原則。

三、 現有課程時數應以安排專任（案）教師任教為主；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以安排專任（案）教師授課為原則。

四、 本校專任（案）教師主聘系所（含通識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應依專長排滿基本授課時數，若尚有多餘課程，方可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專任（案）教師如排課不足者，應於第 2 學期補足；不足時數情形連續達一學年時，主聘系所(含通識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

五、 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以排課 4 日（2 個半天不予排課）為原則。經人事室核准於國內部份時間進修之專任(案)教師方可排課 3 日，但須於當年度 3 月底前告知可授課時段，逾期視同自願放棄，每週仍排 4 日課程；另未獲核准者，以排課 4 日為原則。

六、 兼任教師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每週授課時數最低 2 小時，且不得超過 6 小時。若超過 6 小時，聘任時須檢附同意書，明確表示僅領取 6 小時鐘點費。然而，大班課程、全英語授課及遠距教學課程，則不受此鐘點費 6 小時限額之限制。但若為他校教師或具公教人員身份者，至日間部授課，則以四節為限。本校職員於校內兼課前，應先徵詢所屬主管同意並簽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員校內兼課同意書」，經簽核後，影印一份送交日間部課務組，俾能據以辦理排課事宜。

七、 本校於每年 2 月中旬開放下學年度教師授課意願時段調查，並由各所系（科）任課教師自行於網路登錄，一學年調查一次。專任（案）教師可於日間部上課期間 5 天內，選擇 2 個半天不予排課、進修部上課期間，則可選擇 1 個半天不予排課，日夜合計可選擇 3 個半天不予排課；另經人事室核准於國內部份時間進修之專任（案）教師，日間部可選擇 4 個半天、進修部可選擇 2 個半天不予排課。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段，需配合本校課表，如有特殊需求，所系（科）主任應於預選前告之。惟排課，可能受限於空間及設備因素，但儘量以配合教師意願為原則。

八、 排課注意事項：

（一） 學年課之授課時段上、下學期以不變為原則，週會／班會、中午用餐休息時間不得排課，亦不可做補課時段。

（二） 同一課程不得連續授 4 節，4 節課程原則應分 2 天授課。2 節課時段應安排於「1、2」「3、4」「5、6」「7、8」節次，以利教室有效利用。

（三） 任課教師之排課原則，上午以思考性質課程為優先，下午以體能與實習、實驗及研討性質課程為主。

（四） 為利於安排舉行各項會議，擔任行政主管之教師，每週兩個時段不予排課，該時段由行政會議決定

之。

（五） 日間部課程（碩士在職專班除外）以週一至週五白天排課為原則。若因教學需求須安排於夜間或週末（以下簡稱彈性排課）者，並以全學期累計 2 週授課進度為基準，應敘明必要性與合理性並訂定配套措施，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屬全學期性或超過基準之彈性排課：

(1) 教學單位開課：應依課程層級提送相應課程委員會審議。系級課程須經系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院級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2) 校級共同必修課程：應逐級提送課程委員會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3) 非教學單位開課：採專簽敘明理由，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辦理。

2. 未超過基準之彈性排課：應採專簽敘明理由，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辦理。

彈性排課期間，授課教師應確實辦理點名並掌握學生出缺勤，以維持教學品質。開課單位應避免將例外情形常態化，不得將全部或多數課程集中於夜間或週末。

（六） 電腦或資訊相關課程，應優先安排於開課系所（含所屬學院）之專用電腦教室，以利校內教室資源妥善運用。非屬電腦或資訊相關專業課程，不得排於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

（七） 除本注意事項之外，若有其他特殊情況時，應以專案簽准後方得辦理。

九、 調動課程時段注意事項：

（一）調動課程時段應依據上述排課注意事項處理。

（二）課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調動課程時段者，應以變動幅度最小為原則；若學生預選結束後仍須調動課程時段，應查明所有選修同學均不致因調動而衝堂情況下填列「異動課程時段申請表」，並經所有修課同學簽名同意，經各負責所系（科）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課務組彙辦後方得調動，開學後若仍須調動課程時段者，請於加退選截止後 1 星期內辦理完成。

（三）除本注意事項之外，若有其他特殊情況時，應以專案簽准後方得辦理。

十、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11402-A-5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修訂後)

101 年5 月29 日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4 月26 日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6 月13 日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11 月03 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4 月∞日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學門專長交流，本校各單位得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

二、 各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與設置規定：

(一) 標準學分學程：跨學院或跨系（科）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總學分最低 20 學分，最高 30 學分，以至少 12 學分為非本系（科）課程為原則。

(二) 微學程：以建置跨域學程為原則，總學分最低 12 學分，最高 19 學分。

(三) 微學分學程：以建置跨域學程為原則，總學分最低 9 學分，最高 14 學分。

三、 本校各單位設置學分學程時應依本要點自訂學程施行細則，載明各學程需修習之課程科目之課程規劃，並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四、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修讀。

五、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科目之學分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訂定施行細則規定。

六、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七、 修習各類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八、 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前檢附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科）應修學分達畢業條件但未完成學程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九、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號：11402-A-5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115 年 4 月 OO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一、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結合理論、實務與社會參與，拓展多元學習場域，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授課教師因教學需求申請校外教學，應以校內無相關教學設或環境，且與課程內容直接相關，並能有效促進教學與學習為原則。

三、適用範圍：本要點所稱校外教學，係指課程於校外場域實施之教學活動。

四、辦理校外教學前，請務必詳盡告知學生活動場域資訊及應變要點，特別是針對交通及環境警示，請授課老師加強宣導並落實風險防範，共同守護師生的教學安全。

五、權責分工：

（一）教務處：負責校外教學課程型態異動之登錄、審查，並得查核相關辦理情形及資料。

（二）授課教師：負責校外教學之規劃、執行，並應確認已完成學生旅遊平安保險投保，及遊覽車、旅行社等相關事項之審查程序。

六、校外教學申請、執行及結案注意事項：

（一）申請程序及審查：為確保教學場域異動之安全性與程序完備，校外教學應事前填具申請表（一般課程採用附件 1;服務與學習課程採用附件 2)。授課教師請同步於「教師管理系統」辦理調課申請（註明授課地點或時段異動)。

1. 作業時程：申請表請於出發前至少 7 個工作日送達教務處。
2. 彈性機制：若因特殊教學需求或突發狀況未及於期限內送達者，教務處將視實際情形採取專案受理，全力協助教學活動順利進行。
3. 合規辦理：經核准後即可辦理；若因故未及時完成申請程序，則請教師擇期補課，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二）事前應備資料：校外教學應備資料如下。除申請表外，其餘資料由授課教師備妥並完成審查後自行留存備查。教務處得視需要辦理查核，以確保教學品質及相關作業之落實。

1. 參加人員名冊（附件 3)。
2. 旅遊平安保險證明文件（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3. 未成年學生之家長同意書（附件 4；如有未成年學生者，應備妥留存備查)。
4. 交通工具或旅行業者之選用資料（搭乘遊覽車或由旅行業者辦理者，應備妥留存備查）
5. 系課程會議紀錄（一般課程併同授課週次超過 2 週者，應併同申請表送件)。

（三）辦理原則：

1. 共通適用事項如下：
   (1) 校外教學應有明確目標，授課教師應配合教學進度於每學期該課程教學大綱中載明。
   (2) 校外教學以原定上課時間辦理為原則，並請避免於期中及期末考試週辦理。如涉及跨課程時段，請事先徵得受影響教師同意並完成調課協調，以確保學生各科學習權益之平衡。
   (3) 基於教育部對教學品質之要求，授課教師須實際在場帶領學生進行教學。

(4) 不同課程之教師得基於教學需要，共同辦理校外教學；由主辦教師提交申請表，協同辦理教師僅須於「教師管理系統」辦理調課申請（註明授課地點或時段異動），並隨同實地引導學生，落實協同教學之價值。

(5) 校外教學實施時數應與原課程規劃相符，並以當天往返為原則，往返之交通時間不予折抵其他週次之授課時數，確保學生獲得完整之學習引導。

(6) 授課教師應於出發前以本校名義為所有實際參與學生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7) 校外教學當日交通工具由授課教師協調辦理，並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儘量避免由學生自行前往，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8) 如需租用遊覽車或委託旅行社辦理交通接駁，授課教師應慎選合法且信譽良好之客運業者、遊覽車公司或旅行社，並依教育部所訂「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範辦理。

~~(9) 校外教學屬正式課程之一，授課教師需於規劃前確認保險及遊覽車租賃費用來源，並妥為編列相關經費。~~

(9) 凡已獲核准利用上課時間實施之校外教學視同正式上課，學生因事或因病不克參加，須辦理請假手續，無故缺席以曠課論處。

2. 一般課程應遵循之事項如下：

(1) 每學期辦理次數以 2 次為原則；如併同其他週次課程內容辦理者，以 2 週為度。如有特殊需求，應經系課程會議通過，並檢附會議紀錄。

(2) 如事前登記參與人數未達該班修課人數 50%，不得提出申請。

3. 服務與學習課程應遵循之事項如下：

(1) 為確保服務學習之深度與教學品質，每學期辦理時數以 8 小時為度。

(2) 如事前登記參與人數未達該班修課人數 50%，不得提出申請。因場地限制需分批辦理者，其參與人數應合併計算。

（四）結案及成果繳交：活動結束後，授課教師應於一週內繳交校外教學紀錄表（附件 5）。

七、為確保教學活動之嚴謹性與師生安全，請各單位務必落實本要點之各項程序。如因未盡作業規範而衍生教學或校安事件，相關人員應依其職責權限落實後續處置與責任承擔，以共同維護校園專業聲譽。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和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日間部校外教學(一般課程)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機構電話	
機構地址			
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交通工具	□遊覽車　□步行　□自行前往		

主要辦理課程

系別班級	日間部　　系(科) ＿＿年級＿＿班	任課科目		參加人數	學生(限修課學生)：　　人 師長：　　人
緊急連絡窗口	教師姓名			教師電話	
	學生代表姓名			學生代表電話	

協同辦理課程（單一課程申請者免填；多課程申請者得視需要自行增列）

系別班級	日間部　　系(科) ＿＿年級＿＿班	任課科目		參加人數	學生(限修課學生)：　　人 師長：　　人
緊急連絡窗口	教師姓名			教師電話	
	學生代表姓名			學生代表電話	

申請單位

主辦教師簽章 □已確認校外教學相關資料均已備妥、經本人審核無誤並留存。 □已完成保險投保作業；倘涉遊覽車租賃亦經本人審核完竣。 □已於教師系統上申請校外教學，調課單號：＿＿＿＿＿＿＿＿＿＿。	**班導師簽章(混班上課者免)** **協同辦理教師簽章**	**開課單位** **承辦人** □已完成調課審查，請授課教師依權責辦理。 **主任**

會辦單位

教務處 課務組承辦人【收件時間：　　】 □已完成調課審查，請授課教師依權責辦理，並於校外教學結束一週內繳交結案報告。 □逾期送件，此為專案受理，請授課教師依權責辦理，並於校外教學結束一週內繳交結案報告。如未及完成審查，且因未依作業規範辦理而衍生教學或校安事件，相關人員應依權責辦理後續處置並負責任歸屬。 組長　　教務長	軍訓室 校安中心 總務處 駐警隊 **(如無校內停車，得免會)**

※注意：確實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校外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附件 2

版本：115042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OO 系日間部校外教學(服務與學習課程)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調課單單號	類型(整班/分批)	班級	緊急連絡窗口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交通方式	參加學生數（限修課學生）
			教師	電話	學生	電話						

申請人：授課教師	會辦單位		開課單位	
	服務學習輔導組		系所承辦人	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
□已確認校外教學相關資料均已備妥、經本人審核無誤並留存。 □已於教師系統上申請校外教學及上課地點異動。	□已完成保險投保作業；倘涉遊覽車租賃亦經審核完竣。 **承辦人**		□已完成調課審查，請依權責辦理。	□知悉，請依權責辦理。
	組長	**中心主任**	**系主任**	**中心主任**

教務處			軍訓室－校安中心	總務處－駐警隊 (如無校內停車，得免會)
課務組【收件時間：　　】	**組長**	**教務長**		
□已完成調課審查，請授課教師依權責辦理，並於校外教學結束一週內繳交結案報告。 □逾期送件，此為專案受理，請授課教師依權責辦理，並於校外教學結束一週內繳交結案報告。如未及完成審查，且因未依作業規範辦理而衍生教學或校安事件，相關人員應依權責辦理後續處置並負責任歸屬。 □本學期累計校外教學時數為_____小時。 **承辦人**				

※注意：確實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校外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附件 4

版本：115042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校外教學參加人員名冊(格式範例)

編號	系所級別	學號	姓名	編號	系所級別	學號	姓名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註：1.欄位依參加人數自行調整。

2.主辦教師及協同辦理教師請列於名冊最上欄，並於學號欄註明職稱。

附件 4　　版本：115042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日間部校外教學家長同意書

校外教學名稱	
活動負責人	
活動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活動地點	

□茲同意子弟_____，就讀於貴校_____系（所）_____年級，參加校外教學，並已了解相關安全注意事項。

□不同意子女參加校外教學。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校未滿十八歲之學生，參加校外活動需經家長同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教學參觀紀錄表

<table>
<tr><td>參觀機構名稱</td><td colspan="3"></td><td>任課科目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系別班級</td><td>日間部　　系(科)
＿＿＿年級＿＿＿班</td><td>應到人數</td><td></td><td>實到人數</td><td></td><td>缺席人數</td><td></td></tr>
<tr><td>活動時間</td><td colspan="7">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星期　　）</td></tr>
<tr><td>參觀行程表</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活動照片兩張</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授課老師</td><td colspan="4">單位主管</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4"></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請於活動後一週內詳填「校外教學參觀紀錄表」，並請繳交兩張「活動照片」呈閱後交系(科)辦公室存查並上傳 https://forms.gle/9wXviM3nBP832E9ZA。</td></tr>
</table>

案號：11402-A-6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改後)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教育與學習的國際化，培養專業領域的雙語人才，強化學生英語能力及提昇國際競爭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 (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提供的學習課程，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使用英語。

三、EMI課程定義：

(一) EMI課程以教授專業學科內容為主，不包括以英語為第二語言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ESL)、學術英文課程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 EAP)、 專業英文課程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或一般通用英語課程 (English for General Purposes, EGP)相關課程，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EMI課程。

(二) EMI課程內容的傳遞、學生和教師之間的互動、學習材料以及學習成果的展示和評估（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都應100%使用英語，且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三) 學生在課堂使用其他語言的方式與情況應予限定，學生在分組時之互動可使用其他語言，以利彼此間的理解與創意發想。應鼓勵學生在課堂討論時使用英文，教師仍應確保至少70%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日間部教學單位開授之EMI全英語教學課程(不含推廣教育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院系所自行開設之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非講授類課程(論文指導類、書報、專題、演講、實習、獨立研究和自主學習等性質者)及個別指導課程，不適用本要點。

五、課程補助申請及異動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與審議程序：

本校開授全英語教學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填具申請表及授課教學計畫書。如屬必修課程，須於計畫書中敘明學生輔導措施；開課單位得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學生意願調查結果供委員會參考。申請案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開課。審議機制分為二面向：

1. 課程品質：由教務處課務組召開「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辦理教材審查。
2. 開課適切性：由各級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

(二)專班免審規定：

全英語授課之「外國學生專班」課程，得免經前述審議開課程序，惟仍應遵守第六、七及九點規範，並落實課程品質維護。

(三)未於前述期間完成審查程序者，原則上不予受理追認。惟配合學制增設或新進專任（專案）教師到任等特殊情形，得提請委員會辦理追認審查。

(四)已審議通過之課程，因突發事件（如教師因病、留職停薪、人事異動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須更換授課教師時，**若**課程名稱及教學計畫書實質內容不變且符合第六點規定，開課單位得檢附佐證資料，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後施行；其教師異動案免再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審議。

(五)如課程因故未能依原訂計畫以英語授課，授課教師應於**開學前**告知開課單位，並由開課單位**專案簽准後更正授課語言**，並應公告學生周知。

六、教師申請開授EMI全英語教學課程，師資專長須與授課專業相符，並符合以下任一資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可申請。

(一) CEFR B2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

(二) 取得國外英語系國家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

(三) 外籍教師，僅限非英語系國家人士，無論是否已歸化。

七、採EMI全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須以中英語撰寫並註明學生修課建議，並於科目時間表上加註『全英語授課』、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令學生知悉。必修課程申請全英語授課，須於課程大綱~~申請表~~敘明該課程所提供之輔導措施，以兼顧學生學習成效。各院系所教師個人所開授課程內容，須符合EMI全英語教學課程定義及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師生互動、學生學習成效之呈現（例如口頭簡報或報告）及評量（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核）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八、經院系所審查通過以EMI全英語教學課程，其授課鐘點以每1學分核算為1.5倍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如由2人以上共同授課，則按比例核計授課時數支給，教師申請課程以一學年兩門課或至多4學分為原則，同一教師於同一學期，同一課程如開設二班（含）以上者，當學期僅獎勵一次；課程如同時滿足遠距教學及全英語授課獎勵條件者，僅擇一獎勵。

九、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一份全英教學課程報告書，內容包括：授課內容、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等及修習EMI全英語教學課程之學生的教學情況問卷調查表。符合上述條件者，始得於次學期申請。

十、各學院每學年應對EMI全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在不影響教學前提下，開放本校師生前往學習，同時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 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並參加本校所舉辦之EMI全英語教學課程經驗分享會；教務處課務組亦得不定期對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一、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11402-A-6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訂後)

本校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護學術尊嚴，建立本校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以下各款行為之一：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以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調查及審定。

三、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具體指陳對象、內容並檢附證據資料，且須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向教務處提出。經教務處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匿名檢舉或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不實者，不予受理。

教務處於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匿名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惟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

四、本校各單位如接獲具名且具體指陳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應即將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教務處受理案件後，由教務長邀集校內相關學院院長推薦之二至三名專業教師，於兩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並確認檢舉事項是否屬學術倫理違規範疇，以決定是否受理。因形式不符或不屬學術倫理違規而不予受理者，教務處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結案；對受理之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兩週內組成審查委員會，並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相關處理程序應採秘密進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五、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有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處理程序分為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兩階段。

(一)形式審查：教務單位接獲移交檢舉案次日起二週內完成下列事項：

1.檢舉人具名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

處理程序。

2.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論。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3.教務單位主管為召集人，會同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推薦之二至三名專業教師共同審閱檢舉資料，確認檢舉案是否受理。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若教務單位主管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系(所、專班)主管須迴避時由召集人指派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擔任。

(二)實質審查：檢舉案受理後，由教務單位將檢舉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院於接獲後次日起二週內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定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果報告及作出具體處理建議。

六、審定委員會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查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籌組，委員由學院簽請校長核定。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組成，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審查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二)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三)審查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四)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五)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將被檢舉人之學位論文與相關資料送請專家審查，並得請專家學者或法律專家列席說明。另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六)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七)審定報告應由審查委員簽署，並詳載案由、事證、調查及審查方式與結果、違反學術倫理類型，以及具體處理建議。

七、審查委員會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經簽會教務處及校長核定。教務處收到審議委員會簽核後之審定報告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時：函知被檢舉人及其指導教授，如有異議時須自書面公文送達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復；教務處應將其書面資料再簽奉校核准後，送請原學術倫理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開會進行審理。如經審議駁回，則案件確立。

(二)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依其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由被檢舉人系(所、專班)追蹤審定委員會具體處理建議之執行並陳核結果。修正論文須加會本校圖書館俾憑後續處理。

八、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經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前項處分經申復後，其執行不因被檢舉人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或暫緩。
被檢舉人如對前項處分不服，得自書面公文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並具體理由，依規定程序提起訴願。

九、本校在學生經審定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學術倫理情事，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查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查證屬實後，該生之指導教授負連帶責任，應自公告之次學期起，兩年內不得指導研究所新生。另指導教授五年內有三位以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衡量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一、檢舉案經審結後，除另有新事證外，同一案件不重覆調查、審定。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審定委員會處理。

十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準用本要點。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號：11402-A-6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系(學程)(□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

研 究 生：＿＿＿＿＿＿＿＿＿＿＿＿＿＿

本論文業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符合博士(碩士)論文標準，特此 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指導教授：＿＿＿＿＿＿＿＿＿＿＿＿＿＿

院系所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號：11402-A-63

摘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部分條文(114 年 05 月 28 日總統公布施行)

第 6 條 前條所列節日之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夕及春節：自農曆十二月末日之前一日至翌年一月三日，放假五日。

二、兒童節、清明節、勞動節、端午節、教師節及中秋節：均放假一日。

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

四、消防節及警察節：依主管機關規定放假。

五、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六、海巡節：依海洋委員會規定放假。

兒童節與清明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第一項以外之節日，均不放假。。

第 8 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應予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並公告之。

摘錄「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部分條文(114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令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1437A 號修正)

第 2 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其情形特殊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調整之。

第 3 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

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得視課程設計或合作學校之學期制度，調整前項學期起迄時間。

第 5 條 各級學校對於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依中央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

第 7 條 各級學校應於寒假或暑假期滿之翌日，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並正式上課。

第 8 條 各級學校得依下列規定，調整第四條所定之假期起訖日期：一、大專校院：因教學需要調整，並經校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摘錄「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部分規定(行政院 114 年 6 月 1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3024631 號函修正)

三、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逢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者，得於前一個或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四、因應除夕及春節連續假期，除夕及春節放假日之次一個上班日為星期五者，得調整和平紀念日之補假日至該上班日補假。

五、 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本要點規定擬訂，簽陳行政院核定，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公告次年之辦公日曆表。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延後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5/11 草案)

本校 115 年 5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 115 年 0 月 0 日臺教技(四)字第 000 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修正

115年	日間部進修部夜間班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進修部假日班 週次	每週大事記		
										日間部	進修部 夜間班	進修部 平日班及假日班
八月	暑假						1	2	暑假	8/1 第 1 學期開始 8/1 境外新生開始辦理報到註冊 8/8 父親節 8/29-8/30 宿舍開放新生進住 8/31 新生住宿輔導講習	8/1 第 1 學期開始 8/8 父親節	8/1 第 1 學期開始 8/8 父親節
	暑假	3	4	5	6	7	8	9	暑假			
	暑假	10	11	12	13	14	15	16	暑假			
	暑假	17	18	19	20	21	22	23	暑假			
	暑假	24	25	26	27	28	29	30	暑假			
	暑假	31							暑假			
九月	準備周		1	2	3	4	5	6	準備周	9/1-9/3 新生始業輔導 8/31-9/2 新生健檢 9/6 學生宿舍開放舊生進住 9/7 開學(正式上課) 9/7-9/18 在校生加退選、學分抵免 9/9-9/10 幹部講習 9/17-9/18 學生社團招生博覽會 9/14-9/18 外校生校際選課 9/18 休退學全額退費截止 9/25 中秋節(放假) 9/28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放假)	9/5 新生始業輔導 9/7 班級幹部講習暨師生座談會 9/7 開學(正式上課) 9/7-9/18 在校生加退選、學分抵免 9/14-9/18 外校生校際選課 9/16-9/17 新生體檢(暫定) 9/18 休退學全額退費截止 9/24 加選繳費單上傳 9/25-9/30 加選補繳費 9/25 中秋節(放假) 9/28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放假)	9/5 開學典禮暨新生始業輔導 9/9 平日班開學(正式上課) 9/12 假日班開學(正式上課) 9/16 平日班新生體檢 9/20 假日班新生體檢 9/7-9/20 在校生加退選；外校生校際選課 9/20 新生申請學分抵免截止 9/20 休退學全額退費截止 9/25-9/30 加退選補繳費 9/25 中秋節(放假) 9/26-9/27 照常上課 9/28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放假)
	一	7 開學	8	9	10	11	12	13	一			
	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			
	三	21	22	23	24	25 中秋節	26	27	三			
	四	28 教師節	29	30					四			
十月	四				1	2	3	4	四	10/5-10/16 各所系(科)上網登錄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 10/9-10/10 國慶日(放假及補假) 10/20 第一學期校務會議 10/16 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二截止 10/22-10/23 新生校歌比賽 10/25-10/26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放假及補假)	10/5-10/16 各所系(科)上網登錄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 10/9-10/10 國慶日(放假及補假) 10/16 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二截止 10/25-10/26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放假及補假)	10/9-10/10 國慶日(放假及補假) 10/11 照常上課 10/18 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二截止 10/25-10/26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放假及補假)
	五	5	6	7	8	9 補假	10 國慶日	11	五			
	六	12	13	14	15	16	17	18	六			
	七	19	20	21	22	23	24	25 光復節	七			
	八	26 補假	27	28	29	30	31		八			
十一月	八							1	八	11/2-11/7 期中考試週 11/2-11/13 期中考成績或期中預警輸入 11/23-11/27 學生辦理專案退選 11/16-11/20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選宣導 11/23-12/4 學生上網預選 11/27 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一截止 11/28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	11/2-11/7 期中考試週 11/2-11/13 期中考成績或期中預警輸入 11/23-11/27 學生辦理專案退選 11/16-11/20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選宣導 11/27 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一截止 11/23-12/4 學生上網預選 11/28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	11/2-11/6 平日班期中考試週 11/7-11/8 假日班期中考試週 11/2-11/15 期中考成績或期中預警輸入 11/29 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一截止 11/29 學生辦理專案退選截止 11/28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
	九	2	3	4	5	6	7	8	九			
	十	9	10	11	12	13	14	15	十			
	十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二			
	十三	30							十三			
十二月	十三		1	2	3	4	5	6	十三	12/1 校慶(本日不放假) 12/25 行憲紀念日(放假) 12/31 本學期申請休學截止	12/1 校慶(本日不放假) 12/25 行憲紀念日(放假) 12/31 本學期申請休學截止	12/1 校慶(本日不放假) 12/25 行憲紀念日(放假)
	十四	7	8	9	10	11	12	13	十四			
	十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五			
	十六	21	22	23	24	25 行憲紀念日	26	27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七			
116年元月	十七					1 開國紀念日	2	3	十七	1/1 開國紀念日(放假) 1/4-1/9 期末考試週 1/4-1/15 學期成績輸入 1/31第1學期結束	1/1 開國紀念日(放假) 1/4-1/9 期末考試週 1/4-1/15 學期成績輸入 1/31 第 1 學期結束	1/1 開國紀念日(放假) 1/3 本學期申請休學截止 1/4-1/8 平日班期末考試週 1/9-1/10 假日班期末考試週 1/15 學期成績上網輸入截止 1/31 第 1 學期結束
	十八	4	5	6	7	8	9	10	十八			
	寒假	11	12	13	14	15	16	17	寒假			
	寒假	18	19	20	21	22	23	24	寒假			
	寒假	25	26	27	28	29	30	31	寒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5/11 草案)

本校 115 年 5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 115 年 0 月 0 日臺教技(四)字第 000 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修正

116年	日間部進修部夜間班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進修部假日班週次	每週大事記		
										日間部	進修部	
											夜間班	平日班及假日班
二月	寒假	1	2	3	4 小年夜	5 除夕	6 春節	7	寒假	2/1 第 2 學期開始 2/4~2/10 小年夜、除夕及春節 2/21 學生宿舍開放進住 2/22 開學(正式上課) 2/22-3/5 在校生加退選、學分抵免 2/22-3/31 教師登錄 116 學年度授課意願時段 2/24、2/25 幹部講習 2/28~3/1 和平紀念日(放假及補假)	2/1 第 2 學期開始 2/4~2/10 小年夜、除夕及春節 2/21 學生宿舍開放進住 2/22 開學(正式上課) 2/22 班級幹部講習暨師生座談會 2/22-3/5 在校生加退選、學分抵免 2/22-3/31 教師登錄 116 學年度授課意願時段 2/28~3/1 和平紀念日(放假及補假)	2/1 第 2 學期開始 2/4~2/10 小年夜、除夕及春節 2/24 平日班開學(正式上課) 2/27 假日班開學(正式上課) 2/22-3/7 在校生加退選；外校生校際選課 2/28~3/1 和平紀念日(放假及補假)
	年假	8	9	10	11	12	13	14	寒假			
	準備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準備週			
	一	22 開學	23	24	25	26	27	28 和平紀念日	一			
三月	二	1 和平紀念日補假	2	3	4	5	6	7	二	3/1 和平紀念日補假 3/2-3/5 外校生校際選課 3/5 在校生加退選、學分抵免截止 3/5 休退學全額退費截止 3/8-3/19 各所系(科)116 學年度新生課程標準維護 3/15-3/24 學生上網暑修登記 3/22-4/16 學生申請轉系科	3/1 和平紀念日補假 3/2-3/5 外校生校際選課 3/5 在校生加退選、學分抵免截止 3/5 休退學全額退費截止 3/8-3/19 各所系(科)116 學年度新生課程標準維護 3/12-3/17 加選補繳費 3/15-3/24 學生上網暑修登記 3/22-4/16 學生申請轉系科	3/1 和平紀念日補假 2/22-3/7 在校生加退選；外校生校際選課 3/7 休退學全額退費截止 3/12-3/17 加選補繳費
	三	8	9	10	11	12	13	14	三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四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五			
	六	29	30	31					六			
四月	六				1	2 校慶補假	3	4 兒童節	六	4/1 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二截止 4/2 校慶補假 4/4-4/6 兒童節、清明節(放假及補假) 4/1 公布暑修課表 4/2-4/6 暑修網路加退選 4/13 第二學期校務會議 4/16 學生申請轉系科截止 4/19-4/24 期中考試週 4/19-4/30 期中考成績或期中預警輸入 4/24-4/25 統一入學測驗(暫定) 4/26-5/7 辦理暑修繳費(臺銀網站印單繳費) 4/30 勞動節遇例假日補假	4/1 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二截止 4/2 校慶補假 4/4-4/6 兒童節、清明節(放假及補假) 4/7 公布暑修課表 4/8-4/13 暑修網路加退選 4/16 學生申請轉系科截止 4/19-4/24 期中考試週 4/19-4/30 期中考成績或期中預警輸入 4/24-4/25 統一入學測驗(暫定) (4/24 因應統測，進修部夜間班停課一日，教師請自行補課) 4/26-5/7 辦理暑修繳費(臺銀網站印單繳費) 4/30 勞動節遇例假日補假	4/2 校慶補假 4/3 照常上課 4/4-4/5 兒童節、清明節(放假) 4/7 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二截止 4/19-4/23 平日班期中考試週 4/19-5/12 期中考成績或期中預警輸入 4/24-4/25 統一入學測驗該週停課，假日班學期順延一週 4/30 勞動節遇例假日補假
	七	5 清明節	6 兒童節補假	7	8	9	10	11	七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八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統一入學測驗			
	十	26	27	28	29	30 勞動節補假			九			
五月	十						1 勞動節	2	九	5/1 勞動節放假 5/9 母親節 5/10-5/14 學生辦理專案退選 5/14 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一截止 5/17-5/21 預選宣導(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 5/21 公布暑修停開課表 5/24-5/28 辦理暑修停開科目退費 5/24-6/4 網路預選(116 學年度) 5/24-5/29 畢業班期末成績評量 5/24-6/4 畢業班學期成績輸入	5/1 勞動節放假 5/9 母親節 5/10-5/14 學生辦理專案退選 5/14 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一截止 5/17-5/21 預選宣導(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 5/21 公布暑修停開課表 5/24-5/28 辦理暑修停開科目退費 5/24-6/4 網路預選(116 學年度) 5/24-5/29 畢業班期末成績評量 5/24-6/4 畢業班學期成績輸入	5/1 勞動節放假 5/2、5/8 假日班期中考試週 5/9 母親節 4/19-5/12 期中考成績或期中預警輸入 5/23 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一截止 5/23 學生辦理專案退選截止 5/24-5/30 畢業班期末成績評量 5/24-6/6 畢業班學期成績輸入
	十一	3	4	5	6	7	8	9	十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一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二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三			
	十五	31							十四			
六月	十五		1	2	3	4	5	6	十四	6/9 端午節放假 6/11 畢業典禮 6/18 本學期申請休學截止 6/21-6/26 期末考試週(非畢業班) 6/21-7/2 非畢業班學期成績輸入 6/28 暑修上期上課開始	6/9 端午節放假 6/12 畢業典禮 6/18 本學期申請休學截止 6/21-6/26 期末考試週(非畢業班) 6/21-7/2 非畢業班學期成績輸入 6/28 暑修上期上課開始	6/9 端午節放假 6/12 畢業典禮 6/20 本學期平日班申請休學截止 6/21-6/25 平日班期末考試週(非畢業班) 6/27 本學期假日班申請休學截止
	十六	7	8	9 端午節	10	11	12	13	十五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六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七			
	暑假	28	29	30					十八			
七月	暑假				1	2	3	4	十八	7/5-7/8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場地布置、演練及現場分發 7/17~7/18 高壓電力設備停電定期維護保養 7/29 暑修下期上課開始 7/31 第 2 學期結束	7/17-7/18 高壓電力設備停電定期維護保養 7/31 第 2 學期結束 8/2 暑修下期上課開始	7/3-7/4 假日班期末考試週(非畢業班) 7/9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 7/17-7/18 高壓電力設備停電定期維護保養 7/31 第 2 學期結束
	暑假	5	6	7	8	9	10	11	暑假			
	暑假	12	13	14	15	16	17	18	暑假			
	暑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暑假			
	暑假	26	27	28	29	30	31		暑假			

案號：11402-A-6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94.11.24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06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2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13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48443號函核備
96.10.23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8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94227號函核備
98.06.1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03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04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205924號函核備
99.06.15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01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7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5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036057號函核備
101.10.02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9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218944號函核備
102.03.0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17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8433號函核備
103.03.05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24884號函備查
103.06.1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31 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67779號函備查
105.03.23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35813號函備查
106.12.07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177472號函備查
107.07.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110677號函備查
108.10.2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31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9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7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141051號函核備
112.06.06 111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0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8 112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6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2.07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30005523號函核備
113.04.30 112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1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7.1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30065558號核備
114.05.22 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0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遵照教育部「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各學制學生除應遵守各篇規定外亦應依所屬學制專則規定辦理。

第二篇入學、註冊、選課

第三條
本校招收各學制學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並秉持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事宜及訂定各項招生辦法。僑生、外國學生另依相關法規入學。

第四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含新轉入之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入學程序，並繳驗正式學位(畢業)

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文件。證件不齊、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如有正當理由經核准緩繳者，得暫准入學，但須在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碩、博士錄取生符合本校「研究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新生(含新轉入之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資格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事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在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撤銷學位、追繳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外，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另依相關法令處理。
本校授予之學位，若有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其處理程序同前項方式辦理。

第七條
學生每學期須依公告之期限及方式繳納各項費用，並依修課相關規定選課，即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除辦理休學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令退學。

第八條(未備查)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等同入學學制課程及格之科目學分或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得於入學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日程申請抵免，但已作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學分抵免之認定，日間部學生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進修部學生依本校「進修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惟特殊情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受學分數二分之一限制，學生抵免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皆須至少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本校各學制「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九條
學生外國學歷採認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第十條
雙聯學制相關事宜依本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各科科目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專業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及各系課程標準與規定，於公告期間內辦理。

第三篇成績、請假、考試

第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由任課教師明訂於教務處及進修部網站之課程教學大綱中，並於上課時公布；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申請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給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擅自缺席者為曠課。

第十五條
學生任一科目曠、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且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惟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並請准免扣考假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應依本校「學生請假申請規則」處理，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基數)，超過基數部分以七折計算，不及格時按原成績計分。但學生因公假、直系親屬及配偶之喪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補考者，免予折扣計算；未經准假擅自不參加考試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補考之學生憑批准之請假單自行找任課教師補考，教師於補考後依教務處規定時間將補考學生之學期成績送交註冊組登錄，惟情形特殊經所系科主任同意者得酌予延長。應補考之學生，經與授課教師約定補考時間而無故未到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八條
學生考試違規，應依本校「考試規則」處理。

第十九條
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上網傳送確認後，即不得更改。成績單寄發後，對教師所評成績有疑義者，需於二週內提出申請複查。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由教師書面提出成績更正申請，經系(科)務會議查證確實，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教務處依院務會議紀錄辦理成績更正事宜。

第二十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期限應與本校所訂申訴提出期限一致；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四篇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一條
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病、清寒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學生申請休學須於各學期開學至期末考試前一日(不含例假日)前辦理，逾期不得申請辦理休學。需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亦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學期中辦理休學者，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請休學或退學者，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於申請書中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程序辦理，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離校。

第二十四條
休學累計最多兩學年，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須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學年；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下列事由辦理休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無誤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一、應徵召服義務役者：徵集令影本。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醫療機構證明、戶口名簿影本。
三、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依教育部核定名單辦理，該方案自115年度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其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

第二十六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行為表現優良或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適當獎懲。

第二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期、年級續讀。原肄業所系科組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所系科組續讀，且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二十八條
退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且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得

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有本學則第六條情形者。
二、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第五篇學籍管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應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原畢業學校學歷、入學年月、所屬之所系科組、入學身分別、休學、復學、退學、轉系科、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及學生相片等。

第三十二條
本校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註冊組申請辦理。其畢業生之學位(畢業)證書，由本校核對、改註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校於學生入學後繕造新生(含保留入學資格)及新轉入之轉學生名冊，學生退學後繕造退學生名冊，學生畢業後繕造畢業學生名冊(含歷年成績表)，學生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年月日等事項應繕造名冊，以上名冊應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三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本校教務單位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

第三十五條
學生肄業期間因故出國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六篇大學部專則

第三十六條(入學資格)
本校於每學年規定期間內，公開招考四年制、二年制與學士後學制新生；其招生辦法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此訂定相關之招生簡章。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四年制一年級。
二、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得入本校修讀二年制三年級。
三、凡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本校學士後學制。

第三十七條(招收轉學生)
本校各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招生；招生辦法於招考前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此訂定簡章。

第三十八條(修業期限與總學分)(未備查)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修業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二、四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三、學士後學制修業期限至少二年且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修業需要，提高修業期限及應修學分總數。

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年，下列情況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一、身心障礙學生：可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依申請者情況核定。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依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簡稱中五學制學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應於註冊入學後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增加之學分數及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修課學分上下限)

日間部二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四年制學生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三至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學士後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部各學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均不得少於九學分，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則同日間部規定。

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超修學分或無法修足學分下限者，由各系主任審酌實際狀況核定之，但減修學分以應屆畢業班或全學期至校外實習學生為限，且減修後學分不得少於五學分。

第四十條(繳費與退費)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種費用，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應繳納之學費，以學分學雜費為計算單位，並依規定繳納各種費用。

第四十一條(成績繳交)

各科目期中及學期成績，授課教師須於各該科目考試完畢五日內，至本校教務系統登錄，學生各項成績系統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及評分相關資料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至少一年)，以備學生查詢。

第四十二條(成績分類)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項，並採百分計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四十三條(成績計算)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式計算：

一、各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之學期成績為積分。

二、各科目學分相加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相加為積分總數。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四、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但不含暑修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六、學業成績考評採「抵」、「通過」或「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四十四條(學生轉系)

本校學生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申請轉系，以在同一部別、學制內辦理為限。

二、日間部學生轉系，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辦理。

三、進修部學生轉系，依本校「進修部學生轉系(科)要點」辦理。

四、學士後學制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四十五條(修讀輔系)

學生(不含學士後學制)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六條(修讀雙主修)
學生(不含學士後學制)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修讀學程)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四十八條(學位授予)
大學部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學士後學制之學位證書，應另加註「學士後」字樣。

第四十九條(延修規定)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應於延長修業期限內重修或補修學分，未註冊選課之學期須辦理休學，但已完成課程標準之畢業學分，僅畢業門檻尚未通過者，除所屬系另有規定外，當學期得不選課，自行參加校外舉辦之檢定，以取得畢業門檻，但仍需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以完成註冊程序。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於休學中取得畢業門檻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應於次學期復學後依規定時間辦理畢業資格審核及離校手續，完成後本校頒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條(延修收費標準)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返校辦理註冊、選課及繳費，其補修學分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延長修業期限學生
　(一)補修學分達十學分者(不含學分另計課程)，依一般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
　(二)補修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含學分另計課程)，應按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收費。學分另計或學分數為零學分之課程，以一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
二、進修部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收費比照一般進修部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
　(一)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含小時)數決定收費標準。
　(二)軍訓、體育等課程，以一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

第五十一條(提前畢業)
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四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但四年制新(轉學)生入學編入三年級(含)以上者及二年制轉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前百分之十。
二、必修科目皆及格。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
四、有實習年限者，應先完成實習。
五、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
符合上列資格，申請提前一學年者，應於大二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提前一學期者，四年制應於大三上學期、二年制應於大三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再經本校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辦理各項作業。

第五十二條(退學條款)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全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四十五節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未註冊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含)者不在此限。
五、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應修之科目、學分數與畢業條件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放寬為：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八、學生未經本校許可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修讀雙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依本學則其它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

第五十三條(身心障礙生退學條款)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五十四條(相關規定)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的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其學期修課學分數、暑期修課、跨校選課、休學年限、修業期限以及學習銜接與輔導等彈性修業機制另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辦理。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碩、博士專則

第五十五條(入學資格)
本校於每學年規定期間內，得經相關入學招生管道方式公開招收碩士班、博士班新生；其招生辦法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此訂定相關之招生簡章。
一、凡於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二、凡於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修業期限與總學分)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碩、博士班應自訂各學年度學生應修科目名稱、學分數，惟碩士生不包括畢業論文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生不包括畢業論文至少應修二十一學分，得視需要酌予提高，學生須修滿所屬院、系、學位學程規定學分及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下列情況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一、在職生或進修部在職專班學生：須經所屬院、系、學位學程專案呈請校長核准，且至多以一年為限。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依申請者情況核定。

第五十七條(修課學分上下限)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院、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但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含論文)，學生應依規定循序修習。

第五十八條(繳費與退費)
學生在修業前兩年期間每學期註冊時，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三、四年級應繳交學雜費基數，若修習論文以外之課程應加收學分費。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先修科目)
各院、系、學位學程得自行訂定碩、博士班先修基礎科目。研究生補修規定之先修基礎科目可登錄其學分、成績，但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計算，亦不計入畢業學分，其收費比照學生所屬院、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制收費標準辦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六十條(成績繳交)
各科目學期成績(除論文外)由任課教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後，至本校教務系統登錄，學生各項成績系統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及評分相關資料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至少一年)，以備學生查詢。

第六十一條(成績分類)
研究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科目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六十二條(成績計算)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其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但不包括補修規定之先修基礎科目成績及學業成績考評採「抵」之科目。

第六十三條(學位考試)
研究生須依照本校及各院、系、學位學程之規定，舉行學位論文考試，各院、系、學位學程亦可視其需要另外舉行候選人資格考試（鑑定）。若另外舉行候選人資格考試，需資格考試（鑑定）及格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或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學位考試辦法)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各院、系、學位學程得自行訂定施行細則。
前項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五條(學位授予)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頒發博士學位證書。

第六十六條(學術倫理)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經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六十七條(退學條款)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未註冊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
四、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應修之科目、學分數與畢業條件者。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六、學生未經本校許可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修讀雙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
七、依本學則其它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

第六十八條(相關規定)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篇附設專科部專則

第六十九條(入學資格)
本校於每學年規定期間內，得經相關入學招生管道方式公開招收各科新生；其招生辦法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此訂定相關之招生簡章。
一、凡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得入學本校專科部五年制一年級。
二、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得入學本校專科部二年制一年級。

第七十條(招收轉學生)
本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視情況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辦法及相關事宜，由本校或聯合轉學招生委員會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一條(修業期限與總學分)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部五專各科修業期限均為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百二十學分方能畢業；日間部二專各科修業期限均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八十學分方能畢業；進修部各科修業期限均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八十學分方能畢業。
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下列情況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一、身心障礙學生：可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依申請者情況核定。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依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二條(修課學分上下限)
日間部五專各科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前三年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且不得少於二十學分，後二年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且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日間部二專各科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比照五專後兩年修習學分限制；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超修學分或無法修足學分下限者，由各系主任審酌實際狀況核定之，但減修學分以應屆畢業班學生為限，且減修後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且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七十三條(繳費與退費)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種費用，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應繳納之學費，以學分學雜費為計算單位，並依規定繳納各種費用。

第七十四條(成績繳交)
各科目期中及學期成績，授課教師須於各該科目考試完畢五日內，至本校教務系統登錄，學生各項成績系統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及評分相關資料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至少一年)，以備學生查詢。

第七十五條(成績分類)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項，並採百分計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七十六條(成績計算)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式計算：
一、各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之學期成績為積分。
二、各科目學分相加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相加為積分總數。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四、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但不含暑修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六、學業成績考評採「抵」、「通過」或「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七十七條(學生轉科)

本校學生轉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申請轉科，以在同一部別、學制內辦理為限。
二、日間部學生轉科，依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生轉科辦法」辦理。
三、進修部學生轉科，依本校「進修部學生轉系(科)要點」辦理。。

第七十八條(學位授予)

專科部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頒發副學士學位證書。

第七十九條(提前畢業)

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科該班級前百分之十。
二、必修科目皆及格。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
四、有實習年限者，應先完成實習。
五、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

符合上列申請資格之學生，提前一學年者應於專三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提前一學期者應於專四上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再經本校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辦理各項作業。

第八十條(延修規定)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應於延長修業期限重修或補修學分，未註冊選課之學期須辦理休學，但已完成課程標準之畢業學分，僅畢業門檻尚未通過者，除所屬科另有規定外，當學期得不選課，自行參加校外舉辦之檢定，以取得畢業門檻，但仍需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以完成註冊程序。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於休學中取得畢業門檻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應於次學期復學後依規定時間辦理畢業資格審核及離校手續，完成後本校頒發學位證書。

第八十一條(延修收費標準)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返校辦理註冊、選課及繳費，其補修學分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延長修業期限學生
(一)補修學分達十學分者(不含學分另計課程)，依一般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補修五專前三年學分者，照前三年標準收費，補修後二年學分者，照後二年標準收費。五專前三年補修學分占多數者，照前三年標準收費，五專後二年補修學分占多數者，照後二年標準收費。至於五專前三年及後二年補修數均同者，照前三年標準收費。
(二)補修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含學分另計課程)，應按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收費。學分另計或學分數為零學分之課程，以一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
二、進修部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收費比照一般進修部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
(一)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含小時)數決定收費標準。
(二)軍訓(國防通識)、體育等課程，以一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

第八十二條(退學條款)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全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四十五節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未註冊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

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含)者不在此限。
五、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應修之科目、學分數與畢業條件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放寬為：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八、學生未經本校許可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修讀雙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依本學則其它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

第八十三條(身心障礙生退學條款)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八十四條(相關規定)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篇附則

第八十五條(境外生身分異動之處理)
境外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事項另訂之。

第八十七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八十八條(未備查)
本校獎助生之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係依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十九條(未備查)
本學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未備查)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號：11402-A-6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台（八九）技（四）字第 89165188 號函核備
95 年 5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一、為辦理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新生

1.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或轉學生。
2.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學分若由學分班修得者，成績須在七十分以上始得申請)。
3. 五年制專科部新生入學前，曾於高級中等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4. 四年制大學部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5. 二年制大學部新生入學前，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6. 修讀專科、大學或碩士學位期間，預先修習二技、碩士、博士班課程(不含大學、碩士、博士合開課程)，成績達預修學制及格分數，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7. 學生修讀高級中等學校期間，預先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課程，持有學分證明且未計入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者(教育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8. 學士後學士班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經審核後准予抵免，但以學士學位修習之科目申請抵免者，其學分須為超過教育部規定四年制學士學位畢業最低應修一百二十八學分或二年制學士學位畢業最低應修七十二學分以外之學分。
9. 經核准於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

(二)在校生

1. 轉系科之學生。
2.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重(補)修學生。
3. 申請或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科、學程學生。
4.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於國內大專院校取得同級學分者。
5. 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及「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於國外大專院校取得學分者。

(三)依其他規定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三、抵免科目學分須符合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之原則，並須經審查單位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規定如下：

(一)申請抵免之科目至多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但審核單位得就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從嚴另定可抵免之有效年限。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入學學生，入學前所修學分已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

得再予抵免學分。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得互為抵免。

(四)科目名稱及內容皆不同而類科相同性質相近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五)等同學制之科目學分得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抵免。

(六)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第三款規定，抵免五專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七)四技生以五專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二技生以大學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大一至大二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八)已申請抵免之科目不得再抵免其他科目。

(九)通識課程不可抵免選修課程。

(十)因課程調整致原科目不再開設者,經抵免學分審查單位主管同意,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

(十一)　空中大學(專科)進修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四、不同學分數之抵免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以多抵少者，以少之學分數登記，超過之學分不可再抵免其他科目。

(二)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應以相近科目加以補足，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若屬學年課者可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未抵免之學期應予重(補)修，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以指定相近科目抵免其所缺修之學分數。

五、抵免科目學分之辦理方式、應完成期限及審查單位：

(一)辦理方式：

1.抵免科目學分採線上申請方式，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所有可抵免學分之科目向各審查單位提出申請。

2.學分抵免審查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審查單位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二)完成期限：

1.新生、轉系(科)生或轉學生，以其入(轉)學前或轉系(科)前已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應於入(轉)學、轉系(科)後當學期開學兩週內辦理完成。

2.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學生，應於選課當學期開學兩週內辦理預先抵免之申請，課程修畢成績及格者始得完成抵免。

3.核准赴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應於取得成績(學分)證明兩週內辦理完成。

(三)抵免學分審查單位：

1.專業科目：各所、系、科

2.通識科目：通識教育中心

3.英語課程：語言中心

4.體育課：體育室

5.軍訓科目：軍訓室

6.服務與學習科目：通識教育中心。

(四)成績登錄：

1.學生入學(含轉學)前已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時，課程內容及年限經審核通過後，合於抵免之科目學分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字表示抵免。

2.奉核准赴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合於抵免之科目學分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字表示抵免。

3.校內重(補)修或校際選課者申請預抵者，待修課完成後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

4.轉系科抵免者，以原成績登錄。

六、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及抵免規定如下：

(一)復學生自復學年級開始應依新課程標準修習學分；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並取得學分者，全

部採計，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依規定重(補)修。

(二)復學生應修畢復學後各年級所訂之必修科目學分，若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於舊課程標準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三)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應先行補修先修之科目，或以相近選修科目代替；課程消失者得以新課程補足學分。

七、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學則之規定，且仍應修滿入學時各該所、系、科、組原規定之課程標準之畢業學分，方可畢業。

(二)新生、轉學生或轉系(科)生，在原校所、系、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轉入後非該所、系、科課程標準所定之科目，經轉入所、系、科主任同意，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但至多以轉入系科課程標準所定跨系選修學分數為限。

(三)復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應達其復學後所編入班級之該屆課程標準所訂之學分數；其選修總學分不得少於新舊課程所訂最低學分數。

八、各開課單位如須調整課程標準之必修科目(停開、更改科目名稱、學分數等)，應提供新、舊課程抵免科目對照表，據以辦理學生抵免作業。

九、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以不超過各系科所訂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二分之一為限， 並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惟以下特殊情形，抵免學分數從其規定。

(一)參與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學生，其核可抵免學分則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三分之二。

(二)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之新生辦理抵免，二技至多十二學分；研究所至多六學分，但本校預修生，其抵免上限放寬如下：研究所碩士班為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三分之二；二技為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三)本校碩、博士班畢(肄)業學生重考入學後，其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認定，不受抵免總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二分之一限制。

十、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下列規定酌情抵免。

(一)若原修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二)若原修課學校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CATS)，CATS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號：11402-A-6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台（八九）技（四）字第八九一六五一八八號函核備
92.12.31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0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13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0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2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 條 學生入學後，未經所、系(科)主任同意不得跨校選修課程，否則所修課程學分一概不予認定。

第三條　轉學及轉系、科生，應先辦理科目學分抵免申請，再辦理選課或重(補)修。

第四條　本校課程預選由各所、系(科)於每學期期中考試結束後，於網路上公佈下一學期預定開授之選修科目名稱及內容，並得於適當時間，由各所、系(科)主任向學生說明各選修課程的概略內容，以輔導學生選課，並即於網路上由學生進行預選。

第五條　加、退選科目，應在開學日起二週內辦理，否則不予受理，逾期亦不得辦理；特 殊狀況者，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少 於或超過本校學則規定各學制各學期應修之學分數，若未達最低應修習學分數， 依未完成註冊選課將以退學議處。

第六條　連續課程，需按先後次序修習。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學年課若僅修一學期或有一學期不及格者不得計入畢業學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選者其學分不計。

第七條　凡加選或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開學後，各該科目第一堂上課時即前往上課，無故未到課者，視同曠課。

第八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網路加、退選後結果為準，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 其學分成績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其自行退選科目 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加退選或重(補)修科目，其必修或選修須以原所、系(科)所訂課程標準規定為準。

第十條　每一課程每一班級修課人數，由開課單位於校內選課系統設定之，惟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語言相關課程以不低於三十人、其他系所課程不低於二十人，且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經授課教授、所系科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主任)同意，得調整為六十人以上；博士班及碩士班每班人數不得少於四人(學、碩、博士合班者，每班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研究生至少三人)。

第十一條　凡冒授課教授或所系科主任簽名者，一律請各所屬所、系(科)主任移送學生事務處依校規議處，且取消該科目之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所選之課程，不可有任何衝堂，否則各該科目成績均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若擬加選之課程科目，學生原屬班級之下一個學期(年)會開授該課程科目，不可加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獲准提前畢業資格者。

二、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辦法」獲准為碩士班預修生者。

三、依本校「專科部學生預先修讀二技課程辦法」獲准為二技預修生者。

四、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申請彈性修業獲准者。

五、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

第十四條　凡學生原屬班級所開必修課程科目，除經原屬所、系(科)主任核准外不得在其他班級修習。

第十五條　相同科目選修非學生原屬所、系(科)之課程需經原屬所、系(科)主任核准，除課程名稱、學年課／學期課需相同外，其加選之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得少於原屬所、系(科)之課程科目的學分數~~，且不可跨學制修習低年級課程~~。

第十六條　重(補)修之課程以原所、系(科)課程標準為原則，欲跨所、系(科)組班級重補修， 需經相關所、系(科)主任同意。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跨學制選課時，需經原屬系科主任同意並符合等同學制之原則始得辦理。下列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二專一年級與四技一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二專二年級與四技二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五專四年級與四技一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五專五年級與四技二年級視為等同年級，四技三年級與二技一年級視為等同年級，四技四年級與二技二年級視為等同年級；惟大學部二技與四技之博雅通識課程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情形特殊，不能於網路上進行加、退選作業時，則由學生填寫特殊狀況加退選申請表，經各所、系(科)主任審核通過後，方得辦理。

第十九條　使用舊課程之學生，在休學期間更換新課程標準時，復學後，自復學年級開始依 新課程標準修習學分，並應修畢復學前各年級舊課程及復學後各年級新課程所訂 之必修科目學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復學後各所、系(科)新課程所訂之最低學分數，而選修總學分亦不得少於各所、系(科)復學前後新舊課程所訂之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第二十條　提前復學之學生，須於提前復學之當學期，修習科目學分達學則規定各學制應修 最低學分數，始准提前復學。

第二十一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及繳費，其重(補)修科目在下學期者，上學期應申請休學，免註冊，但若因緩征之需要，則上學期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二十二條　本校於每學期第十二週開放學生以專案方式退選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科目，凡有學退危機或因故無法繼續修課者，經開課權責單位審核同意，且退選後總學分數仍符合該學制規定最低學分數，始准辦理。退選科目成績將註記「W」字樣，且退選前之缺曠課紀錄仍予保留，不因退選而註銷。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號：11402-A-6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95.05.02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4 114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所屬所、系(科)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四)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五)依就讀所、系(科)課程或研究需出國實習、觀摩或見習者。

(六)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七)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九)因重大事故，經校長專案核准者。

三、本校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四、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本校學生出國前往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之大專院校進修而未辦理休學者，需於本校辦理註冊，其所開課科目學分儘量與本校相近，並依兩方簽訂計畫辦理。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惟其修讀之學分數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之修課學分上下限，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且至多以一年為限。凡經本校採認之國外修習科 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 號，且其修習科目成績計分表之繳交時限不受本校學則之限制。

六、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七、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八、本校學生出國時有關兵役問題，應另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校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號：11402-A-6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4.03.1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67779 號函備查
112.06.06 111學年度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4 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一方修業達規定學期數(大學部四年制至少滿二學期；二年制至少滿一學期、碩士班至少滿一學期、博士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依本辦法修讀雙學位者，其於本校之修業時間及兩校總計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大學部四年制：本校修業滿四學期，兩校合計至少滿三十二個月。

二、大學部二年制：本校修業滿二學期，兩校合計至少滿二十個月。

三、碩士班：本校修業滿二學期，兩校合計至少滿十六個月。

四、博士班：本校修業滿四學期，兩校合計至少滿二十四個月。

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兩項規定：

一、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二、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

本辦法有關學位授予應依照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大學修讀雙學位應由所屬院系推薦，並向境外大學提出申請，其申請期限與各項手續應依對方學校或合作計畫之規定。

申請案件經對方學校核准後,推薦院系應協助將學生入學通知影本分送本校國際事 務處及教務處存檔，並納入學籍管理。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院、系擬具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初審，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並經雙方簽署正式協議書後，始得實施。

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術合作，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核定後，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合作雙方學校及院系之全銜。

二、申請資格、名額及甄審規定。

三、課程規劃設計。

四、學分抵免規定。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及學分數分配。

六、博、碩士論文作業方式。

七、學位授予規定。

八、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

十、學生可獲得之社會福利、保險及獎助學金等規定。

十一、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二、其他事項。

第六條　各學院、系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秋季班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春季班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簽署雙聯學制之院、系，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五、財力證明。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文件。

第八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各院、系受理後，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資料彙送所屬學院、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學務處。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符合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助)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院、系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期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院系適當年級繼續就讀，並通知本校國際事務處備查；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

第十四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本校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遵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五條　經本校遴選赴境外大學修習課程之未役役男學生，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出境。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號：11402-A-6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修正草案)

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 年8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5818 號函核定備查(第5條除外)
111年4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 年5月24日臺教技(四)字第1110051847號核定備查
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

第 一 條　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訂定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學位之授予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於畢業生畢業時分別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

一、附設專科部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二、大學部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三、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四、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第 三 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原則、程序與注意事項：

一、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二、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三、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因改組、整併、更名或調整學位中文、英文名稱，自核准生效日起，即以核准之新名稱授予之。

四、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經教育部核准成立後，至遲應於適用該學位授予之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完成學位授予之核定。

五、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

六、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訂定(調整)之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等規定，應經系(科)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七、同一系科得視其部別(日間部、進修部)或組別之修課性質、課程設計與發展方向，授予多種學士學位或副學士學位名稱，依其擬授予學位名稱領域之應修專業課程占畢業學分數比率百分之六十為之。

第 四 條　本校學位授予相關資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供各界查詢。內容包括：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含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等事項。

第 五 條　本校頒發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學生已完成課程

標準之畢業學分，當學期僅畢業門檻尚未通過，未修習其他科目學分，於學期中取得畢業門檻並符合畢業條件者，得於完成畢業審核後，提前於第一學期之十一月，第二學期之四月授予學位證書。

三、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者，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科名稱；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科者，於學位證書附記輔系科學校及系科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四、學位證書上記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同教育部核定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全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以核准之新名稱登載，惟為免影響學生權益，應先行擬定新舊課程異動對照表及相關配套措施，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取得共識，並得於學位證書以加註方式登載舊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名稱。

五、各類專班得於學位證書記載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名稱後面加註專班名稱；進修部各學制得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名稱；外國學生得不於學位證書登載國籍。

第 六 條　碩士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及各系相關規定辦理。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三、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各院、所、系、學位學程應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並經系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 七 條　本辦法第六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 八 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經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號：11402-A-7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台（八九）技（四）字第八九一六五一八八號函核備
95.05.02.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4.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4.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4.114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二、 各學年入學新生有下列狀況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下列之重大身心方面疾病者：

1. 精神官能症：如妄想症、歇斯底里、過度的焦慮、憂鬱、精神分裂症等。

2. 傳染病：如肺結核等法定傳染病。

3. 患有慢性嚴重疾病：如心臟病、癲癇、氣喘、時常休克等。

4. 重大手術與車禍後需長期休養。

5. 特殊事故。

(二)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者。

(三)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

(四)僑生或外國學生因故無法於指定日期辦理報到者。

(五)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0 至 三 足歲）者。

(六)獲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該方案自115年度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七)符合『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入學本校者。

三、 轉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及經由推薦甄選、申請入學、保送入學等途逕取得入學資 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 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開學日前攜帶入學通知、學位(畢業)證書、身分證正本及申 辦事由證明文件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者，得領取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逐項辦理，經核准後，發給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需再繳納任何費用。

五、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應攜帶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來校申請入學。未經 許可逾期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六、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為限，但因下列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因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事故，仍無法入學時，得提出申請由教(部)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予延長一年。

(二)因兵役法規定應徵召服義務役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止。

(三)獲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至多申請保留資格三年，但獲准參加115年度起轉型之「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至多申請保留資格二年。

(四)符合「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入學本校者，至多申請保留資格二年。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號：11402-A-71

修正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大玉成計畫招生補助要點

108 年3 月5 日10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3 月12 日10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5 月14 日10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 年1 月7 日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 年1 月14 日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3 月3 日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3 月17 日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 為鼓勵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參加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入學考試及參與升學活動，減輕其應試及學習之經濟負擔，予以提供相關補助，特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大玉成計畫招生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招生入學考試及升學活動

（一） 招生甄試：本校辦理之日間部大學部(四技、二技)各類入學管道規定，考生須親自至本校參加之筆試、面試、術科或實作等考試。

（二） 現場登記分發：本校辦理之五專各類入學管道規定，考生須親自至本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三） 新生入學專業學習活動：新生參與本校各系(科)舉辦之入學專業學習活動。

（四） 蒞校參訪活動：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學校至本校參訪活動。

三、 補助對象

符合政府相關法規，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檢具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一） 低收入戶生。

（二） 中低收入戶生。

（三） 身心障礙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生。

（五） 原住民生。

（六） 新移民及其子女。

（七）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四、 補助原則

（一） 符合補助對象者，得申請相關補助經費，本校將於通過審核後統一匯款至申請者本人帳戶。

（二） 於招生報名時，獲報名費全額減免者，不得申請補助報名費項目。

（三） 於招生報名時，獲部分報名費減免者，可申請補助報名費差額。

（四） 填妥補助項目申請表後，應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規定期限內寄達本校，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五） 各項補助項目皆須檢據報銷。

五、 補助項目

（一） 報名費：補助考生參加本校招生甄試或現場登記分發之報名費。

（二） 交通費：

1. 補助考生本人自住居地至本校參加招生甄試或現場登記分發之來回交通費,票券之日期限於應試或分發當天或前後一日。
2. 票券補助限經濟(標準)座位費用，含飛機票(限離島生)、高鐵票、火車票、客運車票或船舶票等大眾運輸工具。市區公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資不予補助。
3. 住居本島地區考生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3,000元整，離島地區考生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5,000元整，核實補助。

（三）住宿費:

1. 補助考生自住居地至本校參加招生甄試或現場登記分發之住宿費，收據或發票之日期限於應試或分發當天或前後一日，檢據核銷。
2. 住宿費補助每日上限為新臺幣2,500元整。
3. 住居本島地區考生補助天數為一日，離島地區考生補助天數為二日，核實補助。

（四）新生入學專業學習活動:補助本校新生參與各系(科)舉辦之入學專業學習活動之報名費、書籍費及住宿費等，且最高補助新臺幣4,500元為原則。

（五）租車費：補助經濟條件或文化不利之學生學校蒞校參訪活動，臺中市內學校每校每臺車資最高新臺幣10,000元，臺中市外學校每校每臺車資最高新臺幣15,000元。

六、 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之補助款支應。大學部及五專各招生入學管道補助之金額，以申請日之該年度公告規定為準，並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至該年度經費用罄為止，修正時亦同。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大玉成計畫招生補助要點

108 年3 月5 日10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3 月12 日10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5 月14 日10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 年1 月7 日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 年1 月14 日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3 月3 日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3 月17 日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 為鼓勵經濟及文化不利之學生參加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入學考試及參與升學活動，減輕其應試及學習之經濟負擔，予以提供相關補助，特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大玉成計畫招生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招生入學考試及升學活動

（一） 招生甄試：本校辦理之日間部大學部(四技、二技)各類入學管道規定，考生須親自至本校參加之筆試、面試、術科或實作等考試。

（二） 現場登記分發：本校辦理之五專各類入學管道規定，考生須親自至本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三） 新生入學專業學習活動：新生參與本校各系(科)舉辦之入學專業學習活動。

（四） 蒞校參訪活動：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學校至本校參訪活動。

三、 補助對象

符合政府相關法規，具本國籍且符合以下身份之一者，得檢具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一） 低收入戶生。

（二） 中低收入戶生。

（三） 身心障礙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生。

（五） 原住民生。

（六） 新移民及其子女。

（七）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四、 補助原則

（一） 符合補助對象者，得申請相關補助經費，本校將於通過審核後統一匯款至申請者本人帳戶。

（二） 於招生報名時，獲報名費全額減免者，不得申請補助報名費項目。

（三） 於招生報名時，獲部分報名費減免者，可申請補助報名費差額。

（四） 填妥補助項目申請表後，應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規定期限內寄達本校，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五） 各項補助項目皆須檢據報銷。

五、 補助項目

（一）報名費：補助考生參加本校招生甄試或現場登記分發之報名費。

（二）交通費：

1. 補助考生本人自住居地至本校參加招生甄試或現場登記分發之來回交通費，票券之日期限於應試或分發當天或前後一日。
2. 票券補助限經濟(標準)座位費用，含飛機票(限離島生)、高鐵票、火車票、客運車票或船舶票等大眾運輸工具。市區公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資不予補助。
3. 住居本島地區考生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3,000元整，離島地區考生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5,000元整，核實補助。

（三）住宿費:

1. 補助考生自住居地至本校參加招生甄試或現場登記分發之住宿費，收據或發票之日期限於應試或分發當天或前後一日，檢據核銷。
2. 住宿費補助每日上限為新臺幣2,500元整。
3. 住居本島地區考生補助天數為一日，離島地區考生補助天數為二日，核實補助。

（四）新生入學專業學習活動:補助本校新生參與各系(科)舉辦之入學專業學習活動之報名費、書籍費及住宿費等，且最高補助新臺幣4,500元為原則。

（五）租車費：補助經濟條件或文化不利之學生學校蒞校參訪活動，臺中市內學校每校每臺車資最高新臺幣10,000元，臺中市外學校每校每臺車資最高新臺幣15,000元。

六、 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之補助款支應。大學部及五專各招生入學管道補助之金額，以申請日之該年度公告規定為準，並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至該年度經費用罄為止，修正時亦同。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11402-A-7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原要點)

104 年 12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努力向學，提高學習風氣，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支領本獎勵之研究生，得視需要協助系(所)從事研究、教學或行政等相關工作。

三、本校研究生前一學期成績符合下列三項標準者，得申請本獎勵。

（一）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二）所修科目學分數，符合本校學則規定最低學分。

（三）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無曠課紀錄。

研究生新生部分由各系(所)視其入學成績推薦，其人數併入各系(所)獎勵名額內計算。

四、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一)在校內(外)有專職。

(二)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

研究生受領獎勵期間，有前項之情形，應停止受領本獎勵。

五、本獎勵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每學期依編列經費狀況及一般生身分研究生人數，核定各系(所)獎勵名額。

「一般生身分」係以入學考試報考身分為準。

六、本獎勵每學期申請一次，審核通過者，每學期以核發六個月為原則；實際核發月數，視經費額度調整，研究生每名每月新臺幣 2,000 元整。

七、研究生中途因故離校(含休學)時，應停止受領本獎勵，所屬系(所)亦應主動通知教務處。

八、研究生申請本獎勵時，應於申請書具結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任核章，如有虛偽不實情事，應予取消申請資格。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7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努力向學，提高學習風氣，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獎勵發給對象以本校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之在學一般研究生為原則，惟申請者少或特殊原因，可開放給本校碩士班三、四年級尚未畢業之一般生申請。「一般生身分」係以入學考試報考身分為準。~~凡支領本獎勵之研究生，得視需要協助系（所）從事研究、教學或行政等相關工作。~~

三、本校研究生前一學期成績符合下列三項標準者，得申請本獎勵：

（一） 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二） 所修科目學分數，符合本校學則規定最低學分。

（三） 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無曠課紀錄。

研究生新生部分由各系（所）視其入學成績推薦，其人數併入各系（所）獎勵名額內計算。新生申請者須檢附入學成績單，提前入學者需附第一學期修課資料。研究生在修讀論文學期若無修課成績，獎勵金認定由指導教授證明且前一學年成績須達前述三項標準，始可申請。

四、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一）在校內（外）有專職者。

（二）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三）未完成註冊程序，或於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

（四）中途因故離校（含休學）、轉校系所或核定退學者。

研究生受領獎勵期間，有前項之情形，應停止受領本獎勵。所屬系（所）亦應主動通知教務處。已領取之獎金應全數繳回，獎勵名額亦不遞補。

五、本獎勵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每學期依編列經費狀況及一般生身分研究生人數，核定各系（所）獎勵名額。符合資格之申請件數超過獎勵名額時，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審核原則評選之。

六、本獎勵每學期申請一次，審核通過者，實際核發月數，視經費額度調整，研究生每名每月新臺幣 2,000 元整。

七、研究生申請本獎勵時，應於申請書具結並經各系（所）承辦人以及指導教授或系（所）主任核章，如有虛偽不實情事，應予取消申請資格。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年度第＿＿學期

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申請書

(112.08 版)

學生姓名		研究所	＿＿＿＿＿系碩士班＿＿年級
學號		入學考試報考身分別	□一般生 □僑生、陸生、外籍生 (請特別留意本校「外國學生獎助金設置要點」及其他獎學金之規定)
檢核項目 A	□本校舊生，前一學期成績符合要點第 3 點之標準者，得申請獎勵。 1.□符合□不符合 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2.□符合□不符合 所修科目學分數，符合本校學則規定最低學分。 3.□符合□不符合 操性成績在 85 分以上且無曠課紀錄。 □本校新生，檢附入學成績文件，由各系(所)視其入學成績推薦。		
檢核項目 B	依據要點第 4 點，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勵。 1.□是 □否 在校內(外)有專職。 2.□是 □否 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		
學生簽章	□是 □否 本人符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之申請規定(節錄於後)，若有不實情形將自負責任並返還已領之獎勵金。 □已檢附 前一學期成績單/入學成績單(新生由各系所視其入學成績推薦) □已檢附 學生個人操性成績紀錄表(或具缺曠及獎懲資訊之文件)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承辦人	*依據本校學則第 57 條規定，**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院、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但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含論文)，**學生應依規定循序修習**。 *本系□已訂定每學期修習最低學分數:＿＿＿＿＿學分/學期(年) 。 □尚未訂定每學期最低學分數，故依學則規定，每學期至少修習一個科目(含論文)。		
系主任			

註.本獎勵金依據本校「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年度　第＿＿學期

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申請書

（115.04 版）

學生姓名		學　　號	
研　究　所	＿＿＿＿＿＿系碩士班 ＿＿＿＿＿年級	入學考試 報考身分別	□一般生 □僑生、陸生、外籍生 （請特別留意本校「外國學生獎助金設置要點」及其他獎學金之規定）
檢核項目 A	□本校舊生，前一學期成績符合要點第 3 點之標準者，得申請獎勵。 1.□符合□不符合 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2.□符合□不符合 所修科目學分數，符合本校學則規定最低學分。 3.□符合□不符合 操性成績在 85 分以上且無曠課紀錄。 □本校舊生，修讀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有指導教授證明且前一學年成績均達前述三項標準。 □本校新生，由各系（所）視其入學成績推薦，申請者須檢附入學成績單，提前入學者需附第一學期修課資料。		
檢核項目 B	依據要點第 7 點，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勵。 1.□是□否：在校內（外）有專職者。 2.□是□否：違反校規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3.□是□否：未完成註冊程序，或於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 4.□是□否：中途因故離校（含休學）、轉校系所或核定退學者。		
學生簽章	1.□是□否：本人符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之申請規定，若有不實情形將自負責任並返還已領之獎勵金。 2.已檢附：□前一學期(年)成績單□入學成績單□指導教授證明 （*新生由各系所視其入學成績推薦；舊生修讀論文期間，若無修課成績，須附指導教授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單） 3.□已檢附：學生個人操性成績紀錄表（或具缺曠明細及獎懲明細等文件） ***簽章處**		
指導教授	***簽章處**		
系承辦人	*依據本校學則第 57 條規定，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院、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但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含論文），學生應依規定循序修習。 *本系□已訂定每學期修習最低學分數：＿＿＿＿＿學分／學期／學年。 □尚未訂定每學期最低學分數，故依學則規定，每學期至少修習一個科目（含論文）及簡述說明。 ***簽章處**		
系主任	***簽章處**		

備註：本獎勵金依據本校「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案號：11402-A-7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創新教學」、「遠距課程」與「教學品保」教學兼任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102 年 2 月 19 日第 3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3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30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3 日第 3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5 月 22 日第 3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04 日第 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減輕教師教學負擔，同時提昇學生學習成效，增進課程向心力，並秉持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新教學」、「遠距課程」與「教學品保」教學兼任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做為本校推動教學兼任助理制度之依據。

二、教學兼任助理之定義

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兼任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係指(1)協助教師教學、輔導學生學習、實作課程(2)協助核准在案遠距課程教學(3)協助進行創新教學教師課程(4)教學品保輔導等兼任助理之角色，由教務處或授課教師遴選合適之學生擔任，並依本校學權組相關規定聘用。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兼任助理從事與教學或教學品保無 關之事務。

三、教學兼任助理之工作

(一) 教學兼任助理的主要工作為配合課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協助教學與輔導工作。惟教學兼任助理除協助課程教學、輔導、以及教學品保相關工作外，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兼任助理從事與教學無關之事務，亦不可代教師擔任正課教學之工作。

(二) 本校教學兼任助理其工作項目分為輔助教學工作及教學行政工作，申請教學兼任助理之教師應依據申請教學兼任助理之目的，妥善規劃、分配教學兼任助理執行輔助教學及教學行政工作之時間。其具體工作內容如下：

1. 輔助教學工作包含：TA 隨堂跟課、課堂點名、課程諮詢與教學輔導、補救教 學、紀錄課程內容與學生學習狀況、協助操作教學軟硬體(包含遠距教學之各相關軟硬體)、課前分組活動準備、協助引領分組討論、協助引領實習課程、協助蒐集教學資料、分析並與教師討論學生學習狀況、聯絡教學相關事宜（包含與老師及學生連絡）、管理數位學習平台及回應學生問題，以及其他輔助教學相關業務。

2. 教學行政工作包含：

(1) 教材與教學環境相關之工作：協助製作數位教材、印製課前講義資料、 確認教師上課需求（如場地、設備、茶水）、協助教師設計與更新教學網頁、協助老師進行遠距教學相關工作如協助老師拍攝、剪輯與上傳教學影片等，以及其他教學相關之交辦事務。

(2) 教學品保相關之工作包含：

A. 協助各院系輔導學生依其教育目標填答 UCAN 職能診斷及教學能量回饋問卷。

B. 協助輔導學生運用教學品保暨學習成效系統，以了解自我學習狀況，並藉以製訂學習計劃，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以達教學品保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C. 協助各院系教學品保分析與蒐集相關資訊等輔助工作實際工作內容依教務處公告之工作職掌為主。

四、教學兼任助理之資格及聘任

(一) 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日間部研究所、大學部及五專部高年級之優秀學生或已具 備課程相關證照之學生，均有資格擔任。

(二) 由各教學單位之授課教師自行遴選或由教務處遴聘適任人選，遴選機制由各教學 單位訂定（以高年級協助低年級課程或已修畢該類課程之學生為原則，且不得為該門課修課學生。）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可優先聘用家庭經濟弱勢或身障學生擔任之。

(三) 一位教學兼任助理原則上僅得擔任一門課程助理，若擔任超過一門以上之兼任助理須報請教務處另案核准。

五、教學兼任助理之任用與配置規範

教學兼任助理任用與配置之聘期、申請時程、實施事項、員額配置及經費等事宜依教務處公告為主。

(一) 有鑑於學校經費之運用，教師申請教學兼任助理之聘用，以該教師採創新教學 方式授課或因課程重要性經系院評估得配置為原則，另有申請通過開授遠距教 學課程或執行磨課師課程之教師得優先申請聘用教學兼任助理，其教學兼任助 理聘期依課程開設期間另行公告之。

(二) 教師申請教學兼任助理，須提供完整 18 周課程大綱(包含教學兼任助理每週預計工作項目)。

(三) 學習成效分析：凡獲補助教學兼任助理之授課教師，須於教學兼任助理聘用開始前 1 個月針對授課班級學生進行「前測」並於聘期結束後進行「後測」，藉以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六、教學兼任助理之經費來源及薪資

(一) 本校教學兼任助理之薪資經費來源主要由教育部計畫經費支應，若教育部補助 經費不足以支應，得以學校相關經費支應。依教育部計畫規定，若擔任經費來 源相同之計畫，不得重複申請同一計畫經費。

(二) 教學兼任助理之薪資依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惟每月工作時數上限、支給標準及申請程序視當學期教務處公告為主。

七、教學兼任助理之培訓、考核與認證

(一) 培訓

1. 為協助教學兼任助理瞭解教學兼任助理制度之精神，教學兼任助理應參與教 務處舉辦之培訓課程以及教務處因應課程所需之其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其教學輔導品質。
2. 教學兼任助理應依公告，於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舉辦前完成報名手續，並全程參加活動，取得培訓證明。
3. 教學兼任助理如不克出席，須出示經授課教師具名之請假證明或課表，經教務處核准在案後，至「教務處」指定之教學平台，補足課程訓練時數。

(二) 考核

1. 教學兼任助理應克盡己職，依據聘用單位指定方式如期繳交「出勤相關資料」及「教學兼任助理工作佐證資料報告」;必要時應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教務處指定之相關平台，提供教務處人員查驗。上述資料之提供為教學兼任助理工作義務之一，相關單位得依資料繳交情形，作為核撥薪資之依據。
2. 教學兼任助理參與培訓研習課程出席率、輔導學生人數、是否按時繳交相 關資料等，將作為未來教學兼任助理申請及教學兼任助理員額分配之參考;各教學單位亦可作為未來教學兼任助理聘用之依據。
3. 教學兼任助理未盡教學輔導義務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適任者，授課教師 得要求終止聘任，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並停止核撥薪資；所遺缺額，請教 師依程序另薦聘人選遞補之。教學兼任助理於工作期間內，如遭遇不合理 工作要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
4. 教務處得辦理教學兼任助理意見反應調查、相關資料檔案抽查等考核工作，並有權解聘不適任之教學兼任助理。未善盡義務之教學兼任助理，次一學期即停權擔任資格，該課程授課教師亦同停權申請資格。

(三) 認證

教務處根據授課教師回饋、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兼任助理工作報告、相關資料繳交狀況及教學兼任助理培訓活動參與情形等進行審核，合格者頒發當學期教學兼任助理證書。

八、本要點規範之教學兼任助理原則上係規範一般教學協助與輔導角色之助理人員，若 有其他屬性之教學兼任助理（如協助遠距教學、教學品保之教學兼任助理等）聘用，依據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範為主。

九、本要點如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